

主管单位：中共中央统战部

主办单位：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JOURNAL OF THE CENTRAL INSTITUTE OF SOCIALISM



更多内容请访问：

<http://www.zysy.org.cn/c1/bgdt>

目 录

特稿：“中华文明与中国道路”论坛之二

- [美] 乔纳森·D. 波拉克
理解中美关系的裂痕 5
- [美] 斯蒂芬·S. 罗奇
中美贸易战争：相互依存所产生的典型冲突 10
- [美] 安乐哲
中国的挑战：西方化还是大同化 16
- [英] 克里·布朗
中西文化对话与新的精神秩序 18

政党制度研究

- 祝灵君
坚持和完善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基本逻辑 20
- 黄天柱
中国政党趋同的现状分析与解决思路 31
- 车庆芳
参政党 70 年使命变迁与职能嬗变的时代意蕴 45
- 张 城
论梁漱溟的政党观 53

政治研究：技术发展治理专题

- 魏南枝
新技术革命、经济全球化与国家能力分化 64
- 张 源
新一轮科技革命如何影响社会生产力 72
- 张璐斐，张艳丽
大数据视域下的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 84

期刊基本参数：

CN 11-2778/D*1988*b*A4*192*zh*P*¥26.00*6000*23*2020-01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0 年第1期 总第223期

出版日期 2020 年02 月15日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4 号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 68706239 68706915

传 真：(010) 68706238

E-mail: xb@zysy.org.cn

zysyxb@126.com

发 行：《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编辑部

国内邮发代号：80-593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 信箱)

国外发行代号：BM7488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刊物号：ISSN 1002-0519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刊物号：CN 11-2778/D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海工商广字第 0109 号

定 价：26.00 元



杨容滔, 刘成昆 大数据分析下的粤港澳大湾区社会治理	90
赵恩国, 迟菲 物联网应用下城市管理组织体系与运行机制调整	100
倪慧荟, 宁利君, 姚晓晖 大数据背景下的市长热线及其效能	107
杨立华, 李凯林 建设整体性国家监管体系	112
<hr/>	
文化研究：族群认同专题	
<hr/>	
祁美琴, 马晓丹 “汉与非汉”二元划分的概念陷阱和逻辑悖论	118
张帆 元朝的多民族统一与国家认同	131
黄二宁 元代族群关系再思考	138
周峰 金代女真人墓志所见文化交融与认同	149
<hr/>	
国际研究：转型地区的国家认同专题	
<hr/>	
[俄] A.A. 尼基申科夫 现代文明背景中俄罗斯国家和民族认同形态	155
汪金国, 曹佳鲁 乌克兰国家认同的建构：挑战和转向	162
张宁 哈萨克斯坦构建国家认同的经验	171
贾慧如 旧瓶新酒：塔吉克斯坦史学中的“蒙古征服”题材暨评析	182

编辑出版：《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编辑部

本刊顾问

郝明金 潘岳
赵凡 张伯军
袁莎 朱沛丰
徐永全 吴剑平

编辑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戎 王绍光 王缉思
甘阳 李稻葵 李强
刘小枫 张宇燕 苏格
季志业 时殷弘 汪晖
陈来 陈明明 陈晋
杨光斌 杨学军 房宁
赵汀阳 郝时远 胡鞍钢
贾庆国 贾康 崔之元
阎学通 黄平 黄朴民
萧功秦 程恩富 温铁军
彭小瑜 潘家华 潘维
魏杰

主 编 朱沛丰
执行主编 杨学军

责任编辑

王珊 朱虹
杨东 杨光
董宇宇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已发表的文章(含原创图片), 版权均归《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编辑部所有。除注明来源的引用外, 未经本刊书面授权, 不得转载、摘编、翻译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违者视为侵权, 本刊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Table of Contents

Features: Part II of the Forum on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China Way”

Jonathan D. Pollack
 Understanding the Fault Lines in US-China Relations (5)

Stephen S. Roach
 US-China Trade War: A Classic Conflict of Codependency (10)

Roger T. Ames
 China’s Challenges: Westernization or Homogenization (Datonghua) (16)

Kerry Brown
 Cultural Dialogue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and a New Spiritual Order (18)

Studies on Political Party System

Lingjun ZHU
 Basic Logic of Upholding and Improving China’s New Type of Political Party System (20)

Tianzhu HUANG
 Analysis of the Status in Convergence of China’s Political Parties and the Solutions (31)

Qingfang CHE
 Temporal Implications of 70-Year Evolution of Missions and Functions of the Participating Parties (45)

Cheng ZHANG
 On Liang Shuming’s View of Political Party (53)

Political Studies: Topic on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Governance

Nanzhi WEI
 New Technical Revolution, Economic Globalization and State Capacity Division (64)

Yuan ZHANG
 New Technical Revolution and Contemporary Socialism: An Analysis Based on Changes of Social Productivity (72)

Lufei ZHANG & Yanli ZHANG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Capacity in the Lens of Big Data (84)

Rongtao YANG & Chengkun LIU
 Social Governance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with an Analysis of Big Data (90)

En’guo ZHAO & Fei CHI
 Adjustment of the Organization System and Operating Mechanism of Urban Management with the Internet of Things’ application (100)

Huihui NI, Lijun NING & Xiaohui YAO
 Major Hotline and Its Efficacy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Big Data (107)

Lihua YANG & Kailin LI
 Constructing a Comprehensive National Supervision System: Effective Synergy among Government, Society and Market (112)

Cultural Studies: Topic on Ethnic Identity

Meiqin QI & Xiaodan MA
 Conceptual Trap and Logic Paradox of the Binary Mode in “Han Chinese”vs“Non-Han Chinese” (118)

Fan ZHANG
 Multi-National Unification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Yuan Dynasty (131)

Er’ning HUANG
 Reconsideration of Ethnic Relationship in Yuan Dynasty (138)

Feng ZHOU
 Cultural Integr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in the Epitaphs of the Jurchen People in the Jin Dynasty (149)

International Studies: Topic on National Identity in Transitional Regions

А.А. Никишенков
 National and Ethnic Identities in Russia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Modern Civilization (155)

Jinguo WANG & Jialu CAO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Identity in Ukraine: Challenges and Shifts (162)

Ning ZHANG
 Experience of National Identity Building in Kazakhstan (171)

Huiru JIA
 New Wine in Old Bottles: The Subjects of “Mongolia Conquest” in Tajikistani History and the Remarks (182)

理解中美关系的裂痕

[美] 乔纳森·D. 波拉克

(布鲁金斯学会, 美国 华盛顿特区)

摘要: 中美关系是当下亚太地区正在发生的政治和战略变化的决定性因素, 中美之间的竞争并不奇怪, 它是国际关系的一种形式, 关键是中美的利益冲突是对抗性的还是非对抗性的。这一问题在中美两国的官员、思想者、媒体中都引发了激烈的争论。部分美国高级官员认为中国的一些行为是修正主义的, 但其实它们是保护主义的。从东亚总体来看, 东北亚存在修正主义国家, 东南亚则没有。因此, 南海发生重大危机的可能性不大, 而东北亚将给东亚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

关键词: 东亚; 中美关系; 修正主义

中图分类号: D8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0519 (2020) 01-0005-05

一、一个不确定的未来

当下,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发生政治和战略变化或彻底混乱的可能性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首次寻求建立该地区秩序以来最大的。在该地区, 地区秩序重构或出现相互竞争并不是不可行, 但与 70 年前不同的是, 美国不再是一个独霸全球的主角, 中国已然崛起为一个与之抗衡的大国。与此同时, 其他大国也希望在塑造该地区未来方面获得更大的发言权。

中美关系仍是这个问题的主要部分。除非其中一国发生巨大的经济和政治变化, 否则两国很大程度上仍会继续保持世界领先大国的地位, 尽管它们在能力范围和如何行使权力方面不会旗鼓相当。因此, 在不损害彼此重大利益关切的情况下, 两国如何管控潜在冲突风险是问题的关键。随着人们越来越关注战略分裂、经济脱钩和中心地位争夺, 一场长期的力量竞争日益显现。事关亚太未来发展的核心因素包括: 特朗普领导下的美国, 其外交政策发生了史无前例的变化; 中国与周边国家力量关系发生变化; 在日益动荡的国际环境中, 区域国家内部关于保护其核心利益的

收稿日期: 2019-12-01

作者简介: 乔纳森·D. 波拉克 (Jonathan D. Pollack), 美国布鲁金斯学会外交政策高级研究员。

辩论日益增多。

由于对维持几十年来与美国所建立的规范和关系缺乏足够的信心，地区国家（包括一些美国最亲密的盟友）已经开始思考自己的政治和经济未来。这类转变很多是对特朗普这位前所未有的美国总统的回应。尽管许多国家持谨慎态度，不与难以预测且奉行保护主义的美国总统为难，但特朗普仍然公开抨击一些长期支撑美国战略的核心信念。

特朗普的单边主义和经济民族主义是否会在下一位总统的领导下发生扭转？抑或他的信念确实反映了美国人民想法中更深层次的转变，那么这种转变会持续下去吗？如果美国扮演的地区角色发生显著变化，中国将如何应对？中国是否要利用新的局势为自己谋取利益，或者将一个更不可预测的美国视为可能损害中国利益的破坏性力量？其他国家开始寻求积极的对冲策略了吗？效果如何？

二、权衡中美差异

中美裂痕的加剧表明：两国的权力发展轨迹正在发生变化；两国在国际政治准则、内部治理、国家主权观念方面的信念存在分歧；机构和官僚队伍正在塑造中美的长期关系，尤其是国家安全政策；社交媒体也在放大两国差异方面起着巨大作用。这些分歧究竟有多大？或者说，在日复一日的政治话语“噪声”中，这些分歧是否被夸大了？中美是否承认对方为大国？两国能否在不造成剧烈不稳定或公开冲突的情况下管控分歧？这些问题应该成为事关地区未来首要考量的前沿性问题。

尽管中国和美国相对于其他国家而言实力较强，但两国都认为自己受到了伤害和威胁，经常以恶意的眼光看待对方。目前尚不清楚，两国通过对抗或准对抗战略，要实现什么目标。如果处理不当，中美之间的分歧可能会引发更为激烈的政治军事竞争，破坏亚太地区长期的和平、稳定与繁荣。中美任何一方愿意拥抱一个严重撕裂的未来，这一假设有违理性，却是诸多事件可能引致的结果。此外，两国国内争执的加剧将使得全球最强大的两个国家之间更加难以建立一个成熟的、相互可以接受的关系。这些趋势在中国的邻国中引起明显的不安，因为夹在美国和中国之间的国家担心该地区的未来会出现越来越有争议的分野。

其实，中国和美国相互竞争并不奇怪。竞争内生于国际关系，也是智力、经济和科学探索活动中所固有的，当然，这些活动并不排除合作。最重要的是竞争的性质，即利益冲突是**对抗性的**，还是**非对抗性的**。这一问题在美国和中国都引起了激烈的争论。争论的结果——如果可以作出最终的判断——将直接影响各大国追求其长期利益和政策目标的方法。

举个例子，许多悲观的美国人认为中国的挑战是长期的，而不是短期的。对于中国在新兴高科技领域的进展、中国走向全球贸易前沿的举措，美国官员表示出近乎惊恐式的焦躁不安。他们认为，这预示着未来中国国家主导的经济战略将控制 21 世纪的工业和技术。为了扫除这种可能性，美国对中国获取美国的技术实施了严厉的限制措施，并积极管控两国之间的双向贸易和投资流动。

特朗普政府对中国出口商品征收关税引发了两国之间的贸易战，而且，这场贸易战似乎不太

可能在短期内停息。其结果是这两大经济体都遭受损失，许多在供应链上与中国有着紧密联系的地区经济体也面临着挫折。尽管中国加大了对全球基础设施发展的投入，并继续担当着全球经济增长主要引擎的角色，但美国仍指责中国是“掠夺性经济”。作为反击，中国指责美国阻碍其持续的经济和技术进步，拒绝承认其在全球和地区秩序中的正当地位。

与此同时，特朗普总统一再破坏二战后支撑美国战略基石的核心机制和准则，包括自由贸易和以美国为核心的联盟。中国则坚持全面推进全球化，加强全球治理，推动世界多极化。但中国开放其受保护的经济部门的程度仍然有限，这使得外国公司认为无法在中国充分参与竞争。如此看来，中国对全球化的承诺更多是对外的，而不是对内的。

过去的几十年间，中美关系的正常化，商业、体制和社会关系的扩大以及中国经济的日益市场化，为两国加强合作提供了强大的动力。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加速了这些发展。但近年来，中国对国有部门财政支持加大，似乎违反了世贸组织的规则。经历多轮贸易谈判后，中国仍然拒绝美国有关中国经济进行重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认为这些要求是对中国主权的无理侵犯。

这些争论与其说是针对国际战略本身，不如说是关于两国在颠覆性技术和经济变革时代的内部辩论。中国和美国互相竞争一点也不奇怪，竞争是国际关系和所有经济和技术进步与生俱来的特性，但至为重要的是这种竞争的性质，以及外国公司是否有合理的机会在中国全面运作。在这个方面，外国公司经常处于明显的劣势地位。

目前，这些问题无论是在美国还是在中国，无论是在政府还是企业层面，都是正在辩论的话题。相互的不满和深深的猜疑使这些问题变得更加复杂。这些差异是由情感和（通常）对“他者”的彻底恐惧所造成的，而这种恐惧又塑造了两个社会的国内话语。对许多中国观察家来说，美国寻求在东亚和其他地区保持其霸权地位；还有许多人认为，美国积极寻求削弱中国共产党的权力。这些对美国战略意图的负面看法都认为美国试图要遏制中国的发展，进而拒绝承认中国在国际体系中的合理地位。

而对许多美国人来说，中国有意主要通过扩大其在东亚和其他地区的经济影响和军事能力，取代美国在全球的领导地位。按照这种逻辑，中国经济和技术实力的增强和存在，是对美国利益的威胁，应调动美国国力的所有工具来阻止中国实现这些目标。

通常思想家们各执一词，但在描述中美双方的战略意图时，学者和政治评论人士展现出了极具讽刺意味的一致性。如果相互对立的思想家都认为，另一个大国的意图从根本上是恶意的，那么，两国都必须保护自己的国家身份不受外来入侵。但这在全球化的世界里是否可能？或者去全球化是否是大家想要的结果？两国是否在寻求永久性的分裂？这将对全球政治和经济造成巨大的破坏，并与整个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其他国家的利益背道而驰。

三、东亚是修正主义者吗？

中国的政策制定者坚持认为，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全球政治的主导趋势，中国政府将继续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来维护国际秩序。但中国也认为，世界作为一个整体，“正在经历百年未有

之大变局”。这句话具有明显的双重含义。在国务院最新发布的《外交政策白皮书》中,中国称“深层次问题在世界各地都很明显,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在增加”。报告警告称,“不稳定和不确定因素日益增加”“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正在抬头……这些挑战严重破坏了二战后的国际秩序……从而增加了战争的可能性”。要调和这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并不容易。

与此同时,特朗普政府以不祥的措辞描绘了中国的战略意图。美国高级官员如今反复谈到与中国的敌对关系。他们认为,中国意图挑战国际秩序,取代美国成为该地区(因此也是全球)的主导力量。例如,美国政府官员认为,中国不断上升的经济地位,以及在“一带一路”倡议下参与亚洲大陆和海上基础设施建设,是对美国安全利益的直接威胁。但中国对国家安全的主要关切仍然集中在国土防御和保护其周边地区^①,对特朗普政府所宣布的“自由开放的印度太平洋”战略目标关注很少。

美国高级官员认为,中国正在试图破坏地区现状,从多条阵线挑战美国。中国官员则多次否认这一指控。美国的国家安全战略和国防战略都把中国描述为一个修正主义大国,认为中国的政策目标是不正当的,对美国的国家安全利益构成了威胁。就中国而言,它希望其他国家承认其日益增长的经济和战略影响力,而不是挑战中国对周边争议地区无可辩驳的主权。中国的行为似乎更多的是保护主义,而不是修正主义。

在东北亚,中国的大多数近邻所展现的特点也可以被称为修正主义。尽管表现方式不同,俄罗斯、日本和朝鲜半岛的两个国家都是心怀不满的大国。它们的共同特点是,所有这些国家的领导人都认为,他们国家的国际地位、权力地位与其在亚太权力等级体系中应有的地位很不相称。它们都是在备受争议的历史阴影下运作的,随着它们实力的不断增强,这段历史将引起新的关注。战略方向上的任何重大转变,对日本和朝鲜的影响都将格外重大。长期以来,日本的政策目标服从于美国;而朝鲜则公然无视联合国安理会的多项决议,继续发展核武器。

在东南亚,则没有可与上述国家相提并论的深怀修正主义企图的国家。所有东盟成员国都以“东盟中心性”来对外发声。它们认为,它们之间达成共识就可以防止外部大国介入,不然,在大国竞争的夹缝中这一地区将变得脆弱不堪。东盟假定其成员国都不会过于倒向某一区域外大国,所有成员国的能力所能企及之处均不会超出东盟的掌控范围。如果中国的海洋主张和行动超出其目前控制的范围,如果美国和中国无法避免直接对抗,东盟这一组织的战略生存能力将受到严重削弱。正如新加坡外交官比拉哈里·考斯坎(Bilahari Kausikan)所说,中国在南海的岛屿建设主要是为了“以最小的代价,或最低的风险”来确认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他不认为中国有在这些据点以外投射力量的意图或计划。

南海发生重大危机的可能性似乎不大。美国和中国都承认,能源和经济生命线可能会受到威胁,而这些生命线支撑了西太平洋乃至更远地区的福祉。但鉴于当前存在的政治、经济和安全分歧,特别是美国和中国之间的分歧,全面解决有关各方的战略利益分歧似乎不现实。我们所能期望的最好结果是能够达成一个可以限制无意的或意外的冲突风险的谅解或默契。

^① 东北亚、毗邻中国南部通往中国大陆的海上通道。

因此，美国和中国在南中国海面临四个战略性问题。两国是否都将对方视为在这一海洋领域拥有合法利益的国家？双方是否准备接受对方在不引发冲突的前提下在这些水域的军事活动和军事存在？两国是否认为太平洋大到足以容纳两国的军事行动？美国和中国发出的保证与和平意图的声明，是否掩盖了两国目标与行动之间所潜在的矛盾？所有这些问题都值得仔细研究。

四、未来的问题

东亚未来的不确定性仍然很大并具有高度的耦合性，而中美关系仍然是最主要的考量因素。关于战略崩溃和公开危机后果的集体意识，可能会让所有利益相关者清醒过来，但这一假定并不保险。任何评估都必须承认，美国的地区独霸时代正在接近尾声，这是权力转移进程中不可避免的**现实**。因此，未来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美国和中国控制各自内部分裂势力的能力和决心，这些分裂力量可能会阻碍在双边关系中重建一个可以容忍的重心之努力。

主要的问题仍然若隐若现。如果美国决定减少其地区领导者的角色，后果会是什么？特朗普总统是否会减少美国的双边联盟，或者，甚至寻求退出其中一些联盟？又或者，美国会选择一个以日本为中心、由极少数国家组成的海上联盟的防御结构？如果真正接受朝鲜为一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会产生什么影响？中方能否接受这一结果？特别是在韩国与朝鲜建立更紧密的经济和政治关系的情况下，这是否会导致日本认真考虑独立发展核项目的可能性？中美经济脱钩的潜在后果是什么？这将如何影响美国未来的对台政策？而中方对上述发展情势又将如何做出反应？

如果单独考虑，其中的任一可能性都将使东亚的未来变得面目全非，与其过去的实践完全脱节。从整体上看，它们带来了严重的地区分裂的可能性，这种后果应该会让所有国家，尤其是中国和美国冷静下来。

责任编辑：杨 东

中美贸易战争：相互依存所产生的典型冲突

[美] 斯蒂芬·S. 罗奇

(耶鲁大学, 美国 纽黑文)

摘要：古往今来的贸易战都没有给当事各方带来好结果。随着中国加速转向依赖消费主导与自主创新，美国因国内储蓄长期不足而将继续加剧贸易赤字、预算赤字，使相互依存的中美关系产生冲突。美国政界鹰派人士无视美国经济增长的深层次问题而挑起贸易战，结果只能是中国在美的多边贸易逆差中的份额转移到美国其他 101 个赤字贸易伙伴头上，相当于变相对美国经济消费者征税。在一体化和贸易自由化的世界秩序中，中美只有联手，解决各自的经济平衡与结构性改革问题，才能避免新经济冷战，走向建设性的相互依存。

关键词：贸易战；中美关系；相互依存；“冷战 2.0”

中图分类号：F75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0519 (2020) 01-0010-06

历史从不善待贸易战。20 世纪 30 年代的情况就是如此，当时全球贸易在大萧条初期暴跌了 60%。今天的情况也十分相似。世界上最大的两个经济体，卷入了一场令人担忧的冲突。这场冲突可能给中美两国经济甚至全球经济带来严重的后果。

贸易冲突中相互指责很容易，尽管美国于 2018 年 7 月就挑起关税战，但相关贸易问题更早前就出现了。我们有必要思考一下这场冲突的根源究竟在哪里，而非止于仅仅关注症状，正如科学家寻找顽疾的治疗方法一样。

首先，这是一个关系问题。就像在人际关系中一样，愤怒和责备永远不是解决问题的良方。中美两国必须共同努力，为双边关系改善找到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正如我一直主张的那样，中美两大经济体在相互依赖的经济关系中紧密相连。出口导向型的中国依赖于美国消费者和美国企业的外部需求；储蓄不足的美国也依赖于中国的廉价商品来维持收支平衡。中国目前是美国国债的主要需求来源，也是美国第三大、增长最快的出口市场。两国都需要彼此来填补各自发展平衡中所缺失的部分。

收稿日期：2019 - 12 - 01

作者简介：斯蒂芬·S. 罗奇 (Stephen S. Roach)，经济学家，耶鲁大学杰克逊全球事务研究所高级研究员、摩根士丹利亚洲区前主席。

请允许我更深入地探讨一下人际关系范式这个问题。相互依存的双方，若其中的一方过分依赖有能力的另一方，会削弱其自信。经济发展上的相互依存对双方关系产生的影响并非总是建设性的，也会是破坏性的，即导致失衡和不稳定。中国的出口导向型发展模式就是一个恰当的例子，美国的过度消费观念也是如此。这两个国家都过度使用了这些增长模式，部分原因是它们的相互依赖的伙伴使对方能够这样做。

但那是过去的事了。就像在人际关系中一样，一方通常会比另一方先意识到有必要调整双方关系。中国是经济变革的推动者：从出口和投资主导型转向更加依赖消费主导型，从过度储蓄转向储蓄吸收，从技术进口转向自主创新。这些关键的转变对中国的依存伙伴——美国——并非没有影响，甚至从根本上改变了两国相互交往的条件。

就美国而言，它不愿也不能改变自己作为全球最大储蓄赤字国的经济特征。2019年第二季度，美国国内净储蓄率仅为国民收入的2.2%，远低于20世纪最后30年6.3%的标准。因此，美国将继续依赖来自海外的盈余储蓄来填补缺口，但随着中国这一全球最大盈余储蓄国的储蓄池子的减缩，这个问题就更加凸显了。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如果美国还这样不在乎预算赤字，债务危机就够它“喝一壶”的了，所以这是一个日益紧迫的问题。

无论是对人际关系还是对经济，当相互依存的一方改变而另一方不变时，都会引起不变方产生一种被抛弃的感觉，而且后者会以蔑视的形式发泄出来。在涉及中国的问题上，来自政治光谱两端的美国领军的思想者们都表达过这样一种看法。究其实质，这种看法认为中国违背了2001年加入世贸组织时所达成的协议，因为当时中国承诺将遵循更自由的西方价值观。暂且不谈这些说法的正确性，但其引起的蔑视感目前至少在美国的主流政界引起了共鸣。而与这种蔑视感相随的常常是责备和冲突，这也正是我们今天所处的局面。

一、中美贸易战

不出所料，美国政客们一直非常有效地向美国民众推销他们的反华主张。这是一个相对简单的故事：制造业长期的工作流失，以及工资和中产阶级实际收入的持续压力，都是长期贸易逆差带来的结果。这个观点声称：在过去的六年里，中国占美国不断膨胀的商品贸易赤字的47%；再加上美国贸易代表在2018年3月发布的那份措辞严厉的301条款报告中所指控的中国一系列的“不公平”的贸易行为，使得美国找不到比现在更好的时间点来对中国展现强硬态度了。

不幸的是，这个简单的故事从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中遗漏了很多细节。因为美国的政客们难辞其咎，无论共和党还是民主党，他们在当前形势下制定了不计后果的财政政策。根据美国国会预算办公室的最新估算，自1969年以来，美国预算赤字占GDP的比重平均约为3%，但预计2020年至2029年期间，将增至近5%。也就是说，在美国巨大的贸易逆差和由此不平衡所导致的冲突中，华盛顿绝不是一个无辜的旁观者。因为庞大的预算赤字，既能压低美国的国内储蓄，又能迫使美国依赖海外盈余储蓄，远比其它任何因素更适合作为破解美国增长难题的办法。

当然，对外国资本的依赖必然带来长期的经常账户失衡。自1982年以来，美国每年都会出现经常账户赤字（1991年海湾战争期间除外）。而这正是华盛顿那套叙事破产的地方。根据美国商务部的数据，经常账户赤字引发美国的多边贸易逆差——2018年出现对102个国家的商品贸易

逆差。中国是在美国的多边贸易失衡中最大的一国，还有其他 101 个国家。美国政客们更喜欢把注意力集中在“蛋糕”的大块上，但他们无法理解，这一大“蛋糕”正是他们自己的不计后果的财政政策烤出的。多边贸易赤字中的双边贸易部分，仅是美国严重的宏观经济失衡的表症——这或许是美国所有政治叙事中最令人难以启齿的事实。

可悲的是，这种指责游戏有一个痛苦的前奏。这与 30 年前抨击日本惊人地相似。回顾 20 世纪 80 年代，日本就被描绘为美国最大的经济威胁——不仅因为知识产权剽窃的指控，而且因为对汇率操纵、国家支持的产业政策、美国制造业的空心化、巨大的双边贸易逆差等的担忧。在与美国的对峙中，日本最终退缩了，但为此付出了昂贵的代价——近 30 年的经济停滞和通货紧缩。30 年后，中国变成了故事的主角。

尽管中日两国的重商主义令人讨厌，但他们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成了美国将自身经济问题归咎于他人的不幸习惯的替罪羊。1981 年 1 月，罗纳德·里根就任总统时，美国国内净储蓄率为国民收入的 7.8%，经常账户基本平衡。在两年半的时间内，正是源于里根广受欢迎的减税政策，国内储蓄率骤降至 3.7%，经常账户和商品贸易收支变成了永久性的赤字。在这个重要的问题上，美国人所谓的“日本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它自己造成的。

然而，里根政府拒绝承认储蓄与贸易失衡之间的关联，反而指责日本。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上半叶，日本占美国商品贸易逆差的 42%，美国人对日本不公平贸易和非法贸易行为怨声载道，正是这样的大背景使得里根政府抨击日本有了社会基础。

在过去 6 年里，中国因占美国商品贸易逆差中的比重较大而成了美国的替罪羊。20 世纪 80 年代对日本的抨击和如今对中国的抨击，都是美国日益严重的宏观经济失衡的结果，即国内储蓄的急剧减少导致了美国经常账户和贸易的赤字，为美国与亚洲两大经济巨头的争斗埋下了伏笔。

那么，这又产生了一个更加棘手的两难困境。与广为人知的所谓政治“智慧”相反，多边问题不可能通过双边途径解决。就像 30 年前与日本的贸易战一样，美国的经济问题——失业和工资压力——无法通过与中国的贸易战得到解决。如果中国完全被美国市场拒之门外（当然这不是最可能的结果），而美国依然无法解决自身长期存在的储蓄问题，从而必须继续面对巨额预算赤字这个无底洞。在这种变化下，中国在美国的多边贸易逆差所占的份额就会转移到美国其他 101 个赤字贸易伙伴头上。也即中国的解决之道归根结底是将贸易转移到成本更高的外国生产商。而这在功能上相当于对美国消费者大幅增税。

出于这个原因和其他原因，贸易战只会对美国产生事与愿违的不良后果。这就是数据告诉我们的。这场贸易战已经打了整整 15 个月——以 2018 年 7 月 6 日美国对 34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 25% 的关税为官方起点——事实已经很明显，贸易战的双方都在遭受损失。衡量制造业活动的指标——采购经理人指数（PMI）目前在美国和中国均为负值；奇怪的是，美国制造业的萎缩实际上比中国更为严重，因为与 2018 年春夏的繁荣状况相比，美国制造业的下滑幅度要大得多。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自贸易战爆发以来的 477 天里，截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股市的表现优于美国股市，沪深 300 指数上涨了 15.8%，而标准普尔 500 指数自 2018 年 7 月 6 日以来仅上涨了 9.5%。当然，中国经济依然疲软，而且越发疲软。今年第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只获得 6% 的增长，是近 20 年来最弱的增长，不过仍然是美国经济增速的三倍。在政治领域中，旁观者眼中只看到了胜利。但事实并非如此，因为没有人能在贸易战中取得胜利！

二、达成协议没有技巧可言

2019年10月11日，美国总统唐纳德·特朗普大张旗鼓地宣布，人们期待已久的贸易冲突即将结束。然而，与美国总统长期承诺的重大协议相反，第13轮双边贸易谈判几乎是无声无息地结束了，只达成了一个大打折扣的部分协议：“第一阶段”协议。

这是本不该发生的。特朗普政府三管齐下的谈判策略一直有这几个目标：大幅削减双边贸易逆差，建立一个解决冲突的框架，以应对从涉嫌知识产权剽窃和强制技术转让到服务业改革和所谓的非关税壁垒等问题，同时采取严格的执行机制。据美国首席谈判代表之一、财政部长史蒂文·姆努钦（Steven Mnuchin）称，这项“重大协议”在（2019年）5月已经完成了约九成，但已在争论不休的指责游戏和不断升级的以牙还牙的关税斗争中全部瓦解。

不过，希望永远都在萌生。随着中美两大经济体开始显现出明显的困境迹象，人们又有了新的乐观态度，认为理智最终会占上风，即便面对美国不断升级的政策武器化：威胁使用资本管制、吹风在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公司将被摘牌、新的签证限制、制裁名单上的中国公司数量的急剧增加，还有关于国会通过《2019年香港人权和民主法案》的讨论。金融市场则另眼相看，在10月11日（宣布达成第一阶段协议）之前的几天里，股市在预期中飙升。

然而，“第一阶段”的协议令人大失所望。

首先，在执行方面没有成文的协议或明确的规定。只有一个模糊的承诺，那就是在未来几周内澄清中国购买价值400亿至500亿美元美国农产品的意图，同意接受一个没多大意义的关于汇率操纵的协议，以及一些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和金融部门自由化的倡议暗示。为此，中国得到了美方的一个重大让步：第二次暂缓征收价值约2500亿美元的新一轮对美出口关税，这一计划原先定于10月1日开始执行。

这些松散的承诺与之前类似的承诺一样，根本谈不上突破，几乎没有任何实质性内容。多年来，中国一直愿意承诺扩大对美国商品支出规模，缓解日益加剧的贸易紧张局势。以前，这意味着增加飞机的进口；今天，这意味着购买更多的大豆。但中国的购买并不能解决美国更深层次的经济问题。如前所述，由于国内储蓄低于平均水平的宏观经济压力，2018年美国商品贸易逆差高达8790亿美元（2019年第二季度为9190亿美元），这反映了美国与102个国家的贸易失衡。

汇率协议的承诺同样令人怀疑。这是一个简单但没必要的附加条款。国际清算银行（BIS）的数据显示，自2018年3月贸易战爆发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已下跌11%，但自2004年年底以来，除去通胀因素后，人民币兑一大批中国贸易伙伴货币的汇率已上涨46%。与贸易一样，必须从多边角度评估汇率，以判断一个国家是否在利用汇率获得不公平的竞争优势。

在此基础上，中国并不符合广为接受的汇率操纵标准。曾经巨大的经常账户盈余几乎消失殆尽，也没有证据表明官方公开干预了外汇市场。2019年8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其所谓与中国的第四条磋商报告中重申了这一结论。尽管美国财政部最近认定中国操纵了汇率，但这一政治驱动的裁决与财政部自己的标准相冲突，姆努钦现在暗示，情况可能会逆转。一项新的汇率协议远非必要，只不过是政治吹嘘权的无力攫取。

总而言之，“第一阶段”协议并不能解决相互依存所导致的根深蒂固的冲突。随着中国方面的抵制越发强烈，即使真的达成协议，对于解决当前世界最棘手的经济问题之一而言将弊大于利。

三、一个更好的方法

“第一阶段”协议的真正问题在于该协议大致要融入的基本结构。虽然方法都是一样的——为从贸易到货币的多边问题开出双边药方，但这是行不通的。多边问题需要针对其所依赖的宏观经济不平衡来寻找解决办法。对两个相互依赖的经济体而言，这也意味着它们要寻找解决方案，能够以互利的方式来改善受损的双边关系。

在此大背景下，应在四个共同关心的领域开展工作：

市场准入。经过 10 年的艰苦谈判，中美双边投资协定（BIT）取得突破的时机到了。双方都需要让步。中美双边投资协定将取消在中美两国的跨国公司外国直接投资的所有权上限限制，消除有争议的在中国的合资企业结构，这也是美国一直坚持的——在我看来，这个结构也是不正确的，因为它已成为一种强制技术转让的机制。中美双边投资协定还将扩大中国对在美注册资产的所有权，这将对最近提出的扩大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监管权力的反华法案提出挑战。

储蓄。两国都需要致力于负责任的宏观经济调整。美国需要增加储蓄，扭转因 2017 年年末不合时宜的大规模减税而导致的不计后果的预算超支。重建储蓄，而不是高筑关税，是减少对中国或任何其他贸易伙伴贸易逆差的最有效策略。与此同时，中国需要减少储蓄，将其庞大的资金池用于为中国的社会保障网络提供资金，这对消费引导型的经济再平衡至关重要。

网络安全。数字领域是信息时代的战场。美国前总统巴拉克·奥巴马（Barack Obama）和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 2015 年 9 月达成的协议，在化解由网络间谍活动、黑客攻击和其他相关干扰所造成的持续紧张关系方面，显然做得不够。两国应率先达成一项全球网络协议，包括网络入侵、减少网络攻击的目标和强有力的争端解决机制的综合指标。

对话。从海湖庄园（2017）和北京（2017）到布宜诺斯艾利斯（2018），再到圣地亚哥（2019 年 11 月中旬），中美最高领导人之间偶尔的会晤当然是好的。但是，丰盛的午餐和非正式的会面是无法替代两国间更为全面的正式接触。过去，两国每年以所谓的战略与经济对话的形式有一两次接触。但从贸易战中明显可以看出，即便是那些更全面的努力，也不足以预先阻止公开冲突的爆发。而建立一个常设秘书处，就关键政策问题（包括数据共享、联合研究和公私合作咨询）进行全职合作，将会更有成效。

四、从贸易战到冷战？

从表面的休战转向实质性解决中美冲突的可能性很低。这表明两国关系将持久紧张，而贸易战可能暗示着一个更严重的问题即将到来。与美国副总统迈克·彭斯（Mike Pence）和美国前财长亨利·保尔森（Henry Paulson）一年前发出的不祥警告一致，爆发经济冷战的可能性明显存在。由于美国和中国处于两个完全不同的制度体系，它们在竞争战略和价值主张上陷入长期的冲突，这似乎不是无中生有的猜想。

在最近的一次演讲中，副总统彭斯重申了他早前对两国间爆发根深蒂固和范围广泛的斗争的担忧。好消息是，与 2018 年不同的是，除了长篇累牍的批评与威吓以外，彭斯也说了一些好话。

最根本的问题是中美两国都对彼此心存恐惧。美国贸易代表在 2018 年的 301 条款中提出的指控，无疑为中国提供了辩护理由。美国总统贸易与经济事务顾问彼得·纳瓦罗（Peter Navarro）也声称“中国瞄准了美国未来的产业……如果中国赢得这些新兴产业，美国将没有经济未来”。

中国有自身的生存担忧，认为美国沉迷于“遏制中国”的战略，在竭尽所能为中国下一阶段的发展设置障碍。尽管特朗普的关税惩罚加重了这些担忧，但它们紧随奥巴马政府的“重返亚洲”（Asia Pivot）和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简称 TPP）的野心而来。只是后者试图将中国排除在其最初的 12 国框架之外。

美国副总统彭斯在最近的一次演讲中毫不含糊地指责中国继续“抵制真正的开放或与全球准则趋同”。尽管我并不指望中国在其核心经济战略上屈服让步，并将其体制改造得与西方的体制趋同，但我忧虑世界上最大的两个经济体之间很有可能展开一场旷日持久的斗争——我称之为“冷战 2.0”。当然，这与“冷战 1.0”形成对比。后者更多的是美国和原苏联之间的军事和意识形态方面的斗争。

意味深长的是，与 1947 年至 1991 年“冷战 1.0”相比，美国要发动冷战的话，其目前的经济状况要孱弱得多。在那场冷战之前，美国的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 3.5%。

相比之下，自 2010 年以来，美国实际经济增长率已下滑至 2.3%。同样，在第一次冷战期间，美国的生产率年平均增长率为 2.2%，而在过去 9 年里，这一比率的增速已放缓至 1.1%。同样重要甚至比这更重要的是，美国的国内储蓄也严重不足——自 2010 年以来，其国民净储蓄率仅为 2.5%，而“冷战 1.0”时期的平均储蓄率高达 8.8%。

美国低水平的储蓄不仅催生了上文所强调的多边贸易逆差，而且引发了更严重的问题，即美国是否有足够的资金，用于资助其竞争力复苏所需的物质资本或人力资本投资？主要原因是，在很大程度上，今天的美国缺乏其在二战后的头 40 年里对抗原苏联时所拥有的潜在的经济实力。

由于一体化和贸易自由化让位于碎片化、汇率战和贸易战，全球经济最需要的是战后崩溃的世界秩序。只有美国和中国联手，才能够消除这种风险，而它们之间若进行新冷战必将使这一风险消散的希望化为泡影。

在相互依存的中美关系中，元气和康复从根本上必须来自内部。如果美国和中国都能解决各自的经济问题和失衡问题，两国也就能更好地解决它们之间的问题。**对中国而言，这意味着继续专注于经济再平衡和结构性改革，将其庞大的储蓄盈余用于应对国内的各种挑战。**

对美国来说，这意味着主要通过减少预算赤字，将新增储蓄用于复苏其竞争力所需的重建基础设施、制造能力和人力资本，来解决其国内储蓄长期短缺的问题。

只有从内部加强，才能使中美关系从破坏性的相互依存转变为建设性的相互依存。如此重塑世界上最重要的经济关系，将再次巩固两国各自的发展之路，而不是制造摩擦和引发冲突，严重阻碍它们的共同未来。世界本该更好！

责任编辑：江生亮

中国的挑战：西方化还是大同化

[美] 安乐哲

(北京大学, 北京 100871)

摘要：一方面，由于中国的发展变化过于迅速、巨大，加上中西文化的不对称关系，世界已经意识到中国崛起，但对中国缺乏深刻认识。另一方面，中国全面学习西方文化，西学中有很多好的思想，但中国文化有其悠久独特的传承系统并影响至今，例如通过“礼教”解决社会、人生、信仰问题，强调“关系”、向往“大同”，等等。我们应该认真探讨：儒学能否对不断变化、个人主义盛行的世界有所贡献？如何向时代奉献一个与时俱进、有批判力的儒学？如何对中国人、西方公众讲述儒学的重要意义？我们需要一种把中西文化融合在一起的“东西方化”，让全世界认识到同舟共济之理。

关键词：不对称；中国传统；大同；东西方化

中图分类号：G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0519 (2020) 01-0016-02

本文首先透过一点个人经历，折现当代中国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处在什么位置，从而展现对于中国发展的直观理解。我在中国待过很长时间，最早是1985年由上海进入中国，所见最高建筑是和平饭店。租车自上海开到北京，沿途多为村庄，每20公里就须停车问路。途经山东，看到人们除了大蒜、黄瓜和饼，没有更多食物。这是三十多年前的真实情景，但这些年中国经济、政治等方面发生了举世瞩目的巨变。近年我曾前往中山大学珠海校区，从崭新、庞大的机场起降，航程仅需1.5小时，来到那所占地面积很大的美丽校园。我在广东看到长达55公里的珠港澳大桥，开车过桥需一小时。我还去过甘肃张掖、青海西宁，那里同样有很多高楼和新的建筑，甚至不亚于北京。仅仅在一代人的时间里，中国确实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发展和变革，这是人类前所未有的。

但也正由于中国的发展变化过于巨大和迅速，加上中西文化之间存在着旷日持久而且贻害颇深的不对称关系，世界上很多人对于中国并没有深刻的认识，以致对它有一些不满的情绪和言论。这也说明一点：中华文明与中国道路值得更多解读。

收稿日期：2019-12-01

作者简介：安乐哲 (Roger T. Ames)，美国夏威夷大学教授，北京大学人文讲席教授，国际儒学联合会副主席。

当我们走进一家中国书店或者图书馆，会发现几乎所有西方文化典籍、学术著作以及汉学家的论著都有中译本，而且翻译质量很高。一群求知若渴的中国年轻读者，是持久推动出版这些书籍的动力。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西方的书店和图书馆，即使中国最杰出的思想家（无论古代圣贤还是现代新儒家）的著作也不多见。西方较少译介他们的思想、中国的文化，人们的关注和兴趣则更少。最让人尴尬的是，西方没有要求解决这种情况的读者群，换言之，介绍中国文化的书籍没有需求市场。为什么会是这样？

在中西文化交流史上，传教士曾经把中国文化传播到西方。他们希望找到中国和西方宗教之间的连接，于是把中国哲学的词汇与表述翻译到基督教语境中。这也导致在西方的图书馆和书店中，《周易》《论语》《大学》等中国典籍不被归入哲学类，而被归为宗教类或文学类。可见，中国投射到西方的形象，处于西方宗教的影响之下。19世纪的东亚，日本最先学习西方，将大量的西方知识与理论翻译成亚洲语言文字。随后中国全面引进和学习西方知识与理论，不但哲学、伦理学、形而上学、逻辑、本体论等都是西来词汇，其学科也都是按照西方的架构搭建。西方化当然并不意味着就是错误的，人权、民主、科学等都是很好的思想，但以儒家为主体的中国传统仍然有其深远影响，我们需要把中西文化融合在一起，展望一种“东西方化”。

中国文化有其独特的传承与系统。信史记载，早在商代以来，中国人就负有文化传承的使命，在继承、传播的同时作出新的阐释，依据文化传统来应对现实事务，并将思想传递给子孙后世，这些代代相承的思想文化被称为“道”。中国文化的持续发展与传承，这一重要事实值得正视和深思。例如，中国传统也有与西方、印度类似的敬天思想和宗教信仰，但中国的宗教有其突出的特点。拉丁文中“宗教”一词是“religio”，意思是与上帝更近，西方是把宗教理解为信仰上帝。而中国主流文化是从“礼”的角度来认识宗教，即社会的“礼教”，这是中国传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佛教进入中国后改变了儒学，同时儒学也改变了佛教的思想属性、宗教面貌，这是一种持续进行的文化交融，也是三论宗、禅宗等中国佛教产生的原因。

人们应该认真探讨：儒学能否对不断变化的世界格局、全球文化有所贡献？它对个体的人能够产生怎样的影响？儒家高度强调人和周围、他人、社会的关系，最高理想即所谓“天下大同”，这是中国文化另一个独一无二的重大贡献。当今世界很多人都信奉“个人主义”，事实上不存在所谓纯粹的个体，每个人都处在与他人、世界的连接中。例如全世界共同面临气候变化、水资源紧缺、粮食危机等问题与挑战，我们应该更好地理解人与人的相互依存关系，理解个体、企业、组织、国家的相互关系。

如何应对把现代化等同于西方化、要求全盘抛弃中国传统的挑战？如何向世界奉献一个与时俱进、具有批判力的儒学，以应对时代面临的紧迫问题？如何对中国人，也对西方公众讲述儒学的重要意义？上文所述“东西方化”或许是一种答案。世界格局复杂难解，一切发展如此迅速，中国对西方的了解远多于西方对中国的了解，我们在推动历史前进时，要承担起解决不对称问题的责任。世界已经意识到中国的崛起，我们还应该让全世界认识到：同舟共济，一荣俱荣。

责任编辑：董宇宇

中西文化对话与新的精神秩序

[英] 克里·布朗

(伦敦国王学院, 英国 伦敦)

摘要: 中美分歧反映出更深层的结构失调, 即全球将迎来一个与其他大型经济体奉行不同体制与价值观的最大经济体。中国的独特性挑战了它的自我身份认同, 也挑战了世界的原有认知。但这一特性是与中国传统共同发展的, 中国文化具有与西方同等的正统性。与西方热衷于建构普世秩序不同, 中国文化更为灵活、包容。在后现代, 东西方有可能“思想解放”, 展开富有成果的对话, 并能够相互平衡。尽管很少有人精通两大知识传统, 尤其欧美对中国和其他亚洲国家了解不够, 但我们必须找到交流的方式, 寻求新的精神秩序。

关键词: 独特性; 包容; 思想解放; 对话

中图分类号: G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0519 (2020) 01-0018-02

目前全球关注的焦点是中美贸易洽谈, 这显示了中美两大经济体对于世界各国的显著重要性。中美分歧所产生的冲击波, 将波及世界的每一个角落。中美双方展示能够携手合作的姿态, 至关重要。一方面, 当前中美之间的问题是可以解决的。相关措施包括市场准入、互惠采购, 以及在规章制度、知识产权方面达成更好的共识。但在另一方面, 这些问题也反映出更深层次的结构失调。全球将很快迎来一个近代以来前所未有的最大经济体, 并且它与其他大型经济体奉行着不同的体制与价值观。

顾名思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是为中国量身定制的, 可能有其独特的成分和元素, 由独特的文化和知识背景支撑和约束。中国人从 1978 年起就想方设法引进工业模式, 学习外部世界的思维和发展过程, 这是在“解放思想”的号召下进行的。但这最终并未改变中国制定出适合国情的发展模式的决心, 而且该模式还与新中国初期的国家叙事方式息息相关。因此, 我们今天看到的是一个高度本土化的中国经济与社会政治模式。

收稿日期: 2019 - 12 - 01

作者简介: 克里·布朗 (Kerry Brown), 英国伦敦国王学院教授。

每个人都是独一无二的，国家亦然。但世界十大经济体大多是资本主义国家，未必推崇中国的发展道路。中国的规模和它作为经济体的突出地位，意味着它的独特性具有不同寻常的影响力和现实性。因此，中国的这种独特性也带来许多挑战，不仅是对中国自我身份认同的挑战，也是对全世界原有认知的某种挑战。许多人对中国知之甚少，对于如何应对这一非同寻常的新变化感到异常困惑和焦虑。我们生活在一个必须改变观念的时代，但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没有足够的知识基础来妥善应对这一系列巨大的全新挑战。

持西方观念的人热衷于建构普世的秩序和原则，追求与当地实际情况毫不相干的绝对标准与一刀切。对他们而言，中国的这一特性很难处理，毕竟它与西方观念背道而驰。但这一特性是与中国两千五百年来形成的丰富多彩的思想传统共同发展的。在古希腊和罗马帝国形成知识传统、中世纪和中世纪以后基督教在欧洲范围内取得巨大发展的同时，中国文化也在蓬勃发展。它的影响甚至超过了伊斯兰世界，毕竟伊斯兰世界的文化优势从9世纪以后才开始显现。中国文化的影响范围同基督教比肩，其描绘的世界和基督教所描绘的具有同等的影响力。因此，这两个伟大的文化都具有独特的正统性，二者都不能轻易宣称自己处于统治地位或优势地位。现在的问题是，哪一种文明能够更好地屹立于世界，能够与其他文明融洽相处而不制造紧张，不裹挟着控制和垄断的欲望于其中？

在过去两千多年里，中国的语言文化世界涌现了儒、道、佛和更为现代的世界观，这些思想传统可能更为灵活和海纳百川，往往能够包容那些截然不同的思想和原则。而西方的知识传统偏向于巩固、系统化，以连贯性和完整性为目标。当然，这也是西方的优势。但也许在后现代时期，西方和东方终于有可能实现“思想解放”，进行富有成果的对话，并能够相互平衡，而不是以谁主导谁为目的。

这些深层次的知识和文化现象并不容易处理，部分原因是很少有人精通上述两大知识传统。人们可以学习两种完全不同的语言，但是精通两种不同世界观和思维传统的国家语言并不容易，有时几乎是不可能的。总体而言，中国和其他亚洲国家对于西方世界观的了解，要比西方国家对它们的了解做得更好。这种情况需要纠正过来。个人管见：欧洲和美国的一个当务之急是要解决对中国知识传统缺乏基本了解的问题，这样至少能够知晓自己试图应对和共事的对象，而不是根据假设来操作。

身处一个没有一种简单易懂的全球通用的知识性语言的世界，纠正上述局面并非易事。这对于倾向西方思维的人来说尤其具有挑战性，他们更希望看到系统有序的完整性和那种真理具有唯一性的观点。即便如此，我们必须找到能够相互交流的方式。在相对论成为西方科学中极具影响力的观点一个世纪之后，类似的概念也可以用到整体秩序和对知识本身的态度上。致力于寻找所谓“真理”固然极其重要，但阐释不同文化背景下“真理”可能是什么同样至关重要。我们可能需要在不同的知识层面上进行运作，寻求新的精神秩序，而非地缘政治秩序。这些都是我们正在目睹的深刻的结构再调整的组成部分。

责任编辑：董宇宇

坚持和完善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基本逻辑

祝灵君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北京 100091)

摘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从我国土壤中“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既不是多党制,也不是一党制。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长期执政,保证了人民利益的最大公约数即国家的长远目标(“公意”)能够持久、恒定地实现;各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协商,保证了社会各界利益(“众意”)得以充分表达。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既保证了各种不同意见的充分表达,也保证了实现人民的共同意志不受干扰,既有秩序又有活力,有力地维护了政治稳定。坚持和完善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切实提升政党制度效能,同时更好地发挥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

关键词: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基本逻辑;公意;众意;基本职能

中图分类号: D6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0519(2020)01-0020-11

2018年3月4日,习近平同志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的民盟、致公党、无党派人士、侨联界委员并在联组会上指出,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能够真实、广泛、持久代表和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全国各族各界根本利益,有效避免了旧式政党制度代表少数人、少数利益集团的弊端;它把各个政党和无党派人士紧密团结起来、为着共同目标而奋斗,有效避免了一党缺乏监督或者多党轮流坐庄、恶性竞争的弊端;它通过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安排集中各种意见和建议、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有效避免了旧式政党制度囿于党派利益、阶级利益、区域和集团利益决策施政导致社会撕裂的弊端。

一、两种政党理论结出两种政治果实

现代政党是工业革命的产物。工业革命出现以后,人类社会出现了一种全新的矛盾,即“两

收稿日期: 2019-12-02

基金项目: 2019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课题“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研究”(19ADJ001)

作者简介: 祝灵君,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党的建设教研部副主任、教授。

种生产要素打架”，资本背后站着资本家，劳动力背后站着工人阶级。以资本为中心，形成了西方资产阶级的政党理论，在政治领域强调政党竞争，在经济领域强调自由市场，在决策方面强调分散化决策，在政党和国家的组织原则上强调民主化；而以工人阶级为中心，形成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基本理论，在政治领域强调党的领导，在经济领域强调公平正义，在社会领域强调组织化，在党和国家的组织原则上强调民主集中制。

西方资产阶级政党理论主要有如下观点：一是宗派或派系论。以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政治学者博林·布鲁克、美国政治家华盛顿和麦迪逊等为代表，提出政党是宗派组织的定性。二是多元主义论。即政党根源于劳动分工和结构分化，是现代化进程不可回避的“政治同路人”，是政治多元主义的代名词。三是参与工具论。认为政党是国家与社会的桥梁，政党是人民实现政治参与和政治表达的基本渠道，代议制政府出现以后，负责任的（responsible）政府走向了回应型（responsive）政府。四是变迁与发展论。认为选民对政党认同的变迁必然带来政党制度的变迁。

西方资产阶级政党理论和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政党理论先后在中国实践过，最终马克思主义的政党理论在我国立住了脚，而西方资产阶级政党理论被扫入了历史垃圾堆。表面上看属于偶然，其实有其历史必然性。

（一）西方资产阶级政党理论对近代以来中国政治发展的影响

1840年以来，中国人无时无刻不在思考救亡图存、富民强国这两大主题。早期维新思想家如冯桂芬、郑观应、王韬、郭嵩焘、汤震、黄遵宪、何启、陈炽等提出了“君民共主”的思想，后经立宪派的思想家如康有为、梁启超等人的研究，提出以英国、日本的君主立宪为蓝本实现政治改良。

这些维新思想家中不乏头脑清醒人士，认为中国不可能简单照搬西方国家的政体，梁启超就是其中的代表。1903年2月至10月，梁启超应美洲保皇会的邀请赴美国考察政体，考察结束后，梁启超改变了以前的判断，并对“世界共和政体之祖国”的美国大失所望。他在其考察游记中写道：“自由云，立宪云，共和云，如冬之葛，如夏之裘，美非不美，其如于我不适何！”^①从美国考察结束后，梁启超远赴日本继续考察，在其《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中指出：“吾醉心共和政体有年”“吾今读伯立波两博士之所论，不禁冷水浇背，一旦失其所据，皇皇然不知何途之从而可也。”^②辛亥革命成功以后，革命的胜利果实被袁世凯窃取，革命派与立宪派之间度过了一段短暂蜜月期，出现了民初的共和政治。然而，议会政治梦想在袁世凯的枪口下化为灰烬。自此，照搬西方的议会政党制度使中国进入社会动荡、国家混乱的时期。从1912年唐绍仪组建的第一届内阁开始至1928年止，16年十易国家元首，组阁45届，总理更迭59人次，任期最长者不超过一年，最短者一天。国会、宪法变换频仍，组成了5届国会，颁布了7部宪法。由此导致的政局不稳，为中国历史之罕见、世界历史之罕见。

1912年8月25日下午，国民党在北京市南横东街附近的湖广会馆成立。在国民党成立大会

^① 《梁启超全集》第4卷，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年，第1125-1229页。

^② 《梁启超全集》第4卷，第1065-1076页。

上，孙中山指出：“文明各国不能仅有一政党，若仅有一政党，仍是专制政体，政治不能进步。”^①显而易见，孙中山希望借用西方竞争性政党制度的理念来实现民权主义。民初政党政治失败，使孙中山先生开始重新思考中国国情，在其建国大纲中提出了军政、训政、宪政三个阶段，前两个阶段必须以党代政。孙中山过世后，蒋介石实行国民党一党独裁。抗日战争结束以后，中国共产党真诚地向国民党提出建立联合政府，因国民党右派的反对以及蒋介石被短暂的军事胜利冲昏头脑，他亲手撕毁了两党通过艰难谈判达成的协定，否定政治协商会议的成果，内战再次爆发。至此，西方政党理论在中国实践的各种方案都划上了句号。表面上看，每一个方案的失败都是偶然的，但诸多方案的失败却显示了历史发展的必然性。

国民党到达台湾后，继承了1947年生效的“中华民国宪法”，继承了“宪政”论述。由于中国的内战并没有结束，国民党到达台湾以后并没有立即开放政治，而是迅速融入美国主导的国际秩序、经济制度之中。国民党虽然在台湾进行了土地改革，但并没能成功改造台湾社会的土壤，如家族力量、都市中持有土地的精英群体、日据时代受日本人教育的专业人士以及律师、医生等，这些人始终对国民党持抗拒态度，要求国民党改革并开放党禁。与此同时，国民党借口对岸随时要解放台湾，因而把安全放在第一位，维持戒严状态。1971年，台湾当局在联合国的席位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取代，1979年1月1日，美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并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地位，1979年叶剑英代表中共中央提出《告台湾同胞书》（“叶九条”），一改“武力解放”思路，提出了两岸三通、和平统一的新思路，这三件大事客观上排除了国民党维持戒严的理由。20世纪80年代，台湾受惠于30年经济的快速增长，大陆从外部减轻压力，美国支持台湾实行政治开放，国民党二代精英绝大部分在美国留学并欣赏美国民主等诸多因素影响，全社会在政治转型问题上形成共识，我国台湾地区形成了由国民党一党统治走向多党竞争的政党制度。

（二）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政党理论的影响

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强调，政党是阶级的组织，是阶级斗争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资产阶级政党代表资产阶级利益，无产阶级政党代表无产阶级利益。无产阶级政党是无产阶级的“最高联合形式”，是由阶级的先进分子组成的战斗队；无产阶级是最彻底革命的阶级，无产阶级政党必须争取并最终确立对革命统一战线的领导权。

1912年7月15日，列宁从比利时社会党的机关报《人民报》上读到1912年4月孙中山在南京与同盟会会员饯别会上的演说稿，他大胆预测：以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的资产阶级民主派，正在发挥农民群众在政治改革和土地改革方面的高度主动性、坚定性和果断精神，从中正确地寻找“振兴”中国的道路；由于中国将出现更多的上海，中国无产阶级也将日益成长起来。它一定会建立这样或那样的中国社会民主工党，而这个党在批判孙中山的小资产阶级空想观点时，大概会细心地挑选出他的政治纲领和土地纲领中的革命民主主义内核，并加以保护和发展。^②

列宁的预测真的很“灵”。离他的预测不到十年，中国就诞生了一个影响当代中国和世界命

^① 《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08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95-296页。

运的无产阶级政党——中国共产党。

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制定的第一个纲领和第一个决议明确指出：“对现在其他政党，应采取独立的攻击的政策”“我们应始终站在完全独立的立场上，只维护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其他党派建立任何关系。”但是，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1922年7月，中国共产党在其二大决议案中提出：“我们共产党应该出来联合全国革新党派，组织民主的联合战线，以扫清封建军阀推翻帝国主义压迫”，这个主张“是能够应付时势之急迫的要求的，今后更应扩大此主张”。1922年8月，中共中央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在杭州西湖召开（史称“西湖会议”），会议决定中国共产党党员可以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中共二大确立的与中国国民党“党外联合”的方针转变为“党内合作”的方针，奠定了第一次国共合作的思想、理论与组织基础。

除了中国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这两大政治力量之外，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还有许多中间力量，他们纷纷成立政党。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共有12个民主党派（包括无党派人士）。1949年11月，中国国民党民主派举行第二次代表会议，决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和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统一成为一个组织——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同年12月，中国人民救国会宣布解散。

新中国成立以来，民主党派得到健康发展。以成员规模为例，各民主党派成员从1950年的不到2万人发展到2017年的113.4万人左右。其中，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民革”）12.8万人，中国民主同盟（以下简称“民盟”）28.8万人，中国民主建国会（以下简称“民建”）17.8万人，中国民主促进会（以下简称“民进”）15.9万人，中国农工民主党（以下简称“农工党”）15.7万人，中国致公党（以下简称“致公党”）5.4万人，九三学社16.7万人，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以下简称“台盟”）0.3万人。^①而1949年10月，中共党员人数是448万人，中共十九大召开前夕发展到8900万。从增长速度看，民主党派的发展快于中国共产党。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具有以下特征，即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不是执政党与反对党的关系，而是执政党与参政党的关系；各民主党派的主要功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执政党和参政党在国家重大问题上进行民主协商、科学决策，在相互关系问题上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方针，这既避免了多党竞争、相互倾轧造成的政治动荡，又避免了一党专制、缺少监督导致的种种弊端，可以按照绝大多数人民群众的意愿，集中力量办大事。

二、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是“长”出来的

恩格斯曾经指出：历史是在十分确定的前提和条件下进行创造的，“其中经济的前提和条件归根到底是决定性的。但是，政治等前提和条件，甚至那些存在人们头脑中的传统，也起着一定

^① 各民主党派成员人数统计来自新华社《新闻背景》专题对各民主党派召开全国代表大会前所作的专门介绍，新华社网站公布的数据日期分别是2017年12月20日、12月6日、12月16日、12月27日、12月5日。

的作用，虽然不是决定的作用”^①。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形成就是如此，是在本国土壤中“长”出来的，“长”出来的有生命力，“抄”出来的没有活力。

（一）政党制度的形成和发展都需要一批政治人才

新中国成立初期，毛泽东曾经指出：“没有知识分子的参加，革命的胜利是不可能的。”^②“工农没有知识分子的帮助，不会提高自己。工作没有知识分子，不能治党、治国、治军。”^③“中国的民主革命，可以说是几个政党联合进行的，但是以中共为首。”各民主党派集中了大量的知识分子，为我国的政党制度提供了人才保障。在革命战争年代和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形成了命运共同体的关系。比如，抗日战争初期，上海、南京相继陷落，滞留在那里的大批知识分子先后被中国共产党设法转移到广州。广州陷落后，汇聚于该地的一大批知识分子如胡愈之、郭沫若、柳亚子、茅盾、巴金、蔡元培、章乃器、胡风、千家驹等人又被中国共产党转移到香港。1941年12月7日，日军偷袭香港，此后仅18天，香港便被日寇占领。在香港的知识分子面临被日寇围捕和杀害的危险时，为了保护这批知识分子，中共中央下令“不惜一切代价”做好营救工作。从1941年底到1942年初，共营救知识分子及其家属800多人。今天，深圳市龙华区白石龙社区的胜利大营救纪念馆陈列了被营救的部分文化人士和爱国民主人士名单。两次大转移使中国共产党在知识分子中的威望大大提升，也使得他们在感情上更加靠近中国共产党。黄炎培在日记中写道：“共产党领袖对民主党派的态度是：以诚相待、思想见面；患难与共、真诚合作。”著名作家老舍在抗战结束后对他的妻子胡絮青说：“这几年，我别的长进也许不怎么大，但是非曲直总算看清楚了：救国还靠这个——”，说到这里，他用手比划了一个“八”字。^④

各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的真情，还体现在日常聚会之中。据不完全统计，从1938年5月到1945年12月，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举行的各种形式的聚会有120次之多。^⑤在1946年初召开的旧政协会议上，中国共产党与民盟达成对各种重大问题事先交换意见的“君子协定”，双方代表“白天开会，晚上到特园碰头，互相交换情况和意见。”在旧政协会议上，中共还作出了给民盟让名额的善举。

各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之间的感情并不完全立足于个人感情，而是处处彰显抗日救亡的民族大义。以农工党为例，农工党以贯彻孙中山先生的革命的三民主义为宗旨，以农工为中心，与中国共产党追求的新民主主义高度一致，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农工党是中国唯一拥有过武装起义、武装斗争经验以及军队建设的民主党派。例如，在土地革命时期反对蒋介石的武装起义，在抗日战争时期派军事指挥人员进入新四军工作，在解放战争后期组织地方武装、积极策反国民党军政人员、维护地方治安。在举世瞩目的“西安事变”中，农工党（即当时的“解委会”）主动响应中共《关于逼蒋抗日的指示》，专门派党员罗任一赴西安与杨虎城、张学良将军谈反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04-605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18-619页。

③ 《毛泽东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33页。

④ 陈延武：《万水朝东：中国政党制度全景》，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第91页。

⑤ 陈延武：《万水朝东：中国政党制度全景》，第91页。

抗日、停止内战的问题，并起到了一定推动作用。^①

（二）协商政治在中国有一定的实践经验，为政党合作奠定了制度基础

中国历史上曾经有谏官制度和“清议”政治的传统。明末清初，黄宗羲曾设想将体制外的“清议”传统制度化，形成现代“议政”制度。例如，他提出“公其是非于学校”，让皇帝和地方官员接受一批读书人质询，让国家的决策更加科学。

清末推行宪政改革，在中央和地方分别成立了资政院和咨议局，出现了咨询政治、协商政治的雏形。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陕甘宁边区领导了“三三制”的政府改革实践，首次创造了共产党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的局部执政模式。而1946年1月10日至31日，包括国民党、共产党在内各党派参与的历时22天的政治协商会议，创造了通过政治协商讨论国家大事的民主决策模式，这些都为我国的政党制度提供了实践经验和制度基础。1949年1月6日至9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朱德和任弼时都提出了新中国成立以后各民主党派的经费问题，毛泽东回答指出：各民主党派和中国共产党一样，都吃国家的。这次会议解决了我国政党制度的经费基础。有了人才、制度和经费基础，1949年3月，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以中央文件形式初步明确了我国的政党制度。

在革命战争年代，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之间还进行了政党协商途径与方式的探索。1938年春，农工党负责人同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在武汉举行了“两党会谈”，由章伯钧同董必武等商讨了农工党在安徽的游击队与新四军的关系问题；1941年初，农工党中央由章伯钧、丘哲为代表在重庆同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周恩来、董必武、叶剑英举行正式会谈，章伯钧希望中国共产党在政治、经济、组织等方面给予农工党切实的援助，周恩来极为赞同，并愿意提供各种帮助。^②

（三）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是“和合”文化逻辑在政治领域的延伸

任何一个政治制度，其背后都有一定的政治文化基础。《国语》曰：“和实生物，同则不继。”《易》曰：“各正性命，保合大和。”清朝的皇宫里设有保和殿、太和殿，其中，保和殿主要处理政事，太和殿主要处理祭祀等象征天下太平、吉祥如意的事务。“和合”文化深刻地影响了中国的政党制度。原致公党中央主席罗豪才指出，在执政党和参政党根本利益和奋斗目标一致这个大前提下，强调合作共事、民主协商，倡导求同存异、体谅包容，这恰恰体现了“和合”民族文化传统的精髓。^③原民建中央主席胡厥文曾经指出，统一战线要得到巩固和发展，必须有一个领导核心，否则就没有向心力、凝聚力和持续力，纵使一时出现团结的局面，也会好景不长，又将沦为一盘散沙，重蹈历史之覆辙。领导核心必须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同时又能及时制定适合国情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并率领人民坚持斗争，直至取得完全的胜利。中国人民从长期的成败经历和反

^① 据刘统在《北上：党中央与张国焘斗争始末》一书中的考证，如果没有西安事变，红军很有可能还要进行第二次长征，中国革命和中华民族的命运就会发生深刻改变。参见刘统：《北上：党中央与张国焘斗争始末》，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6年。

^② 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研究室编：《中国农工民主党的历史道路》，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112页。

^③ 罗豪才：《努力在多党合作总格局中发挥应有作用》，《中国统一战线》2001年第3期。

复比较中选定了自己的领导核心，这就是中国共产党。^①

2007年《中国的政党制度》白皮书指出，中国现代化建设的艰巨性与复杂性，要求政治制度具备高度的社会整合功能。中国多党合作制度以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为前提，又有各民主党派的广泛合作，从而形成强大的社会整合力，能够有效化解各种社会矛盾和冲突，保持政治稳定和社会和谐。^②针对有人说中国的民主党派人士在政府任职多是“坐虚位”“无实权”的说法，原民建中央主席、著名经济学家成思危指出：“在担任化工部副部长的时候，我对自己负责范围内的工作是完全有权作出决策的。现在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我负责证券法、农村金融的执法检查。我和中共党籍的副委员长一样，也是独当一面的。”^③

三、把“众意”和“公意”统一起来

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政党制度，要与这个国家追求的发展目标相适应，与这个国家人民的现实期盼相适应，与这个国家的文化背景相适应。中国新型政党制度能够把“众意”和“公意”统一起来，代表并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具有较强的效能优势。

（一）两党或多党的竞争只能产生一个最强或较强的众意

两党或多党的竞争并不会自动产生一个人民利益的最大公约数。美国学者唐斯在《民主的经济学理论》一书中得出了这个结论，他假设选民形成了全体一致的政策偏好单高峰，每一个政党在选举中都会主动向中间选民靠拢以实现选票最大化，但每一个政党永远不会只做中间选民的政党，否则就会丢掉铁杆选民。选举结束，那些既能照顾铁杆选民又最接近中间选民的较大“众意”获胜了，而离中间选民稍远的较小“众意”被忽略掉了。而且，由于不同政党的雷同，选民缺少选择的空间，又出现了民主的“悖论”：如果选民形成了截然相反的双高峰政策偏好（如当前英国选民在脱欧还是留欧问题上形成的两极偏好），民意投票结局只能是一个较强的众意战胜另一个较弱的众意；如果选民形成多高峰政策偏好，最强的众意将战胜其他较弱的众意。^④所以，两党制、多党制最大的制度效能是每一个政党（众意）都有表达的机会，但没有一个政党能够代表或实现人民利益的最大公约数。政党的政策要变成法律和人民的意志一定会遭到反对党反对，反对党为反对而反对，导致许多公共政策“胎死腹中”。这些国家难以实现人民利益的最大公约数，只在形式上实现了主流民意，选举的结果得到公认，政治也能处于稳定状态。

如果说，能够出现选民政策偏好单高峰的国家往往是那些中产阶级在人口总数中占比高、法治健全、有宽容和妥协精神的发达国家，那么，绝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的选民由于利益取向多元化而且中产阶级人口偏少，选民的政策偏好就会经常处于双高峰或多高峰状态，导致不同“众意”

① 转引自尤兰田主编：《同心往事》，北京：群言出版社，2011年，第102页。

② 《中国的政党制度》白皮书发布（全文），2007年11月15日，<http://www.chinanews.com/gn/news/2007/11-15/1078146.shtml>。

③ 《成思危谈政党制度：中国民主党派不是“政治花瓶”》，2006年9月20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4/4835234.html>。

④ 转引自方福前：《公共选择理论：政治的经济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86-92页。

经常对立，以至于出现政局不稳。而政局不稳，一方面，会影响选民对民主的价值判断，影响选民的投票率和参与率；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外部投资和现代化建设，最终影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影响民生与福利。与发达国家相比较，两党制、多党制在绝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的制度效能偏低。

（二）中国新型政党制度能够代表、聚焦、实现人民利益的最大公约数

第一，从中国共产党角度而言。中国共产党不仅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而且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政治组织。中国共产党建立了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从经济基础上保证实现人民利益的最大公约数。中国共产党执政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的国家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和统一战线的政治组织——人民政协，都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政协是统一战线的平台，其组织原则是民主协商制；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机关，其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在每年召开的全国两会上，政协委员通过民主协商制把社会上不同的“众意”凝聚起来，人大代表通过民主集中制把这些“众意”综合起来，变成国家意志即“公意”，最终实现人民利益的最大公约数。假若中国选择两党轮流执政或多党制，其在综合、代表并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方面的制度效能显然不及新型政党制度。

第二，以各民主党派为例。各民主党派汇聚了各方面的专业人才和社会精英，因此，往往能从局外人和专业人士的角度思考问题，对中国共产党的重大决策动议、立法、人事安排、重大工作安排等提出真知灼见，促使公共政策更加科学，更好地代表并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各民主党派成员基本都是知识分子，我国传统的知识分子有“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情怀和“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优良传统，这些情怀和传统可以转化为向执政党提出诤言的制度渠道，推动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

（三）一党制也无法实现人民利益的最大公约数

一党制可以自称代表人民的利益最大公约数，但由于缺乏“众意”表达和综合的机制，人民利益的最大公约数难以实现。以苏联为例，在不包括预备党员数的前提下，1905年革命前夜，俄共（布）共有党员8400人，1917年3月俄共（布）党员数增加到24000人，1917年10月革命时党员数已经达到35万人，1941年联共党员人数达到249万，1946年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后联共党员人数达到412万，1956年苏共二十大时党员数达到676万，1977年苏共党员数达到1536万，^①1990年党员人数一度达到1922万左右。表面上看，苏共的代表力越来越强，然而，苏共党内最终出现了一个官僚特权阶层。1991年，苏联《西伯利亚报》关于“苏共究竟代表谁”的民意调查显示：认为苏共代表工人的占4%，代表全体人民的占7%，代表全体党员的占11%，代表官僚、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的占85%。尽管苏共规模越来越大，力量却越来越小。

^① [苏联] H·A·彼特罗维切夫主编：《党的建设》，郭华等译，北京：求实出版社，1983年，第70-71页。

四、切实提升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效能

所谓政党制度效能，最终体现在政党对人民利益的代表性上，其代表性越广，效能就越高。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对政党制度效能的概念不能望文生义，政党制度效能不是指政党制度效率。由于不同国家所处的发展阶段不一样，生产力发展水平不一样，因此，政党制度效率不尽相同。比如，同样是两党制，在美国的制度效率要比许多发展中国家高，我们不能因此就说美国的两党制比发展中国家的两党制更先进。由此类推，也不能简单根据苏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相对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和较强的动员能力，便得出苏联的一党制优于同时期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两党制或多党制的结论。评价一个政党制度是否先进，不能简单地看效率，而是要看其对人民利益的代表性。

（一）前提在精准地找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第一，积极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要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拓宽国家政权机关、政协组织、党派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协商渠道，形成包括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在内的多种协商机制，更加精准地找到并实现人民利益的最大公约数。

第二，切实履行民主监督的职能。即坚持在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通过提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进行政治监督，有助于精准地找到人民的根本利益，最终把这个根本利益以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国家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2015年5月颁布的《中国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2015年《条例》)明确了民主党派在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通过提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进行政治监督，并列出了十种政治监督举措。当前，应该重点落实这十项监督举措。

（二）关键在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中共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明确提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是要把党的命运与人民的命运自觉联系在一起，构建新时期阶层团结同心圆、政党合作同心圆、民族团结同心圆、爱国统一战线同心圆、民族复兴同心圆。如果说，中国共产党是同心圆的圆心(领导核心)，那么，人民群众不同的利益和价值观的差异就是同心圆的半径，中国共产党要通过千百条线索与人民群众联系起来，越是能照顾到差异性、半径越长，同心圆就越大。中共十八大以来，党的群众路线制度化在全国各地有许多实践探索，如上海建立的人大立法社区联络员制度、新疆的“访汇聚”活动、广东佛山南海区的直联制、重庆市的群工系统、黔西南的民意调查中心、全国各地探索的党代表和人大代表工作室等。此外，还必须坚持执政党建设和参政党建设互相促进，增强我国政党制度的代表力、组织力，只有这样，才能更有利于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三）难点在处理两对利益关系

第一，处理好全国大多数人民的利益与地方大多数人民的利益的关系。以环境保护为例，一

个地方上一个污染企业可能对当地财政收入、民生建设有好处，属于当地大多数人民的利益；但对于毗邻地区、对于全国人民来说，这些利益则属于少数人的利益，而少数人的利益要服从全国大多数人的利益。因此，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在环境保护方面始终着眼于全国“一盘棋”，以铁腕手段治理环境污染现象，坚持对环境污染零容忍。

第二，处理好多数人的利益和少数人的利益的关系。从政党制度的代表力讲，其代表力越强，越能满足更多人民的利益诉求，制度效能越高。以治理贫困为例，全世界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做到消除贫困，而中国即将在2020年前让所有人都不掉队，共同进入小康社会。

五、更好发挥我国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

2015年《条例》明确指出，民主党派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这是中国共产党首次以党内法规形式明确民主党派的性质。该条例首次规定：“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

（一）提高参政议政能力

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过程，是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也是提高协商能力的过程。中共十八大以来，各民主党派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发展、推进京津冀大气污染协同治理、积极应对区域灰霾污染等问题上对决策优化发挥了重要作用。^①2014年11月1日，习近平同志到福建平潭考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革中央主席万鄂湘陪同参加调研，这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最高领导人在国内考察调研活动中首次出现民主党派领导人的身影。^②习近平同志对万鄂湘同志明确提出要求：“要发挥民革对台联系广泛的优势，深入研究平潭综合实验区发展与两岸关系问题。”^③调研结束后，民革中央迅速召开会议，将“平潭综合实验区发展问题”确定为民革中央2015年度重点调研课题，写入民革十二届三中全会报告。2015年元旦刚过，民革中央主席万鄂湘同常务副主席、四名副主席一起到平潭开展实地调研，与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强对接，广泛走访调研，形成调研成果。在2015年全国两会上，民革中央提交的《关于加快推进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的提案》被全国政协列为2015年重点督办提案。在2015年6月的调研协商座谈会上，民革中央报告了调研情况和工作进展，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国台办、银监会等对民革提出的政策建议表示高度肯定，其中，有关投资、贸易、航运、金融等方面的政策建议绝大部分被吸收进相关政策文件之中。^④

①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关于加强政党协商的实施意见〉学习问答》，北京：华文出版社，2017年，第5页。

②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国是——民主党派中央参政议政工作案例选编》，第3页。

③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国是——民主党派中央参政议政工作案例选编》，第3页。

④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国是——民主党派中央参政议政工作案例选编》，第3-8页。

（二）提升民主监督水平

2015年《条例》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处于领导和执政地位，更需要自觉接受民主党派的监督。”民主监督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基础上，通过提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进行政治监督。其具体方式有：在政治协商中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向党委及其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参加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检查、廉政建设情况检查、专项检查、执法监督；受党委委托进行专项监督；履行在人大中的监督职能；履行在政府的监督职能；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担任特约人员（如监察员、检察员、审计员、教育督导员）参加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民主党派民主监督与其他形式的监督最大的区别就在于其政党性、政治性、合作性、组织性。政党性主要是指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之间的互相监督，是党际监督；政治性主要是指民主党派就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决策、执行过程进行监督；合作性主要是指民主党派以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朋友间的批评的方式进行监督；组织性主要是指民主党派以政党为单位进行监督。

（三）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

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政党协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首次对“政党协商”予以完整表述：“政党协商是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基于共同的政治目标，就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事务，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直接进行政治协商的重要民主形式。”这个《实施意见》的出台，标志着政党协商制度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实际上，“坚持党的领导与加强协商，是统一而不是对立的……政党协商的过程，既是广泛听取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的过程，也是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了解和接受中国共产党政治主张的过程，是在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中实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重要方式。”^①2016年，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政党协商年度计划，认真研究需要与民主党派协商的重要事项。2017年春节后不久，习近平同志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政党协商计划。习近平同志强调，讨论协商计划是一项政治安排，政治局每年都要研究并执行政党协商年度计划。

中共十八大至十九大期间，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或委托中央统战部召开的协商会、座谈会、通报会共114次，其中，习近平同志主持召开或出席21次。各民主党派中央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就中共十九大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十三五”规划制定、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等建言献策。^②比如，在中共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文件起草过程中，中共中央都专门听取了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意见。如今，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政策出台前，中共中央听取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意见，就有关问题进行专门协商、充分协商、有效协商，已经成为我国多党合作制度的重要环节。

责任编辑：王 珊

^①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关于加强政党协商的实施意见〉学习问答》，第3页。

^② 《不忘合作初心 筑梦伟大时代——写在各民主党派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之际》，《人民日报》2017年11月27日，第1版。

中国政党趋同的现状分析与解决思路

——以制度包容性为考察视角

黄天柱

(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 浙江 杭州 311121)

摘要: 中国政党趋同发生在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之间、各民主党派之间两个层面, 体现在政治纲领和指导思想、关注问题和政策意见、社会基础和成员构成、组织属性和功能发挥等多个维度。这种趋同现象是历史原因、体制原因、社会原因、政策原因、组织原因等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其产生和存在有一定的必然性。当前, 中国政党之间的趋同已经超过了适宜的“度”, 必须在理论上认真思考和研究, 在实践中高度重视和应对。要正确认识“求同存异”原则中蕴涵的辩证思维, 客观评判和正确处理新型政党制度实践中的“同”“异”关系; 要通过发挥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作用, 形成更能体现知识分子型政党特色的话语体系, 构建兼具共性与个性的参政党理论体系, 使民主党派与中共做到“和而不同”; 每一个民主党派应基于各自历史传承和现实发展, 在自身建设与履职中努力保持自身特色, 做到“各有千秋”。

关键词: 新型政党制度; 政党趋同; 中国共产党; 民主党派; 制度包容性

中图分类号: D6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0519 (2020) 01-0031-14

政党趋同, 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发展中的一个老问题, 也是影响甚至决定这一制度能否真正体现效能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大问题。从时间上看, 这种趋同现象在新中国成立后就已经开始出现, 改革开放之后趋同范围和程度逐渐扩大和提高, 并开始作为一种政治现象受到关注。进入 21 世纪以来, 中国政党趋同逐步成为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理论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议题。^① 近年来,

收稿日期: 2019-12-08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理论研究”(18AZD016)

作者简介: 黄天柱, 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教授, 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参政党建设研究中心执行秘书长, 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理事, 复旦大学统战基础理论研究基地研究员。

^① 参见张献生:《“趋同论”刍议》,《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6年第2期; 杨绪盟、朱虹:《中国政党趋同调查与分析》,《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0年第6期; 徐锋:《当代中国的政党趋同问题探析》,《学习与探索》2011年第1期; 杨绪盟、孙俐俐:《中国政党趋同现状与原因分析》,《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1年第1期; 孙瑞华:《关于当代中国政党格局中民主党派趋同问题的几点思考》,周淑真编:《世界政党格局变迁与中国政党制度发展》,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13年,第528-540页。

民主党派同质化问题越来越受到各界乃至中央的关注,2019年,各民主党派中央在协商一致基础上通过的《各民主党派中央关于新时代组织发展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2019年《纪要》)对一些民主党派的重点分工进行了调整。^①那么,中国政党趋同的整体现状如何?导致这种现象出现的原因是什么?利弊影响有哪些?如何真正有效地应对和解决?要回答好这些问题,需要实证调研、理性分析和战略思考。基于此,笔者以浙江为主,同时选择若干代表性省市如北京、湖南、广东、重庆、吉林等进行调研,广泛获取第一手资料。其中,客观资料主要通过档案查阅、实地调研获取,主观认知资料主要通过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②本文正是在上述实证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历史、理论等多维度考察所形成的研究成果。

一、中国政党趋同的内涵与现状

所谓政党趋同,是指两个或多个政党在自身发展和行为表现方面出现一个或若干个类似特征。这种类似的特征越多,就认为政党间具有越高程度的趋同性。^③当前,中国政党间的趋同具体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趋同;二是各民主党派之间趋同。两个层面的趋同又程度不等地体现在政治纲领和指导思想、关注问题和政策意见、社会基础和成员构成、组织属性和功能发挥等四个维度。

(一) 政治纲领和指导思想趋同

各民主党派在成立时及发展早期,大多具有体现本党鲜明特色的政纲。新中国成立后,各民主党派先后把《共同纲领》《政协章程》总纲作为共同政纲。中共十三大后,各民主党派在修订章程时,大都制定了自己的政纲,其中一些内容体现了本党特色。但总体来看,各民主党派的纲领基本相似。当前,各党派纲领主要包括如下内容: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目标,充分发挥各自特色和优势,积极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的基本职能,为推进我国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服务。这些内容与中国共产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政治纲领是高度一致的。

指导思想是政治纲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政党的“精神旗帜”^④。目前,我国各政党的指

① 民革的重点分工中增加了“三农”研究领域专业人士,民进增加了传媒领域的中高级知识分子,台盟增加了从事台湾问题研究的高中级知识分子。

② 问卷调查时间安排在2013年至2014年,主要调查对象为民主党派骨干成员。共回收有效问卷627份,样本结构如下:就区域分布看,浙江434份(占69.2%),其他省市193份(占30.8%);就党派分布看,民革95人(占15.2%),民盟101人(占16.1%),民建101人(占16.1%),民进74人(占11.8%),农工党70人(占11.2%),致公党53人(占8.5%),九三学社120人(占19.1%),台盟13人(占2.0%)。作为对照,在浙江省从事统战工作的中共干部中进行抽样调查,完成有效问卷129份。考虑到“政党趋同”问题具有一定学理性,还在全国社会主义学院系统从事相关研究的专家学者中进行调查,完成有效问卷41份。

③ 杨绪盟、孙俐俐:《中国政党趋同现状与原因分析》,《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1年第1期。

④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7月2日,第2版。

导思想高度趋同：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致公党、九三学社、台盟的指导思想与中国共产党完全相同；民革、民盟、民进、农工党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民建章程中未明确指导思想是什么，但提出要“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并“组织广大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集体成员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关注问题和政策意见趋同

从政治过程视角看，民主党派履行参政党职能，主要是围绕执政党已创设的议程提出意见建议，其履职重点主要不是提出新议题，而是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以及向执政者提供与问题解决状况有关的信息。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实现执政党对人大和政协的领导，中央会议形成一个惯例，即每年九、十月份召开中共中央全会，就最重大问题作出决定，次年三、四月份召开人大和政协会议，主要是落实中共中央会议精神。^①可以说，中共中央全会为各民主党派履职规定了主题。各民主党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所提出的议案、提案和建议往往涉及国家建设发展的各个方面。

邓小平指出：“共产党从一个角度看问题，民主党派就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看问题，出主意。这样，反映的问题更多，处理问题会更全面，制定的方针政策会更加恰当，即使发生了问题也比较容易纠正。”^②但从实践来看，民主党派不仅在关注的问题上与中共高度趋同，而且在相关问题上很少能从与中共不同的角度提出鲜明和完整的政策主张，政策讨论中不同的视角和声音比较少，从而没有很好地发挥对执政党的监督功能和纠偏作用。不仅如此，民主党派组织发表各类声明、党派领导人和党派成员在相关场合的发言，在话语上也很难看出知识分子型政党的特点。

（三）社会基础和成员构成趋同

从民主党派与中共的关系来看，既有一定互补性，又有明显交叉性。中共现在的发展对象是年满十八周岁的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③而民主党派一般不在工人、农民、军人、共青团员和在校学生中发展。但是，与新中国成立初期相比，民主党派成员和中共党员的交叉和重叠程度有明显提高。当时，中共党内知识分子比例相对较低，高级知识分子更是凤毛麟角，民主党派则聚集了大量中高级知识分子。而目前，中共党员中大专以上学历已

① 谢岳：《当代中国政治沟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91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72-273页。

③ 这里的“其他社会阶层”指的是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条件下出现的、与非公有制经济相联系的一些新的社会群体，主要指的是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经占到了49.6%。^①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中,^②中共和民主党派都可以发展成员,也出现了交叉。此外,还存在“双重党籍”的情况,虽然所占比例不大,但对民主党派的独立形象以及民主党派协商和监督作用的发挥有一定的消极影响。

从民主党派之间的关系来看,各党派在中国特殊的国情条件和历史演进中,在组织发展方面明确了各自重点分工,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各自的界别特色。但随着时代发展,跨界发展的情况不断增多,^③成员构成的界别特色渐趋模糊。据统计,截至2015年底,教育、科技和医卫三大领域中的民主党派成员共计约64.4万人,占民主党派成员总数的60%左右。^④具体来看,一是民盟、民进、九三学社、致公党的成员中,教育界都占有较大比重。尤其是民盟和民进,这两个党派在教育界中的交叉发展和界别模糊现象尤为突出。民盟成员中高教界占比23.3%,普教界占比30.7%,合计占比54%;民进成员中高教界占比13.1%,普教界占比48.6%,合计占比61.7%;九三学社成员中高教界占比22.9%;致公党成员中教育界占比31.2%。^⑤二是农工党和九三学社在医卫界形成一定交叉。农工党成员中医卫界占比56.6%,九三学社成员中医卫界占比19.5%。三是除民建外,其他党派也都发展了一定数量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四) 组织属性和功能发挥趋同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从政治发展的高度,通过国家公共资源配置的方式,解决民主党派的编制、经费、待遇、参政渠道等问题。一是提供公共职务资源,不仅通过政治安排和实职安排方式使党派成员进入各级政权机关和政协机构,而且将党派机关工作人员纳入行政编制,并最终纳入公务员队伍。二是提供公共财政资源,将党派活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正是由于党派组织在编制和经费等方面的这些特点,使得民主党派机关虽没有正式登记,但在实际管理中却和中共机关一道被定位为行政单位和机关法人,这与国外政党有很大区别。概言之,中国各政党作为机关法人的组织属性是一样的。

民主党派组织作为机关法人的组织属性对其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功能发挥产生了深刻影响。作为参政党,各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均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其实际发挥的功能均体现为政治参与、利益表达、社会整合、民主监督和维护稳定等方面。机关法人的组织属性使民主党派具有明显的“准官方性”,进而使其在享有丰富政治资源的同时,也对执政党和政府形成了高度的依赖。体现在功能发挥上,各党派均表现出“锦上添花有余、雪中

① 《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2018年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公报》,《党建研究》2019年第7期。

②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作为一个政治概念,中国共产党对其范围的界定本身经历了一个发展演变的过程。从一开始的“六类人”即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到现在的“四类人”即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和网络意见人士、自由职业人员。2015年《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颁布后,尽管理论层面仍有一些争议,但作为一个统战工作概念,其范围基本是清楚的,主要就是指自由择业知识分子,当前主要包括前面所讲的“四类人”。

③ 近年来,高校教师、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归国留学人员等群体中的代表性人士成为各民主党派争相发展的对象。

④ 根据《中国政党制度年鉴(2015)》上公布的数据统计所得。参见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中国政党制度研究中心编:《中国政党制度年鉴(2015)》,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6年。

⑤ 致公党将海归人士纳入发展范围,而当前海归高层次人才大量被引进到了各类高校和科研机构中,从而使得致公党党员中教育界也占了相当比例。

送炭不足”的状况。所谓“锦上添花”，指的是各党派通过参政议政为执政党和政府出了不少主意和点子，并且通过开展社会服务做了一些支持性和服务性的具体工作；所谓“雪中送炭”，指的是作为政党，最应该在监督和平衡权力方面发挥应有作用，但从实际情况看，民主监督无疑是当前各民主党派履职过程中的共同“短板”。

综上所述，当前中国政党间的趋同趋势是一个客观现实，那么，相关群体对这一现象和趋势的主观认知和评价如何？在问卷调查中，我们请调查对象对民主党派与中共之间、民主党派之间的趋同程度分别作出评价。其中，赋分标准为：“高度趋同”5分，“中度趋同”3分，“低度趋同”1分，“没有趋同”0分）。统计后取均值，结果如图1、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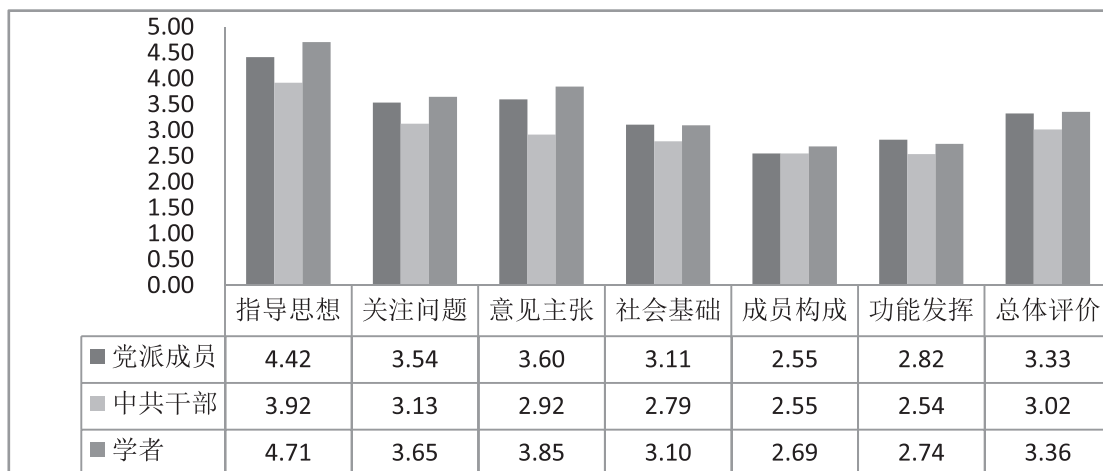


图1 对民主党派与中共之间趋同程度的评价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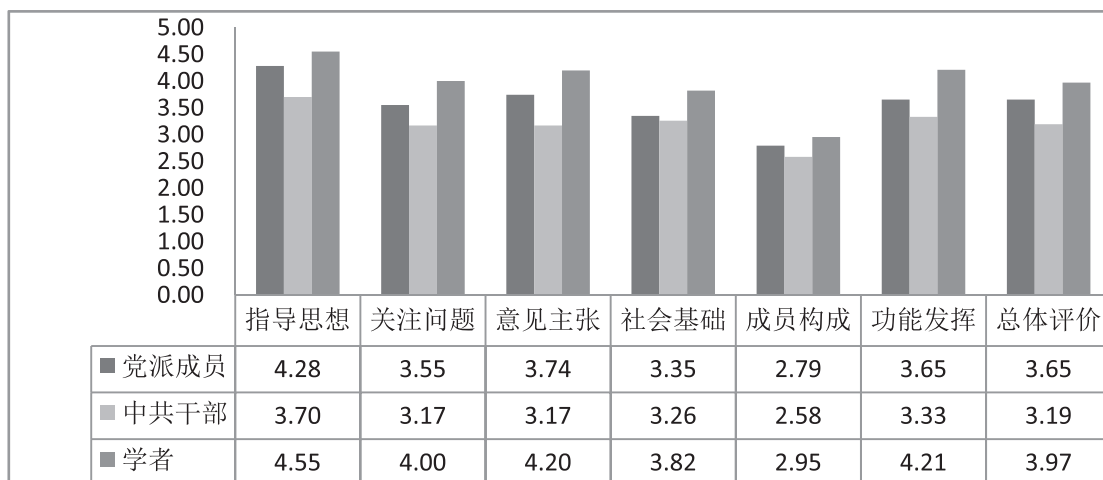


图2 对民主党派之间趋同程度的评价均值

由图示直观可见，对中国政党趋同现状的主观认知，党派成员、中共干部和学者基本上是一致的：第一，中国各政党之间存在趋同现象，且民主党派之间的趋同度要高于民主党派与中共的趋同度。第二，民主党派与中共在指导思想、关注问题和意见主张等方面的趋同度明显高于在社

会基础、成员构成和功能发挥等方面的趋同度；民主党派之间在指导思想、社会基础、成员构成、功能发挥、关注问题、政策主张等方面均存在明显趋同现象，其中，成员构成的趋同度相对较低。

二、中国政党趋同原因的多维考察

综合来看，中国政党趋同现象是历史原因、体制原因、社会原因、政策原因、组织原因等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而导致民主党派与中共趋同的原因和民主党派之间趋同的原因在侧重点上又有所不同。

（一）历史原因：先天相似的历史经历

各民主党派均形成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形成之初在界别、行业或地域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这种差异并不是社会基础、根本利益、政治理想、政治立场、政治地位等方面的根本差异。各民主党派形成时的社会基础主要是民族资产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还有少数其他爱国民主分子；早期纲领大多主张践行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改革政权、推进民主或实业救国等；始终受国民党挤压，没有应有的政治地位；先后与中共合作，共同举起反帝反蒋的旗帜；先后宣布自愿接受中共领导，共同创建新中国、建设新国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①这些相似的成长经历是各民主党派趋同的重要历史原因。

（二）体制原因：一党领导的政治逻辑与全面参政的现实要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逻辑决定了民主党派与中共在政治目标和根本利益上的一致性，同时要求民主党派紧紧围绕执政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履行职能，关注的问题自然呈现出趋同的一面。各民主党派作为长期、稳定的合作者，与中共一起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为参政党，共同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的基本职能。这决定了各民主党派在自身建设和作用发挥中，必然表现出趋同的一面。^②

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推进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完善，对民主党派履职能力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民主党派履职所涉及的面也越来越宽，已远远不再局限于与各自重点分工相关的工作领域。在履职过程中，各党派之间事实上也存在一种相互比较和竞争的心态和关系。^③受上述两方面因素驱动，各党派纷纷突破协商确定的重点分工，千方百计网罗各方人才。从利的一方面讲，这有助于各党派改善自身的人才结构和知识结构；但从弊的一方面讲，这也容易导致各党派界限模糊、特色淡化，参政议政选题重复、意见建议雷同。

^① 孙瑞华：《关于当代中国政党格局中民主党派趋同问题的几点思考》，周淑真编：《世界政党格局变迁与中国政党制度发展》，第528-540页。

^② 参见张献生：《“趋同论”刍议》，《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6年第2期。

^③ 当然，这种竞争强调的是民主党派之间团体的竞争，是“比贡献、比建言献策的质量、比组织建设、比思想建设、比所推荐干部的表现”的竞争。

（三）社会原因：社会基础的交叉重叠

民主党派与中共社会基础的交叉重叠，主要集中在知识分子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这两个群体中。中共原来的阶级基础主要是工农阶级，党内知识分子比例相对较低；作为无产阶级政党，中共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尤其是私营企业主入党，在理论和政策上一直存在障碍。后适应形势发展，中共意识到知识分子在国家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重新明确了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并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重要论断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扫除了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发展党员的理论和政策障碍。而知识分子历来是民主党派的主体发展范围，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也是新时期民主党派组织发展的重要对象。实践中，一些民主党派只强调进步性、忽视广泛性，进一步加剧了民主党派与中共在成员发展方面的趋同倾向。^①

从民主党派之间社会基础的交叉重叠来看，各党派虽有各自重点分工，但边界本身并不十分清晰。究其原因：第一，部分党派的发展范围本身有交叉，如民革和台盟在涉台人士中有交叉，民盟、民进和九三学社在教育界有交叉，九三学社和农工党在医卫界有交叉。第二，划分依据不统一，导致边界模糊。“教育”“科技”“经济”“文化出版传媒”“医药卫生”“人口资源和生态环境”等主要依据的是行业和职业标准，“社会和法制”主要依据的是专业标准，“居住在祖国大陆的台湾省人士”是地域概念，“同原中国国民党有关系”“同民革有历史联系和社会联系”“同台湾各界有联系”“有海外关系”等主要依据的是历史和关系标准。在实践中，不同标准会交叉叠加（即一个人同时拥有多重角色和身份），这在提高组织发展操作空间的同时，也容易导致成员界别认定的模糊性和随意性。^②第三，争相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中发展成员。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主要由民建在发展，但事实上其他各党派也在发展。从全国情况来看，2017年底，民革成员中有私营企业主8369人，占比6.4%；^③2017年底，民建成员中有私营企业主31431人，占比17.1%；^④2013年底，民进成员中有私营企业主4645人，占比3.3%；^⑤2013年底，农工党成员中有私营企业主2944人，占比2.2%；^⑥2014年底，致公党成员中有私营企业主2398人，占比5.2%；^⑦2017年底，九三学社成员中有私营企业主2905人，占比1.7%；^⑧2013年底，台盟成员中有私营企业主94人，占比3.3%。^⑨应该说，这是民主党派适应社会生态变化的必然选择。但问题是各民主党派在发展非公经济人士时，相互之间并没有明确分工，结果导致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群体中的争相发展现象。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主体是体制外自由择业的党外知识分子，民主党

① 甄小英：《增强我国政党制度的包容力 实现多党合作制度可持续发展》，《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7年第4期。

② 例如，高校附属医疗机构中的代表人士，既可归属医卫界，也可归属教育界或科技界。再如，大部分科研单位附属于高校和企业，这部分代表人士既可划入科技界，也可划入教育界或经济界。又如，一些开办民办学校的教育家，既可归属教育界，也可归属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又如，一些与台湾各界有关系的人士、归国侨眷和海归人士在祖国大陆从事其他行业，其界别归属也可有多重性。

③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中国政党制度研究中心编：《中国政党制度年鉴（2017）》，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8年，第628页。

④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中国政党制度研究中心编：《中国政党制度年鉴（2017）》，第731页。

⑤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中国政党制度研究中心编：《中国政党制度年鉴（2013）》，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年，第612页。

⑥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中国政党制度研究中心编：《中国政党制度年鉴（2013）》，第663页。

⑦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中国政党制度研究中心编：《中国政党制度年鉴（2014）》，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第724页。

⑧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中国政党制度研究中心编：《中国政党制度年鉴（2017）》，第941页。

⑨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中国政党制度研究中心编：《中国政党制度年鉴（2013）》，第764页。

派与这一群体有着比较深的历史渊源，民主党派协助中共面向知识分子群体开展统战工作也有着优良传统。从1996年各民主党派中央协商通过《关于民主党派组织发展若干问题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1996年《纪要》）后开始，各民主党派逐步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纳入组织发展视野，但一些党派组织在实际发展过程中并没有做到结合本党派特色。

（四）政策原因：“一视同仁”的政策规定和“三七开”的比例规定

中国政党趋同一定程度上也受到某些具体政策的影响。例如，目前大部分文件都是把民主党派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和要求的，无论是人事安排还是职能履行，中共对八个民主党派是一视同仁的。再如，1996年《纪要》明确规定，各党派发展成员，在坚持重点分工的前提下，30%可相互交叉。这一政策有利于各党派优化人才结构，但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各党派发展对象的交叉重叠。一些党派在组织发展中强化了重点分工范围以外30%的成员发展。调研中有一位民主党派专职干部就表示，现在一些党派组织在发展成员时抱的是“做好70%、用足30%”的心态，这就可能造成发展交叉领域成员时出现不分重点的局面。

（五）组织原因：“以党为师”的党建模式与知识分子的公共情怀

从自身建设模式来看，民主党派特别强调“以党（中共）为师”。基于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历史和现实，这有一定的必然性和合理性，但也直接导致了参政党在很多方面与中共趋同。中共以民主集中制为根本组织原则，新中国成立后八个民主党派无一例外地将民主集中制作为组织原则写入各自章程；长期以来中共党建讲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民主党派也讲这三大建设。例如，中共十九大报告提出新时代执政党建设“5+2”总体布局，即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根据这一最新要求，民主党派在原来几大建设基础上相应进行了调整和丰富，将“思想建设”改为“思想政治建设”，增加了“履职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中共提“执政兴国”，民主党派提“参政兴国”；中共提“执政为民”，民主党派提“参政为民”等。民主党派这种“仿中共”的党建模式，使其政党形象在一致趋同于中共的同时，彼此间的差异也越来越不明显。

从成员构成特点来看，民主党派是知识分子型政党，而中国知识分子以天下为己任的公共情怀使其在参政议政时往往不会局限于自身及所联系对象的利益和诉求，而是会关注更高层次和更广范围内的问题。根据笔者对浙江省各党派省委会1990年至2011年间1084件团体提案的分析，内容广泛涉及国家治理过程中各类公共事务。此外，大多数民主党派对弱势群体（包括残疾人、下岗人员、农民工、被征地农民、改制企业职工、流动人口、民工子弟、空巢老人、妇女等）的权益维护问题均有关注。从统计来看，这方面提案有58个，占比5.3%。

那么，相关群体又是如何看待和评价上述因素对中国政党趋同的影响程度呢？在问卷调查中，我们请调查对象进行排序，赋分后计算均值（均值越大，表示越重要），调查结果见图3、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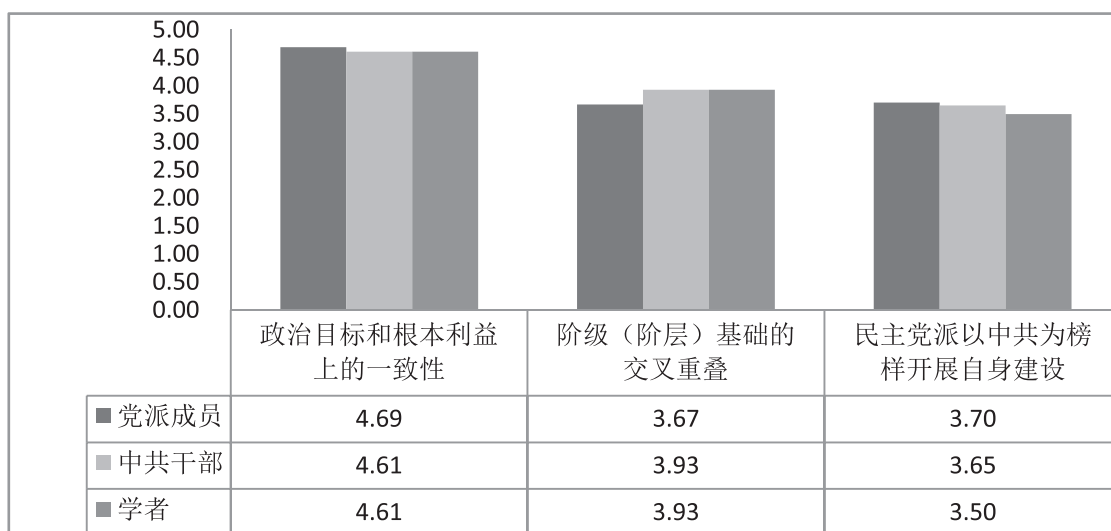


图3 对民主党派与中共趋同原因影响程度的评价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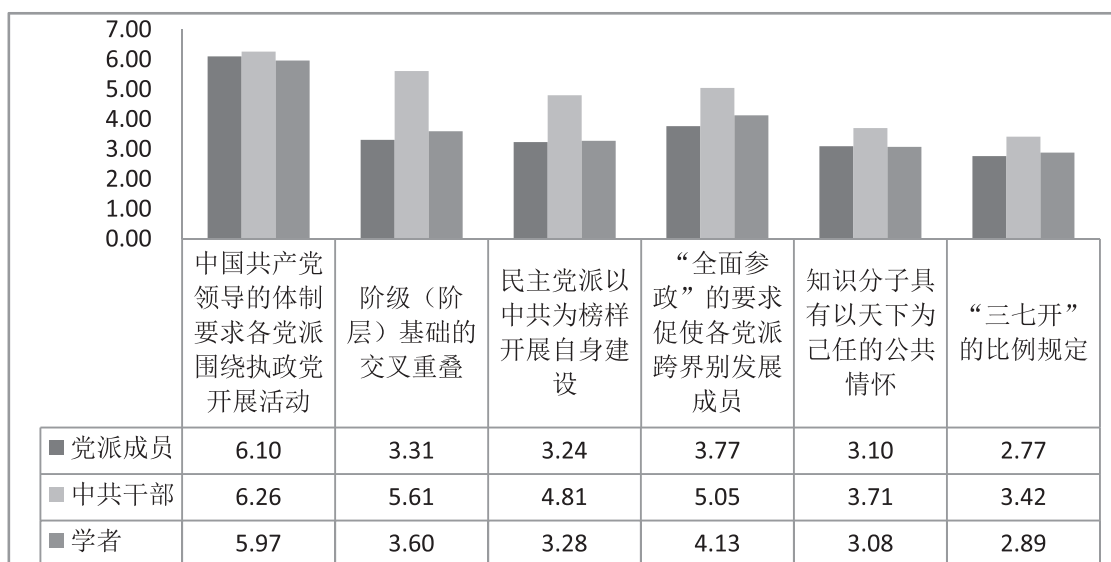


图4 对民主党派之间趋同原因影响程度的评价均值

由图示直观可见，党派成员、中共干部和学者对导致中国政党趋同各种原因影响程度的认知基本是一致的：在民主党派与中共趋同的原因中，重要性评价得分最高的是“政治目标和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其次是“阶级（阶层）基础的交叉叠加”和“民主党派以中共为榜样开展自身建设”。在民主党派之间趋同的原因中，重要性评价得分最高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体制要求各党派围绕执政党开展活动”，位于第二层次的是“‘全面参政’的要求促使各党派跨界别发展成员”“阶级（阶层）基础的交叉重叠”“民主党派以中共为榜样开展自身建设”，排在末两位的是“知识分子具有以天下为己任的公共情怀”和“‘三七开’的比例规定”。

三、着力解决政党趋同问题，不断提升新型政党制度包容性

客观来看，上述原因中有些是可以通过政策上的调整予以消解和优化的，但有些原因确实是很难避免的，因此，中国政党趋同现象的产生和存在有一定的必然性。从比较视野看，政党趋同事实上也是一个世界现象。西方政党经历了从“精英党”到“群众党”再到“全方位党”和“卡特党”的演变，在这个过程中，政党形态和功能发生了深刻变化，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政党“趋同化”或“中间化”。对此，笔者的基本观点是：在西方竞争性政党体制下，政党在选举中能否获胜，日益取决于中间选民，在此背景下出现的政党“趋同化”，有其必然性和积极效应。^①尽管如此，这给西方政党制度带来的冲击仍是非常深刻的，因为它使政党面临失去自己“身份特征”的危险，从而也引发了西方学者关于“政党衰落”的激烈争论。^②但在并不凸显竞争性选举功能的中国语境下，政党制度的主要功能是吸纳，即以制度化、组织化方式解决执政党对多元社会群体尤其是知识精英和经济精英的包容和整合，并以此巩固和提升执政者施政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对于这样一种以吸纳为主要功能和取向的政党体制，政党趋同的弊端会更加明显一些。因为它不符合这一制度所蕴涵的“和而不同”的价值理念，也不适应中国社会结构日益分化、诉求日益多元化的现状和趋势，对增强中国政党制度的弹性和包容性、实现公共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强化对中共领导和执政行为的监督并进而改善党的领导和执政，都是不利的。具体来说，一方面，民主党派与中共应该不一样，因为如果一样了，民主党派也就失去存在的价值和必要了；^③另一方面，民主党派之间也应该各有特色。这种特色，既是对历史的尊重和沿袭（因为这种特色本身是历史形成的），也是现实履职的需要（有助于各党派在履职过程中形成各自的优势领域），同时也是发挥民主党派统战功能、扩大新型政党制度包容性的需要。反过来讲，民主党派之间的趋同现象，既不利于其自身建设和履职，也会对新型政党制度的弹性和包容性造成负面影响，同时也是宝贵的政治资源的浪费。

从问卷调查来看，党派成员与中共干部对中国政党趋同利弊的认知比较接近，而与学者则有一定差异：第一，民主党派与中共趋同的利弊。在党派成员和中共干部看来，这种趋同比较有利于政治稳定、政党关系和谐与共产党执政，但对党际监督、民主政治发展和多元利益表达有一定的不利影响；而在学者看来，这种趋同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共产党执政，但对政治稳定、政党关

① 有学者就指出，趋同化既是西方政党“对社会基本制度和重大问题存在共识的反映，也是它们对中间阶级兴起的一种回应，还是一种执政的策略。”参见陶文昭：《当代世界政党变革的潮流》，《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5年第6期。

② 相关争论和研究可参见[美]拉里·戴蒙德、理查德·冈瑟：《政党与民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陈崎：《衰落还是转型：当代西方政党的发展变化研究》，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0年。

③ 对此，中共领导人有过直白而深刻的论述。周恩来在1950年的时候就指出：“每个党派都有自己的历史，都代表着各自方面的群众。有人要求各民主党派都和共产党一样，如果都一样了，则共产党和民主党派又何必联合呢？正因为有所不同，才需要联合。”参见《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63页。江泽民在1990年的一次讲话中也指出，“我们坚持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领导”，但“又不能要求民主党派跟我们共产党一样，那还要民主党派干什么？要把民主党派变得跟共产党完全一样，它就没有作用了”。参见中央统战部研究室编：《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1988—1998》，北京：华文出版社，1998年，第8页。李瑞环认为，“能够听到一些在我们党内听不到的意见”，“是民主党派存在最重要的理由和根据”，“如果民主党派的意见和共产党完全一样，我们说什么，你们就都说什么，这只是多了一部分而已，多党合作的意义就不存在了。”转引自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等编写：《统一战线基础理论研究》，北京：华文出版社，2002年，第149页。

系和谐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对党际监督、民主政治发展及多元利益表达则会造成比较明显的不利影响。结果参见表 1，其中，赋分标准为：“非常有利于” 2 分，“比较有利于” 1 分，“无利无害” 0 分，“比较不利于” -1 分，“非常不利于” -2 分。第二，民主党派之间趋同的利弊。在党派成员和中共干部看来，这种趋同对发挥民主党派的整体优势、减少统战工作复杂性、实现党际和谐和达成共识有一定促进作用，但对民主政治发展和多元利益表达有一定的不利影响；而在学者看来，这种趋同对上述各方面都会有不利影响，而且除“达成共识”外，对其他方面的不利影响都会比较明显。结果参见表 2，赋分标准同表 1。

表 1 对民主党派与中共趋同进行利弊评价的均值

影响因素 \ 调查对象	党派成员	中共干部	学者
政治稳定	1.01	1.13	-0.11
政党关系和谐	1.02	1.11	-0.03
共产党执政	1.21	0.97	0.37
党际监督	-0.69	-0.45	-1.14
民主政治发展	-0.62	-0.22	-1.20
多元利益表达	-0.67	-0.41	-1.46

表 2 对民主党派之间趋同进行利弊评价的均值

影响因素 \ 调查对象	党派成员	中共干部	学者
发挥民主党派的整体优势	0.07	0.29	-0.76
减少统战工作的复杂性	0.33	0.45	-0.76
达成共识	0.72	0.82	-0.16
党际和谐	0.12	0.52	-0.71
民主政治发展	-0.25	-0.12	-0.86
多元利益表达	-0.48	-0.33	-0.89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从战略高度认识和处理中国政党趋同问题，关键不是应不应趋同、会不会趋同的问题，而是趋同“度”的问题。从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特点出发，政党之间适度趋同是有利的；但超过一定的“度”，政党趋同会引发明显的弊端。这个“度”很难用量化的指标来衡量，但根据我们的观察和研究，当前中国政党之间的趋同度已超过了适宜的“度”，从而影响到新型政党制度的包容性，进而对这一制度的效能体现和可持续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这个判断应该是符合目前绝大部分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者对中国政党趋同问题的认知的。基于这样的判断，对这一问题，必须要在理论上认真思考和研究、在实践中高度重视和应对。

（一）辩证看待和处理我国新型政党制度实践中的“同”“异”关系

“求同存异”是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哲学基础和基本原则，蕴涵着丰富的辩证思维和政治

智慧。习近平同志指出,“做好新形势下统战工作,必须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关键是要坚持求同存异”,只要“把政治底线这个圆心固守住,包容的多样性半径越长,画出的同心圆就越大”^①。对中共各级领导干部而言,对“求同存异”辩证关系的认识程度,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其对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视程度。辩证思维要求我们系统、全面、联系地看待事物和处理关系,但具体到每一个领域、每一项工作,在实际操作中首先存在一个什么多、什么少的问题。那么,在当前我国新型政党制度实践中,在“同”和“异”的关系上,恐怕不是“同”太少“异”太多,而是“同”太多“异”太少。如果这个判断成立,那么,推进我国新型政党制度的着力点也就清楚了,即应在“存同”的前提下,适当提倡“求异”,创造条件,多让民主党派对同一问题从不同的角度提出意见建议。否则,如果在民主党派中听到的也是跟党内一样的声音,那么,多党合作就失去其存在的必要性了。因此,在基本理念上,要从“求同存异”发展到“存同求异”,因为现实中往往是“求同”容易“存异”难。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高度集中的权力总会本能地倾向于一致性,更是本能地倾向于排斥以至排除差异性”^②。李瑞环也说:“从统一战线的历史看,有忽视‘求同’的错误,但主要的还是不能‘存异’的错误,因为追求‘清一色’、‘纯而又纯’,给我们事业曾带来巨大损失。”^③

(二) 民主党派与中共之间应做到“和而不同”

八个民主党派作为一个整体,基于其参政党的角色定位,在自身建设与履职方面应该与中共不一样。第一,在分析问题上应该有自己的视角,不是为政策“背书”,要从不同角度看问题,要有“蓝军”思维^④,多从“不可行性论证”的角度作思考、提建议、想对策,真正发挥好民主监督作用。民主党派虽紧紧围绕国家政权履行职能、发挥作用,但与中共在政权层面不存在竞争关系,其主要功能是参与政治过程、进行利益综合和表达、影响政策制定和执行,其主要价值和目的是推进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让决策者听到各方面不同声音和意见建议,从而使决策质量更高、失误更少。因此,民主党派必须善于从与中共不同的角度思考问题,提出自己的政策主张。而真正做到这一点,必须着力开发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功能,鼓励其发出“不同声音”。政党之间互相监督并且主要由民主党派对中共进行民主监督,是我国新型政党制度中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最能展现民主党派政策水平和特点、最能体现民主党派有别于中共的政治特色的功能需要。第二,在话语表达上应该更加体现知识分子型政党特色,少一些“官气”,多一些“书卷气”。第三,在理论建设上,要在适当借鉴中共党建理论的基础上,牢牢立足参政党角色定位,深入思考参政党建设和运行的规律,着力构建共性与个性相结合的参政党建设理论体系。我国政党格局中执政党与参政党的特定关系,使参政党建设与执政党建设之间拥有很多共性的东西,在一些关键节点

① 习近平:《深刻认识做好新形势下统战工作的重大意义》(2015年5月18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561-562页。

② 徐锋:《当代中国的政党趋同问题探析》,《学习与探索》2011年第1期。

③ 《邓小平新时期统一战线理论研修班座谈会在京举行 李瑞环到会讲话 尉健行主持会议》,《人民日报》1999年11月3日,第2版。

④ 孙林:《政党协商需要有蓝军思维》,《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6年第1期。

上有共同之处，这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但这与各民主党派在自身建设和职能履行中凸显参政党特色以及本党派特点并不冲突。民主党派“仿中共”的党建模式，是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产物，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是参政党理论建设明显滞后，没有形成既能体现中国政党共性、又能体现参政党个性的理论体系。没有理论的支撑，参政党在实践中就缺少了应有的主动性，客观上弱化了参政党的整体形象和能力；没有理论的指导，参政党建设和运行就缺乏相应的依据和标准，在实践中将举步维艰。因此，系统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1989年《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颁布以来参政党建设和运行的经验和教训，积极借鉴世界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和中共党建的成功经验，在此基础上深入思考参政党建设和运行的规律，着力构建既符合和反映世界政治文明尤其是政党政治文明发展规律、又适合和体现中国国情和中国特色的参政党理论体系，对于解决中国政党趋同问题，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三）民主党派之间应做到“各有千秋”

对每一个党派而言，基于其历史传承和现实发展，在自身建设与履职中应努力保持自身特色。第一，政治纲领和指导思想的趋同很难避免。在现有格局下，这种趋同是民主党派与中共长期共存、稳定合作的必要条件。对民主党派而言，关键是如何在其中融入一些体现本党特色的内容。第二，各党派关注问题的趋同也有难以避免的一面。各民主党派应在全面参政的同时，形成自己的特色和优势领域，从而在参政议政中形成八个党派互补互强的态势。民主党派全面参政，是执政党重视多党合作的表现，但全面参政应该是整体上对八个民主党派的要求，如果具体到每个党派也提出这样的要求，以民主党派实际的规模和能力而言，要在各个领域都能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不用说人数少的党派会因此而产生本领恐慌感，就是那些成员比较多的党派也会有很大压力。因此，对全面参政的正确解读应该是：**在与中共的合作与协商中，更好地凸显八个党派作为一个整体的力量；而具体到每一个党派，则应该在参政议政中培育自己的特色领域和优势领域。**各民主党派必须充分依托各党派自身的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来选择参与角度，以此获得话语权，形成政策影响力。具体来看，可从两个方面予以考虑：一是在界别特色基础上形成优势领域。界别特色是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孕育和形成的，体现了各党派之间的互补性和不可替代性。党派只有保持界别特色，才能集中精力、发挥优势，提出的政策建议才会更有针对性、更能体现各党派的代表性，同时有利于优势互补，防止各党派之间围绕热点问题的低水平重复调研。二是在某一时期内就某一政策问题发表持续性政策见解的基础上形成优势领域。比如，民革中央通过对“三农”问题的长期追踪和重点关注，使“三农”成为民革参政议政的特色和优势领域。从发展趋势看，随着多党合作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参政党参政议政特色的形成将会呈现新的规律性特点。^①第三，各民主党派在社会基础和成员构成方面的趋同很难避免，但其中一部分趋同可以通过政策调整和优化予以控制。民主党派组织发展要牢牢坚持“以协商确定的范围和对象为主”，这是保持各党派界别特色、避免趋同的基本前提和保证。同时，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要

^① 黄天柱：《公共决策科学化与民主党派参政议政专业化》，《广州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3年第1期。

尽量与主体界别特色相吻合，可考虑在协商基础上制定一个细则。^①以发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为例，可以从各民主党派原有重点分工范围出发，进一步规范他们在新社会阶层人士群体中的发展范围。例如，民进可重点发展民办的各类学校、文化机构和出版单位等领域的代表性人士；民盟可重点发展民办高校和文化产业领域的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致公党可重点发展有国外留学背景的各类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民建可重点发展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农工党可重点发展民办医疗机构管理和技术人员中的代表性人士；九三学社可重点发展各类科技型民营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台盟可重点发展具有台湾省人士身份的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进行适当的划分，各民主党派根据自身界别进行分别发展，既符合新时代社会阶级阶层结构深刻变化的实际情况，又能够继续保持各党派原有的界别特色，从而更有利于其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特殊重要的作用。又如，针对当前民盟和民进在教育界高度交叉的现状，一方面，要尊重历史传统，在重点分工中重新明确教育界的分工发展，民盟重点在高教界发展，民进重点在普教和职教界发展；另一方面，要适应形势发展，根据2019年《纪要》将从事出版传媒工作的中高级知识分子作为民进组织发展重点分工之一的新情况，逐渐引导民进在传媒尤其是新媒体从业人员中加大发展力度，这既符合民进传统，也适应现实需要，同时也符合中共中央提出的发挥民主党派在意识形态领域积极作用的新要求。第四，民主党派“准官方性”的组织属性在现有体制下很难避免。客观审视民主党派的组织属性，由这一属性而带来的资源优势和资源依赖症并存，从而出现了两难境地。一方面，简单追求民主党派的独立自主性而忽视丰富的政治资源优势，显然是脱离现实的；另一方面，既要克服民主党派组织的行政化倾向，更好发挥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的作用，又要克服对执政党和国家的资源依赖。而要回答和处理好这一问题，不仅需要智慧，更需要勇气。^②

责任编辑：王 珊

^① 2019年《纪要》对民盟、民进、农工党、九三学社的交叉发展增加了“相关的”这一规定，实际上是要求交叉发展部分也应尽量体现本党派界别特色。当然，这一要求具体如何更加清晰和准确把握，还需要这些党派在组织发展工作中进一步加以探索和明确。

^② 黄天柱：《参与性政策主体：民主党派在中国公共政策过程中的制度定位新探》，《政治学研究》2013年第2期。

参政党 70 年使命变迁与职能嬗变的时代意蕴

车庆芳

(山西社会主义学院, 山西 太原 030001)

摘要: 不同历史时期、不同使命担当, 完成阶段使命的政党职能亦有所区别。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而言, 认清使命、履行职能, 既是时代召唤, 也是现实要求。70 年来, 各民主党派的性质随历史变迁, 经历了一个认知认定的演进过程, 从友党到参政党再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定位逐渐清晰明朗, 地位逐渐凸显加强, 职能也随之发展完善, 承担起特定历史和不同时代的政党使命。参政党 70 年使命变迁与职能嬗变充分表明, 各民主党派的性质定位、使命担当和职能定位, 离不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离不开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发展, 也离不开社会实践的发展变化, 既有其一定的历史逻辑和内在规定性逻辑, 也有其时代性和现实性。

关键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参政党; 使命变迁; 职能嬗变; 时代意蕴

中图分类号: D6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0519 (2020) 01-0045-08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确立 70 年来,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携手同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共同支撑起我国政党的主体构成, 彰显了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活力和优势。2013 年中共中央召开的党外人士迎春座谈会, 给了各民主党派一个准确而清晰的定性定位, “是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①, 折射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使命担当。作为现代政治国家的主体, 政党的价值理念和行为方式关乎国家的前进方向和社会的发展变迁, 政党使命是推动整个民族、阶级、群众行动起来的根本动因, 政党职能则是履行政党使命的具体实践和现实体现。而要确保国家和社会朝着正确方向前进, 需要政党认清时代特征及其所承担的历史使命。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而言, 认清使命、履行职能, 既是时代召唤, 也是现实要求, 是参政党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的题中应有之义。

收稿日期: 2019-12-03

作者简介: 车庆芳, 山西社会主义学院多党合作教研室讲师。

① 《习近平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 《人民日报》2013 年 2 月 8 日, 第 1 版。

一、理论阐释：使命及职能

一般而言，存在的政党都有其既定的使命。使命是政党的认定依据及存在意义，蕴涵了政党的灵魂和内核，指明了政党的价值和目标，揭示了政党特别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性维度，具有神圣性、价值性和超越性。首先，使命是一种目标指向。“作为确定的人，现实的人，你就有规定、就有使命、就有任务。至于你是否意识到这一点，那都是无所谓的。这个任务是由你的需要及其与现存世界的联系而产生的。”^①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一个政党有一个政党的使命，履行时代所赋予的使命是历史的必然规律，使命为个人或者政党指明了在现存世界中的目标和方向。其次，使命是一种思想动因。“探讨那些作为自觉的动机明显地或不明显地、直接地或以意识形态的形式甚至以被神圣化的形式反映在行动者的群众及其领袖即所谓伟大人物的头脑中的动因——这是能够引导我们去探索那些在整个历史中以及个别时期和个别国家的历史中起支配作用的规律的唯—途径。”^② 从这个角度而言，使命便是推动整个民族、阶级、群众行动起来的根本动因，为个人或者政党的行为提供动力支撑。

具体而言，政党使命包括最终使命、根本使命和阶段使命。其中，最终使命是终极目标，根本使命贯穿始终，阶段使命由历史和时代决定。首先，由性质和宗旨决定的是最终使命。“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③ 《共产党宣言》明确指出，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价值旨归，也是最终的伟大使命。其次，贯穿始终的是根本使命。“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这个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中国共产党人不断前进的根本动力。”^④ 这个初心是多党合作建立之初心，也是各民主党派的使命之所在。执政为民是执政党的使命，参政为民便是参政党的使命。再次，由历史和时代决定的是阶段使命。“一切划时代的体系的真正内容都是由于产生这些体系的那个时期的需要而形成起来的。”^⑤ 作为特定历史时期的客观存在，时代的需求折射出不同时期的使命本质，阶段使命离不开特定的时代背景和客观实际。

所谓职能，指的是事物或组织所应有的作用，与功能、能力、作用既有所区别又相互联系。于政党而言，政党职能、政党功能、政党能力、政党作用四者之间有异也有同。政党职能指的是基于特定身份的政党，由其特殊地位决定的应然作用。一定意义上讲，政党职能是一种权利，既包括作为民主党派天赋的、天然的权利，也包括执政党认同的其作为参政党特有的、法定的权利。“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⑥ 因此，特定时期的经济政治文化发展水平，是政党职能发展程度的重要影响因子。政党功能指的是政党制度运作过程中实际起到的作用，是其作为政党的一般性作用的体现，与政党职能之间是“应然”与“实然”的关系、“特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329页。

② 柴毅龙：《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67页。

③ 姚礼明：《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著作选读》，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53页。

④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4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05页。

与“一般”的关系。政党能力则指的是实践中完成目标或任务以及履行政党职能时所呈现出来的综合素质。概言之，政党作用囊括了政党职能和政党功能，政党职能和政党功能是政党作用的不同体现，二者既有区别又有重合，政党职能的履行关乎政党能力的提升。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其政党职能指的是各民主党派在履行参政党的权利时所应当发挥的作用，是执政党职能的有益补充，具体包括政治职能、社会职能、内部职能等，本文主要就其政治职能即基本职能而言。

政党使命与政党职能相互联系、相互影响。政党使命是一种责任，不是被动的、僵化的，而是主动的、变化的，具有目标指向性，是履行职能的目标指引和思想动因；政党职能是一种权利，不是僵化的、抽象的，而是变化的、具体的，具有实践导向性，是实现使命的具体实践和现实体现。不同历史时期、不同使命担当，完成阶段使命的政党职能亦有所区别。70 年使命变迁，参政党的政党职能随着政党使命的变迁而变化，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进程的推进而发展，随着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完善而拓展，随着参政党地位的提升而深化。

二、70 年使命变迁：性质及章程

70 年来，长期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和处于参政地位的各民主党派，在不同历史时期履行着时代所赋予的不同使命。从根本上讲，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中国人民谋幸福是贯穿始终的根本使命；具体来讲，不同时期的政治目标和任务，决定了时代所赋予的阶段使命有所不同。性质决定地位，地位是性质的体现，而地位又决定着各自所承担的使命。各民主党派的使命变迁可以从党派性质和章程的变化管窥一二。70 年来，各民主党派的性质伴随着历史变迁，经历了一个认知认定的演进过程，逐步树立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政党旗帜，承担起特定历史和不同时代的政党使命。政党章程是根据不同历史时期形势和任务的变化所制定的基本准则和行为规范，是立党之本、行为之规、执行之尺，政党章程的修订变化可以清晰折射出政党使命的变迁过程。

（一）第一阶段：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民主党派的性质主要经历了两次转变，民主党派章程进行了三次修订

第一，民主党派性质的两次转变。一是新中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各民主党派从最初阶级联盟性质的新民主主义政党，实现向政治联盟性质的社会主义政党的转变。根据民主党派所代表的利益群体和当时所处的社会特征，中国共产党认定各民主党派“基本上都是新民主主义性质的政党”^①，三大改造完成后，各民主党派阶级基础的根本转化决定了其政党性质的转变，已经由阶级联盟性质转变为政治联盟的性质，“基本上成了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团体”^②。党派性质的转变正是党派承担使命的具体体现，在履行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使命中实现性质的转变。二是随着反右斗争扩大化和“左”倾思想错误影响，民主党派性质定位出现反复，提出“民主党派过去和现在都是资产阶级性质的政党”^③，而 1962 年第 12 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又恢复了“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正确提法，

① 《李维汉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222 页。

② 《李维汉选集》，第 309 页。

③ 《各民主党派的严重任务》，《人民日报》1957 年 8 月 29 日，第 1 版。

但此后的误判一直延续到“文化大革命”结束。正是性质定位的不准确，影响了各民主党派使命的正确指向和正当履行。

第二，党派章程的三次修订。一是1949年至1953年，适应新中国成立后国内形势的变化，各民主党派对各自的章程进行了修订，突出体现了历史所赋予的使命。例如，民盟1953年修订的章程提出，“积极参加人民政治活动和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建设工作，彻底实现共同纲领，向着社会主义前进”^①；民建1952年7月修订的章程明确提出，“确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本会的纲领”；其他党派章程也都明确以共同纲领为政治纲领。可见这一时期各民主党派都把实现共同纲领作为自己的使命和奋斗目标。二是1953年至1956年，随着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各民主党派适时修订了章程。例如，民进在1956年修订的章程中提出，“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与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加速完成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②；各党派均按照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把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作为各自的使命和奋斗目标。三是1956年至1978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随着党派的社会基础发生根本变化，各党派修订的章程中均把为社会主义服务作为使命和奋斗目标，但由于受到反右斗争扩大化的影响，党派章程中存在“左”的错误思想。例如，农工党1958年修订的章程明确指出，本党“仍然是资产阶级性的政党”^③，其他党派修订的章程中均体现出这一点，这也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党派使命的正当履行，整个社会主义建设因而遭受挫折。

（二）第二阶段：从改革开放到中共十八大前，民主党派的性质主要经历了“两个明确”，民主党派章程进行了七次修订

第一，参政党性质的“两个明确”。一是在重新定性的基础上明确了“参政党”的性质定位。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各民主党派的性质重新定位为“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④。在对性质正确认识的基础上，1989年颁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1989年《意见》），首次将各民主党派定位为“参政党”，明确了党派性质。二是随着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各民主党派的性质定位更加清晰，进一步明确为“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2005年颁发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2005年《意见》），在过去“两者联盟”的基础上升华为“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三者联盟”，进一步明确为“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这一时期党派性质的变化与所承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使命密切相关，特别是“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的提出，更是明确了作为参政党所肩负的历史使命。

第二，党派章程的七次修订。随着各民主党派性质定位的逐渐明确，党派章程的修订也越来

① 秦国生、胡治安：《中国民主党派历史政纲人物》，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60页。

② 秦国生、胡治安：《中国民主党派历史政纲人物》，第496-497页。

③ 秦国生、胡治安：《中国民主党派历史政纲人物》，第632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86页。

越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任务的变化，各党派章程适时作出调整，主要可划分为两个阶段：一是 1979 年到 1983 年的两次修订。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为转折点，党派工作重新回到正轨，1979 年各民主党派先后修订了新的章程，明确了新时期的使命和任务，如民建于 1979 年 10 月通过的章程指出：“本会在我国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是：团结、教育、帮助会员为实现我国新时期的总任务，把我国建设成为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贡献力量，并在实践过程中改造世界观。”^①1982 年新修订的宪法通过后，根据中共十二大关于新形势的变化和新任务的要求，各民主党派于 1983 年适时修订了章程。这次章程修订与以往相比有了根本变化，不同于以往具体条目的编写，开头加入了总纲部分，指明了党派的历史沿革，凸显了角色定位，更加明确了在特定历史时期的指导思想和使命任务。二是 1987 年到 2007 年的五次修订。自 1987 年中共十三大召开后一直到 2007 年中共十七大召开后的二十年间，党派章程分别于 1987 年、1992 年、1997 年、2002 年、2007 年进行五次修订，呈现出制度化、规范化态势，并根据中共党代会新任务新目标的变化而适时修订，明确不同时期的使命和任务，更加凸显出作为参政党的角色定位和使命担当。

（三）第三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民主党派性质实现了升华，民主党派章程进行了两次修订

第一，民主党派性质的升华。新时代以来，中国共产党尤其强调党派的自身发展和作用发挥，2013 年更是将各民主党派定位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进一步升华了党派的性质定位，这一性质定位与新时代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密不可分，决定了新时代各民主党派的使命是围绕新时代的矛盾变化和发展要求，为实现新时代条件下执政党的既定目标而努力、而奋斗、而拼搏。

第二，党派章程的两次修订。根据 2012 年中共十八大和 2017 年中共十九大的要求，各民主党派章程先后进行了两次修订。这两次修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来适应新时代的任务和需求而进行的修订，折射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特点和担当。一是更加体现自身角色定位。2017 年修订的章程，将“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明确为“与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地位更加明确，角色更加凸显。二是更加符合时代要求。2017 年修订的章程，适时加入了“文化自信”“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职能”“四个全面”“五大发展理念”“两个阶段战略安排”等适应新时代变化的重要思想，体现出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时代性。三是更加明确使命担当。在 2012 年章程“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奋斗目标”的基础上，2017 年的章程更加明确“围绕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这一使命，立足新时代新变化，准确把握自身定位，切实担负起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职责使命。

三、70 年职能嬗变：演进及发展

不同历史时期，担负的历史使命不同，决定了政党职能具有不同的时代内涵，也影响着政党职能的嬗变发展。70 年来，各民主党派政党职能随着使命的变迁而不断变化，随着政党制度的发展而

^① 中国民主建国会章程（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国民主建国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2018 年 7 月 13 日，<http://www.cndca.org.cn>。

逐步完善，随着党派性质地位的确立而逐渐明确，经历了一个从初步形成到逐渐明确再到更加完善的嬗变阶段。

（一）初步形成阶段：1949年至1978年

概括地讲，这一时期社会主义处于起步阶段，民主政治建设尚处于摸索阶段，民主党派的性质和地位尚未完全明确，对于民主党派的认知局限在作用层面，没有上升到职能的高度，但为着特定历史时期的使命，各民主党派发挥着自身的政党作用，也为此后党派职能的明确奠定了基础。具体地讲，这一时期党派作用的发挥可以分为三个时期，即1949年至1953年、1953年至1956年、1956年至1978年。李维汉曾把1953年到1956年过渡时期各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要作用概括为“参”“代”“监”“改”四个方面，即参加国家建设、代表和反映所联系阶级阶层的合法利益和要求、与中国共产党实行互相监督、进行思想改造。^①1949年至1953年的作用与此相类似，只是使命不同，侧重点有所不同。1949年新中国刚成立，各民主党派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友党，共同参加新中国政权建设，参政作用体现突出。新政协产生的六位副主席和四位副总理中，民主党派占比一半，56个委员中有27人占比近一半，15位政务委员中有9人占比一半以上，政务院所辖4个委员会和30个部、会、院、署、行等机构中，担任正职14人，与担任正职的共产党员基本持平。^②参政作用发挥的同时，监督和协商始终贯穿其中，“党和国家对重大问题的决策、对宪法和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对主要政策的决定，都经过各种会议（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以及双周座谈会等），同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进行协商，认真听取他们的批评和建议。”^③同时，在土改运动、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运动、知识分子改造过程中，各民主党派都充分发挥了“代”“改”作用。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开始，“改”的作用更加凸显，“监”的作用逐渐明确，1956年，中共八大正式确立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遗憾的是，随着反右斗争的扩大化，民主党派的作用只体现为“改”。但总的来说，各民主党派完成了历史所赋予的使命，发挥了自身的政党作用，“参”“代”“监”“改”四个作用中，“代”其实是政党功能的一般体现，“改”是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而“参”和“监”作为贯穿始终的特殊作用体现，逐渐沉淀升华成为各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

（二）逐渐明确阶段：1978年至2012年

概括地讲，这一时期社会主义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民主政治建设步入正轨，随着民主党派性质和地位的确立，党派职能也逐渐从“参”“代”“监”“改”四个方面的作用和职责明确为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两项基本职能。具体来讲，这一时期党派职能的演变经历了基本职能逐步规范化、制度化的过程，大致可以分为两个时期，即1978年至1989年是第一个时期，1989年至2012年是第二个时期。1978年至1989年，中国共产党对党派职能的认识开始走向规范化、制度化阶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各民主党派性质重新定位为劳动者和爱国者的两者联盟，中国共产党对于

①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3年，第624-626页。

② 中共中央统战部：《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史》，北京：华文出版社，2017年，第184页。

③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册，第626页。

民主党派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更加清晰，特别是 1989 年《意见》的颁布，除了将各民主党派定位为参政党外，明确提出了民主党派“一个参加、三个参与”的参政基本点以及发挥监督作用的总原则，虽然没有明确用职能来表述，但也标志着对党派职能的认识开始走向规范化、制度化。1989 年至 2012 年，党派作用逐渐上升到职能的高度，并逐渐明晰确定下来。1993 年党外人士座谈会上，江泽民同志明确提出，各民主党派要“更好地履行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职能，不断开拓工作的新境界”^①，首次使用了“职能”的规范提法。此后，2000 年召开的第 19 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延续了这一提法。2005 年《意见》对民主党派的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出了进一步规范，对于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的内容、形式和程序作出了规定，但仍然使用了“作用”这一提法。2006 年召开的第 20 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沿用了 2005 年《意见》的提法，2007 年中共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更好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②，2009 年、2010 年党外人士迎春座谈会上均提到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此后沿用这一提法。至此，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两大基本职能正式确立下来。

（三）更加完善阶段：2012 年至今

新时代，各民主党派的性质定位更加精准，明确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职能更加完善，表述更加规范，范围更加拓展。2015 年颁布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首次提出了政党协商概念。同年 5 月，中央统战工作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以党内法规的形式首次明确规定了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拓展了基本职能的范围，推动了职能履行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与以往不同，首次明确提出民主党派的三大基本职能，在以往明确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清晰确立了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这一基本职能。至此，政治协商正式明确为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与其他类型的政治协商相区别，“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这一表述更准确。同时，对于三大基本职能的内容、形式和要求作出了细致规定，体现出对民主党派政党职能认识的深化和升华，民主党派基本职能由此更加完善、更加规范，为更好地完成新时代所赋予的使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新时代，党派职能的履行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参政议政紧扣党和国家中心工作，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大目标深入调研、建言献策；民主监督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监督形式有了新抓手，围绕脱贫攻坚开展民主监督工作，增强民主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政党协商成为规范化的制度安排，围绕党和国家建设重大问题，执政党与参政党充分协商、达成共识，发挥着政党协商的制度效能，共同推动着党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四、结论探讨：逻辑及走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70 年使命变迁与职能嬗变充分表明，各民主党派的性质定位、使命担当、职能定位，离不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离不开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发展，也离不

^① 江泽民：《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党外人士迎春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1993 年 1 月 22 日，第 1 版。

^② 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07 年 10 月 16 日，第 1 版。

开社会实践的发展，既有其一定的历史逻辑和内在规定性逻辑，也有其时代性和现实性。正是基于一定历史的和内在的规定性逻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基本职能最终得以形成确立；而立足新时代的需求变化和发展走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更加需要履行好历史使命和基本职能。

第一，基于一定历史的和内在的规定性逻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基本职能得以形成确立。一是基于历史和人民的选择。中国共产党作为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前进的执政党，其执政地位不是天赋的，而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作为与中国共产党休戚与共的各民主党派，其参政党地位同样也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近代中国社会矛盾错综复杂，以爱国和民主为追求的各民主党派，在血雨腥风的斗争洗礼中作出历史的选择，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奠定了作为参政党的地位基础。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从人民的利益出发，重视加强同各民主党派的团结合作，对党内一些认为党派是“一根头发功劳”的错误言论进行批驳，指导帮助各党派发展组织，明确了执政党与参政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基本方针。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持续发展，各民主党派性质更加明确，参政党的地位逐渐确立。正是基于历史的不断发展和人民需求的变化，作为参政党的各民主党派不同时期肩负不同使命，其职能也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从最初的“参”“代”“监”“改”，到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两大职能的形成再到三大基本职能最终得以形成。二是基于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内在本质性的规定。正是这一制度的内在本质性规定，决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基本职能。中国共产党执政、各民主党派参政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基本特色，这决定了党派职能的基本点首先在于参政议政，通过参政议政履行职能，充分反映了民主党派与国家政权之间的关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内在关系，这决定了民主监督是各民主党派发挥政治监督作用履行职能的基本点，通过民主监督履行职能，充分反映了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之间既合作又监督的关系；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内在特征，这决定了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是各民主党派履行职能的基本点，通过政党协商履行职能，充分反映了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之间和谐共进的政党关系。随着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逐步发展完善，各民主党派的职能最终得以确立。

第二，立足新时代的发展走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更加需要履行好历史使命和基本职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国内外形势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中美贸易战持续升温，香港反修例游行不断升级，防范风险挑战任务艰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近在咫尺，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化，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这一系列矛盾问题，成为摆在执政党面前的一道道难题。如何防范风险、化解矛盾，做好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需要各民主党派紧跟中国共产党的步伐，遵从时代召唤，切实担负起时代使命，履行好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三大基本职能。一是努力实现新时代新目标，追求更高质高效的参政议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好考察调研，积极建言献策，献出有用之策；二是围绕新时代新领域，务实推进更有效的民主监督，把党派发展与国家全局发展联系起来，运用好脱贫攻坚民主监督这个抓手，推进民主监督，真正督出实效；三是面对新矛盾新使命，开展高效多样的政党协商，处理多元矛盾，通过协商对话化解矛盾冲突，推动政党协商。

责任编辑：王 珊

论梁漱溟的政党观

张 城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北京 100091)

摘 要:早在抗日战争时期,梁漱溟就提出要实行多党合作的制度,并与中共领导人多次提起。尤其是在乡村建设因日本入侵被迫停止后,梁漱溟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参加国民参政会,并去延安会晤中共领袖毛泽东。同时,经巡历视察前线发现国共两党摩擦日益严重,有感于抗战建国的现实危机,便邀约第三方面发起成立了民盟,团结第三方面力量积极奔走于国共两党之间。并进一步明确提出其政治主张,阐释其政党观念,即结束独裁,各党派共同合作成立党派综合体,“一中有,多上有一”,共商国是、共定国策,使政权与治权截然分开,完成政党政治的顶层设计,以图实现建国重任。就理论而言,梁漱溟对中国政党理论的理解过于理想化;就现实而言,梁漱溟一生政党政治的实践多数尽归失败,但并不足以否认其一生对中国政党理论与政党政治独立思考之价值与意义。

关键词:梁漱溟;政党观;统一战线;民盟;党派综合体

中图分类号: D6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0519(2020)01-0053-11

早在抗日战争时期,梁漱溟就提出要实行多党合作的制度,并与中共领导人多次提起。尤其是在乡村建设因日本入侵被迫终止后,梁漱溟并未停止之前对新中国所进行的顶层设计。“当我们总揽全局统观大势的时候,我们便恍然一切一切不出一个建国问题。……数千年古国,还要说建国,则明明是想建一新国。”^①他积极响应政府之号召,参加了国民参政会(起初为国防参议会),并去延安会晤了中共领袖毛泽东。同时,经过巡历视察前线,看到国共两党军队摩擦现象日益严重^②,有感于抗战建国的现实危机而发起成立了民主同盟(起初为统一建国同志会,而后改为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最后为团结更多社会人士而改为中国民主同盟),团结第三方面力量而积极奔走于国共两党间。

收稿日期: 2019-05-10

作者简介: 张城,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文史教研部副教授。

① 梁漱溟:《预告选灾, 追论宪政》,《梁漱溟全集》第6卷,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5年, 第730页。

② 尤其是他在山东前线遭敌围困脱险之后, 原本是乡村建设研究院同仁的第三政治大队秘书公竹川也在国共两党的摩擦战争中被杀, 这使他痛心疾首、犹感失望。参见梁漱溟:《我努力的是什么——抗战以来自述》,《梁漱溟全集》第6卷, 第245页。

一、反对国民党一党独裁之党治

党治即是以党治国，用党来支配政府治理国家。国民党施行的以党建国、以党治国，其根据实为孙中山提出军政（军法之治）、训政（约法之治）、宪政（宪法之治）的既定步骤。所谓党治的政治形态即相当于训政时期，但这只是过渡阶段，建国的最终目标是施行宪政，“授权于民选之政府”，结束党治还政于民。同时，孙中山训政的具体要旨是指“协助人民筹备自治”，进而促进人民能实行“直接选举官吏”“罢免官吏”“创制法律”“复决法律”之权。显然，在孙中山看来，训政时期的政治形态并非把持一切、剥夺人民一切权利的党治。而当时的国民党却是一党独裁，且并未有还政于民的行动。如今的国民党政府，“你说他还能完成革命任务则不配；你说他妨碍革命，那也不然”。之所以如此，在梁漱溟看来，在于中国的党派在空间上分别不大，而在时间上却有很大分别。党派并非产生于社会内部，且因其缺乏阶级背景，在空间上彼此没有显著的分别对立。因此，同一党派面对不同问题的反应自然不尽相同，如孙中山领导的革命团体在四十多年间发生了多次重要转变。对国民党而言，北伐前后简直判若两党，说其当初为非革命或假革命，自是冤屈；但说它至今仍担负着革命任务而完成中国革命，则言过其实。“现操政权的国民党，好像已经完成了其在中国革命史中的一段使命。……现在的政府，我们简直不知道它要到哪里去！我不否认它想干好事，但它自身已无方针。”^①

与此同时，梁漱溟认为，从事实出发必须要结束国民党一党独裁的党治。首先，中国当前确有许多党派与无党派人士，这在事实上不容忽视，说明一党独裁的党治再无继续推行的可能。其次，国民党也无法消灭共产党及其他党派的存在（仅仅于表面上也不曾做到），它不能否认各党派之力量，亦不能拒绝其参与国政的要求。再次，事实证明，国民党仅凭一党自身力量还不能担当建国重任，它就不得不团结全国一切可以团结之力量，来完成建国大业。蒋介石本来在抗战三周年纪念日亦谈到，“本党负责训政，仅为救亡建国初步之必要工作，政权必归于全民，并非本党所有，奋斗不容诿责，则必率先承当。除排除分裂中国之言行外，无门户之见，更无自私国政之图。”^②但事实上国民党却牢牢掌握政权，以至于各党派根本无法参与政权，即使参与了所谓国民参政会，也不过是花瓶摆设而已。对于各党派结束党治的要求，时任立法院院长孙科认为这是要变易政府，企图推翻现政权。他以苏联共产党为例辩称：“本党革命之目的，即在实现民主政治，实施宪法，使国家入于宪政之治。譬如苏联共产党是苏联建国之党。苏联宪法颁布后，还只有一个政党（共产党）。故一党政治不能说不是民主政治。”^③“最大的、最多数的、最强有力的政党掌握政治的大权，这是今日世界各国政治上的通例，也是最合理的办法。”^④同时，孙科认为，国民党却并非排斥异己，只要诚心信奉三民主义即可加入，党的基础建筑于基层组织上，故党的组织与运用本身极为民主。但梁漱溟旋即回驳，认为现行的制度完全为国民党“一党自决”，以党的代表大会代替了国民代表大会，“无党无派，各党各派，全体国民早已由国民党来代表行使政权了。”因此，他认为“国民党一党统治，低能贪污，弊端丛生，实在搞不下去了。”^⑤必须结束国民党的一党独裁，实现

①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梁漱溟全集》第2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579页。

② 转引自梁漱溟：《论党治》，《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288页。

③ 转引自梁漱溟：《民主与党治——读孙哲生先生谈话书后》，《结束党治怎样讲》，《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293页。

④ 转引自梁漱溟：《民主与党治——读孙哲生先生谈话书后》，《结束党治怎样讲》，《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285页。

⑤ 梁漱溟：《革命党与政党的异同》，《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695页。

孙中山所主张的宪政，最终还政于民。他强调，虽要结束国民党的一党专政，但只是结束其不符合民主精神具有独占性的几个方面，并非要推倒现政权，妨碍国民党执政。^①他心目中理想的党治即多党有分际合作的党治，“如果英美式的多党民主政治，特别是今日战时各党各派一律团结，共同直接处理国政的多党民主政治，也可称为‘党治’的话，则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所要求的正是那样的‘党治’。”^②梁漱溟对党治的如此主张，自然可推想他对国民党之态度。艾恺评论道：“梁漱溟最初致力于改变国民党一党专政的现存体制，以后又公开与国民党对立。这种经历代表了自由主义者和中国无党派知识分子的一般情况。”^③对于国民党之一党独裁，尤其是孙中山逝世后，作为革命党之国民党逐渐失去曾经的革命精神与革命理想，而沦为通过独裁谋取私利之政党，梁漱溟始终保持警惕，积极为共产党与民盟等民主党派争取合法地位，并在与国民党一党独裁斗争中，积极凝聚各界共识，践行其民主协商政治之理想。

二、同情共产党改造社会之精神

1938年初，梁漱溟心中怀抱着两个问题即共产党是否真正放弃了阶级斗争以及如何实现团结抗日和国家统一，而前往延安会晤了毛泽东并与中共领导人交换意见。他们开诚布公地谈了对中国社会之认识，但最终仍各执己见，彼此未能说服对方。其争论的焦点在于，中国问题是否能用阶级斗争来解决。在梁漱溟看来，毛泽东与共产党太注重中国社会的一般性而忽视其特殊性。“共产党要在缺乏阶级的中国制造阶级以行阶级斗争……于无阶级中造阶级，于无壁垒中划分壁垒。”^④经过将近三个星期在延安的参观与考察，他初步认定共产党响应了抗战救国之号召，基本放弃了内部的阶级斗争。“大致所见事实，和谈话接触上，使我们相信中共在转变中。他们的转变不是假的，不是一时策略手段如此。”但他认为，中共虽在转变却亦不深，“他们仍以阶级眼光来看中国社会，以阶级斗争来解决中国问题。换句话说，根本上没有变。”^⑤在他看来，毛泽东与共产党的根本错误在于抄袭国外阶级社会里农民运动的旧模式，而不能认识中国社会的特殊性。但有时对共产党所进行的革命斗争，他似乎亦有所认可，“共产党的办法虽不好，但有的地方也还有用；如果真能把土豪劣绅打倒，把土地重新分配得平均，这样痛快的干一下，也还不错！”^⑥

对于共产党之态度，梁漱溟“始终同情共产党改造社会的精神”。他一生所从事的事业即是认识中国社会、改造中国社会，于此与中共极为相似。但他不赞同共产党在城市搞工人暴动、在农村搞阶级对立，认为这是用外国办法来解决中国问题。由此，他认为共产党不能解决中国政治问题，反而加重了问题，加深了痛苦。与此恰好相反，他的信念是倡导“从进步达到平等，以建设完成革命”，而共产党却不断地暴动与破坏，这只会妨碍建设、阻碍进步，延迟革命之完成。对于解决中国问题，共产党的做法南辕北辙，中国今日所急需的是沟通一切隔阂，调和一切矛盾，

① 具体结束党治之纲领内容，一、避免任何党派利用政权推行党务；二、政府机关避免为一党垄断；三、不能以国家收入支付党费；四、取消县参议会考试条例。见梁漱溟：《结束党治怎样讲》，《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286页。

② 梁漱溟：《论党治》，《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289页。

③ 艾恺：《最后的儒家：梁漱溟与中国现代化的两难》，王宗昱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202页。

④ 梁漱溟：《中国政治问题研究》，《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781页。

⑤ 梁漱溟：《我努力的是什么——抗战以来自述》，《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197页。

⑥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梁漱溟全集》第2卷，第329页。

进而使散乱麻痹的中国社会，得以慢慢苏醒、渐有条理，最终“和合统一”。同时，他认为在抗战前的中国社会中，除少数红区外，反共者占绝对优势，而又并非仅是南京的国民党与政府。共产党的生命仅仅靠军事来维持，在政治上彻底失败。在他看来，共产党当时的政治路线是错误的，“共产党之所为，实不认识中国革命的本质，过分估计中国的阶级问题，滥用其破坏斗争的手段，全不适合当时的要求，而为大势所不容”^①。因此，共产党此时之出路在于，放弃阶级斗争的政治路线而要求团结抗日，争取政治上的成功，不要再靠军事来维持党的生命。同时，他认为共产党要认清政治之现实，不能离开政治现实而空谈道理。共产党的斗争态度的确并非想推翻国民党政权，而是只要求国民党与之讲理。但“我对共产党说，政治不全是讲理，而是要注重现实，是要各方面的力量，得到一个调协。……既然有意合作，你就得迁就点，不要气焰太高。”^②他既认为共产党对中国社会还不十分了解，又认为共产党人是中国革命未来之希望所在。“共产党和在共产党领导下努力的人，必须学习了解中国。我说这话，是出于善意的期望。因为今日为政治问题而努力的，主要还在这些人。”^③他期望共产党能充分认识中国社会的特殊性，“从深处探索中国问题，向远处谋划中国出路”，以此团结各方完成抗战建国任务。

三、民盟：“第三者的立场”

在抗战救国的关键时刻，梁漱溟对于国民党的独裁与共产党的阶级斗争都极力批评，态度甚坚。“南京的国民党是在我右边的；它倡言建设而无方针，简直不晓得它要往哪里去，不说背叛革命，亦是忘记革命。江西的共产党是在我左边的；它倒始终没有忘记革命，而盲目破坏，有害无益。若其昧于认识中国问题，则两党所犯之病相同。”^④

从1939年初开始，为协调国共关系，了解敌后的真实情况，宣传抗战建国的思想，梁漱溟受国民参政会委托，历时八个月巡视了华北华东前线。但巡历之见闻并不乐观，总括来说有三个方面：一是老百姓太苦；二是敌人势力已衰；三是党派问题尖锐严重。党派问题尤其让他忧心忡忡，大敌当前之际，国共两党无心一致对外，反而内部摩擦不断。同时，在调和国共两党间矛盾时，又感觉个人说话甚为困难。“我们说一句话批评到政府，则被人指为接近共产党或站在某一边了。我们说一句话指摘到共产党，又被人指为接近政府，或为国民党利用，仿佛我们就没有我们的立场，只能以人家的立场为立场，这是非常痛苦的。”^⑤不管替哪方面说话，都容易将国人逼成两面相对，于大局极为不利，这对于抗战更不利。遂感于此，梁漱溟决定将国共两党外的力量联合起来，形成“第三者的立场”。

视察归来，梁漱溟在成都旋即会晤了第三方面代表人物黄炎培（中华职业教育社）、晏阳初（平教会）、李璜（中国青年党）诸先生，并报告了所见党派问题严重尖锐之情形，认为近则妨碍抗战，远则重演内战，第三方面无所逃责，须联合起来，共同努力，想办法尽力解决，诸先生都深表赞同。

① 梁漱溟：《告山东乡村工作同人同学书》，《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16页。

② 梁漱溟：《由当前宪法问题谈到今后党派合作》，《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751页。

③ 梁漱溟：《我努力的是什么——抗战以来自述》，《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248页。

④ 梁漱溟：《我的努力与反省》，《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1009页。

⑤ 梁漱溟：《我努力的是什么——抗战以来自述》，《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253页。

后又在重庆面晤中共方面的参政员陈绍禹、秦邦宪、林祖涵、吴玉章、董必武等，陈述其关于党派问题的意见，即军队国家化、国家民主化。中共答复大致是，如国民党同样办理，共产党亦可照办。因此，为着团结统一之目的，谋求第三者联合之时机似成熟，遂成立了“统一建国同志会”，并经章乃器起草，通过会约十二条，核心即团结国共在内的各方面力量，实施宪政，以建设完成革命，从进步达到平等。在成立之初，梁漱溟已向蒋介石说明成立动机乃受党派问题刺激，而以求大局好转为目的，并非是再增添一新政党。政府虽默许，但却一直怀有戒心，故统一建国同志会并未达到其理想效果。这固然有国民党之干扰，但更多是因为此组织仅是一松散之联盟，没有组织本身所具有的内在约束力，没有常设机构与人员，所以，根本不能起到团结各方的预期效果，一直也就处于解体状态。

有感于第三方面在调停国共两党愈加激烈冲突时的苍白无力，梁漱溟便有重新整合力量，改组统一建国同志会的想法。“因感于其组织松散，且未能强调吾人衷心之要求，乃更组成同盟。同盟实即由同志会改组而来。”^①1941年初，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成立，梁漱溟声称这并非单一组织而是多党派的联合体，且并非一政党，不要把它视为国共之外的竞争单位。与国共两党相比较，他认为这一多党派联合的单位最大特点即是政治要求的背后没有武力为支撑。“他们的前途，只能以言论以理性去活动，争取大众的同情拥护。这样就启发出来，培养起来中国政治上的民主势力。只有民主势力培养起来，才能奠定国内的永久和平。……这一联合的发展，实为民主前途团结前途的福星。”^②

因此，鉴于国民党的阻挠，同盟命梁漱溟赴香港创办《光明报》，嗣后即揭示出民盟的《成立宣言》和《对时局主张纲领》，要求结束党治、实施宪政，践行民主精神，加强国内团结，督促国民党切实执行抗战建国纲领。并于1944年9月，在重庆召开同盟全国代表大会，将其名称改为“中国民主同盟”。同时响应中共之号召，发表《对抗战最后阶段的政治主张》，积极支持成立联合政府。在谈到民盟建立的意义与使命时，梁漱溟认为：“谈团结，主要是国共两党之间的团结，但在国共两党团结没有完全促成之前，首先须要国共之外的许多小党派团结起来，作为推动国共，进而全国各党派团结的第三方面的力量，这就是民主同盟建立的意义与使命。”^③

四、中国式政党制度：党派综合体

自乡村建设被迫终止后，梁漱溟就开始为国事而奔波，为抗战救国而调和国共两党之关系，力促其团结合作。因此，党派问题就变成他此时思考与实践的中心议题。大约在1938年末，张君勱于《再生》杂志发表了题为《一封公开给毛泽东先生的信》一文，主要内容是强调避免国共两党党派对峙，成立一个军事系统、一个政府系统，实现国家统一。此文发表后，影响极大，社会各界十分关注，党派问题一时成为国内政治所热烈讨论的核心话题。而梁漱溟“即有感于时论纷纭，不觉引起我的宿怀”，提出了自己关于党派问题之主张。

① 梁漱溟：《记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369页。

② 梁漱溟：《中国民主政团同盟的成立》，《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159页。

③ 梁漱溟：《延安归来》，《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641页。

（一）中国政党之特殊性

对于中国当时之党派问题，梁漱溟有着自己独特而又清晰的思考，他试图潜心下来为扰攘中国政局几十年的党派问题，理出一个头绪。早在抗日战争初期，他便写了《抗战建国中的党派问题》一文，阐释自己党派问题的主张，准备交由《大公报》发表，但却被国民党宣传部扣押。当时官方答复便是：“党派现状固不令人满意，但如无好转的把握，有恶化的可能时，仍以少谈为好。”虽未能公开发表，但他已把文章中很多想法与国共两党要人作了初步沟通，后者均未表示明确反对。在他看来，要解决抗战建国的大问题，不能在此紧张状况下急谋办法，而应该系统研究深入中国党派问题的历史与现状。“如从清末中国革命同盟会，政闻社，和资政院时代一些政团，以致民国初年许多党派的演变，中间毁党造党，要党不要党，那些议论，都要清理一番。”^①尤其如国民党数十年来累次改组，与共产党的关系亦是历经分合，都必须用心考察。通过细心研究，他发现中国的政党问题有着非常明显的独特性。

第一，中国政党产生的社会结构基础与外国颇不相同。一是阶级基础问题。近百年来世界大交通后，中国社会虽已不是原来的社会，却并非如日本那样效法西洋之后工商业得以发达、新阶级得以培养。中国仍是社会内部形势散漫流动，阶级分化不著，为一职业分途的社会。因此，形成政党关键因素的阶级势力并未如西洋那样有其基础，“中国党派缺乏其一定之阶级基础”。二是宗教问题。在中国虽有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等几大宗教，但从未因宗教之不同而形成影响政治的几大势力。三是种姓部族问题。中国虽有汉、满、蒙、回、藏五族，但几乎未因此而在政治上划分为几大势力。四是家族问题。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核心即为家族，但家族关系在中国从未形成政党组织，亦没有出现过什么“地方性的党派”。质言之，涵括阶级、宗教、种族、家族、地域、职业等在内的社会结构因素，本为西洋政党形成的关键因素，但在中国“或分不清楚，或联结不固，或虽分得清，联得起，而未曾构成政治上斗争的问题，形成政治上竞争的势力。”事实上自清末民初以来，中国社会上虽政党林立、派别杂多，但这些党派“在社会上就没有其各自的真实根据，和其政治上坚定不移的立场。说得更明白一点，中国的党派全不是真的党派。说一句笑话，中国的党派都不免是‘乌合之众’。”^②

第二，中国政党根源于外部问题。自被列强用坚船利炮轰开国门后，历时几千年只有一治一乱之循环而无革命的中国社会发生实质变化，中国问题随之而生。梁漱溟多次强调所谓中国问题并非内部自发，“假若世界不交通，中国仍为中国”。清朝皇帝可以被推倒，但不会有如孙中山领导的新式革命发生，继起者不过又只是一明太祖而已。他认为中国问题富于外部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以外面之问题为问题。中国已被卷入世界潮流之中，再不能关门过日子，世界之问题亦即是中国之问题，如有政治革命、经济改造，中国亦即会模仿于外国。二是以世界潮流为解决问题的方向。纵观近代中国几十年的社会政治运动，这其中或间接受西洋思想影响，或直接承受于西洋某主义。三是外部势力压迫与文化间相互碰撞，实际上亦使中国社会慢慢变质。因此，中国政党问题缺乏阶级性而富于外部性，“即令有阶级问题，亦为整个民族问题所涵盖”。

第三，中国政党不能走多党互竞与一党排他之路。梁漱溟根据中国特殊的国情论断，认为西

^① 梁漱溟：《我努力的是什么——抗战以来自述》，《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217页。

^② 梁漱溟：《我努力的是什么——抗战以来自述》，《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219页。

洋政党的多党互竞与一党排他的两种政党形态都不适用于中国。一是多党互竞的政党形态。他认为这种政党形态是一般宪政国家的模式，过去中国曾模仿于此，以至于至今还有人想继续走这条路。在西洋，此政党形态源自于社会许多阶层之分野，而有不同分立的政党。但在中国社会却分野不明，党派分立实无真基础，不免牵强附会。尤其中国当前最大问题乃是建国，但政轨未立，从事政党活动则无所循由，而这又非一纸宪法所能立。“政轨的建立，正是建国运动中第一件大事。建国是要大家合起来建一个国，不容有两个以上的建国运动。在对外抗战对内建国之时，不是党派分立竞争的时际。”^① 二是一党排他的政党形态。苏联、德国、意大利均属于此，这亦是中国人很想模仿的一条路。梁漱溟认为以苏联为例，苏共确是无产阶级之政党，其社会基础十分明确。为了最终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其实行阶级专政为题中应有之义，故不得不排斥其他。德国、意大利两国虽不以阶级为主而标榜民族立场，但最终亦会依靠一阶级为中心而排斥其他。如上所述，中国却无此阶级基础势力，故政党活动所谓独裁之“独”便无所寄托，而所谓排他之“他”亦将无所指。因此，虽然在事实上要解决中国内外问题需要大权统于一党，但形势散漫的中国只能“合拢为一”而无法排他而立。“合拢为一，可以对外抗战。合拢为一，可以建设新中国。”^②

（二）第四条路：党派综合体

在深入考察与分析了中国政党的独特性后，梁漱溟认为在此国情下，尤其在抗战建国大任务下，“多党互竞，一党排他”的西洋政党形态不适于中国，中国应建立自己独特的政党制度。当前，中国国内存在三条代表各方意志的政党道路。第一条路是代表政府与国家的国民党，无论其当初怎样获取政权，它现在得到了国内国际之公认，这是事实；第二条路为各个民主党派所代表，它主要是“根据一套理论，建立一定程序，由一定程序产生机构，然后这机构的行为，那便是国家意志”^③。这以欧美立宪国家最为典型。第三条路为共产党所代表，这是从俄国革命而来，认为国家的意志不能为少数人操纵，应由劳工阶级来代表国家，即无产阶级专政。由他们掌握国家政权，至政治经济实现平等后再把政权公之于众。到抗战胜利政协召开前，国共两党对于党派问题的态度都有所改变。梁漱溟认为，共产党方面在事实上有很多教训，发现第三条路走不通，愿意走第二条路，同意参加政协会议；国民党方面发现一党独裁的第一条路走不通，它亦想通过政协会议走第二条路。“第三条路的共产党想走第二条路，第一条路的国民党也想走第二条路，其他小党派本来就是第二条路，于是大家都在这一点上会合，所以政协的产生便似乎实有可为。”^④ 但真要落实于政协会议时，事实却并非如此简单，各自都有“算盘”。国民党徘徊于第一、二条路之间，认为还政于民是其内部事情，国大之召开亦由其决定，共产党是否参加并不重要。共产党徘徊于第二、三条路之间，它不承认国民党冒充国家意志，国家意志应该由它掌握。梁漱溟敏锐地看到了国共两党间的矛盾与顾虑，提出了他关于政党问题的“第四条路”。这条路与第二条路颇有相通之处，即国家为共同体成员所有，由其成员的共同意志来协商组织。而以英美为代表的立宪国家，最重视言论自由与服从公论，故其政党制度是在宪法下自由竞争。与此恰相反，梁漱溟认为中国

① 梁漱溟：《我努力的是什么——抗战以来自述》，《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221页。

② 梁漱溟：《我努力的是什么——抗战以来自述》，《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222页。

③ 梁漱溟：《由当前宪法问题谈到今后党派合作》，《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749页。

④ 梁漱溟：《由当前宪法问题谈到今后党派合作》，《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750页。

的政党政治如要往前走，则不能走党派竞争之路，而须党派合作。他关于中国政党政治合作的这些理论，“两大党都点头承认的”。“总之中国与英美不同，我揣想中国的情形，向前去，要是能好转，那一定是党派的合作，而不是党派竞争。因为中国一向不是自由竞争的国家。”^①

梁漱溟之所以强调其政党理论与第二道路欧美宪政国家的普通多党制相异，原因在于：“今天只是把推翻旧秩序的一面做得差不多了，而另一方面则是一个革命党尚未完成他的任务。”即缺乏社会秩序，必须还要有统一有力之革命政党来完成此建国重任。与此同时，欧美普通政党制度需要的社会秩序在中国未得建立，“没有社会秩序，政党各自活动，将何所据而不乱呢？……缺乏社会秩序又怎能就实行多党制呢！”^②因此，他主张在政党间“从联合求统一”，这样的好处是既可以避免多党意志不能集中之弊，又无一党独裁而排他。从联合中求统一的政党模式落实到具体方案上，梁漱溟设计了三个实现步骤。

第一，成立党派综合体。在梁漱溟看来，从联合中求统一的具体落实，首先要成立党派综合体。何为党派综合体？他把其称为“二重组织”，即各党各派为第一重组织，全国许多党派的联合体为第二重组织。^③第一重组织之所以必要，在于中国社会广大且散漫，社会各方面的痛痒要求各不相同，不能强不济以为齐。“总之，政党原为大众申达其痛痒要求；痛痒要求既有不同，则分别组织乃得其真。”同时，各人不仅有其痛痒与利害，更重要的则是必须要有其理想信念，“这是使社会文化前进的要素，人类至可宝爱的精神，必须各存其真，就必须有各别组织。”^④在他看来，不能强不济以为齐，就是要使各方都能通畅表达其利害要求，自由追求其理想信念，这才是有真正社会基础的政党组织，才是“真的党派”。同时，他认为第二重组织亦为必须，因为单个政党无法担负抗战建国重任，只有合拢为一，方可真能显示大力量，完成抗战建国之大任。

对于党派综合体的制度建设，梁漱溟还做了更深入的顶层设计。他假定中国有二十个政党团体，由此可产生全国代表大会。其代表名额一面取决于各党派的人数，另一面取决于民众对于各党派的意见。同时，须于一定时间如两至三年由民众投票，表达其对于政党的取舍意见。其上有中央执行委员会，由中执会产生常务委员会，再由常委会选举主席团，而主席团人数不得超过七人。他以全国代表大会 1000 人为例，则中央执行委员会 120 人，常委会 25 人，主席团 7 人。^⑤同时，他特别强调对于这新设计的政党制度不能称为联合体，应称为综合体。此综合体并非以各个单位为主，而是以综合的大单位为主。综合体包括两方面任务：一是各党派要不断地充分交换意见，统一国人意志，赓续订定国策。综合体为此中枢，即“不断地来统一国人意志之一机构”。二是为推行国策，各党派要致力于社会运动或民众运动，这是党内第一重组织多数党员应有的社会责任。一方面，应深入民众以推行国是国策，才能觉察到问题，才知道政策的反应；另一方面，也要把这些反应通过党的基层反馈于党派综合体上层。由此，主席团内各政党才可依据于此而随时

① 梁漱溟：《由当前宪法问题谈到今后党派合作》，《梁漱溟全集》第 6 卷，第 751 页。

② 梁漱溟：《革命党与政党的异同》，《梁漱溟全集》第 6 卷，第 694-695 页。

③ 梁漱溟认为，如果扣合当前之事实来看，可以把国民党作为这第二重组织，即党上之党。而以国民党外之各党派与国民党内之各派系为第一重组织，即各小单位。把国民党作为党上之党，有两点原因：一是国民党之三民主义可以为解决中国问题之最高指导原则；二是事实上三民主义也得到了国内大多数党派之拥护，至少亦没有异议。见梁漱溟：《我努力的是什么——抗战以来自述》，《梁漱溟全集》第 6 卷，第 224 页。

④ 梁漱溟：《我努力的是什么——抗战以来自述》，《梁漱溟全集》第 6 卷，第 223 页。

⑤ 这与中国共产党现施行的党的制度有些相似，如以党的十八大为例，有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2270 名，中央委员会委员 205 人，中央政治局委员 25 人，中央政治局常委 7 人。

重商修订政策（其政治循环图即是党派综合体→国是国策→政府→基层执行人员→各政党→党派综合体）。他认为最理想的社会运动者乃为知识分子，“今后的党派中坚分子仍是知识分子。他们一面奔赴自己的理想，一面服务于社会。服务的任务则是教育民众、组织民众。换言之，即是伟大的教育运动。……亦便是建国运动。”^①

梁漱溟认为，此“党派综合体之精神”在向上层集中缩小之时，便已超出了各党派狭隘的利害与偏执的威胁，进而以求综合之“一”。这与西洋议会制度相比较，显得十分合理与稳定。“议会制度因其取决于大会场中，每每飘忽不定，综合体便能前后秉持一贯，无此毛病。”同时，他强调此党派综合体既非多党制，亦非一党制，而是“一中有多，多上有一”。这种组织方式既非有分无合，亦非合而不分，乃是合中有分，分而后合。在下面各个党派分开，是“下分”；但具体贯彻综合体政策时，又总为一体，是“上合”。并且类似于许多宪政国家之多党制，各党派分别保持独立，但各党派又同属一个综合体，这与一党制又无异。在他看来，这样一党制与多党制就融通了，“这样的制度，我有八个字来说明，就是‘下分上合，一多相融’……我认为中国的党派制度就应该是如此。”^②同时，他认为这是国情之所需、时势之所要，“为了切合中国社会形势，适应中国问题需要，非此不可。”^③

第二，确定国是国策。等到党派综合体成立后，为了使此综合体得到巩固团结，梁漱溟认为，第一重在下各党派组织必须抛开各自的主义信念，寻求一致之目标。“抛开抽象的理念，基本的主义不谈……彼此将眼前的利害，一时的争点搁开；而向着远大处确定一共同趋赴的目标。”^④因此，他主张要使各党各派开诚交换意见，共同确定国是国策。所谓国是即是共同要求达到的目标，所谓国策，即是解决一层一层问题而求达于目标的办法。国是国策集中体现了国人意志的统一，而意志的统一对于抗战建国至为关键。对于怎样制定国是国策，在他看来，关系到大原则问题由综合体的全国代表大会来决定。具体方案中涉及的技术问题则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其中，临时性与秘密性则由常务委员会解决，至于常委会亦不能解决的，则提交主席团决定。只要国是国策一经决定，则各党派就可按部就班地各司其职、开展工作，这样综合体组织便可稳定巩固。

第三，政权与治权划开。在制定国是国策后，为了更好地落实国是国策，梁漱溟认为政权与治权应划开。所谓政权治权划开，即全国性的党派综合体，代表国民行使政权，而组织的国民政府则代表国家行使治权，这样政党之事与政府之事两面不能兼混，互不插手与干涉。政府必须退却其党派色彩，为“无色透明体”。同时，政党中人而服务于政府者，亦要声明脱离原党派。军队和警察与党派无关，都为国家所有，为政府行使治权的工具，这甚为重要。“我即本此意，为了维持社会统一计，让党派综合体永久在野，永久监督政府，但亦可以说它是一个太上政府。散漫的社会被统一于党派综合体了，武力就有了主体，国家的统一自无问题。”^⑤他把由此形成的党派综合体称为“太上政府”，进而与刚成立不久的联合国相较。联合国之决议由联合国大会作出，同时下设秘书处执行其决议，任命秘书长处理日常事务。秘书长可以是任何一国之人，但在执行

① 梁漱溟：《中国政治问题研究》，《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792页。

② 梁漱溟：《延安归来》，《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640页。

③ 梁漱溟：《中国政治问题研究》，《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788页。

④ 梁漱溟：《我努力的是什么——抗战以来自述》，《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223页。

⑤ 梁漱溟：《中国政治问题研究》，《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793页。

决议时不能有任何国家立场，他必须站在超出国家的联合国立场之上。而党派综合体恰与此相似，在执行国是国策时不能站在任何一党派立场，而必须站在超党派立场之上。党派综合体代表国民行使政权、决定一切，政府代表国家行使治权、执行决议。他认为这一特殊的政党政治制度实乃他之独特创新，“他处所未见。但于中国政党问题则是正确的。此正确性，自然有待将来的事实证明。”^① 过去的事实已得到一些证明，如辛亥革命成功并非某一党之力，亦非几个革命党派即可成就，而是众多不同党派合力之结果。因此，他强调组织党派综合体、制定国是国策、政权与治权划分这三个步骤“都是千必要万必要的，都是千真万确的，都是非如此不可的。不走这条路必定走不通。”^②

（三）党派综合体与中共倡导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之比较

就在梁漱溟为抗战建国积极奔走时，对于日趋激烈的党派矛盾，共产党也提出了一套完整的党派制度设计。在抗日战争前夕，共产党发表了著名的《八一宣言》，明确提出共产党愿意与一切参加抗日救国的各团体、各党派（包括国民党在内）进行谈判，共同筹建国防政府，并呼吁停止内战，集中全国一切力量抗战救国。随后中共又在瓦窑堡会议上提出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总路线。毛泽东在《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的政治报告上，充分说明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之必要性及可能性，强调党在当前的任务“就是把红军的活动和全国的工人、农民、学生、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的一切活动汇合起来，成为一个统一的民族革命战线。”^③ 在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爆发后，共产党抓住时机迫使蒋介石接受停止内战、联共抗日等六项条件。在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上，其实就已通过了接受中共关于两党联合抗日之决议案。至此，初步形成了以国共两党为基础的统一战线。在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发表了《中共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随后蒋介石发表庐山谈话，提出团结御侮之必要，这事实上承认了共产党之合法地位也宣告了国共两党第二次合作之建立。

中国共产党提出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实际上主要以国共两党的合作为基础，是各党派、各团体、各阶层等共同参与的全民族统一战线。“统一战线就是尽量联合可能联合起来的人而扩大自己，孤立敌人。”^④ 这实际上与梁漱溟提出的党派综合体之构想十分相似，相似之点就在于各党派在党派综合体或统一战线中相对独立。但共产党统一战线的核心是要保持共产党政权及其领导军队之独立性。毛泽东即指出：“用长期合作支持长期战争，就是说使阶级斗争服从于今天抗日的民族斗争，这是统一战线的根本原则。在此原则下，保存党派和阶级的独立性，保存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不是因合作和统一而牺牲党派和阶级的必要权利，而是相反，坚持党派和阶级的一定限度的权利；这才有利于合作，也才有所谓合作。否则就是将合作变成了混一，必然牺牲统一战线。”^⑤ 二者看似相似，但出发点与目的有着明显之差异。以至于梁漱溟自己也承认，其党派综合体“与中国共产党提议以国民党的民族联盟，各党派都加入，而仍各保持其独立性者，亦甚近似。

① 梁漱溟：《我努力的是什么——抗战以来自述》，《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226页。

② 梁漱溟：《中国政治问题研究》，《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793页。

③ 毛泽东：《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51页。

④ 梁漱溟：《我的努力与反省》，《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1025页。

⑤ 毛泽东：《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问题》，《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39页。

但共产党既不是抄袭我的，我亦不是抄袭他的。在枝节上彼此尚亦有出入，更且各有各的本源。”^①

可以说，在面抗战建国之艰巨任务前，梁漱溟关于中国政党制度的党派综合体的顶层设计确有其特殊之用心与关怀，其抗战建国、国家统一的目标确是中国自清廷崩溃以来须完成的重大任务。但面对当时日趋复杂的国内外环境，毛泽东提出的“政权是由枪杆子中取得的”著名论断确在当时乃为攻不破之真理。以至于梁漱溟在为强调军队必须国家化而询问国民党高官张群时，张群反问他：“你向共产党谈过没有？他们如何表示？”梁漱溟说：“他们表示国民党实行，共产党就照办。”张群拍手笑说：“他们深知国民党不会实行，所以不必从他们嘴里来拒绝你的提议……老实对你讲，国民党的生命就在它的军队，蒋先生的生命就在他的黄埔系。……你真是书呆子！”^②梁漱溟当时亦承认说：“过去由于忽视阶级矛盾，强求两党军队统一于国家，又不明白新生力量不可战胜，腐旧势力终必没落之理。”^③可以看出其真是“书呆子”，这亦是典型的书生论政，根本就没有顾及当时社会政治情况之复杂，以至于他还进一步坚持认为：“我亦晓得要有实力才解决得了问题，但我不相信只有军队是实力。我相信我能代表广大人民要求，便是实力。”^④

由此可见，梁漱溟确是接续了自孔夫子以来一以贯之的“知其不可而为之”的传统士人立场。但如从当时的实际情况观察，他关于党派综合体之设想，未免显得有些单纯，理想主义成分更多一些，事实上在当时也是国共两方面都不讨好。国民党正焦头烂额顾不得理会，以至于梁漱溟把已经写好的《抗战建国中的党派问题》交由《大公报》出版时，被国民党中宣部扣下。当然，对抗战后已稳操胜券的共产党来说，听了也不高兴，以至于1953年在中央人民政府会议上，周恩来提及此事指责梁漱溟在紧要关头却是维护蒋介石集团的统治，使人民失败。正如有学者所评论的那样：“从理论上说，梁漱溟二重组织的设计不愧为中国党派问题的一种理想，可惜其可操作性太差，在实践中行不通，不要说中共难以真正接受大国民党主义，成为国民党领导下的小党派，即是从梁漱溟设计中毫无损失而获益匪浅的国民党也难以接受梁漱溟的这种设计。”^⑤因此，从这个意义来看，梁漱溟关于政党的制度设计理想因素较多，事实顾及较少。

在笔者看来，梁漱溟对于政党政治过于理想化，真是所谓“书生论政”。就理论而言，梁漱溟对中国政党制度的认识过于片面，对中国政党理论的理解过于理想；就现实而言，梁漱溟一生政党政治的实践多数尽归失败，但这并不足以否认其一生对中国政党政治与政党理论独立思考之价值与意义。特别是他对于政党政治之开展需要稳定的社会秩序，而其前提则必须依靠一有力之革命政党来完成建国任务之思考，颇符合中国政治现实之国情；同时，他对在党派综合体下确定国是国策之思考，亦对当前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面深化改革、凝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之共识颇具启示。

责任编辑：王 珊

① 梁漱溟：《我努力的是什么——抗战以来自述》，《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224页。

② 梁漱溟：《我的努力与反省》，《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977页。

③ 梁漱溟：《学习矛盾论随时检查自己》，《梁漱溟全集》第7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17页。

④ 梁漱溟：《我的努力与反省》，《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977页。

⑤ 马勇：《梁漱溟传》，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242页。

新技术革命、经济全球化与国家能力分化

魏南枝

(中国社会科学院, 北京 100720)

摘要：新技术革命和经济全球化处于相互作用之中：一方面，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兴起使围绕技术展开的国际竞争日趋激烈；另一方面，“资本+新技术”驱动的经济全球化浪潮推动新技术革命对人类社会迅速产生了广泛的影响。然而，新技术革命与经济全球化相互作用所产生的人类社会无法预知的各种风险，不仅对各国的治理能力提出了更大挑战，也从客观上要求国家治理机制不断创新，而这一切正在推动世界各国国家能力的分化，塑造着各国的未来。

关键词：新技术革命；经济全球化；国家能力；资本权力

中图分类号：F12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0519(2020)01-0064-08

21 世纪的今天，以信息技术为先驱，以云计算、高端制造、人工智能、生物科技等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兴起，不仅推动着人类社会日新月异，而且渗透进各种社会关系之中，使围绕技术展开的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为获得领先优势或超额利润，世界多国和众多企业正在努力把握新技术革命的发展趋势和战略先机。这一轮新技术革命得以迅速地对人类社会产生广泛深远的影响，关键在于“资本+新技术”驱动的经济全球化正在重塑全球生产和流通链条，使新技术革命呈现出体系化、规模化、整体性的特点。因此，当前新技术革命不仅具有政治性意义，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并服从于经济全球化。在二者的共同作用之下，世界各国的国家能力正处于不断分化的进程之中。

一、并非“中性”的新技术革命

“我们通常认为，技术既可以是一种好的工具，也可以是一种坏的工具，取决于其被用于行善、

收稿日期：2019-12-11

作者简介：魏南枝，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副研究员。

作恶还是居于其中的某种目的。但是，我们一般不会停下来思考，是否在某一件技术品被使用和实现其预设的使用效果之前，设计和制作该技术品的过程中就可能已经产生一系列逻辑结果。”^①这是20世纪关于技术的一种普遍性认知，即“技术中性论”。问题在于，技术只是一种工具或手段吗？技术品自身没有任何向善或作恶的道德倾向，就是“中性”的吗？技术品不会因其自身属性形成有别于设计预期的用途吗？随着高科技的发展与应用的负面效应的彰显，“技术中性论”早已被不断批评，取而代之，“技术价值论”成为技术哲学界的主流。^②

技术的政治化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而且表现为技术不同层面的政治化。^③当前，新技术革命的政治性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技术作为一种工具或手段，服务于其应用目的；另一方面，技术是属人的行为，兼具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因而技术设计和运用是承载社会价值的创制过程。新技术革命的“非中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新技术革命的工具性

技术的发生表现为人类对自然的控制、改造和利用，也就是说，并非技术决定人类进步（对技术决定论的否定），而是人类通过技术性创制改变人类社会进程。例如，推特（Twitter）、脸书（Facebook）、微信（Wechat）、微博等社交媒体充分运用了信息技术，彻底改变甚至颠覆了传播生态，导致政治社会生活的运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但这种改变进程取决于使用者的意愿和能力，如“阿拉伯之春”、乌克兰乱局等“推特革命”是公认的美国创制的社交媒体被欧美力量政治化利用案例；又如，特朗普的执政个性和传播策略等决定了他以“推特治国”著称。特朗普善于利用社交新媒体与选民、支持者直接进行互动，忽略、跳过以《纽约时报》为代表的美国传统精英政治的主流媒体，甚至直接与它们发生冲突，从而改变了华盛顿的政治生态圈，构建了美国的政治传播新生态和政治决策新格局。

（二）新技术革命的社会性

技术是由人设计与构造的，因此，设计者和使用者对世界和具体所处社会现实的认知必然影响到技术本身。例如，脸书（Facebook）是基于对美国社会的理解，基本设计为面向广泛受众的、开放的社交平台；而微信是根据华人社会特点设计的、更注重通信加密和隐私保护的個人通信工具和社交网络平台。尽管这两个社交媒体的设计本身体现出各自原生地的社会形态特点，但是，它们共同实现了一个重大的改变：不仅分布在各地的人们因连接方式的变化而更容易形成网络群体，社会的信息传导方式也在变化。

传统媒体因其左中右的分野和受众相对被动的地位，使得相对多元的声音能够被“灌输”给受众。社交媒体看上去提供了一个更为开放、自由和便捷的交流平台，曾经被动的受众可以主动

^① Langdon Winner, *The Whale and the Reactor: A Search for Limits in an Age of High Techn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 p.41.

^② 吴致远：《有关技术中性论的三个问题》，《自然辩证法通讯》2013年第6期，第116-121页。

^③ 盛国荣、陈凡：《论技术的政治化》，《中国技术哲学第十届年会论文集》，2004年。

选择加入某些社群网络，甚至成为自媒体创作者。与此同时，做内容的媒体为了稳固已占有的市场份额，倾向于发布符合自己目标群体价值定位的内容；社交媒体通过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实现了看似人性化的智能自动推荐，也就是基于个人的选择偏好而自动推送其感兴趣的议题与产品等——其结果是，大量不同的声音因个人主动“选择”与人工智能推送而屏蔽了，实际上个人越来越因为其政治倾向、价值观点、兴趣爱好、种族等因素而处于相对封闭甚至排外的社群网络之中。所以，现实世界里的矛盾和冲突容易被社群网络扩大化和极端化，基于自由、多元和平等精神的跨社群的交流和协商越来越困难，信息技术发展原本设想的扩大言论自由变成了“信息社群化”。

也就是说，新技术革命带来的社交媒体所建立的社群网络，相当程度上正在使各国社会陷入不同维度的割裂之中，个人越来越被“技术性地”隔离于不同声音，因此越来越形成排斥不同声音的意识形态趋向。这不仅导致此类社交媒体可以被在信息技术和国际话语权上占据主导的国家用来冲击其他国家的政治安全，而且正在深刻地改变发达经济体自身的政治生态。例如，被称为无领导、无组织、无规矩的“三无社会运动”的法国“黄马甲运动”，就是植根于社群网络而深刻影响现实世界的基于某个或某些议题广泛传播而组织起来的社会抗议；它给马克龙领导的法国政府“找谁协商”提出了难题，也给西方民主政治惯有的政府与社会群体之间、不同社会群体之间通过博弈和协商达成妥协等传统运行机制构成了巨大挑战。

（三）新技术革命塑造了超级行为体

新技术革命的最重要推动者和受益者是迅速崛起的大型新技术公司，如苹果、谷歌、亚马逊、腾讯、阿里巴巴等，它们是当今世界上实力最强的公司。尽管以美国为代表的世界大国仍然掌握了大部分的制度制定权，政治国家仍是唯一可以合法使用武力的实体；但是，新技术的普遍运用改变了政府的信息交流方式和权力运行机制，大型新技术公司日渐成为公共管理的重要参与主体之一。然而，互联网因素的管理规定至今含糊不清，如何在数字化与其他方面的安全、隐私等之间实现平衡，迄今仍是新技术公司与政府之间的博弈焦点，这些公司对大数据的掌握与运用使其与所属国家的关系处于不确定之中。一部分超大规模的新技术公司成为新技术革命时代的超级行为体。

这些新技术公司对先进技术的掌握使其有充分的谈判筹码，它们有能力改变社会资源的配置方式和社会组织的运行模式并衍生出“新的政治空间”：不仅压缩了传统行政权力的覆盖范围和管治能力，而且正在重塑“国家—社会”关系。^①并且它们通过对大量数据的掌控和利用而形成了某种“技术统治”，其典型如2016年美国大选所彰显的新技术公司与政治的联合，2018年爆发的Facebook用户数据丑闻，2019年搜索引擎巨头谷歌与美国阿森松医疗集团（Ascension）合作私下收集数百万美国民众健康数据等。

这些大型新技术公司还与其所属国家通过某种形式的利益捆绑来共同推动新技术革命背景下的地缘政治博弈。例如，针对2019年中国香港之乱，不仅美国多个政界人士公开积极支持乱港人士，

^① 樊鹏：《利维坦遭遇独角兽：新技术的政治影响》，《文化纵横》2018年第4期，第134页。

而且两家美国社交媒体巨头脸书、推特，以“官方散布假新闻”为由，把近千个揭露香港抗议分子暴力行径的中国内地账号给关了。这一事件不仅凸显了脸书和推特这两家新技术公司与美国政府之间积极的互动关系，而且表明它们对其他国家甚至世界各地所具有的舆论掌控力。由此可见，脸书和推特这两家新技术公司已经具有相当突出的地缘政治能力，已经成为具有相对独立性的超级行为体。

二、经济全球化与新技术革命的相互作用

新技术革命的发展增强了世界各国经济的相互依赖性，推动了全球社会分工协作，也使席卷世界上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的这一轮经济全球化成为可能。经济全球化不仅表现为跨国商品和服务的贸易，以及国际资本流动规模的迅猛增加和流动形式的复杂多样，还表现为各种新技术的广泛迅速传播。大型新技术公司等超级行为体的不断膨胀同样是经济全球化的产物。

诚然，经济全球化的多阶段发展历程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过程具有时间上的近似一致关系；但是，新技术革命的工具性和社会性等属性决定了“科学技术不是独立于主导意识形态或者可以对它有免疫力的。它们作为生产力，服从于这个生产过程并和它整合在一起，不可避免地会带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特质”^①。所以说，新技术革命和经济全球化处于相互作用之中：一方面，新技术革命对经济全球化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和服从性；另一方面，新技术革命也对经济全球化具有反作用力。

（一）新技术革命对经济全球化的依赖性和服从性

经济全球化带动了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内的配置或重组，这不仅促使企业能够跨越国界限制、在开放状态下从事技术创新并向全球传播新技术，而且使跨国公司得以在全球范围内从事投资或获得融资来进行新技术开发。生产全球化、市场全球化和金融全球化等不仅加剧了国家间的竞争，而且加剧了企业之间的核心竞争力的比拼。在利益驱使之下，这些跨国公司进行全球经营战略，大大推动了生产的跨国组合、国际贸易的繁荣以及国际投资的增加。它们在加快技术创新的开发进程、实现新产品的本土化等的同时，还结合各种技术联盟形式——例如校企合作等来进行跨组织开发，有力地推动了科技全球化进程。例如，微软一方面迅速将其研发的新技术通过在线更新等形式应用到其产品上，从而实现了全球迅速普遍化使用；另一方面，它不仅将生产基地转移到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而且在北京设立微软研究院，直接结合中国情况进行技术研发，迅速在中国直接推广由该研究院研发的本土化新技术产品。又如，跨国企业用以从事技术开发的资金来源也具有全球性特征：可以依靠自身研发资金，从研发地所在国家或地方政府获得研发资助，从国际金融组织获得资金支持，还可以从证券市场获得资金或者通过各种合作开发形式从其他渠道获得资金等。

^① André Gorz, *The Division of Labour: The labour process and class-struggle in modern capitalism*, Brighton: The Harvester Press, 1978, p. 165.

但是，当前经济全球化的主要推动力量是资本。一旦某项新技术能够从根本上解决某个难题，而且该技术被投入商业应用后得以普遍采用，那么这个盈利点就逐渐消失了。所以，2018年高盛发布一项题为“能让病人治愈的商业模式不具备可持续性”的报告，其中以 Gilead Sciences 的丙肝疗法为例指出，可以治愈患者的药物并不利于长期利润，长期治疗才能够实现医药公司的利润最大化，最好的药是治标不治本，因此应该将注意力集中于常见或者正在变为常见的疾病，以及探索治疗“衰老疾病”的可能性等。高盛这份报告清晰地表明，资本的天性是获取利润。这就意味着资本对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不总是积极的，因为获取最大利润是其终极目标。

（二）新技术革命对经济全球化的反作用力

新技术革命对经济全球化所具有的积极意义是毋庸置疑的：以互联网等为标志的全球新传播网络的发展带来了大容量、微成本、即时性的信息传递，使得地球上任意两点之间的空间距离不再成为技术传播的阻碍，新技术的找寻、转移和学习成本大为降低；全球信息化使企业的跨国界协同式技术创新成为可能，例如各种技术外包等；而以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大型客机等为标志的全球交通网络的发展，也使得旅行和货物运输变得越发快捷安全和低成本……这些因素共同推动了经济全球化的迅猛发展。

资本在全球的流动性加大和资本效率的提高是这一轮经济全球化的主要特征，而资本效率提高的主要受益者当然是资本所有者，也就是拥有世界上绝大多数资本的跨国公司和发达国家。^①但是，新技术革命所带来的技术扩张对资本的收缩效应已经越来越明显，跨国公司和发达国家的利益并非总是一致的，二者利益的不一致性导致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近年来兴起了逆经济全球化浪潮。

如前文所述，科技因为资本的利润驱动而越来越发达，经济全球化导致工作机会的流失和工薪阶层主张劳工权益的基础不断被瓦解。^②因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不仅日益普遍应用生产自动化，而且服务业的工作越来越被机器“吞没”：一方面，产品价格因此日益低廉化；另一方面，生产力越高就意味着需要的工人越少。

产业空心化和贫富悬殊等问题日益成为发达国家的普遍困境：绝大部分利润被资本所有者特别是跨国公司（新技术公司和金融集团等）拿走了，以股票为代表的资本财富是造成美国财富两极化背后的核心力量；越来越多的个人（特别是非技术工人）失去了稳定的工作机会或劳动收入过低，中产阶级规模趋于萎缩。例如，近四十年来，美国劳动力市场的特征一直是工资不平等加剧和绝大多数工人时薪增长缓慢。美联储研究发现，截至2016年的数据显示，美国最富有的前五分之一的人拥有该国88%的财富，这一比例自金融危机以来一直在增长。与此同时，领取食品券的人数达到3900万人，比2008年激增40%，而同一时期美国总人口数仅增长了8%。^③

① 樊纲：《国际经济新趋势：技术革命、经济全球化、全球的市场化》，《国际经济评论》2000年第6期，第11页。

② Josh Bivens & Heidi Shierholz, “What labor market changes have generated inequality and wage suppression?” *Economic Policy Institute Report*, Dec. 2018.

③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Changes in U.S. Family Finances from 2013 to 2016: Evidence from the Survey of Consumer Finances,” <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publications/2017-September-changes-in-us-family-finances-from-2013-to-2016.htm>.

20世纪80年代以来,消费经济已经是发达经济体国家的普遍特征。消费经济的核心是更多人就业并且有更多的收入去消费,但新科技革命带给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这种收缩力已经使得发达国家难以提供大量中高收入就业岗位,加上产品价格走低,甚至有谷歌等互联网公司搞起互联网免费发展模式,超前消费等已经透支了未来的消费能力,消费经济难以持续。其结果是,新技术革命给经济全球化带来的消极作用正在彰显,以英国脱欧等为代表的逆全球化浪潮已经深刻地影响到世界多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多个层面。

三、国家能力的分化

新技术革命本身并不是“中性”的,经济全球化的背后是资本利益和资本意志的不断膨胀,并且它已经遭到逆全球化浪潮的抗击。在新技术革命和经济全球化二者共同作用之下,一方面,技术进步和全球的市场化并没有自动缩小国家之间的差距,在一部分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了发展机遇期的同时,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已经沦为脆弱国家甚至失败国家,同时发达经济体国家内部的各种矛盾呈激化之势;另一方面,新技术革命事实上正在不断突破人类的既有认知和法律、伦理与社会规范体系,经济全球化浪潮之下的人类社会越来越具有风险社会的共同特点,正在挑战世界各国社会治理能力。因此,国家能力的分化之势正日趋严重。

(一)“资本+新技术”驱动与国家间差距

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问题,不是纵向比较自己的进步速度与幅度,而是如何缩小与发达国家的横向差距。历次技术革命对世界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等的影响显而易见,例如英国、美国等相继掌握世界领导权与其在技术革命中占据领导地位密不可分,因此新技术革命不可避免地成为国家间竞争的着力点。

在“资本+新技术”驱动的经济全球化浪潮之下,商品的生产成本和利润等方面的全球差异性在日益缩小。发展中国家凭借低成本和低价格的策略已经难以在国际市场占据优势;相反,如果不能在新技术革命方面有所作为,长期处于全球经济分工体系的价值链低端,就会在经济全球化的利益分配格局中处于劣势,陷入穷国越穷的被动地位。也就是说,谁拥有更高水平的科技,谁就拥有了主导经济全球化的权力;而这种主导地位,反过来又大大提高该国在新技术革命领域的竞争力。因此,只有在新技术革命中占据有利地位、可以利用技术标准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的国家,才能在经济全球化的全球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经济全球化浪潮之下,以发达国家间的技术转移、跨国公司间的技术转移、战略联盟间的技术转移、外商直接投资的技术转移等多种形式出现的国际技术转移大为增强,促进世界多国产业结构不断升级。特别是世界居前列的跨国企业的经济实力已经超越世界上大多数主权国家,它们的新技术开发与传播的意愿和能力日益增强。但是,这些企业购买或卖出高新技术产品会受到不同国家与地区的不同类型的限制。因此,“资本+新技术”驱动的经济全球化直接或间接地迫使世界多国调整与改变其原有的技术创新政策。

大部分新技术革命都发生在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为了抢占全球市场有利地位和提升自己的竞争力等，这些发达国家不仅采取较为严格的高新技术出口管理，还对有可能产生挑战的竞争对手进行扼杀。例如，中国华为因其5G技术在通信领域领先美国公司而遭遇美国政府以安全为名的政治制裁，美国人工智能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办的会议以中国重视人工智能作为其国家安全挑战之一，这些案例凸显了新技术革命与国家间竞争的紧密关联。与此同时，发达经济体国家也热衷于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价值链中低端的生产环节，形成供应零部件和原料的配套关系，然后向其购买外围设备，客观上有意无意间进行了所含技术的转移。

知识和技术全球转移产生的“外溢效应”，使发展中国家有可能利用“后发优势”取得更大的竞争力。处于“追随地位”的部分发展中国家通过鼓励引进高新技术、关注购买核心技术装备、大量投入科技创新等多种方式实现了“弯道超车”。例如，首届世界5G大会的组织者指出，在全球5G标准必要专利声明中，来自中国企业的占34%，居全球排行榜首位，中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5G专利申请聚集地之一。中国毕竟是个案，多数发展中国家仍停留于技术、资本含量较低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阶段，国际竞争环境日趋恶化。另外，部分发展中国家不具备应用新技术的各方面条件，例如不具备广泛应用电脑和网络的教育水平等。

上述问题导致的结果是：一方面，“二十国集团”实现了世界体系从“中心”向“边缘”的巨大扩张，但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仍然占据全球治理体系的强势地位，并且力图树立确保其核心利益的“新规”；另一方面，未被“二十国集团”所覆盖的其他“边缘”国家和地区进一步被“边缘化”，甚至呈现暴力失控局面。经济全球化和技术进步导致的国家之间的差距在更复杂多元地持续扩大。^①

（二）国家治理能力所面临的挑战和国家能力的分化

新技术革命极大地提升了生产力。然而，生产自动化的程度越高，直接生产者也就越从属于机器；技术越发展，工人受压抑的程度越高。^② 劳动的异化必然带来人的异化，人就会逐渐丧失主体性而成为单向度的人。并且，新技术革命有可能形成大规模失业，也有可能和经济全球化共同将已经高度集中的财富更加集中，基于“资本—劳动”阶级鸿沟和“脑力—体力”的等级差异被彻底“固化”，其结果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也趋于异化。^③

“对私有财产的保护”被强势资本力量包装为优先于任何其他因素的法则，高科技资本和跨国金融资本的利益联盟不仅得以把公司利润存放在离岸避税天堂以躲避国家的征税、躲避社会责任，而且逐渐实现了对这些新技术的寡头垄断，通过所拥有的统治着各类生产生活方式的知识产权来轻松获得大量专利使用费，从而不断积累巨大财富。

各种渗透到社会生活中各个角落的通用技术已经极大地改变了人类生活方式，全社会对这些技术所带来的福利（如日常生活智能化）存在普遍性强烈需求。但是，这些技术产生了人类社会

① 魏南枝：《变动时代的失序与重构》，《金融博览》2016年第10期，第9-10页。

② 郑忆石：《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科学技术观辩证视域论析》，《教学与研究》2010年第3期，第57页。

③ André Gorz, *Ecology as Politics*, Boston: South End Press, 1980, p.5.

尚未预期甚至难以控制的各种风险：人工智能得到惊人发展，其计算能力远胜于人类；生物科技迅速膨胀，例如首例基因编辑婴儿的诞生；大数据集聚，例如顶级网络平台遭遇意外事故或攻击带来的灾难性后果等。为了实现资本增值与扩张，不少国家和地区利用各种新技术对自然资源进行的掠夺式开发带来了自然的异化，“把自然转化为商业、将其作为再生产生活基础……把生命的再生产、甚至人类生命的再生产进行工业化，把胎儿和器官商品化，把遗传基因甚至人类的基因工具化……”^①

上述人的异化、自然的异化、阶级鸿沟的固化、灾难性事故的不可控化等，都给现有的各种制度、规范和伦理等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对世界各国的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尽管大型新技术公司和跨国金融资本在经济全球化浪潮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但新技术革命所产生的尖端技术和形成的核心平台对人类社会所具有的毁灭性能力，决定了其不应当被任何个人或私人资本所掌控，而应当由强大稳定的国家来维护。

传统国家治理往往采用事后追溯或事前设限，然而，新技术革命带来的“日新月异”使得事前设限难以实现，事后追溯更需要与大型新技术公司等超级行为体之间进行利益博弈。不仅如此，技术落后国家不仅越发被新技术革命中占据先导的国家所主导，还不得不服从在产业链中已经形成跨国垄断的大型新技术公司等超级行为体所制定的各种技术规则——国家能力的分化因此在不断加剧。

四、结语

“资本 + 新技术”驱动的这一轮经济全球化已经将世界上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卷入其中。资本的趋利本性决定了其对技术创新和技术使用的态度并非总是正面和积极的；新技术革命并非“中性”的，技术按自身逻辑规则进行扩张的本性决定了新技术革命对政治社会运行和经济全球化等都具有一定程度上的反作用力，例如技术扩张对资本的收缩效应正在彰显。

同时，新技术革命正在按照自身的规则模式扩张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领域，不断突破人类的既有认知和法律、伦理与社会规范体系，产生人类社会无法预知的各种风险，客观上要求国家治理机制不断创新以规范和推动新技术革命的健康与可持续发展。其结果是，新技术革命与经济全球化相互作用之下所产生的各种风险，不仅对世界各国治理能力提出了更大挑战，而且正在进一步推动国家能力的分化。

责任编辑：朱虹

^① André Gorz, *Capitalism, Socialism, Ecology*,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Press, 1994, p.102.

新一轮科技革命如何影响社会生产力 ——基于马克思主义的视角

张 源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北京 100091)

摘 要: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是 21 世纪的重大时代潮流, 推动了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指数式增长和生产形态的颠覆式变革: 劳动对象由物质资料变为海量数据, 生产工具由机器系统变为信息物理体系, 劳动人由产业工人变为数字劳工, 社会结合方式从“流水线”“格子间”变为“在线零工”。这进而挑战了我们对于社会生产力性质的界定、对于替代劳动的认识, 以及对于如何更好地赋能劳动者的预期。从世界社会主义发展史来看, 历次科技革命与社会主义发展都是相互促进、彼此推动。当下应当将社会主义“置于现实的基础之上”, 发挥制度优势, 努力推动新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有效运用, 同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与时俱进, 进而推动社会主义在 21 世纪焕发强大生机活力。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 新科技革命; 社会生产力; 社会主义; 现实基础

中图分类号: F12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0519(2020)01-0072-12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是 21 世纪的重大时代潮流, 正深刻地改变着整个世界。新科技革命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指数式增长和颠覆式变革, 进而改变着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重塑着组织模式和社会结构, 影响着政治形态和意识形态。那么, 在经典马克思主义视角下如何理解这些变化的性质和挑战? 这一潮流以怎样的方式影响对于人类社会具有最终的决定性作用的社会生产力? 这种影响对于当代社会主义又意味着什么? 本文从新科技革命对社会生产力的影响着手, 分析其内在张力及现实挑战, 进而考察如何发挥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 将当代社会主义建立在新科技革命的现实基础之上。

收稿日期: 2019-12-15

作者简介: 张源,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副教授。

一、马克思视角下科技与社会生产力的内在关系

马克思十分重视科学技术对生产力的影响。在《资本论》中他明确指出“劳动生产力是随着科学和技术的不断进步而不断发展的”^①，并且对此进行了全面考察。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中研究了“机器体系和科学发展以及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变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中也专门研究过“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他对科学技术与生产的关系做出了判断：“生产过程成了科学的应用，而科学反过来成了生产过程的因素即所谓职能。”^②恩格斯在悼念并评价马克思的研究贡献和历史功绩时专门强调了马克思对科学的关注和判断：“在马克思看来，科学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的力量。任何一门理论科学中的每一个新发现——它的实际应用也许还根本无法预见——都使马克思感到衷心喜悦，而当他看到那种对工业、对一般历史发展立即产生革命性影响的发现的时候，他的喜悦就非同寻常了。”^③

以色列学者尤瓦尔·赫拉利曾在《未来简史》一书中分析了与马克思同时代的几位历史人物，并提出一个问题：为什么最后马克思和列宁成功了，而太平天国的洪秀全和伊斯兰教的马赫迪却失败了？赫拉利的答案是：因为马克思和列宁“更努力地理解当代的科技和经济现实”。^④然而正如雷蒙·阿隆所指出的，马克思并非是一个技术哲学家，他首先是一位社会学家和研究资本主义制度的经济学家。^⑤马克思对于科技的认识是基于经济—社会范畴的：科技作为社会生产力的构成要素之一，对社会生产力进行变革，进而对经济社会政治产生关键性影响。

（一）社会生产力是基础性概念，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

马克思曾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对于自己所从事的经济社会研究的基本原理做出经典表述：“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⑥这里指出了考察社会发展的解释逻辑和基本方法，即社会发展的基础是现实的社会生产方式，而生产方式的决定性作用首先来自于生产力的作用。这是人类社会的现实基础。

社会生产力是基础性概念，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生产力的发展依赖于一定的经济社会形式，但是并不完全受其所限。生产力的发展有其内在动力和规律，呈现出一种客观的力量，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便会超越既有生产关系的范围，引发生产关系甚至整个经济社会形式的变化。所以说，生产力是推动社会发展的最活跃、最具革命性的因素。

如何界定生产力？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论述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时指出，可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56-35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003页。

④ [以色列] 尤瓦尔·赫拉利：《未来简史》，林俊宏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7年，第245页。

⑤ [法] 雷蒙·阿隆：《社会学主要思潮》，葛智强、胡秉诚、王沪宁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年，第106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8-9页。

以在两个意义上理解人类劳动：一方面是人类主体在劳动时自身的耗费；另一方面是在特定生产活动中的劳动力的耗费。前者构成了商品的价值，后者构成了商品的使用价值。“生产力当然始终是有用的、具体的劳动的生产力，它事实上只决定有目的的生产活动在一定时间内的效率。”^①也就是说，基于这一理论框架，生产力就是指在后一个意义上即特定商品生产中呈现出的劳动的力量。这是从人类劳动和商品的视角来理解生产力的概念和性质。生产力，“即生产能力”^②，就是生产使用价值的能力。

（二）社会生产力的基本结构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推动了广义上的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这一矛盾运动具体体现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而生产关系又反过来通过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来推动生产力发展，如此循环往复、螺旋上升，进而推动整个社会生产乃至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发展。必须注意的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者之间的相互推动作用就是就长时段的人类历史发展进程而言的。就具体时代而言，这种相互作用的表现则是不平衡的，可能在某个时段生产力变革发挥着决定性作用，而在另一时段中生产关系的革新又决定历史发展。如果仍一味强调两者的相互作用，不免陷入“鸡生蛋、蛋生鸡”的循环论证中，不能进行科学的认识和判断。因此，具体分析生产力发展的动力，还应挖掘生产力内在基本结构的矛盾运动。^③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从劳动的视角描述了如何理解劳动生产力水平^④：“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我们在这里一般是指劳动过程中的这样一种变化，这种变化能缩短生产某种商品的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从而使较小的劳动获得生产较大量使用价值的能力。”^⑤他列举了生产力水平的多个决定因素：“劳动生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⑥由这一表述可以抽象出五个要素，即劳动力、科学技术、社会结合、生产工具和劳动对象^⑦，它们的矛盾运动推动着生产力发展。

这些决定要素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是“简单要素”，二是特定历史要素。马克思认为：“就劳动过程只是人和自然之间的单纯过程来说，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这个过程的一切社会发展形式所共有的。但劳动过程的每个一定的历史形式，都会进一步发展这个过程的物质基础和社会形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000页。

③ 参见平心：《再论生产力性质——关于生产力的二重性质的初步分析》，《学术月刊》1959年第9期，第53-61页。

④ 生产力的性质与生产关系密切相关，限于本文研究主题，在此仅关注生产力的水平（以劳动生产率为代表）的提升问题。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66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页。

⑦ 马克思这一表述中的“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就是指“生产工具”或“劳动资料”（“劳动资料”这一概念多用于马克思主义文献中，然而日常语言中使用“生产工具”这个概念较多，本文也主要使用“生产工具”），原因有二：第一，虽然马克思曾指出，就产品生产而言，“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二者表现为生产资料”（《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11页），但是，这五要素将“自然条件”单列出来，紧随其后的论述也清楚表明，“自然条件”指的就是“劳动对象”。因此，这里的“生产资料”仅指“生产工具”。第二，文中表述为“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而“劳动对象”是自然条件，其本身不存在“效能”。

式。”^①也就是说,有些要素是恒常地发挥影响,即称为“简单要素”;还有些要素则是在特定历史时期出现的,它们可以进一步发展这一时期的物质基础和社会形式。

劳动力、生产工具和劳动对象就是“简单要素”。^②劳动力既包括体力劳动,也包括脑力劳动:“我们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理解为人的身体及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③劳动对象即“自然条件”,是指土地、水、植物、矿石等自然界的“原料”。生产工具是指“劳动者置于自己和劳动对象之间、用来把自己的活动传导到劳动对象上去的物或物的综合体”^④。

科技和社会结合就是社会化生产时代的特定历史要素。社会结合主要是指生产中的分工和协作。^⑤马克思分析了历史上分工如何提高生产力,比如,“工场手工业分工通过手工业活动的分解,劳动工具的专门化,局部工人的形成以及局部工人在一个总机构中的分组和结合,造成了社会生产过程的质的划分和量的比例,从而创立了社会劳动的一定组织,这样就同时发展了新的、社会的劳动生产力”^⑥。协作又是如何提高生产力,或者说形成某种新型生产力的?马克思指出:“结合工作日的特殊生产力都是社会的劳动生产力或社会劳动的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是由协作本身产生的。”^⑦科技推进生产力发展的机制与另外四个要素截然不同,它不能直接作用于生产力,而必须通过其他要素来施加影响。

(三) 科技对社会生产力的影响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分析了科技何以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指出其作用机制是多方面的。

首先,改进生产工具,以利用劳动对象的“自然力”。机器是最核心的生产工具,要改进生产工具,进而改进生产过程:“机器生产的原则是把生产过程分解为各个组成阶段,并且应用力学、化学等,总之应用自然科学来解决由此产生的问题。”^⑧其目的是什么?就是要利用“自然力”。马克思明确提出:“要利用水的动力,就要有水车,要利用蒸汽的压力,就要有蒸汽机。利用自然力是如此,利用科学也是如此。……大工业把巨大的自然力和自然科学并入生产过程,必然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这一点是一目了然的。”^⑨

其次,与人的劳动“活的酵母”相结合。马克思指出:“资本家购买了劳动力,就把劳动本身当做活的酵母,并入同样属于他的各种形成产品的死的要素。”^⑩人的劳动是“活的酵母”,而“死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00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0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9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09页。

⑤ 有学者将分工与协作视作属于生产关系的范畴。为清楚理解这一问题,需要区分分工与协作的不同场景。如果分工与协作发生在产业的上下游,或者不同的生产部门,那么确实属于生产关系应考虑的问题。但是如果分工与协作发生在同一“流水线”或生产场所,甚至发生在同一劳动者的不同劳动过程中,那么应视其为生产力范畴之内。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21-422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82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1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44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16-217页。

的要素”就是生产资料，包括了生产工具和劳动对象。^①

再次，组织形成“总体工人”。总体工人就是结合起来的劳动人员。“总体工人的各个成员较直接地或者较间接地作用于劳动对象。因此，随着劳动过程的协作性质本身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就必然扩大。为了从事生产劳动，现在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成为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完成他所属的某一种职能就够了。”^②

二、新科技革命推动下的社会生产力变革

新科技革命以智能化、数字化和网络化为方向，以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机器智能、区块链为核心技术，以数字经济、平台经济为次生经济样态，以信息物理系统为基础工业应用系统，形成了社会生产的新动力，推动了生产力水平的指数式增长和生产力形态的颠覆式变革。

《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 2019》指出，2018 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达 31.3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达 34.8%，数字经济已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同年，中国云计算规模已达 963 亿元，大数据产业规模达 5405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9.2% 和 15%。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也正不断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数字经济已成为各地经济增长的新引擎。根据工信部统计，互联网业务收入加快增长。2019 年 1—10 月，我国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企业完成业务收入 9902 亿元，同比增长 21%，增速同比提高 3 个百分点，比 1—9 月增速提高 1.3 个百分点。^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全球 494 家独角兽企业，平均市值已经达到 239 亿元人民币，最高估值超万亿。其中有 80% 都是中美两国的企业，排名前三的都是中国企业。^④未来，科技的进一步突破和规模应用还将进一步增强增长势头。而区块链和量子计算的科学基础研究和场景应用才刚起步，在可及的未来会颠覆社会生产和经济体系的整个基础。

新一轮科技革命在哪些方面、什么意义上以及何种程度上影响了我们对于社会生产力的传统认知和经典定义呢？

（一）劳动对象：从物质资料到海量数据

海德格尔曾言：“近代科学的基本特征是数学性的东西。”^⑤如今我们已经进入一个数字化技术统治的时代。2017 年 5 月《经济学人》杂志发表封面文章宣告：“世界上最宝贵的资源不再是石油，而是数据”，数据引发了“巨头们的争相抢夺”。^⑥随着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的大量使用，海量数据通过有意或无意的方式生产出来，并且作为劳动对象再度进入生产过程，被加工、使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21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582 页。

③ 《2019 年 1—10 月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运行情况》，<http://www.miit.gov.cn/n1146312/n1146904/n1648355/c7552916/content.html>，2019 年 12 月 10 日。

④ 胡润研究院：《2019 胡润全球独角兽榜》，<https://tech.sina.com.cn/i/2019-10-21/doc-iicezuev3727677.shtml>，2019 年 12 月 10 日。

⑤ 《海德格尔选集》（下），孙周兴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6 年，第 856 页。

⑥ “The world’s most valuable resource is no longer oil, but data,” *The Economist*, <https://www.economist.com/leaders/2017/05/06/the-worlds-most-valuable-resource-is-no-longer-oil-but-data>.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发布的《2019年数字经济报告》，代表数据流的全球互联网协议（IP）流量1992年每天约100千兆字节（GB），到2017年已经迅速增长为每秒45000千兆字节，预计到2022年将达到每秒150700千兆字节。^①截至2019年6月，中国网民规模为8.54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61.2%。毋庸置疑，在5G技术和物联网普遍接入后，更多的原始数据有待开发。

在农耕时代，土地是最重要的劳动对象；在大工业时代，石油等资源能源是最重要的劳动对象；在数字时代，数据已经取代了石油、矿石、棉花、粮食等物质资料，成为新的社会生产形态中最重要的劳动对象。^②这一变化比从农耕时代到工业时代的跳跃更具颠覆性，前两个时代的劳动对象都是物质资料，如今海量数据则同时具备物质的形态和虚拟的形态。物质的形态是指海量数据的储存需要物理空间和物理设备，虚拟的形态是指海量数据所承载的海量的、无形的信息。对于海量数据进行开发与加工，可以生产各种数据产品。比如，百度可以得到关于“人们关注什么”的数据流，微信可以得到关于“人们与谁交往，如何交往”的数据流，淘宝可以准确了解“人们需要什么物品和服务”，通过分析与挖掘这些数据，能够从中发现人们行为的规律性，并借此分析人们的偏好，进而产生价值。数据产品的生产呈现了新的生产形态。

（二）生产工具：从机器系统到信息物理系统

在生产工具变革的层面上，新一轮科技革命带来了从机器系统到信息物理系统的变革。信息物理系统（Cyber-Physical Systems, CPS）是德国工业4.0、美国工业互联网以及中国制造2025的核心。《中国制造2025》提出，基于信息物理系统的智能装备、智能工厂等智能制造正在引领制造方式变革。在具体政策中，中国致力于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两化融合”，通过加速生产与消费的精准对接来提升社会生产力。

信息物理系统的核心就是通过计算、网络与控制技术的一体化系统设计而实现更高层次的“精准分工”“精准协作”和“精准生产”，进而提高劳动生产率。在农耕时代、家庭手工业以及工场手工业的时代，生产依赖于“刀耕火种”，后来发展出一些简单的生产工具，如纺车和织布机。在机器大工业的时代，生产依赖于包括动力系统、能源系统、传输系统、控制系统等在内的机器系统。进入信息时代后，虽然机器生产和福特生产线控制的生产方式^③没有根本变化，但由于初步的信息化和数据化应用，形成了诸如数控车床、自动化办公等改良形式，生产力得到了广泛提升。如今，随着大数据、云计算、机器智能的场景应用，数据和物质资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流动形态完全改变了，一张流动的网络形成了，信息高度流动，海量数据的价值得以充分释放。信息物理系统的应用一方面可以扩大生产影响的空间，造就超大范围的生产协作、高度复杂的工程项目；另一方面可以在更高层面上实现生产的集约化，以线上或线下、有形或无形的多种方式实现劳动者的集结、劳动环节的集成和生产资料的集聚，进而大大节约生产费用。这是真正的生产方式变革。

信息物理系统除了颠覆生产形态，也彻底改变了人机关系，从“把人当机器”跨越到“把机

^① 联合国贸发会：《2019年数字经济报告 价值创造和捕获：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中文版摘要），https://unctad.org/en/Pages/DTL/STI_and_ICTs/ICT4D-Report.aspx，2019年12月10日。

^② 如前文论述，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都可称为生产资料。

^③ 1913年，福特汽车公司开发出世界上第一条生产流水线。此处使用狭义的生产方式概念，即进行生产的形式。

器当人”。大工业时代，人是机器的一部分；信息工业时代，人可以操控机器的自动化运行。从大工业时代跨越到信息工业时代，人摆脱机器的压迫，人重新成为人。当前新科技革命时代，机器发展出了智能，甚至在某些方面超越了人的智能。经历这一跨越，机器在某种意义上也成为人。在第三个时代新的生产形态中，人与机器可以各自发挥优势以新的方式进行合作，比如，在海量且庞杂数据中捕捉规律性、在优化流程等工作中发挥机器的优势，在需要创造力、想象力、分析非重复性现象、设定价值目标、社交互动等工作中发挥人类的优势。生产往往具有多个环节多个目标，机器和人类可以在其中共同工作，各司其职。此外，更重要的、更高层面的合作体现为人类与机器相互赋能。比如，由设计师开发出的“生成式设计工具”，可以根据一组预先设定的参数自动创建新的可能性，从而激发人类设计师的创造力，赋能人类。而人类对于自动驾驶汽车在行驶中的选择偏好的参数设定，事实上也是赋予机器以价值判断和道德选择的能力，是赋能机器。

（三）劳动力：从产业工人到数字劳工

随着劳动对象从物质资料变为数字化、虚拟化的海量数据，生产工具从机器系统变为智能化的信息物理系统，在生产过程中越来越不需要从事简单机械操作的工人，甚至不再需要底层管理和服务人员，大量劳动者脱离了集中化的制造工厂，不能被智能机器替代的劳动者都是具有充分知识能力的，能够识别、加工数据对象，进而从事数据产品的生产、传播、监控的数字劳工。

在新科技革命的影响下，数字经济和平台经济的生产活动中存在一个完整的生产网络，这个网络的每一个节点都具有对劳动力的需求。其中有些劳动更接近于传统的制造业，有些劳动则是全新的创造方式，反映全新的生产形态。传统的产业工人用体力和智力，借助工具，改变劳动对象，生产产品；而数字劳工则主要是运用自己的知识和智力，借助工具，来获取数据、加工数据和使用数据，在这一过程中实现对数据信息的理解、数字的交流、数字内容的生产、数字工具的使用以及数据安全的维护。

（四）社会结合：从“流水线”“格子间”到“在线零工”

在2017年6月21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指出，南方出现了改革开放初期曾有过的“零工市场”。^①“在线零工”呈现了生产中社会结合方式的变革，进而影响了就业关系变化。基于平台经济和共享经济形态逐渐成熟，许多劳动者从事多种生产活动或是负责生产的不同环节，成为具有多重职业、多重身份的“斜杠青年”。也有许多劳动者依靠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利用零散的时间，在分散的空间中与素未谋面的其他人一起工作，践行“U盘化生存”。

“在线零工”一方面代表着劳动社会结合场所的变迁，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分工协作方式和劳动者在生产流程中的位置。“流水线”或“格子间”是产业工人和公司“白领”从事生产的时空形式，将其组织在特定的空间和时间中从事生产工作。而“在线零工”就是在线化、分散化的劳动方式，是伴随互联网经济和数字经济兴起的没有固定组织的在线劳动。

^① 《李克强：如果沿用老办法管制就可能没有今天的微信》，http://www.gov.cn/premier/2017-06/21/content_5204392.htm，2019年12月10日。

三、新科技革命推动下社会生产力变革的内在张力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新一轮科技革命推动了社会生产力发展和变革，其本质是生产力各要素的转变，从有形到无形，推动劳动对象、生产工具、劳动者的再组织化，反映了社会生产的空间变化（从大工厂的公共空间到私人的、虚拟的公共空间）、时间变化（从整齐划一的集体工作日到分散的、私人的时间）和组织方式变革（分布式、跨组织、去中心化），实现了生产形态的变革。然而，生产力变革包含着强烈的内在张力。这些内在张力如何挑战我们的传统认知，可能导致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的哪些问题呢？基于马克思关于生产力的论述，我们得以更深入地分析当下发展和变革的内在张力、问题抑或挑战。

（一）如何界定生产力的新形态：物质的还是多元的？

我们总是直觉地认为，科技发展一定会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然而这种推动形成的影响如何衡量？克劳斯·施瓦布在《第四次工业革命》一书中提出“生产率悖论”：在新科技革命蓬勃发展的背景下，技术进步和创新投资都实现了指数级增长，然而我们看到呈现的数字——全球生产效率却并未有提升，甚至有所下降。他认为，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数字时代的许多商品和服务**边际成本为零，因此价格很低，消费者享受到的福利其实并未统计在销售额或利润中**。因此，“传统的统计方式可能无法反映真实的价值增长”^①。过去我们衡量生产力的发展，可能是通过GDP、利润率等一系列指标，但是随着新科技革命的发展，对社会生产力的衡量标准也应随之发生变化。新技术的影响首先改变了我们对生产力性质的认识和定义。

生产力的性质是什么呢？如上文所引述，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强调了“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认为“物质生产力”对生产关系起直接的决定作用。事实上马克思、恩格斯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便强调：“人们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同时间接地生产着自己的物质生活本身。”^②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等文章中，也强调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③这些论述中所呈现的生产力是指物质生产力。

然而生产力仅仅是指物质生产力吗？是否存在一种精神的生产力？马克思在早年撰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中曾明确地把生产力分为“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两大类。他说：“货币作为发达的生产要素，只能存在于雇佣劳动存在的地方；因此，只能存在于这样的地方，在那里，货币不但决不会使社会形式瓦解，反而是社会形式发展的条件和发展一切

① [德]克劳斯·施瓦布：《第四次工业革命：转型的力量》，李菁、世界经济论坛北京代表处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年，第34-3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1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5-16页。

生产力即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的主动轮。”^①

如何理解前面所讲的物质生产力的决定性作用呢？我们仍然回到马克思的论述中寻找答案。在手稿的后半部分，马克思指出：“知识和技能的积累，社会智力的一般生产力的积累，就同劳动相对立而被吸收在资本当中，从而表现为资本的属性，更明确些说，表现为固定资本的属性，只要后者是作为真正的生产资料加入生产过程。”^②也就是说，精神生产力（知识和技能）“以物的形式存在于固定资本中”^③——以机器或技术其他应用的物质形式固定下来，进而对社会历史发展起到直接的、推动性的作用。

然而，新科技革命影响下的一个重大变化是，知识生产不仅仅是属于上层建筑的精神生活，还逐渐成为一种能够决定性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力量。人类的知识和智力不再只能积累在机器、物质资本中，不再必须先经过一个物质化的过程便能够发挥实际影响。这对于马克思关于具有决定性的生产力是指物质生产力的观点是否构成一种挑战？只有有形的、实体化的材料或器物才能称之为物质吗？或许，我们应该进一步深入分析何为马克思所说的“物质”，进而在新科技革命背景下发展马克思关于生产形态和生产力性质的论述。

（二）替代劳动：多劳多自由还是少劳更自由？

根据麦肯锡的报告预测，2055年左右，当下既有的工作中，一半以上会实现自动化。^④许多机构行发布了类似的预测，抑或是警告。在新科技革命浪潮中，许多工作岗位消失，智能机器人替代人类劳动，许多成年劳动者因掌握的经验技术逐渐落后、追不上时代而成为“科技难民”，下一代“接班人”面临“成人即失业”的境遇，这样的阴云笼罩在人类头顶上，引起了不小的恐慌。

马克思青年时代研究人的异化问题也曾主张：“正是在改造对象世界中，人才真正地证明自己是类存在物。”^⑤也就是说，人是在生产劳动中实现人区别于动物的属性。如果可以未经异化地参加未经异化的生产劳动并产出未经异化的产品，这是人得以实现其类本质的唯一途径。但是，在新科技革命的推动下，机器不仅帮助人类生产，甚至在许多场景中直接替代了人类的工作。在切近的未来，许多人将“无事可做”。那么，何以实现“人之为人”？

然而，从另一角度来看，马克思曾描述了一个人类实现自由的情景，他预见由于新技术的应用，工人将“不再是生产过程的主要当事者，而是站在生产过程的旁边”“在这个转变中，表现为生产和财富的宏大基石的，既不是人本身完成的直接劳动，也不是人从事劳动的时间，而是对人本身的一般生产力的占有”^⑥。人的劳动时间被充分缩短，于是得以从事劳动以外的事情。马克思还曾夸赞李嘉图有一个精彩的命题：“财富就是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如此而已。”马克思解释说：“自由时间，可以支配的时间，就是财富本身：一部分用于消费产品，一部分用于从事自由活动，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1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10页。

④ 麦肯锡报告：《人机共存的新纪元：自动化、就业和生产力》，<https://www.mckinsey.com.cn/> 人机共存的新纪元：自动化、就业和生产力，2019年12月10日。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97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18页。

种自由活动不像劳动那样是在必须实现的外在目的的压力下决定的，而这种外在目的的实现是自然的必然性，或者说社会义务——怎么说都行。”^① 如果减少劳动是实现自由的必要途径，那么被机器替代不失为一件乐事。

对人类而言，究竟怎样的生活是真正自由的、能够实现展现人之为人的属性的呢？多劳动更自由还是少劳动更自由呢？

（三）赋能劳动者：更多还是更少？

如前所述，新技术革命带来社会生产力变革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对劳动者的能力和境遇会产生重大影响，这是毋庸置疑的。然而，影响的方向是好还是坏呢？新科技对劳动者的赋能，相较以前而言，是更多了，还是更少了呢？

负面的预测主要是，数据和技术使用的不平等将带来劳动者能力差异，这被称为新型的“数字鸿沟”。经济社会中的特权将延伸到数据领域，精英阶层控制数字生产的议题和过程，中间阶层构建生产架构，底层生产者只能从事数字价值链上价值极低的生产工作，这将进一步固化现有的社会阶层结构。经合组织 2017 年公布的研究报告支持这一观点。报告认为，数字技术创新的社会影响已明确地显现在各种不同的领域中，但这种影响在不同国家、商业领域及社会中的表现却并不一致。因此，结论是不平等的获取及使用可能抑制数字经济的潜能。^② 这也符合马克思的观察，他认为在经济学视角下，技术的发展会引起更多的失业，生产过程的机械化、智能化，会使一部分劳动者得不到雇用及劳动力市场上出现过剩劳动力，这被他称为“产业后备军”。“产业后备军”正是马克思论证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者终究会无产化和贫困化的重要环节。近年来，许多学者在“数字资本主义”（digital capitalism）的语境下分析劳动过程、劳动价值、劳动力再生产、劳动力商品化和控制方式，以及自身特征与主体意识等，将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认识，即资本对劳动力剩余价值的剥削，延伸到数字劳动过程之中。^③ 此外，生物技术也运用于人类健康和可持续性发展中，对生产力发展有长远影响。然而每个人能够获取怎样的生物技术帮助的能力却大相径庭。^④ 人类基因 DNA 的区块链记录在未来也有可能被用于就业歧视，或者造成医疗保险的歧视待遇。

但是，具有分布式性质的新技术又可以增强特定劳动者群体的自身能力。这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重要途径。比如区块链技术可以用来对经济困难人群进行金融授权，他们可以在加密货币投资中建立自己的财富，而不需要经过银行和贷款人等中间商。同时，这种投资获得的教育和资源将被安全传承下去，进而解决世代贫困问题。再比如，区块链还可以更好地实现教育和劳动力资源共享，使每个人在其中能够增益并依赖于共同的资源。

除了提升劳动者的经济社会能力，新科技革命还可以实现马克思所说的“普遍的人”和“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第三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年，第 281-282 页。

② “OECD Digital Economy Outlook 2017,” <http://www.oecd.org/governance/oecd-digital-economy-outlook-2017-9789264276284-en.htm>, 2019 年 12 月 10 日。

③ 参见姚建华、徐德骥：《全球数字劳工研究与中国语境：批判性的述评》，《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9 年第 5 期，第 141-149 页。

④ 参见 [美] 弗朗西斯·福山：《我们的后人类未来：生物技术革命的后果》，黄立志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 年。

体的人”的目标。这是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书中提出的两个重要概念。一方面，在现代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和虚拟经济中，任何一个劳动者可能具有多重角色，而不只是为一个企业打工。那么他在社会结构中就能够具有更强的自主性和自我意识，以此为基础进行的选举更能够体现出真正的自由和真正的民主。这样，劳动者就能够体现出自己作为一个国家公民的普遍性。另一方面，“总体的人”就是一个并非专业化、只会做一件专门工作的人。在数字经济和智能时代，如前所述，在新技术和新生产工具的帮助下，任何一个人都有可能从事多个职业，或者在整个劳动分工中处于多个位置，成为一个“总体的人”。

四、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推动新科技和生产力发展

新科技革命推动了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指数式增长和形态的颠覆式变革，使得劳动对象由物质资料变为海量数据、生产工具由机器系统变为信息物理体系、劳动力由产业工人变为数字劳工、社会结合方式从“流水线”“格子间”变为“在线零工”，进而挑战了我们对于社会生产力的界定、对于替代劳动的思考以及对于如何更好地赋能劳动者的预期。此外，新科技革命变革生产力进而产生的社会影响还包括对实体经济的影响，对生产关系、社会监管、政治形态、政党政治、意识形态等方面的挑战，需要我们进一步观察、思考。那么，新技术革命带来的生产力变革是否能够推动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是否能够应对新技术革命带来的生产力变革，如何能成功将社会主义“置于现实的基础之上”^①呢？

事实上，科技革命推动的社会生产力变革也必然会推动社会主义发展。这一观点来源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逻辑和世界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逻辑。第一，如前所述，新技术革命能够在教育、经济、政治等方面赋能劳动者，能够接近马克思对于“自由人联合体”的设想：“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做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是一个社会产品。”^②也有西方学者提出“数字社会主义”的概念，认为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改变传统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社会组织形式，当代社会的发展方向越来越接近社会主义原则。第二，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内在矛盾的核心就是，随着科技和生产形态的发展，不但没有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反而造成了工人的无产化和贫困化，再加上世界各国劳动者在全球化背景下形成互联互通，必然会联合起来反对资本主义制度。而社会主义制度可以通过变革生产关系的方式，使之与生产力发展相适应，从而进一步推动科技和生产力发展，进而推动经济社会的发展，彰显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第三，我们在历史经验中也确实看到，历次科技革命与社会主义发展都是相互促进、彼此推动的。世界社会主义经历了从空想到科学、从理论到实践、从一国实践到多国实践的历史发展过程。其每一次重大的理论突破、每一个重大的实践发展，莫不与近代以来三次科技革命密切关联。历次科技革命是社会主义思想、运动发展以及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发展的源动力，为社会主义发展提供了思想基础、心理基础和社会基础；同时，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78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6页。

是科技革命发展的推动性力量。

当然，任何必然性都是有条件的。虽然我们充满期待，但正如毛泽东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所指出的：“教科书说，随着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化，‘人们成为自己社会经济关系的主人，能够完全自觉地掌握和利用规律’，把事情说得太容易了。”^①同样，我们也不能因为新一轮科技革命中蕴含了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因素或是接近社会主义原则的元素而无比兴奋。科学社会主义的最初产生与发展并非是道德批判或乌托邦理想，而是建立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思想家对他们面临的“最新”的科技和经济现实的认识基础上。我们也应运用这一方法论来推动当代社会主义的新发展。

马克思曾预言：“在思辨终止的地方，在现实生活面前，正是描述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真正的实证科学开始的地方。关于意识的空话将终止，它们一定会被真正的知识所代替。”^②因此，我们要在认知上、制度上认真对待并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推动的社会生产力变革，进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一方面，新技术革命是一个逐渐发展的、不断变化的科学基础和技术应用体系，现在处于发展初期，未来还有巨大的、不可知的发展空间。因此，新技术革命对于社会生产力的影响，对于生产关系、社会生活、经济形态、社会结构、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影响都在不断发生变化。任何一个科学领域、任何一种新技术的发展都具有其内在规律。在这个变化的过程中，人类的理解、认知、价值取向等也将发挥重大影响。也就是说，**新科技革命的未来既是超出人类想象的，又正是人类构想预期的方向。**不能以今天对新技术的认知来局限未来科技或应用的发展，要观察、期待新科技与经济、社会的互动，以开放的心态面对未来；同时，也应积极思考如何使新技术更好地与我们关心的人类福祉相结合，使新技术朝向我们期待的方向更进一步发育成长。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主张不断通过改革来破除旧的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而马克思主义政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自我革新的能力，可以不断地改革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当下应当努力推动新科学、新技术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有效应用，同时也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与时俱进，防范技术带来的社会、经济和政治风险。与历次科技革命一样，这一轮科技革命必将为人类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深刻改变世界各国的经济结构和社会形态，在有力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同时，推动社会主义在 21 世纪焕发强大的生机和活力。

责任编辑：朱 虹

^① 《毛泽东文集》第 8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10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153 页。

大数据视域下的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

张璐斐¹，张艳丽²

(1, 2. 中山大学, 广东 广州 510000)

摘要: 大数据不仅是一种技术, 更是深刻影响社会生活并可利用的重要资源。大数据为国家治理提供了一种全新的理念、方法和技术路线, 为促进国家治理主体多元化、国家治理方式科学化、国家治理过程透明化提供了动力支持。与此同时, 下一步应用大数据推动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建设, 也面临着一系列的问题与挑战。下一步应为参与治理的社会组织提供数据便利, 促进政府内部各部门数据资源共享, 推动政府数据面向公众开放, 健全数据安全保障机制, 培养大数据技术人才, 进一步推动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

关键词: 大数据; 国家治理能力; 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D6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0519 (2020) 01-0084-06

进入 21 世纪,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 互联网、云计算的涌现和广泛运用, 人们对海量数据的挖掘和利用成为可能, 人类已经进入了大数据时代。从全球范围来看, 各国纷纷颁布大数据相关政策措施, 将发展大数据作为国家战略的重要环节予以支持。美国颁布了《大数据研究与发展计划》, 该计划旨在推进能收集、存储、维护、管理、分析和共享数据的先进核心技术, 利用这些技术加快相关技术和管理的进步, 加强国家安全, 转变现有的教育方式, 扩大从事大数据技术开发和应用的人员数量。^① 英国政府发布《抓住数据带来的机遇: 英国数据能力战略》, 该战略旨在培养能熟练运用大数据的技术人员, 能够存储和分析大数据的工具和技术, 推动消费者、企业和学术界获取和共享大数据。^② 澳大利亚政府发布的《澳大利亚公共服务信息与通信技术战略 2012—2015》, 以六条“大数据原则”为指导, 旨在推动公共部门利用大数据分析进行服务改革, 制定更好的公共政策, 保护公民隐私。^③ 总体上来看, 各国颁布的大数据相关政策有三个特点:

收稿日期: 2019-09-30

作者简介: 张璐斐, 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张艳丽, 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Big Data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itiative,” https://itlaw.wikia.org/wiki/Big_Data_Research_and_Development_Initiative.

② “UK data capability strategy: seizing the data opportunity,”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uk-data-capability-strategy>.

③ 张勇进、王璟璇:《主要发达国家大数据政策比较研究》,《中国行政管理》2014年第12期。

一是推动本国大数据技术的研发, 注重大数据产业助推其他产业发展; 二是利用大数据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治理水平; 三是注重建立完善相关配套措施, 如大数据人才培养、数据开放共享、数据安全保障等。

我国国务院于 2015 年印发的《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①将大数据定义为:“大数据是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 正快速发展为对数量巨大、来源分散、格式多样的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和关联分析, 从中发现新知识、创造新价值、提升新能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服务业态。”纲要还指出:“大数据已成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推动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2017 年 12 月 8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进行第二次集体学习时,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要运用大数据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②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 “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用好大数据布局新时代”及“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

大数据为国家治理提供了一种全新的理念、方法和技术路线。如何与时俱进地借助大数据这一时代便利, 通过理念、技术和手段的探索和创新, 探索国家治理的有效途径, 推动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已成为新时代的重要课题。

一、大数据驱动的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实践

相较传统的国家治理, 大数据时代的国家治理在治理主体、治理方式、治理过程等方面都发生了显著变化。

其一, 大数据推动我国国家治理的主体从单一走向多元。在传统的国家治理中, 由于在政治上实行一元化的组织和领导体制, 政府作为唯一的治理主体, 拥有强大的社会控制能力, 公民和社会组织没有机会参与国家治理。但迅猛发展的信息技术改变了人们传统的生活与交往方式, 大数据时代的到来更是为公民和社会组织参与国家治理提供了平台。一是大数据强化了多元主体协同创新的机制。大数据通过互联网实现了信息共享, 改善了公民及社会与政府之间信息的不对称, 改变了国家垄断信息资源的情况, 为公民及社会组织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民众对于国家政治社会活动参与度不断提高, 更多的公民和社会组织开始积极主动地探索参与国家治理的途径, 从而拓展了国家治理的主体。二是大数据时代多种传播媒介的普及, 为公民和社会组织采用多种手段整合社会资源、提供优质公共服务提供了借鉴。三是大数据时代的数据开放机制进一步赋权于公民和社会组织, 使其分享了原本由国家独占的治理权力, 形成多元协同共治的国家治理结构; 尤其在公共交通、食品安全、环境保护、扶贫解困以及救灾救援等领域, 一些社会组织与政府部门几乎具有同等的数据治理能力, 由此形成了政府、公众和社会组织多元

^①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 2015 年 9 月 5 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9/05/content_10137.html。

^②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审时度势 精心谋划 超前布局 力争主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 《实践》(思想理论版) 2017 年第 12 期。

协同参与国家治理的新局面。

其二，大数据推动我国国家治理方式从经验走向科学。与过去依赖历史经验来研判和解决面对的新情况新问题不同，政府通过对大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和挖掘，可以做到科学决策、精准施策：一方面，政府可以更全面和准确地了解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精准地把握各个群体的实际需求，因地、因时、因人制宜地做出更加科学的决策。以贵州“精准扶贫云”为例，该系统平台可以对贫困对象精准画像，通过数据动态更新、自动比对，确保贫困户精准识别和退出，实现对贫困人口识别的量化、贫困程度深浅的可视化，甄别真伪贫困户，有效助力精准脱贫工作的开展。^①另一方面，政府通过对大数据实时的动态分析可以研判不稳定事件的发生概率，预测各种可能出现的问题，起到预先防范的作用。如通过对地理大数据、环境大数据、水利大数据等综合数据进行环境分析，能有效预测自然灾害的发生地，并做出相关的防护措施。^②由此可见，大数据能更加准确、动态、全面地反映客观事实，为国家治理的决策过程提供精准的决策依据，使决策的实施进程与目标更加吻合，推动国家治理方式从主观主义、经验决策到数据支撑、科学决策的转变。

其三，大数据推动我国国家治理过程从封闭走向透明。在传统的国家治理中，国家机构发挥了主导作用，治理的过程对于公众往往是不透明的，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导致公众对于国家和政府的不理解甚至不信任。而大数据时代信息渠道的多样化为推进国家治理过程的透明化提供了可能。如我国推行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推动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政府信息公开，利用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多种渠道让公众了解政府履职信息，公众可以突破时空的限制获取所需的各类政府数据，治理过程中存在于政府和公众之间的信息差正在逐步消除，治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也更能够真实地被大众广泛地认知。当前，我国许多省市级政府都建立了政府政务公开网站和数据开放平台，公开重点领域信息、数据以及决策过程等。如广东省政务公开网站就开设了政府权责清单、数据开放、数据发布以及实用信息查询等栏目。其中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就对如资源环境、经济建设、教育科技、民生服务等12个主题的数据进行开放，使得公众能够迅速获取自己关注的信息。数据开放和公共信息共享，在一定程度上破解了制度“黑箱”的问题，促进国家治理过程公开透明；同时，激发了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加大了广大群众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力度，促进人民群众行使当家作主、协同治理的权利，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建设。

二、大数据时代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面临的挑战

大数据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使国家治理进入了一个新纪元。但也要意识到，大数据的应用对于我国国家治理来说不仅是机遇，还是挑战。

^① 《贵州大数据让脱贫攻坚“大”有可为》，2019年7月27日，<http://opinion.people.com.cn/n1/2019/0727/c1003-31259516.html>。

^② 《中国信通院发布〈中国大数据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白皮书（2019年）〉》，2019年5月7日，<http://finsec.pingan.com/Article/detail/871>。

其一, 参与协同治理的多元主体对大数据的利用规则尚待明晰。大数据时代信息数据的开放和获取, 为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国家治理提供了可行路径。但如何利用好这一便利, 推动多元主体协同治理体系不断发展完善, 仍是亟待破解的难题。

其二, 政府部门内部数据难以共享。数据开放共享是大数据得以充分利用于科学决策的前提, 而共享机制是影响数据开放共享的关键因素。我国实行的是纵向等级管理、横向分工合作的行政体制, 各部门的独立运作和内部体制的差异性造成数据库构建和运行缺乏统一的规划。这使得政府部门虽然拥有海量的数据, 但不同部门之间数据并不相通, 信息孤岛普遍存在。大量的数据孤立存在于各部门, 其潜在的综合利用价值难以被最大限度开发, 无法为国家治理提供有效支撑。

其三, 政府对外数据开放及利用不够。政府是掌握数据资源最丰富的部门, 也是利用大数据潜力最大的部门。一方面, 当前受数据安全保密的考量以及政府数据开放机制不健全等因素的影响, 政府手中大量的数据长期处于一个封闭或者半封闭的状态, 这可能会引起公众对于政府的不信任。另一方面, 在信息时代, 数据是一种重要的特殊资源, 因此掌握着数据就意味着掌握了资源。在原来资源占有的“条”“块”分离下, 数据资源的拥有者同时也是资源的利用者; “数据资源归单位所有”和“个人财产”等观念, 使得数据的拥有部门受到自身利益等多方面的影响而存在数据独占的观念, 不愿意公开或希望借此套取更大的利益, 从而阻碍了政府内部数据的开放。再加上受人才、资源等多方面的限制, 政府自身很难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形成有价值的数据产品和开展相应服务, 从而造成了数据资源的闲置和浪费。一些常见的公共社会问题如反恐维稳、公共交通管理、环境资源保护以及食品卫生安全等的监督、协调和管理, 其实都可以通过政府对外开放大数据以供社会广泛应用来有效解决。

其四, 存在数据泄露的安全隐患。大数据应用 in 提高国家治理的合理性和精准性, 为国家治理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的同时, 也为国家的管理和调控带来了一定的风险。在应用大数据的过程中, 需要对其进行收集、整理、加工和存储, 这中间的每一个环节都有可能产生数据泄露。2019年2月, 我国人脸识别公司深网视界曝出数据泄露事件, 致使250万人的私人信息能够不受限制地被访问, 包括身份证信息、人脸识别图像及GPS位置记录等。^① 这些数据泄露的后果难以估计, 一旦别有用心的人利用大数据的关联分析将分散的数据整理成完整的信息和规律特征, 可能会危及个人乃至国家的安全。

其五, 专业的大数据技术人才供需严重失衡。人才是大数据背景下提高国家治理能力水平和现代化发展的关键。大数据推动我国国家治理的主体多元化发展, 在多元主体参与协同治理的进程中, 政府开放数据, 引入社会力量开发利用数据, 必然对相关人员的信息技术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关报道显示, 到2025年中国数据人才缺口将达到200万人, 因此培养大数据技术人才已经刻不容缓。此外, 大数据时代也要求政府本身具备海量数据挖掘和有效应用的能力, 但实际情况是我国政府职能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大多是管理型人才, 而大数据技术的专业型人才较少。若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缺乏大数据技术和知识的状况不能较快改善, 并且不能找到委托等有效的替

^① 《深网视界被曝百万数据泄露, 人脸识别信息安全引担忧》, 2019年3月5日, <http://yzcn.net/xinxi/20190305/9866784.html>。

代机制，长此以往，政府数据资源的共享、管理、开放、利用和维护都会受到制约。

三、大数据视域下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建设路径

大数据给国家治理带来了新的突破口，将大数据和国家治理有效结合，已成为各国政府的共识。因此，面对大数据时代的问题与挑战，我们应尽早谋篇布局，推动大数据发展战略和规划，实现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参与治理的社会组织提供数据便利。社会组织是连接国家和社会的纽带，是公民作为多元主体参与国家治理的主要途径，社会组织本身作为国家治理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增长极。因此，可以为社会组织作为多元治理的主体参与国家治理所需数据提供获得和利用的便利，或给予其更多的“虚拟性资源”。如通过向这些专业化的社会组织提供信息和数据资源、网络资源以及知识资源等，购买其公共服务，将国家治理的部分职能有序地“对接”给社会组织。在此过程中，政府应积极推动制定社会组织参与国家治理的相关政策和法规，对社会组织使用数据进行合理管理，科学动态评估数据使用情况，从而有效地实现包括社会组织在内的多元主体协同共治，推动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发展。

二是促进政府内部各部门数据资源共享。政府必须主动作为，从服从国家战略和服务人民的大局出发，出台措施促进大数据共享。首先，应建立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协调各部门信息的流通和应用，打破科层制模式下的信息壁垒。同时，从资源整合的角度来讲，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不应只是简单地将数据集中在一起，更重要的是对数据资源进行规范和科学的重组，满足相关部门多样性的需求，供各部门更方便、快捷和高效地利用，为提升治理实效和科学决策提供帮助。其次，制定切实可行的数据共享制度，将整合后的数据资源进行分类，明确数据共享类型。如属于无条件共享的数据，各部门可通过数据平台直接获取；属于有条件共享的数据，可依照规定提出申请获取数据；属于不共享的数据，但确实需要使用的，可以通过部门之间的协商解决，以此打破政府部门内的“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最后，应强化绩效评价，对于数据信息共享成效突出的部门进行奖励，引导各部门进行数据共享；同时，强化监督问责，对于未进行数据信息共享的部门，采取项目稽查、审查监督等措施解决其不愿共享的问题。

三是推动政府数据向公众开放，加大数据利用。政府应向公众开放数据，明确应公开的数据和不予公开的数据（如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等），公布数据开放目录并及时更新。一方面，可积极引导公民和社会组织利用数据参与公共决策，提升治理的微观活力。另一方面，政府还可以依靠社会和公众的专业素养和知识，通过数据的重组、分析和挖掘进行数据的二次开发，释放原始数据的潜在价值，促进大众创新。如美国的程序员利用交通部在 Data.gov 平台上开放的全美航班数据，开发了航班延误时间的分析系统；该系统比航空公司的正式通知提前 6 个小时预知，准确率高达 85% 左右，并向全社会免费开放，任何人都可以通过该系统实时查询美国国内各

次航班的延误率及等候时间,为出行带来方便的同时也产生了很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①

四是健全数据安全保障机制。习近平总书记曾在多个重要场合强调,“要依法加强对大数据的管理”^②“要筑牢网络安全防线……确保大数据安全,实现全天候全方位感知和有效防护”^③,等等。在对数据进行管理和应用时,应该明确数据使用的范围,完善数据存储规范和安全等级,对关键隐私数据进行加密,强化数据的安全监管,严格界定数据开放和共享的范畴。如针对数据共享的类型将数据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共享三种类型,明确数据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开放条件和开放对象等,根据数据的开放程度做好数据公开和隐私保护工作。同时,加强和完善立法,制定数据管理条例和隐私法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责任主体,在法律层面保障数据的安全使用,规范数据的开发和应用,使得大数据成为国家治理的“助力”而非“阻力”。

五是应注重创建良好的大数据人才环境,加快实施前瞻性的人才培养计划。要面向全国的中小學生普及包括编程在内的计算机基本理论知识,为将来的学习或应用到特定领域、行业打下基础。高校在培养专门大数据人才方面,应面向市场和产业需求,优化人才培养方式,加快完善大数据相关学科专业,将当前行业人才的最新要求、最新技术的发展及研究动态引入教学过程中;可通过建立一些跨专业、跨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院系,着力培育数据工程师等专业人才和兼具多学科知识的复合型和创新型人才。鼓励高校与企业合作,依托社会化教育资源,开设一些数据科学方面的短期课程,打造多层次、多类型的大数据人才梯队。与此同时,作为国家治理的主要主体——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也应该接受大数据知识普及和应用技能的相关培训,提升在职人员融合应用大数据的能力和数据挖掘能力。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我国今天的国家治理体系,是在我国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结果。我国国家治理体系需要改进和完善,但怎么改、怎么完善,我们要有主张、有定力。中华民族是一个兼容并蓄、海纳百川的民族,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不断学习他人的好东西,把他人的好东西化成我们自己的东西,这才形成我们的民族特色。”^④大数据时代下我国国家治理必须立足于我国国情,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大数据与国家治理的有效结合,推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价值的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

责任编辑:朱虹

① 罗博:《国外开放政府数据计划:进展与启示》,《情报理论与实践》2014年第12期。

②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国信息安全》2016年第5期。

③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382页。

④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人民日报》2014年2月18日,第1版。

大数据分析下的粤港澳大湾区社会治理

杨容滔¹，刘成昆²

(1, 2. 澳门科技大学, 澳门 999078)

摘要：区域社会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是我国国家治理现代化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大数据时代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的高效采集、有效整合、深化应用，为区域社会科学治理提供了保障。本文以粤港澳大湾区11个城市为研究对象，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及粤港澳三地社会治理数据，同时考虑到粤港澳三地的统计口径差异，构建了粤港澳大湾区社会治理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熵值法和聚类分析法对11个城市的社会治理情况进行实证研究，并对进一步促进区域社会治理和融合发展提出了建议。

关键词：大数据；粤港澳大湾区；社会治理；融合发展

中图分类号：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0519(2020)01-0090-10

一、引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不断推进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2018年11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指出，加快形成统筹有力、竞争有序、绿色协调、共享共赢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区域社会治理作为社会治理和区域协调发展的聚合点，目标是推进区域地区更好更快发展、进一步提升区域地区人民的生活幸福指数。区域社会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是我国国家治理现代化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大数据时代，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的高效采集、有效整合、深化应用，为区域社会科学治理提供了保障。粤港澳大湾区是我国新时期建设世界级城市群和参与全球竞争的重要空间载体，对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改革开放再出发、区域深度合作具有重要引领示

收稿日期：2019-08-08

作者简介：杨容滔，澳门科技大学商学院博士研究生；刘成昆，澳门科技大学可持续发展研究所所长，教授。

范作用。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是全方位的,包括经济建设、社会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多个方面。《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促进社会保障和社会治理合作”,这充分显示了社会治理在区域合作中的重要性。尽管粤港澳三地属于不同的制度模式,但是随着近年来三地经济的发展和内地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港澳越来越多地参与到国家发展战略,港澳居民在内地置业生活现象越来越普遍,三地深度融合不断发展。在这种背景下,通过大数据提取分析,对粤港澳大湾区社会治理进行深入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二、文献综述

近年来,随着社会治理受到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学术界对其研究也越来越深入。

在大量的学术研究中,主要是通过定性研究来探讨社会治理的内涵、主体、意义、目前存在的问题以及推进的现实路径等。^①在大数据推动社会治理创新方面的研究中,目前学术界仍然是以定性研究为主,集中研究大数据对创新社会治理的意义、提升治理水平的路径等,bq02通过数据建立模型进行实证研究非常少,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社会治理与经济增长的关系研究,主要认为社会治理支出对经济增长具有促进作用。李军、雷晓康、胥丹、针对社会治理建立计量模型,通过实证方法对社会治理支出与经济增长进行了研究,得出了二者存在显著的正向作用。^③杨浩、南锐研究指出,社会治理支出会促进经济增长,但是经济增长对社会治理支出的促进作用比较有限,而且各地社会治理支出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不尽相同。^④谢国根对31个省域社会治理与区域经济的共同演化水平进行了实证分析,指出各地区两系统的共同演化水平总体不高,且省域间差距较大,东部地区明显高于西部地区。^⑤

二是社会治理水平研究。南锐、汪大海通过构建社会治理水平指标体系,基于TOPSIS模型,研究指出我国社会治理总体水平较低,且省域、区域间差异较大。^⑥朱懿、韩勇采用定量的数据统计分析发现,在我国社会治理绩效上民族地区与非民族地区差异不明显,东、中、西和东北部

① 王浦劬:《国家治理、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含义及其相互关系》,《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4年第3期;魏礼群:《我国社会治理40年变革的历史进程》,《前线》2018年第9期;范如国:《复杂网络结构范型下的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4期;姜晓萍:《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治理体制创新》,《中国行政管理》2014年第2期;戚学祥、钟红:《从社会管理走向社会治理》,《探索》2014年第2期;王华杰、薛忠义:《社会治理现代化:内涵、问题与出路》,《中州学刊》2015年第4期。

② 孟天广、赵娟:《大数据驱动的智能社会治理:理论建构与治理体系》,《电子政务》2018年第8期;吴湛微、禹卫华:《大数据如何改善社会治理:国外“大数据社会福祉”运动的案例分析和借鉴》,《中国行政管理》2016年第1期;陈潭:《大数据驱动社会治理的创新转向》,《行政论坛》2016年第6期;陶希东:《大数据时代中国社会治理创新的路径与战略选择》,《南京社会科学》2016年第6期;鲍宗豪、宋贵伦:《重视大数据时代的社会治理创新》,《红旗文稿》2014年第11期。

③ 李军、雷晓康、胥丹:《地区社会治理支出与经济增长的实证关系研究》,《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17年第6期。

④ 杨浩、南锐:《社会治理支出与经济增长:抑制还是促进?》,《经济与管理研究》2015年第1期。

⑤ 谢国根:《我国社会治理与区域经济共同演化水平实证研究》,《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2期。

⑥ 南锐、汪大海:《基于TOPSIS模型的中国省域社会治理水平评价的实证研究》,《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南锐:《精细化视角下省域社会治理绩效的组合评价——基于29个省域的实证研究》,《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

地区差异明显,具有区域的差异性。^①田发、周琛影通过构建社会治理水平评估指标体系,运用因子分析法来评估2015年各省的社会治理水平,指出省际社会治理水平有较大差距,主要因子是社会稳定、生活保障、公共服务水平、医疗及教育公平、社会参与和就业。^②

三是社会治理水平的指标探讨。范逢春从社会质量理论视角出发,探讨了县级政府社会治理测评指标的构建。^③彭莹莹从治理主体、治理方式、治理平台、治理对象、治理绩效五个方面出发,构建了社会治理评估指标体系。^④但是,这些研究仅停留在依靠现有理论对社会治理指标体系的构建上,并没有进行定量研究。

综上所述,当前学术界对社会治理领域实证方向的研究相对较少,涉及区域社会治理合作方面的研究则更少。本研究以实证方式探讨大数据分析下的粤港澳大湾区社会治理发展情况,既能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积极建议,又能丰富我国社会治理的现有研究。

三、粤港澳大湾区社会治理的实证分析

(一) 研究对象及目标

本文研究对象为广东省的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9市和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研究目标是构建社会治理指标评价体系,为11个城市的融合发展提出科学建议。粤港澳大湾区社会治理指标评价体系构建,一是根据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大数据国家战略集体学习时提出的运用大数据推进教育、就业、社保、医药卫生、住房、交通等领域发展的要求^⑤;二是根据以往学者对社会治理概念的认识和指标体系构建的成果,主要包含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公共安全、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领域;三是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有关社会治理的阐述,并综合考虑粤港澳三地诸多指标在统计口径方面的差异,依据指标可比性和数据完整性原则。本研究具体涵盖人口、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专业社会服务、生活水平七个方面,涉及19个二级指标;使用的数据为各地2017年数据,来源于各地2018年的统计年鉴,以及相关部门截至2017年年底的统计数据、研究成果、公开报道等。指标体系见表1。

① 朱懿、韩勇:《中国地方政府社会治理绩效实证研究——基于民族和区域比较视角的第三方评估》,《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

② 田发、周琛影:《基于因子分析法的省域社会治理水平评估》,《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

③ 范逢春:《县级政府社会治理质量价值取向及其测评指标构建——基于社会质量理论的视角》,《云南财经大学学报》2014年第3期。

④ 彭莹莹:《社会治理评估指标体系的设计与应用》,《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2期。

⑤ 习近平:《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2017年12月9日,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17-12/09/c_1122084706.htm。

表 1 粤港澳大湾区社会治理指标体系

类别	指标体系	计量单位及性质	指标内涵	编号
人口	人口自然增长率	%, 正向指标	综合反映人口变动情况	X1
	15—64 岁人口比例	%, 正向指标	反映人口结构及社会负担情况	X2
	人口净迁移率	%, 正向指标	反映城市对人口的吸引能力	X3
教育	支出占 GDP 比重	%, 正向指标	反映政府对教育事业重视程度	X4
	中小学师生比	%, 正向指标	反映教育资源情况	X5
	人才比重	%, 正向指标	反映人力资源情况	X6
医疗卫生	卫生事业费占 GDP 比重	%, 正向指标	反映医疗事业发展水平	X7
	每万人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正向指标	反映医疗资源的保障状况	X8
	每万人拥有医护及卫生技术人员数	人, 正向指标	反映医疗机构的技术保证程度	X9
文化体育	支出占 GDP 比重	%, 正向指标	反映文体事业发展水平	X10
	每百万人拥有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数	个, 正向指标	反映文化场地的供应能力	X11
社会福利	社会保障支出占 GDP 比重	%, 正向指标	反映社会保障水平	X12
	住房保障支出占 GDP 比重	%, 正向指标	反映住房保障水平	X13
	环境保护支出占 GDP 比重	%, 正向指标	反映政府对环境改善重视程度	X14
专业社会服务	每万人专业社会工作者数	人, 正向指标	反映专业社会服务提供能力	X15
	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	张, 正向指标	反映老龄事业发展情况	X16
生活水平	恩格尔系数	%, 负向指标	反映人民生活的改善和提高	X17
	失业率	%, 负向指标	反映人民就业情况	X18
	可支配收入	元, 正向指标	反映人民生活水平	X19

(二) 研究方法

本研究采取熵值法, 不仅能够全面反映指标所包含的信息量, 而且能够计算相应指标的权重, 反映指标的效应价值, 然后再对结果进行聚类分析。

熵值法计算各地综合得分, 主要步骤为: 首先, 建立矩阵, 得到由 m 个城市和 n 个指标做综合评价的原始数据矩阵; 其次, 对各指标的数据进行无量纲化处理; 最后, 计算每项指标下每个城市的指标比重; 依次计算每项指标的熵值、信息熵冗余度、各项指标熵权, 最终得出每个城市的各项指标综合得分。

在本研究中, 计算得出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社会治理综合得分及排名。计算结果见表 2。

表 2 粤港澳大湾区 11 个城市社会治理评分

	香港	澳门	广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惠州	东莞	中山	江门	肇庆
X1	2.71E-08	0.001114	0.002936	0.004576	0.003199	0.005791	0.001863	0.00326	0.002025	0.001093	0.001255
X2	0.001098	0.001646	1.83E-08	0.002424	0.001873	0.002393	0.001371	0.00317	0.002071	0.001396	0.000847
X3	0.002019	0.001792	0.004196	0.011935	0.055411	0.004365	0.001741	0.008049	0.009765	0.000227	9.95E-08
X4	0.004147	0.002505	0.000877	0.001744	0.002899	2.28E-08	0.002934	0.001027	0.001012	0.002782	0.002891
X5	0.005026	0.005425	0.002556	0.001866	0.001883	0.001777	0.001353	2.53E-08	0.001431	0.001777	0.002254
X6	0.00675	0.003205	0.004896	0.017704	0.005817	0.001345	0.003186	0.00128	4.9E-08	0.003147	0.001652
X7	0.009839	0.005782	0.001608	0.002295	0.002075	0.001469	0.009055	4.19E-08	0.000448	0.003724	0.00556
X8	0.00236	1.81E-08	0.003017	0.000843	0.002296	0.001771	0.001824	0.000907	0.001785	0.002034	0.001272
X9	0.009557	0.00142	0.015934	0.008008	0.015263	5.99E-08	0.000165	0.001968	0.003927	0.002439	0.00123
X10	0.013438	0.01991	5.62E-08	0.002037	0.003187	0.001314	0.004238	0.003121	0.002366	0.003023	0.003548
X11	0.012556	0.134058	0.002249	0.001729	0.003901	0.002453	0.002291	1.69E-07	0.001167	0.003935	0.004464
X12	0.008206	0.015575	0.00203	0.001896	0.006191	0.001038	0.00344	4.87E-08	0.000618	0.005474	0.004183
X13	0.031898	0.008793	0.00974	0.04033	0.000567	0.002325	0.000615	0.001251	0.000711	9.93E-08	0.003074
X14	0.010739	0.001516	5.02E-08	0.012548	0.007947	0.001206	0.006407	0.003581	0.004976	0.000816	0.000467
X15	0.012499	0.005406	0.004275	0.00174	0.004579	0.004188	0.003775	9.13E-05	0.004545	0.00117	4.23E-08
X16	0.004219	0.001678	0.002079	0.001076	0.001778	0.002681	2.01E-08	0.001337	0.00233	0.001508	0.001397
X17	0.003619	0.003769	0.001949	0.00341	0.002853	0.00254	0.001357	0.002436	0.001392	0.000383	2.37E-08
X18	1.19E-08	0.001604	0.001021	0.001312	0.001225	0.001094	0.001079	0.001254	0.001166	0.00105	0.00105
X19	0.038973	0.057637	0.003589	0.003861	0.002738	0.002962	0.001102	0.002916	0.002676	0.000567	1.17E-07
总分	0.176942	0.272834	0.062953	0.121335	0.125683	0.040713	0.047797	0.035648	0.044411	0.036544	0.035142
排名	2	1	5	4	3	8	6	10	7	9	11

根据以上结果, 可以初步得出结论如下:

从综合得分来看, 澳门得分最高, 处于遥遥领先的地位, 高出第二名香港 54.21%。珠海、深圳、广州、惠州、中山、佛山、江门、东莞、肇庆依次排列。其中第四名深圳高出第五名广州 92.76%, 惠州等余下 6 个城市得分较为集中。

从各项指标来看, 澳门在文化体育、生活水平等类别中得分第一。香港在专业社会服务以及教育、医疗投入上得分第一。珠海在人口净迁移率项得分第一, 对人们定居吸引力较强。深圳在

人才比重、住房保障、环境保护支出项得分第一, 人力资源优势明显。广州在病床、医护人员等医疗资源配置上得分第一。佛山、东莞分别在人口自然增长率、劳动人口比重方面得分第一, 劳动力较为丰富。

根据上述粤港澳大湾区社会治理指标体系计算后的数值, 利用 SPSS 25.0 软件进行聚类分析, 得到分类谱系图, 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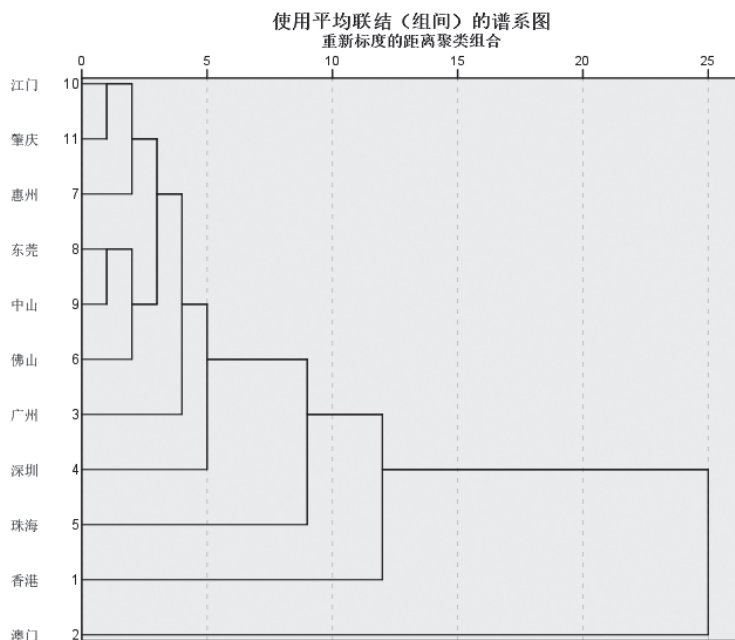


图 1 粤港澳大湾区 11 个城市社会治理分类谱系图

通过谱系图, 可以把粤港澳大湾区 11 个城市的社会治理状况分为四个层次, 也符合前文中熵值法计算结果。

第一层次为澳门, 社会治理水平最好, 得分突出。

第二层次为香港, 社会治理水平次于澳门, 但远高于其他城市。

第三层次为珠海和深圳, 社会治理水平较好。

第四层次为余下城市, 社会治理水平一般。

（三）结果分析

通过以上实证研究, 可以得出以下结果:

一是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内社会治理极不平衡。从 11 个城市总体来看, 区域内社会治理不平衡既体现在港澳与内地 9 市之间, 也体现在内地 9 市之间。澳门一枝独秀, 得分遥遥领先, 高出第二名香港 54.21%, 高出最后一名肇庆 676.24%。作为第二名的香港高出第三名珠海 40.77%, 高出最后一名肇庆 403.36%。在内地 9 市当中, 发展也极不平衡。珠海、深圳得分差距非常小, 但明显高于第五名的广州, 深圳高出广州 92.76%。广州又明显高于其他 6 个城市, 高于第六名惠州 31.71%, 高于最后一名肇庆 79.09%。余下 6 个城市虽然得分相对集中, 但内部仍然呈现出一定的不平衡性, 得分第六名的惠州高出最后一名肇庆 35.97%, 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详见表 3。

表3 粤港澳大湾区11地社会治理得分表

城市性质	城市	得分	排名	高于下一名次比例(%)	高于末位比例(%)
特别行政区	澳门	0.272851	1	54.214010	676.247000
	香港	0.176930	2	40.773290	403.357000
经济特区	珠海	0.125684	3	3.580101	257.565700
	深圳	0.121340	4	92.76119	245.206900
省会城市	广州	0.062949	5	31.710900	79.085290
一般地市	惠州	0.047793	6	7.628752	35.968460
	中山	0.044405	7	9.085031	26.330990
	佛山	0.040707	8	11.390910	15.809640
	江门	0.036544	9	2.504601	3.966874
	东莞	0.035651	10	1.426544	1.426544
	肇庆	0.035150	11	-	-

二是呈现典型的城市性质层次性。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内社会治理的极不平衡性具体表现在城市性质的层次性方面,根据表3数据,从各地综合得分上,可以把11地社会治理得分划分为四个方阵,分别是特别行政区、经济特区、省会城市、一般地市,呈现出了鲜明的层次性。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经济发展起步早,人均GDP位居世界前列,社会高度繁荣,为世界上经济发达地区,发展较为全面充分,在体制制度、社会环境、经济水平、发展阶段等方面与其他地区差异明显,领先较多,社会治理得分较高,而且具有较大优势。珠海和深圳是我国改革开放之后最早设立的经济特区,毗邻港澳,经济社会发展进步较快,受港澳影响较大,具有其他地方无法比拟的政策优势、区域优势、机遇优势和先发优势,社会治理水平仅次于港澳。广州是广东省省会,发展起步较早,同时作为省会城市,对各类资源具有较强的吸附和支配能力,社会治理水平自然高于其他一般地市。其他地市均为一般的省辖地级市,得分相对集中。四个方阵的划分既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规律,也符合我国政策现状,同时也佐证了前文熵值法和聚类分析得出的结果。

三是呈现典型的城市发展特色。根据综合得分,11个城市社会治理呈现出城市性质方阵特点,从各项指标的具体得分来看,又体现了各个城市独特的发展特点,社会治理水平与其城市特征密切相关。澳门开埠之后,经历了四百多年欧洲文明侵染,基督教、佛教、道教等多元宗教影响较深,中西文明、多元文化相互交融,中西建筑遍布本岛,同时又免于战乱、动乱等影响而保护相对完好,主城区被列为世界文化遗产,澳门社会对文化的重视有一种历史传承,因此澳门在综合得分全面领先的情况下,在文化体育、生活水平方面最为突出,在X10(文化体育支出占GDP比重)

得分高出第二名香港 48%，在 X11（每百万人拥有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数）得分高出第二名香港 967.68%。英国是最早建立现代福利制度的国家，现代福利制度也起源于英国的《贝弗里奇报告》，香港作为英国曾经的殖民地，也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善的英国式的社会福利制度，对教育、医疗投入较大，专业社会服务和老龄事业起步早，专业水平高，因此在这方面得分最高，X4（教育投入占 GDP 比重）得分高出第二名惠州 41.34%，X15（每万人专业社会工作者数）得分高出第二名澳门 131.21%，X16（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得分高出第二名佛山 57.37%。珠海作为新兴的经济特区，虽然经济总量不高，但是环境优美，基础设施好，生活节奏慢，有“幸福之城”“浪漫之城”称号，所以对人口定居有格外的吸引力，X3（人口净迁移率）得分高出第二名深圳 364.27%。深圳作为改革开放高地，经济总量趋近香港，科技创新能力强，对人才吸引力强，人才评分最高，政府近年来对住房保障的投入也较高，其 X6（人才比重）得分高出第二名香港 163.27%，X13（住房保障占 GDP 比重）得分高出第二名香港 35.75%。广州作为省会城市，具有较强的行政支配权力，因此在病床、医护人员等医疗资源配置上占有优势，X8（每万人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得分高出第二名香港 27.84%。佛山、东莞是我国重要的制造业基地，劳动密集型产业特征突出，在人口自然增长率、劳动人口比重方面自然优势明显，佛山 X1（人口自然增长率）得分高出第二名深圳 26.55%，东莞 X2（劳动人口比重）得分高出第二名深圳 30.78%。

四是社会治理水平与人均 GDP 关系更为密切。经济实力是社会治理水平的基础，为社会治理提供财力保障，二者具有较高的相关性。但从本研究来看，经济总量并不直接决定社会治理水平。在 11 个城市中，澳门、珠海经济总量并不高，但是社会治理评分位居前列，东莞 GDP 排名第五，然而社会治理评分排名为第十。通过进一步研究，发现社会治理水平与人均 GDP 具有较高的相关性，社会治理得分排名和人均 GDP 排名具有较高的一致性，其散点图具有较强的线性相关性（详见表 4 和图 2），通过回归分析，GDP 与社会治理得分显著性较弱，然而人均 GDP 与社会治理得分具有较强的显著性，R² 值为 0.92。在本研究的社会治理水平评估中，人均 GDP 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在我国的经济统计中，往往较为关注 GDP，对人均 GDP 关注不多，然而，人均 GDP 也是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是判断经济发展阶段的总体性指标。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世界银行开始使用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后改为人均国民收入）作为国家经济发展阶段分类的标准，这一指标不断普及，成为当今判断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程度的重要依据之一^①。从国际发展经验上来看，人均 GDP 能够较好地反映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结构、发展水平、社会公平、工业化进程和社会稳定程度，映射了教育就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生活水平、社会建设、生态环境、教育投资、民主政治等状况。当前我国社会治理更多地关注于民生福利和社会事业，因此，人均 GDP 在社会治理中具有更重要的参照价值和意义。

^① 和君咨询：《人均 GDP 不同阶段的经济发展特征》，2018 年 10 月 30 日，<http://kuaibao.qq.com/s/20181030A1VM1000?refer=spider>。

表4 粤港澳大湾区11地GDP、人均GDP、社会治理得分排名

城市	GDP (亿元)	GDP 排名	人均GDP (元)	人均GDP 排名	社会治理得分	社会治理得分排名
香港	22764.850	1	261245.6	2	0.176930	2
澳门	3357.410	8	514072.6	1	0.272851	1
广州	21503.150	3	150678	5	0.062949	5
深圳	22490.060	2	183544	3	0.121340	4
珠海	2675.180	10	155502	4	0.125684	3
佛山	9398.516	4	124324	6	0.040707	8
惠州	3830.582	6	80205	9	0.047793	6
东莞	7582.088	5	91329	8	0.035651	10
中山	3430.313	7	105711	7	0.044405	7
江门	2690.251	9	59089	10	0.036544	9
肇庆	2110.005	11	51464	11	0.03515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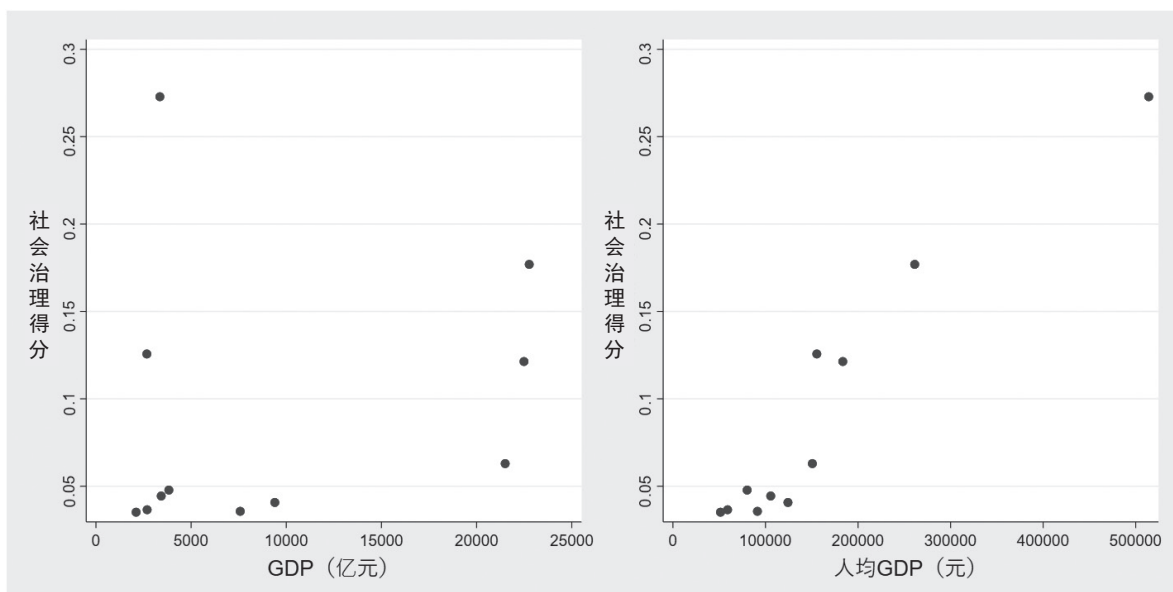


图2 粤港澳大湾区11个城市社会治理得分与GDP、人均GDP散点图

四、区域合作视角下的粤港澳大湾区社会治理建议

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建设中加快社会治理进程，对于进一步促进大湾区经济提升、区域深度融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 加大投入, 缩小粤港澳三地社会治理差异。从前文研究分析得出, 内地 9 市与香港、澳门相比, 在社会治理水平上存在巨大差距, 这与我国社会治理水平整体落后息息相关。内地 9 市由于长期以来过于强调 GDP 增长, 而忽视了社会治理的进步, 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方面投入较少, 历史欠账较多, 从表 2 的数据可以看出, 有关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支出占 GDP 比重大都低于香港、澳门, 特别是在文化体育等方面的支出差距最大。因此, 内地 9 市要认识到社会治理对经济发展的积极推动作用, 进一步加大投入, 提高社会治理支出比重。

第二, 破除制度限制, 加快推动大湾区社会治理融合发展。粤港澳大湾区 11 个城市属于“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个关税区”, 在城市性质上又分为特别行政区、经济特区、副省级城市、一般地市, 因此在政策上有着障碍和壁垒, 对于跨地域工作生活的人们来说有着诸多不便。比如说港澳人士在其他 9 个城市居住生活面临着医疗保健、子女教育、社会保险等方面有效对接的问题, 这一问题得不到解决, 将直接影响区域内人才流动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因此, 融合发展主要体现在内地 9 市加快改革发展为居民提供更多便利方面, 粤港澳三地要在宪法和基本法的框架下, 从便于三地人员交流往来角度出发, 加强医疗、教育、养老、住房等基本社会政策的改革创新, 促进三地有关政策的深度融合和衔接, 为三地人员交流提供便利, 真正实现区域无障碍对接, 为经济发展提供足够支撑。

第三, 加强优势互补, 推动内地 9 市与港澳协同发展。港澳地区起步早、水平高、发展快,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社会治理融合发展必然要求内地 9 市要借鉴港澳地区发展成果, 特别是在专业社会服务上, 受地域文化、观念、传统等因素影响较大, 很多起源于西方的社会治理理论在港澳地区经过长期实践, 形成了与中华文化相结合的独具特色的理论和实践体系。因此, 港澳地区在社会治理领域专业化水平高, 本土化实践丰富, 相比西方发达国家, 港澳地区的经验更值得内地借鉴和学习。在专业社会工作、老龄化应对、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福利等领域, 内地要积极向港澳学习先进管理经验和实务技能, 提升自身水平和实力。同时, 粤港澳三地应加强合作, 港澳地区应站在区域协调发展的高度, 加大对内地在社会治理领域的管理经验和实务技能的输出, 扩大培训交流, 派遣援助人才, 积极培育专业人才, 形成长效机制, 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专业社会服务协同发展, 也为整个内地专业社会服务的发展提供实践经验。

第四, 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提升社会富裕程度。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内社会治理水平的不平衡归根结底是经济发展的不平衡,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不仅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应有之义, 也是促进社会治理的必由之路。佛山、惠州、东莞等地虽然经济总量较大, 但是人均 GDP 并不高, 意味着社会富裕程度仍然相对偏低, 经济发展仍然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中山、江门、肇庆等地目前处于经济和社会治理双滞后的局面, 经济总量较小, 人民富裕程度较低, 各项发展相对靠后。这些滞后地区要抓住大湾区建设的历史机遇, 积极主动融入大湾区建设, 大力发展地方经济, 向港、澳、广、深等先行地区学习, 培育和扩大各自产业优势, 提升经济实力, 提升地域富裕程度, 为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提供保障。

责任编辑: 朱 虹

物联网应用下城市管理组织体系与运行机制调整

赵恩国¹, 迟菲²

(1. 西南交通大学, 四川 成都 610031; 2. 中国科学院, 北京 100190)

摘要: 物联网技术的应用为城市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 城市管理中物联网应用效应在推动城市管理
水平提升的同时, 对城市管理的变革也提出了一定的要求, 但传统的城市管理组织体系及运行模式已
成为城市管理创新的阻碍。为破解问题, 更好地服务于物联网时代的城市发展, 需要对其做出相应调
整: 在组织体系方面, 可以合并某些部门、增设综合协调部门和数据分析部门、成立临时工作小组等;
在运行机制方面, 可以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机制、调整信息传递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等。

关键词: 物联网; 城市管理; 组织体系; 运行机制

中图分类号: D6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0519 (2020) 01-0100-07

在突飞猛进的城市化进程中, 城市运行的部件越来越多, 部件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 城市的
复杂性日益增强, 例如, 水、电、气、热、通信、交通等城市部件无一不是复杂系统。在这种情况下,
城市管理面临着很多新的问题, 迫切需要科学发展的新理念、新思路、新技术来解决城市发展中的
各种问题。伴随物联网技术的诞生与应用, 未来物联网必定会在我国城市管理中发挥越来越大的
作用。物联网技术的发展为城市管理带来了新的技术, 也对城市管理理念和模式上的创新与变
革做出了相应要求。物联网时代的城市管理模式与传统时代有很大的区别。例如, 过去需要人力
巡逻进行监测、监督的一些城市问题, 可以通过物联网自动收集数据和信息系统分析数据的方式
进行。与之相应, 城市管理人员的工作方式、城市管理的各种运行机制等都会有所改变, 城市管
理的组织体系以及各部门的职责也应该有所调整。那么, 城市管理的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应该如
何发展? 这是城市管理创新研究中应该予以思考的课题。

收稿日期: 2019-08-08

作者简介: 赵恩国, 西南交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 迟菲,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一、传统的城市管理组织体系及运行模式

我国不同城市的管理组织体系是根据各城市的具体情况来设定，但基本架构大同小异。典型的城市管理组织体系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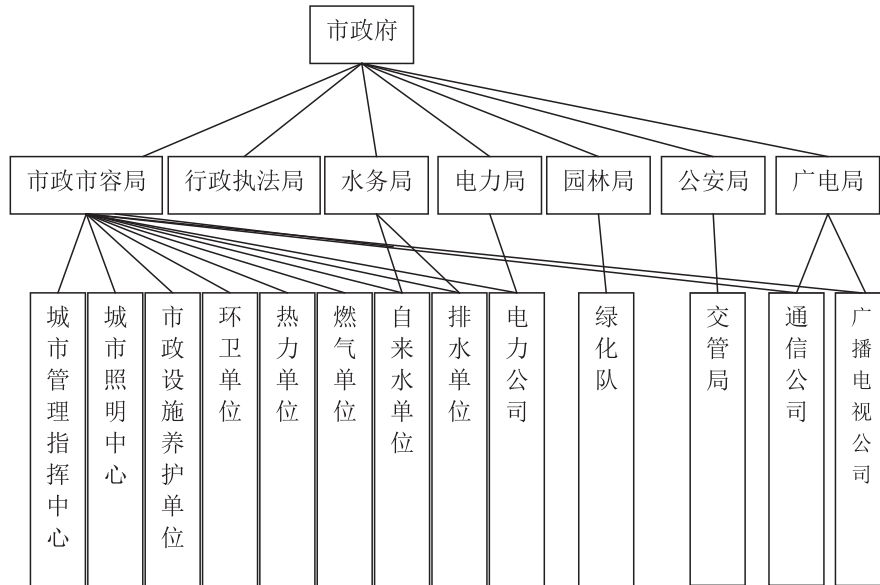


图 1 典型的城市管理组织体系图

图 1 中，市政府下面有一些平级的职能部门，分管城市管理不同方面，如市政市容局、行政执法局、水务局、电力局、园林局、公安局和广电局等。有一些隶属于不同职能部门的单位，例如，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城市照明中心、市政设施养护单位、环卫单位、热力单位、燃气单位等隶属于市政市容局，绿化队隶属于园林局。还有些单位是隶属于某个部门，同时也有部分业务接受其他某个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例如，电力公司隶属于电力局，但其地下管线等业务接受市政市容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管；自来水单位和排水单位隶属于水务局，但也接受市政市容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管；通信公司和广播电视公司隶属于广电局，还接受市政市容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从以上城市管理组织体系中不同部门的关系可以看出，城市管理的核心部门是市政市容局和行政执法局，但这两个部门之间或它们与其他部门之间经常易于出现协调不力的情况，有些城市则把这两个部门合成一个部门。这些部门和单位间的职责关系可以分为五类：隶属关系、业务指导关系、隶属于同一部门的平级关系、非隶属于同一部门的平级关系、非平级非上下级关系。其中具有隶属关系、业务指导关系的部门之间是最容易协调的，非隶属于同一部门的平级关系、非平级非上下级关系是最难协调的。

总体而言，传统的城市管理组织体系及运行模式存在三个问题：

一是城市管理中平级的各个单位各自为政。我国城市管理实行垂直管理模式，这使得平级的各个职能部门容易各自为政，从而产生不同职能部门之间协调不力的问题。当职能部门之间出现矛盾冲突或者协调不力时，往往只能让其上级部门来做协调和仲裁。其结果是：上级部门要为处

理这些问题消耗很大的精力，导致政府部门效率低下。一些易于出现协调不力问题的职能部门与单位是道路管理部门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与所有城市管理相关单位、环卫部门与园林部门、城市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等。

二是多头领导与管理。城市管理相关的事业单位往往受到多头领导，例如，电力公司会受到国资委、电力局以及市政市容局等单位的多头领导，自来水公司往往会受到市政市容局、水务局、国资委等单位的多头领导，等等。多头领导也会导致城市管理的不协调、工作效率低下。

三是管理模式基本上是单一的政府行政主导。政府在城市管理中起绝对的主导作用，意味着从城市问题的发现、公共政策的制定到城市管理的执行和评估，都是由政府一手包揽，从而形成一种“大政府、小社会，大执法、小管理”的城市管理模式。因为政府本身的力量有限，公众的参与力度又小，随着时代发展，这一模式逐步成为城市管理的“瓶颈”。

二、城市管理中物联网应用所产生的效应

物联网的应用为城市管理带来了系列效应，如效能倍增效应、职能综合效应、决策替代效应，在推动城市管理水平提升的同时，也对城市管理的创新与变革提出了一定的要求。

效能倍增效应。物联网全面应用于城市管理中，有利于快速获知事件以及准确查找事件权属部门，有利于重大事件的应急指挥决策，提高了城市设施的监管效率、城管执法的规范性和精准性，使城市管理的效能大幅增加。例如，物联网全面应用在交通领域之后，可以使交通事故发生率大幅降低，并极大地提高交通工具的使用效率；可以采用照明节电器远程联网控制等技术对城市照明进行控制与管理，可以避免深夜道路照明标准过高而造成的浪费，避免深夜道路供电电压过高而造成的能源浪费；可以有效监测路灯各细小物件的位置变化，实现对以前无法触及的细小环节的有效管理；可以加强对广告牌识别与监管；实现对垃圾箱的清倒工作、丢失问题的监管；实现对环卫车辆等全过程监管；实现对城市基础设施资源的查询、统计、编辑、分析、输入、输出等功能；可以实时监控地下管线的水质、压力、燃气泄漏、供热安全等数据。这些都是城市管理效能倍增的有力体现。

职能综合效应。物联网使得各个不同部门可以快速、便捷地收集到很多信息，也为不同部门之间进行信息共享提供了便利。因此，部门与部门之间的职能边界会越来越模糊，城市管理越来越需要一些职能综合的部门来协调不同部门之间的事务，产生职能综合效应。

决策替代效应。物联网收集的海量数据让城市管理的决策有了更多客观数据作为参考。基于海量数据的分析，城市管理决策模式发生了转变，由原来的领导“拍脑袋”式决策或“尝试”性决策转变为科学精准决策。这就是决策替代效应。

三、城市管理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的调整原则

综合传统时代城市管理问题及物联网在城市管理中产生的效应分析可见，当前城市管理组织

体系和运行机制中存在的问题阻碍了城市管理水平的提升,因此城市管理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的调整成为城市管理创新的重要内容。物联网应用能够让很多过去难以协调的资源整合起来,给城市管理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的调整提供了技术支撑。为更好地服务于物联网时代城市发展,综合上述效应分析以及组织设计理论,城市管理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的调整应遵循两个原则:

一是要突出综合性协调管理职能,强化协调能力。传统的城市管理模式是分专业进行管理,而在物联网时代不同部门之间的专业界限逐渐变得模糊。因此,城市管理不应该太强调“条条”(各职能部门)的界限,而应该予以弱化,不断加强综合管理。如果说古典组织理论强调分工,对协调、综合不够重视,那么现化组织理论强调综合和协调。面对城市的迅猛发展,城市系统日益复杂,不同专业系统的耦合度逐渐提高,城市管理的综合协调职能愈加重要。因此,创建新型的协调型组织体系和协调机制是城市管理模式调整的方向。

二是要增加城市管理的柔性。这是相对于刚性而言的,即指要增加机构的弹性和工作机制的灵活性。刚性机构和机制意味着固定、不变的部门机构,固定、明确的部门分工,细致的规章制度。各部门单位都各司其责,有利于管理的正规化;但其中最大的弊端是缺乏适应性,分工太细太死,一遇到紧急情况或意外事件,可能会出现几个部门之间互相扯皮推诿的现象,最后只能由上级单位协调解决。

四、城市管理组织体系的调整

适应物联网应用下的城市发展,促进城市管理不同部门之间的科学协调,在刚性组织体系中增加柔性,是城市管理组织体系调整的主要目标。具体内容如下:

一是将部分与市政市容局打交道较多的部门业务合并到市政市容局。根据前面对城市管理相关部门的分析可以看出,如果能够将市政市容局、行政执法局以及园林等经常有业务往来的平级部门隶属于同一部门,让它们不再是独立的法人单位,而是同一法人单位下的不同处室,相互间为平级关系,那么相互配合力度会大大提高。这样的方式还不用额外增加协调成本。供电局、水务局、广电局等平级部门,因其各自还管辖有很多与城市管理无关的业务,不建议将这些部门合并到市政市容局。

此外,如果燃气、热力、环卫、市政等比市政市容局低一级的单位还没有隶属于市政市容局,也建议一并归市政市容局隶属。然而,电力、自来水、排水、通信、广播电视等相关部门,由于业务与供电局、水务局、广电局等部门的关系更密切,所以这些单位不建议将其隶属于市政市容局。

调整后的城市管理组织体系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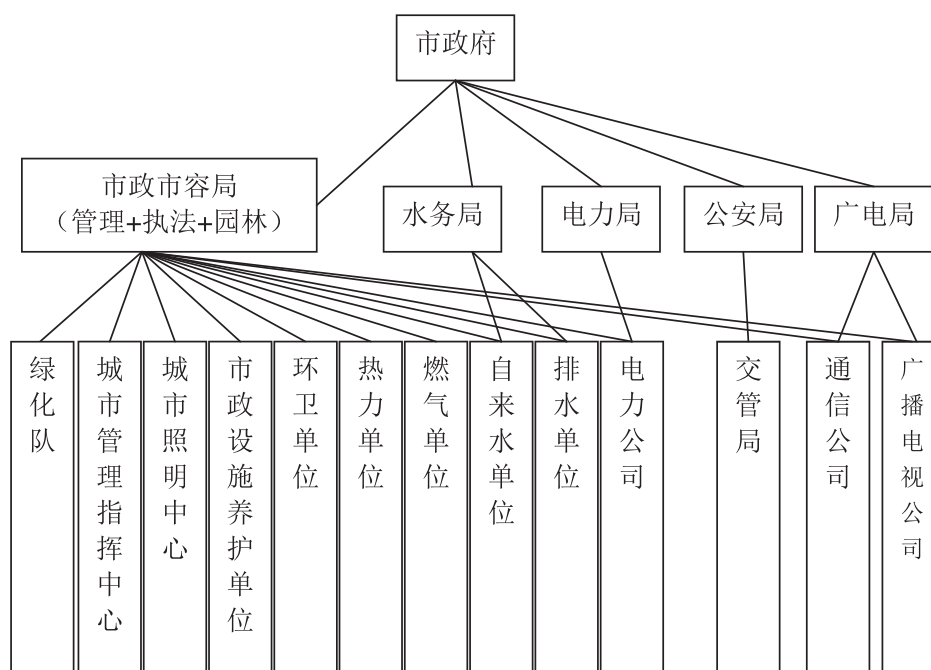


图2 调整后的城市管理组织体系示意图

二是增设综合协调部门并赋予相应的业务指导权力。根据组织设计理论，对于无法很好地自行协调的部门来说，在某个部门设置一个综合协调部门，可以很大程度上增强不同部门之间的协调和管理作用。综合协调部门最好是设在市政市容局里。因为市政市容局分管的业务最多，并且下属的城市指挥中心可以协助市政市容局收集更多的协调相关的信息。所以，综合协调部门在市政市容局下开展业务会更方便、更有效。然而，如果只设置这样一个综合协调部门，不赋予其相应的权力，它将会形同虚设而发挥不出预期作用。所以说，还需要对综合协调部门赋予相应的业务指导权力。根据前面对城市管理的部门与单位的不同关系的分析可知，具有隶属关系和业务指导关系的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有一定的约束力。让一个单位隶属于多个不同部门更易于造成管理混乱的局面，不利于城市管理的协调。由于被赋予了业务指导关系的部门或单位可以去指导隶属于其他部门的单位的部分业务，赋予综合协调部门对某些经常需要协调配合的下级单位以业务指导关系，可以加强对这些部门的协调管理。

三是增设临时工作小组。从一定意义而言，上述第一点、第二点的调整方式属刚性调整。如果在组织体系调整上仅做到这两点，城市管理的柔性还发挥不出来。而城市管理的协调非常需要有一定的柔性，设立临时工作小组正是为匹配这一要求。临时工作小组是以某件事务为导向，联合不同部门建立起来的一个临时的组织机构。相对传统城市管理组织的刚性而言，临时工作小组具有更多的灵活性和适应性。临时工作小组可以根据组织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突破原有的结构，重新配置组织内的资源，使来自不同部门、拥有不同专业技能的人组成新的团体，在权责结构上相互弥补，在团体互动中产生新的效益。而这是传统的、僵硬的、一成不变的组织结构难以比拟的优势。

在城市管理中成立多种形式的临时工作小组,可以更好地解决城市管理中一些突发的、从未遇过的事务。例如,在突发事件时成立临时指挥部,在环境综合整治时成立环境综合整治的领导小组,小组的成员由各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临时工作小组机制已经在多个城市的城市管理中得以实行。又如,还可以增设地下管线事务协调小组、行政执法事务协调小组等,来解决地下管线和行政执法中常见的跨部门协调问题。

四是设立专门的物联网数据分析部门。物联网能收集大量的事实监测数据,是在非物联网时代所没有的新情况。这些数据如果能够得到很好的分析,可以为城市管理决策发挥更大的作用。可以在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设置一个专门的物联网数据分析部门,专门分析城市管理中的物联网数据。

五、城市管理运行机制的调整

为了让城市管理在物联网时代实现高效、精准化运作,在调整城市管理组织体系的同时,需要对城市管理运行机制进行一定的调整。

一是通过绩效评价机制的方式加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的权力。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是市政市容局的下属事业单位,行政级别不高、权力有限;但从职责来看,它处于城市管理的核心位置,需要汇集城市管理中各方面的情况、向相应部门传递信息、获得反馈等,起到指挥决策的作用。可以说,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的责任与权力不相匹配,是其他部门不认真配合工作,从而无法做好城市管理指挥协调工作的一个重要原因。如果提高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的行政级别,不仅无法有效增强其权力,还可能对城市管理带来其他问题。因为一旦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级别提升一级,与市政市容局平级,就会导致二者由原本顺畅的隶属关系变成不容易协调的平级关系,反而不利于城市管理。**赋予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对城市管理各个单位绩效评价的权力,并将绩效评价与责任人职务升迁等利益挂钩,是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能够更好地发挥其指挥功能的一种直接而有效的方式。**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也是所有城市管理部門中最适合担任绩效评价工作的机构,因为它每天都会收集城市管理中各方面的问题(包括问题的时间、地点、严重程度等信息)、问题的解决情况(包括解决的时间、解决得好坏)等信息。这些信息充分反映出各单位的工作情况,可以据此对它们的业务情况做出客观的评价。

二是调整信息传递机制。传统的城市管理流程是先将问题上报到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接着由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传递给相应的责任部门(不排除有时问题无法按时并准确地传递给正确部门的情况),责任部门进行处置后,处置结果被反馈回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再由中心派巡逻员巡查问题解决与否。物联网时代可以实现同一信息同时传递给多个部门,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因为信息级级传递而产生的时间损耗并预防信息过滤。当物联网感知到问题之后,立刻将信息传递至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和相应的权属部门两个单位,甚至可以同时传递给区县监管部门第三个单位。这样,权属部门无须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的传递就知道问题,并可以即时着手准备、解决。当问题解决后,物联网会自动监测信息并及时反馈回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这一全新的工作流程可以极大提高城市

管理问题解决的时效。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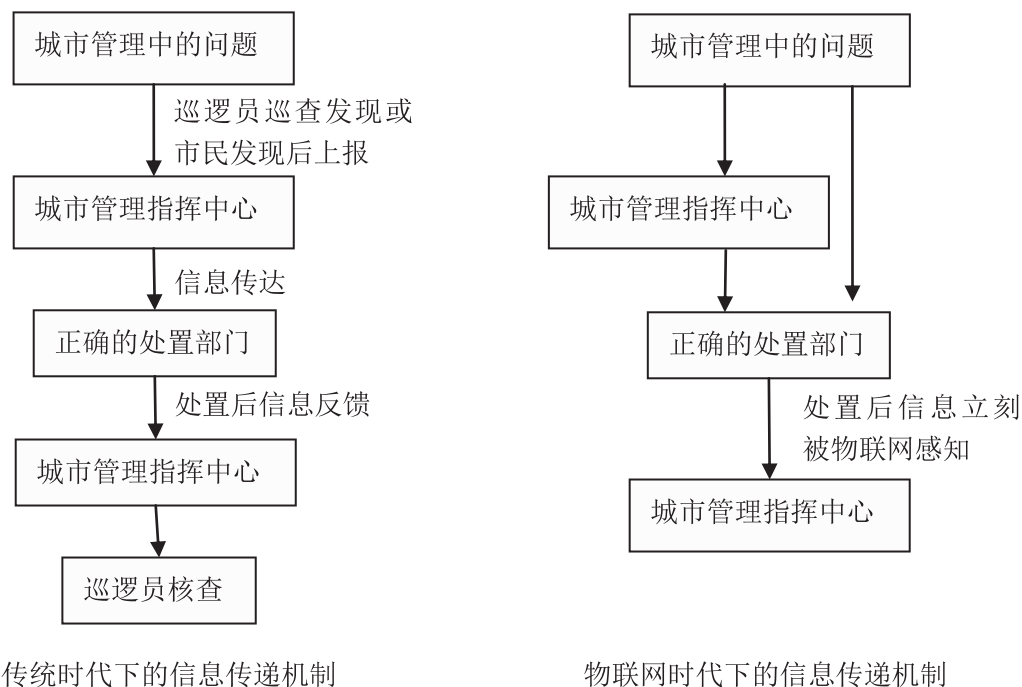


图 3 传统时代和物联网时代下的信息传递机制

三是完善更广泛的信息共享机制。目前，由于城市管理中所应用的物联网技术是各个部门或单位分别建设并各自收集数据，城市管理相关的物联网数据大多数保存在各个部门或单位中，相互间缺乏数据共享的机制。如果由市里层级高的部门牵头，将分布在各个部门和单位的物联网数据共享给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由该中心负责将不同单位的数据予以整合，建立信息数据库，就可以更好地服务于城市管理。需要注意的是，物联网收集的数据使用要做好信息安全工作，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分级别给予不同部门以不同的共享权限。

责任编辑：朱虹

大数据背景下的市长热线及其效能

倪慧荟¹，宁利君²，姚晓晖³

(1, 2, 3.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北京 100054)

摘要：市长热线诞生于20世纪80年代，在大数据及各类新兴技术快速融入社会治理及城市治理的大背景下，面临诸多严峻的挑战。但作为一个由政府背书的平台，市长热线在社会治理领域依然具有不可替代性，可以发挥“民意收集器”“情绪缓冲带”“解决问题枢纽站”“施政检测仪”等多重效能。当前形势下，依托精细化数据运营，市长热线的发展趋势应是真正进化为城市治理智库，既能提升民意收集的速度、对城市运行态势研判的精准度，还能提升社会监督政务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有力促进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城市治理的多元治理格局的形成。

关键词：市长热线；大数据；城市治理；效能

中图分类号：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0519(2020)01-0107-05

近年来，大数据、智慧城市等技术逐步兴起和发展，对传统的城市治理模式产生了强烈的冲击。市长热线是一个较为传统的城市治理工具，虽然也逐步实现了网站、微博、微信等多渠道接入，但主要的依托仍是热线电话这一传统媒介。在各种智能技术逐步融入社会治理架构的浪潮下，在大数据辅助城市治理背景下，市长热线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但作为一个可靠的、由政府背书的平台，它在城市治理领域依然具有不可替代性。借助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市长热线可以进化为城市治理智库，有利于促进公众参与城市治理的多元治理格局的形成。

一、大数据背景下市长热线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市长热线最初借鉴的是起源于美国的“呼叫中心”，只不过服务对象面向全体民众而非特定消费者，受理对象由企业换成了政府部门。国内首条市长热线1983年诞生于沈阳市，至1989年重庆、北京、深圳等数十个大中城市相继设立了市长热线，这一时期可认为是市长热线的起步

收稿日期：2019-08-29

作者简介：倪慧荟，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宁利君，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姚晓晖，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期，普遍存在形式简陋、纸质函件流转、周期长、跟踪难等问题。20世纪90年代市长热线迎来了遍地开花的普及期，同时各类行业热线不断涌现。2000年后，手机通信逐步得到普及，民众对于整合公共热线的呼声渐高，市长热线进入了发展和繁荣期。为响应“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号召，2007年北京市首开先河，将全市各非紧急事务类热线电话进行了资源整合，成立12345非紧急救助中心，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同时与紧急救助需求（对应110、120、119等热线）相区别。随后，我国大多数城市也纷纷跟进效仿。至2015年，据不完全统计，市长热线开通地级区域已达三分之二以上，可接通热线数量达226条之多。^①2018年1月1日，西藏自治区山南市开通市长热线，这标志着“畅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②的理念已经遍及祖国的各级各类城市。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市长热线已经由最初的减少信访压力、拓宽政府监督的电话渠道发展为支持电话、短信、网络等多种方式接入^③，倾听群众呼声、协调各方为民办事的综合工作平台，集知识问询、业务转办、监督考核、民意调查、舆情分析等于一体，可谓包罗万象。据不完全统计，固定电话仍为市长热线的主要受理渠道，占总接入量的95%以上。^④受自身天然短板的影响，市长热线不仅没有搭上新媒体和新技术的快车，没有迅速实现服务模式转型，反而受到了各类新兴平台的冲击，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其一，各类行业信息平台掌握比市长热线更权威的数据。借助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技术，现在各类行业逐步建立了自己的权威数据平台，如市政部门的管线感知网络和故障报警平台、安监部门的安全生产风险监测与隐患治理平台、交管部门的道路通行流量和拥堵预警平台、环保部门的污染监测与治理平台、人力部门的就业与社保数据平台等。各类平台基本都实现了海量数据的集成和实时共享。市长热线与此类系统基本不互通，无法获得这些数据的访问权，在处理行业有关的需求时往往力不从心。

其二，各类社交平台比市长热线更能把握社会热点。社交平台同样是当前汇集和反映民意的一种主流信息渠道，得益于其独特的传播结构，更能引发几何级的传播效应，使得独立事件迅速发酵成为社会热点，引起政府部门的注意。而市长热线通常只能接收信息，最多实现向相关主管部门的转办，几乎完全不存在分享传播的机制；只有出现海量的同类诉求且被话务员或主管领导注意到，才有可能形成内部的“聚焦事件”。由于审核机制的存在，“聚焦事件”也并不能全部转化为热点事件，传递至政府决策者手中。与社交平台相比，市长热线的“预热”时间长、门槛高，捕捉潜在热点的难度要高得多。正因如此，市长热线通常需要“自己关心办理进度”，而社交平台则往往能实现“全民督办”。

其三，民众反映和表达诉求的渠道不再局限于市长热线之类的官方机构。过去受制于信息技术和媒体形式的单一，民众除了在官方报纸上表达意见之外，几乎只能寄希望于向市长热线进行倾诉，以获得可能的支持和帮助。这种传统的向公权力寻求帮助的方式在如今互联网助推个体发

① 许梦青：《社会管理视域下临沂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建设研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7年。

② 侯广臣：《“市长热线”畅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西藏日报》（汉）2018年2月8日，第5版。

③ 钱振霄：《办好市长热线关键在责任心》，《浙江日报》2019年6月18日，第8版。

④ 王洋：《德州市民热线发展的现状与对策研究——基于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视角》，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年。

声的大趋势下显得“陈旧”与“过时”。政务服务官网、政务公众号、政务官方微博,多种渠道可以让民众畅通地将意见表达给政府部门。任何一位普通的城市居民,不需要联系任何记者,只要利用一部手机,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无数的APP可以实现个人意愿向广域人群的分发与推送。市长热线已不再是首选。

其四,各类新媒体平台比市长热线更易于完成数据挖掘与舆情监测。市长热线的本质是一种话务系统,这意味着其流量数据的核心信息隐藏在通话内容之中。每一条话务工单几乎只有1%的数据(如来电号码、来电时间等)是结构化的、易于完成统计的,剩余99%的数据都需要靠话务员与来电居民的沟通交流来记录。虽然各级非紧急救助中心大多已经实现了对来电问题的完整树状分类,但是面对社会高速发展带来的层出不穷的新话题,市长热线的既有数据分析功能捉襟见肘,大多还停留在估算话务量、办结率的阶段,难以承载政府对于民众参与治理的态势研判。与之相比,脱胎于互联网、得益于人工智能技术辅助的新媒体平台已经将“用户画像”等技术应用到实践中,在数据挖掘分析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二、市长热线在城市治理领域发挥着多重效能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①的思路和要求,强调了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与新媒体、新平台、新技术相比,市长热线尽管在多个方面呈现明显的弱势,且具体运营中目前已有大量的外包第三方参与,但它仍然是一个可靠的、由政府背书的平台。在社会治理和城市治理领域,它依然具有不可替代性,发挥着多重效能。

其一,市长热线是专注而全面的民意收集器。市长热线由政府所主导,践行的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因此它是一种理想的民意收集器,其优势体现为四个方面:首先,信息具有高度指向性。市长热线收集的几乎都是普通民众对政府的要求,没有其他声音的干扰,这是社交平台永远不可能实现的。其次,对于来电具有极强的包容性。任何微观的、在其他平台容易被忽略的社情民意都能通畅地得以传达。再次,正是由于市长热线使用的是被社交平台所抛弃的“端对端通话”方式,因此来电内容反倒具备了一定的私密性,这使得来电人从理论上讲,可以使用激烈的语言陈述相对尖锐的问题。最后,热线对所有来电人一视同仁,不会受到各类商业化平台普遍存在的后台干预或黑名单的困扰。此外,市长热线也照顾到了不擅长使用互联网工具的中老年人表达诉求,使得民意收集更加全面。

其二,市长热线是消减民众不满的情绪缓冲带。市长热线是民众与政府对话的一个窗口。遵循“报忧不报喜”的设计初衷,绝大部分来电人向市长热线反映的都是遭遇的不愉快经历或是心中积累的负面情绪,且语言表达少有科学组织和精心雕饰。这种内容放到互联网平台上通常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目的。但是市长热线的特殊之处在于,上述信息传递是通过由话务员主导的一个双向语音沟通来完成。所有话务员上岗前均会经过专业的培训,在倾听来电的过程中,一方面会帮

^① 《习近平提出,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2017年10月18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19cpcnc/2017-10/18/c_1121820849.htm。

助来电市民将情况和问题梳理清楚，另一方面也会使用业务知识、依据共情原则消减来电人的负面情绪，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充当情绪缓冲带的作用，避免引发过激行为或大规模网络舆情事件。这是各类人工智能客服目前还完全无法胜任的角色。

其三，市长热线是全领域响应的解决问题枢纽站。市长热线的一大特点就是“不挑客”，任何民众打来的、任何专业领域的非紧急救助类电话全部受理。相比于行业热线，市长热线无疑是个“大杂烩”。凭借市长热线，民众不需要再额外花费精力去了解该向哪个部门、使用何种方式表达自己的诉求，从而直接降低了社会学习成本。同时，市长热线根据长久以来的运营经验制作了问题分类器，训练有素的话务员可以对收集到的民意进行有效的过滤和分流。一方面，这可以提升诉求内容与目标部门的匹配度；另一方面，由于市长热线充当了诉求在各个部门之间流转的驱动者，问题受理与跟踪变得更加容易，大幅降低了民众被各部门来回“踢皮球”的概率，真正实现了“全领域响应”和“一次来电、全程跟踪”，这是电子政务领域少数能媲美电子商务服务水平的渠道之一。

其四，市长热线是捕捉真实短板的施政检测仪。市长热线自成立之初起，就是一个“倾听批评”的平台。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这种定位依然没有发生本质变化。民众可以通过它直接表达对政府管理的不满，也可以诉说自己遭遇的困难（这种困难很大程度上也是由于政府管理水平不足导致的，纯个人原因导致的困境很少会诉至该热线）。由于市长热线的“全领域响应”和“负面问题导向”的基本特点，其注定是个非常有利于对现有施政情况进行“挑刺”的工具。哪个部门汇集的问题最多、哪个事项被批评得最尖锐，这些情况可以很好地识别和检测民众眼中的施政短板。部分城市的市长热线甚至会定期组织各级各类政府部门领导亲自参与电话接听^①，与百姓互动，以期让“一把手”们真正广听民意，认清现实，避免“当局者迷”。

此外，前文中提及的市长热线面临的挑战，并不能实现对市长热线的全面压制。比如：行业信息平台虽然数据比热线更权威，但是民众无任何访问权，未必能全力发挥效益；社交平台虽然比热线更容易引发热点，但热点相对随机和分散，如时常被明星八卦等所占据，容易忽略普通百姓的个体诉求；互联网应用虽然赋予了民众更加便捷的表达意见权力，但是普通市民在文字表达能力不足、欠缺制造话题的天赋和技巧的情况下，未必能与话务员沟通效果更好；新媒体平台虽然技术基础比市长热线要先进，但由于其和社交平台一样存在主题泛化的特点，数据纯度远不如市长热线，挖掘效率未必比市长热线高。因此，可以预见的是，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市长热线依然会是一个主流的民意监督平台^②，不会轻易被新技术产物所淘汰。

三、精细化数据运营助推市长热线的效能提升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归根到底都是技术手段。提高城市治理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城市生活权益才是各级政府始终需要关注的目标。设立市长热线的初心是鼓励人民群众

① 任珊：《16区“一把手”12345接听市民来电》，《北京日报》2019年10月31日，第1版。

② 马金炉：《社会管理的一条重要路径——由“12345”市长热线引发的思考》，《前进》2013年第5期。

参与城市治理, 监督政府施政。为了在大数据时代继续完成这一重要使命, 市长热线势必也需要做出一系列的调整和革新。其中最核心的内容是通过一系列措施将“接听来电, 监督转办”的传统模式转变为基于来电工单的精细化数据运营模式, 使得市长热线真正进化为城市治理的大型智库, 增强政府施政效能, 提升人民满意度, 从而有利于促进公众广泛参与的多元城市治理格局的形成。

其一, 采用先进技术, 提升民意收集的速度。传统的来电记录大体还停留在依靠话务员手动打字输入的阶段, 对话务员本身的知识水平、理解能力、输入速度依赖度很高。话务员的规模不可能无限制地扩容, 话务员的能力也不可能瞬间提高。因此, 可以考虑采用来电语音识别转文字及人工智能纠错等相关技术作为话务数据的录入方式, 从根本上提升数据采集的速度, 保证市长热线这一高纯度数据的体量与城市发展水平同步增长。

其二, 构建热线大数据, 提升对城市运行态势研判的精准度。收集海量的来电数据只是手段, 真正的目的还在于依靠这些数据研究和推断城市当前的运行态势。传统的市长热线数据分析通常只会定期给出来电总数、事项办结率等非常基础的数据统计结果, 对于高层决策者几乎无用。然而市长热线话务数据的特殊之处就在于它具有“泛大数据特征”: 一方面, 覆盖了全行业全领域, 突破了其各自数据不共享的制度屏障; 另一方面, 来电数据格式统一, 且几乎都是负面信息。一般而言, 群众诉求内容较为集中、关注度高的部门, 市长热线的诉求量就多; 部门履职好, 群众满意度高, 市长热线的诉求量就少。为此, 可以构建基于热线话务工单的“数据池”, 从来电号码类型、来电时间、来电问题类别、问题指向区域、问题归属行业领域等多个维度实施关联规则挖掘, 揭示海量数据中隐藏的规律。可以通过数据的深度学习形成分主题分模块的城市运行态势图, 如义务教育入学专题、高等教育就业专题、医疗公共秩序专题、交通治堵专题、施工扰民专题等。这些信息就是城市运行状态的“晴雨表”, 将有助于高层决策者们精准分析和研判城市运行态势, 降低主观施政、违背民意的概率。

其三, 树立考评风向标, 提升社会监督政务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市长热线在发展过程中, 大部分已针对热线中心本身的运营建立起了绩效考核体系, 用于保障热线日常的稳定运行, 提升来电受理效率和服务质量。但热线毕竟只是一个平台, 每一个来电背后映射出的都是城市民众对政府部门的公共服务的期望。因此, 对热线运营中心本身进行绩效考核的同时, 更重要的是, 应系统化地面向全体政务机构树立基于市长热线的量化考评机制, 如重点关注问题转办次数、问题办结时长、问题办结率等核心指标。考评结果直接与政务绩效评价挂钩, 实行定期全市通报公示, 使得市长热线这一社会监督“指挥棒”角色能落到实处, 支持政务资源在不同机构之间得到更加合理的分配, 督促各部门积极主动、既快又稳地做好为民众排忧解难的服务工作, 提高政府在公共管理和服务方面的响应速度, 增强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程度和支持程度。

责任编辑: 朱 虹

建设整体性国家监管体系

——政府、社会、市场的有效协同

杨立华¹，李凯林²

(1. 北京大学，北京 100871；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 100191)

摘要：如何建立有效的国家监管体系，是我国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需要面对的重要问题。鉴于监管问题日趋复杂，当前我国的国家监管体系应当从单一性政府监管体系向整体性国家监管体系转变。整体性国家监管体系由政府监管、社会监管和市场监管共同构成。建立有效的整体性国家监管体系，需要做到三点：一是优化上下、左右、内外协同的有效政府监管体系，增强政府监管的现代化、法治化、专业化和智能化，提高政府监管能力；二是培育强大的社会监管体系，鼓励各种社会力量和个体的有效参与，提高社会监管能力；三是发展市场监管体系，完善市场机制，建立市场化监管组织，提高市场监管能力。当然，必须明确监管有效并不代表社会有效，应以社会有效来衡量监管有效。

关键词：国家监管体系；政府监管；社会监管；市场监管；整体性；有效性

中图分类号：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0519(2020)01-0112-06

如何建立有效的国家监管体系是我国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所必需面对的重要问题。近年来，经济的高速发展在为社会带来诸多便捷与便利的同时，也滋生了一系列需要加强监管的问题，如追求经济效益所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社会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食品、药品问题等。这些问题处理不当，不仅会阻碍经济和社会进步，还会威胁人们的身心健康，而建立有效的国家监管体系是应对这一系列问题的重要举措。鉴于监管问题的复杂性，单一由政府监管体系已经难以适应高速发展的现代社会，建立政府、社会和市场共同参与的有效国家监管体系，是推动现代监管国家建设和发展的需要。

收稿日期：2019-08-0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14ZDB14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专项项目（18VZL001）、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基金项目（2017CSOARJJKT014）

作者简介：杨立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研究员；李凯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一、从单一性政府监管体系走向整体性国家监管体系建设

相比于政府, 社会和市场有其独特优势: 市场规律能够最有效地反映供需关系, 社会力量能够最大限度覆盖整个社会; 同时市场和社会都拥有广泛的资源, 能够有效弥补单一性政府监管的不足。因此, 监管不仅仅是政府的责任, 也是社会和市场的重要任务, 有效的国家监管体系必须由政府监管、社会监管和市场监管共同构成。

单一性政府监管体系是由全能政府监管社会和市场, 政府几乎要监管一切。政府用控制型的方式去监管, 最后就会形成越管得多、越管得坏的恶性循环。单一性政府监管体系也挤压了社会监管, 限制了市场监管, 导致社会监管和市场监管能力弱化。虽然在长期的社会发展中, 政府作为监管的主要主体而存在, 但是政府的监管能力是有限的, 没有政府不行, 仅仅依靠政府也不行, 需要社会和市场的支持。如果政府过于注重对市场和社会的直接监管, 而不是引导和培育市场监管和社会监管, 必然会限制二者的发展。

反过来讲, 如果只强调社会监管和市场监管, 不强调政府监管也不行。与政府失灵相应, 存在社会失灵和市场失灵; 而与政府监管失灵相应, 也存在社会监管失灵和市场监管失灵。当然, 社会失灵和市场失灵不是政府成为唯一监管主体的理由, 政府失灵也不是只强调社会监管和市场监管的理由。政府监管、社会监管和市场监管也都有可能失灵。所以, 既不能单靠政府监管来解决问题, 也不能单靠社会和市场监管来解决问题, 必须依靠政府监管、社会监管和市场监管三方协作、协同互补的整体性国家监管体系建设来解决我国面临的监管问题和监管困境。

需要指出的是, 在整体性国家监管体系中, 政府、社会和市场既是互为独立的监管主体, 也是互为独立的监管客体, 这体现了国家监管体系中政府、社会和市场的主客体二重性。政府作为主体既要监管社会和市场, 也要监管自己, 同时还受社会和市场的监管、监督和制约。同理, 社会和市场既要相互监管, 也要监管政府和实行自我监管, 同时还受政府监管(如图1)。三者间的双向监管体现了政府、社会和市场自我监管的二重性和互约性(相互约束性或相互制衡性), 正是这种二重性和互约性共同构成了整体性的国家监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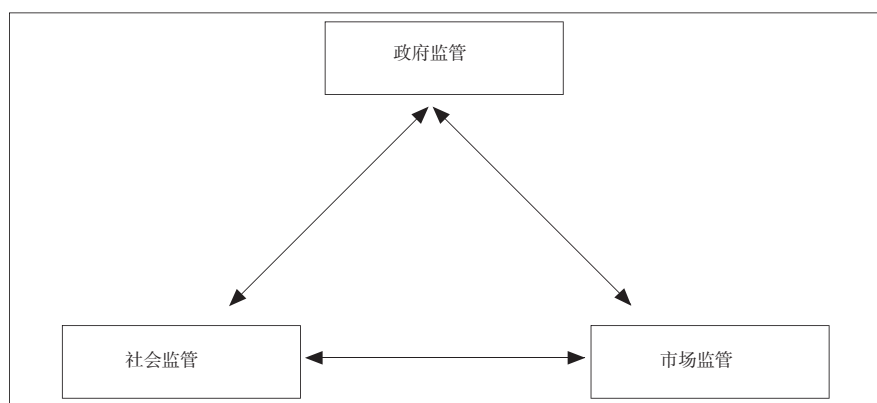


图 1 整体性国家监管体系

还需要注意的是，一般意义上的市场监管，通常指政府对市场的监管，市场是监管的客体。此处所指的市场监管，既是指市场对政府、社会和自己的监管，市场是监管的主体；同时也指政府、社会和市场对市场的监管，市场是监管的客体。

二、优化上下、左右、内外协同的有效政府监管体系，增强政府监管的现代化、法治化、专业化和智能化，提高政府监管能力

有效的政府监管体系需要考虑政府监管的上下、左右和内外协同。上下和左右是指常见的两种政府监管方式：垂直监管和水平监管。垂直监管不仅指上下级之间的监管，也指处于下面或基层的监管机构归口上面的监管机构而不是由同级的其他政府部门来领导和管理。虽然垂直监管能够集中人、财、物进行上下直线监管，但是也可能会产生地方部门不配合工作的弊端；而且，如果把太多的财权、人权和其他各种决定权等都放到上面，而把具体的事权等都放到下面，也会导致上面瞎指挥、下面忙断腿的情形。水平监管不仅指监管部门对同一层级的部门、领域和事务的监管，也指不同部门之间的合作监管，如联合执法、联合惩戒等监管方式。第一种水平监管发挥了同级和在地优势，但是也有可能难以摆脱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利益勾结和区域限制；第二种水平监管由于能够发挥不同部门的优势，可以提高监管的专业化和综合性，但也可能存在各部门之间互相扯皮推诿、实际协调联动困难的弊端。内外监管则指监管必须考虑内部监管和外部监管的结合：既要监管内部，也要监管外部；既要有内部组织来监管，也要有外部组织来监管。内部监管知根知底，熟悉情况，可以做到及时、具体和有针对性，也可能由于内部利益或情面等关系而产生过软、过松、流于形式的弊端；外部监管摆脱了内部关系的制约，可以做到更加客观、中立等，但是也可能出现外行管内行的情况。不同的监管方式具有不同的特点，在实际应用时需要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监管方式，综合不同监管方式的优势。

此外，也必须强调政府监管的现代化、法治化、专业化和智能化。所谓现代化，是指政府监管要有现代的理念和思想，要建立现代的体系，使用现代的方式和方法。所谓法治化，是指在监管中必须真正做到有法可依和依法监管，同时必须建立真正合理有效的监管法律体系。所谓专业化，不仅指要有专门和专职的监管机构和人员，还指这些机构和人员必须有真正专业化的水准。所谓智能化，是指监管的机构、体系、配备、方式和方法等要跟上现代科技的发展，要使用智能的手段和方法来提高监管的效率和效果。

总之，优化上下、左右、内外协同的有效政府监管体系和增强政府监管的现代化、法治化、专业化和智能化，是提高政府监管能力的有效途径。

三、培育强大的社会监管体系，鼓励各种社会力量和个体有效参与，提高社会监管能力

社会监管就是要充分发挥社会的这一优势，充分调动和使用社会资源建设市场、社会和政府

的整体性国家监管。社会涉及人类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进行社会监管,不仅能够增强整体国家监管能力,提高监管的覆盖率、多样性、及时性和有效性等,弥补政府监管和市场监管的不足,而且大大减少政府的财政负担和管理负担。在传统单一性政府监管体系下,不仅社会监管未能受到充分重视,还时常遭到排斥、怀疑甚至挤压。当前,在继续加强和优化政府监管体系的同时,必须大力培育和扶持强大的社会监管体系,不仅要把社会监管从被排斥和挤压的处境下解放出来,而且要积极培育、扶持和引导社会监管体系的有序快速发展,提高我国的社会监管能力,以加快我国整体性国家监管体系和国家监管能力的有效建设。

培育强大的社会监管体系,提高社会监管能力,需要充分考虑和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和个体的有效参与。首先是公民参与的监管。公民是一个国家和社会中的最小单元,一切社会活动都由处于不同社会地位、从事不同职业、生活在不同地域的公民组成。可以说,没有哪一个机构的覆盖面会比公民这个庞大的群体更加广泛。公民不仅是社会决策的重要主体^①,也是社会监管的天然主体。随着经济水平和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公民的素质得到了很大提升。我国公民并不缺乏参与社会监管的积极性,只是当前的社会监管体系依然缺乏相应的公民参与渠道和完善的参与制度。其次是专业性监管组织、民间组织等社会组织的监管。社会组织不仅在运行结构上具有政府部门所不具有的优势,在业务能力上也常常具有相对较好的专业性。相比于政府监管的大包大揽,社会组织参与监管更具有针对性和专业性,可以有效提高社会监管能力。再次是媒体的监管。在互联网时代,媒体的影响已经远远超过纸媒时代。特别是受社交媒体等发展的影响,几乎每个人都是一个自媒体。在这种网络社会背景之下,媒体监管和公民自身监管相结合将形成强大的合力。基于公民广泛的覆盖面和媒体强大的影响力而形成的强大社会舆论将有效提高社会监管能力。最后,其他各种各样的社会力量,包括社区、民间组织、专家学者等,也都是社会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都可以根据其特点和优势发挥在社会监管中的作用。

总之,培育强大的社会监管体系,充分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和个体的有效参与,不仅是提高社会监管能力的有效途径,也是提高我国整体性国家监管能力的重要途径。

四、发展市场监管体系,完善市场机制,建立市场化监管组织,提高市场监管能力

市场的自动优胜劣汰机制是最基本、最有效的市场自我监管机制。市场机制是市场发展过程中自动形成的,能够最真实有效地反映市场规律,实现市场的自我监管、自我改进、自我完善和自我调整。我们不能因为看到了市场失灵,看到在市场之外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管存在的重要性,就忘记或忽视了市场的自我监管功能。同时,市场监管不仅能够对市场自己进行监管,进行净化、调整和改进,而且可以对政府和社会进行监管,与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管一起组成互相制约和互相补充的整体性国家监管体系。因此,面对当前我国诸多的监管问题和监管困境,在进一步加强和

^① [美] 约翰·克莱顿·托马斯:《公共决策中的公民参与》,孙柏瑛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5-20页。

优化政府监管，培育和发展社会监管的同时，也必须大力培育、引导市场监管的生长和发展。

要发展市场监管体系和提高市场监管能力，需要从多个方面入手，如下两点或许是最为重要的：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我国的市场机制。当前我国市场化发展和改革中所出现的复杂多样的问题，很多其实不是市场自身的问题，而是因为市场改革不彻底，市场发展不完善、不充分所造成的，必须通过更彻底、更完善和更充分的市场化改革和发展来解决。这些问题既不能成为否定市场的理由，也不能成为仅仅主张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管的理由。另一方面，要鼓励和培育市场化的监管组织。监管组织不是必须由政府来做、由社会来做，市场自己也可以发展监管组织，提供监管服务。这些市场监管组织，不仅可以存在于不同的市场主体中，来监管自己、同行和市场；也可以是通过提供监管产品和服务来谋求利益的、独立的市场主体；同样地，作为监管主体的政府和社会也可以从市场化的监管组织那里获取或者购买监管服务。

总之，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市场机制，鼓励和发展市场化监管组织，是提高市场监管能力的有效途径。

五、三强协同并进是建立有效国家监管体系的基本要求

建立有效的国家监管体系需要同时建立政府监管体系、社会监管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并实现这三种监管体系之间有效互补和协同并进。只有在三强充分利用自身特点与优势的基础之上实现协同并进，才能充分发挥政府监管、社会监管和市场监管的各自优势和系统效应，最终建立强大有效的国家监管体系。当然，政府监管、社会监管、市场监管三强协同并进的国家监管体系也需要充分厘清三者之间的关系，既要做到分工明确、权责清晰、互相制约，又要做到相互协同、相互补充、共同发展。政府、社会和市场都具有身份的二重性，既是监管的主体又是监管的客体，因此三者协同并进的过程中也需要做到既互相监管又互相补充，实现互动性监管和整体性监管的有机统一。

建立三强协同并进的整体性国家监管体系，还必须在制度安排、组织建设和具体行动措施三个方面下功夫。在制度建设上，应当通过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确立国家监管体系就是政府监管、社会监管和市场监管互相制约、互相补充的整体性国家体系，将社会监管和市场监管明确纳入国家监管体系的制度建设，既保证国家监管体系的完整性，也保证三强监管的合法性，明确各自监管的职能和监管范围，为三强协同并进的整体性国家监管体系提供制度性依据。在组织建设上，既要明确政府、社会和市场是相互独立的监管主体，又要鼓励建设互不干涉、各自独立的政府监管、社会监管和市场监管组织，为建立三强协同并进的整体性国家监管体系提供组织保障。在具体行动和措施方面，既需要根据政府监管、社会监管和市场监管的各自特点和优势等设计和推行富有特色的政府监管、社会监管和市场监管行动与措施，也要根据三强协同并进的整体性国家监管体系来设计和推行整体性国家监管行动与措施。只有三强协同并进的国家监管体系，才有可能是最为有效的整体性国家监管体系。

还必须指出的是，监管有效和社会有效（也可以说是国家有效）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监管有

效并不代表着社会有效。监管能力强并不一定就有利于社会进步, 监管能力弱也不一定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如果有效的监管机制影响了市场机制的正常运作, 影响了社会的正常运行, 影响了政府的正常作为, 那么这顶多算是监管有效, 而不是社会有效。以民营经济的发展为例, 以前我国监管方面的部分法律、政策和行动不是很科学、合理, 一个引人深思的现象随之而来, 即监管较为死板地区的民营经济发展很艰难, 而监管相对灵活地区的民营经济发展却相对繁荣。这并不是说监管弱就比监管强要好, 只是说如果监管法律、政策和行动本身不科学, 那么在法律、政策和行动下实现的监管有效反而会降低社会有效。监管有效是相对于现有的监管法律、政策和行动而言的, 而社会有效则是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国家发展的整体利益角度进行的考虑。从这个意义上看, 监管有效是一种工具价值, 而社会有效才是实行监管的终极价值。单纯追求监管有效而忽视社会有效是监管上的本末倒置, 是一种典型的目标替代。

所以, 监管有效应当以社会有效为衡量标准; 只有在社会有效的前提下来谈监管, 监管能力的建设和加强才是最有效的, 不能仅仅为了监管而监管。社会有效是为了社会的进步与发展, 在追求社会有效的过程中, 或许更需要监管的灵活性, 相对灵活的监管可能恰恰是市场发育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前提。虽然这样可能会付出一点成本, 但是社会需要付出这样的成本来实现社会有效。当然, 社会有效和监管有效并不总是相悖的, 实现社会有效也并不意味着要放弃监管有效, 整体国家监管体系就是要努力实现监管有效与社会有效之间的高度契合。这一目标的实现, 需要建立更加完备的监管法律和监管体系。只有监管法律与监管体系的总体要求与社会有效高度统一, 遵循监管法律与监管体系的监管在实现监管有效的同时, 才能真正实现社会有效。

责任编辑: 朱虹

· 文化研究：族群认同专题 ·

“汉与非汉”二元划分的概念陷阱和逻辑悖论

祁美琴¹，马晓丹²

(1, 2. 中国人民大学, 北京 100872)

摘要：“非汉”日益成为讨论中国多民族国家历史、边疆民族历史时频繁使用的概念，但其内涵及具体指代存在模糊性，导致在普遍意义上找寻与“汉民族（Chinese nation）”的差异成为研究指向。笼统使用“非汉”是危险的，它是新清史以及西方话语权影响中国学界的体现。由此引申的“汉与非汉”二元划分，实质上是强调南北对立、边缘与中心对立甚至汉族中国论等研究思路和取向的变相登台。尤其汉族中国论不仅是对历史的背叛，更对现实中国造成危害。“汉与非汉”二元分法是概念陷阱和逻辑悖论，引发的问题务须重视。

关键词：“非汉”；新清史；中国史观；逻辑悖论

中图分类号：G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0519（2020）01-0118-13

杜靖在介绍何炳棣于1967年第2期《亚洲研究》上发表的《清代在中国历史上的意义》一文的内容时，对英文书写的非汉（non-Han）族群及汉民族（Chinese nation）的概念做了括注处理^①，这是笔者所见“非汉”在汉译时明确标注出“英文”原文的成果。

显然从英文的原文表达可以看出，这是两个内涵并不一致的概念，“汉民族”的英文可直译为“中国民族”或“中华民族”；“非汉族群”虽然用了拼音书写，避免了“非中国民族”的尴尬，却导致这个概念的不确定性，“Han”仅仅表达了这个字的中文发音，而无确指对象。但是就是这样一个在中英文中无法对等使用的词汇，在使用中衍生出许多似是而非的概念，如非汉族群、非汉文化、非汉文明、非汉王朝，诸如此类；以“汉”替代历史上不同时期中原王朝及其治下的百姓，将具有当代民族内涵的“汉民族”概念虚化为“中国民族”甚至“中华民族”；“非汉”则失去时空限制，变成具有普遍意义的概念，有意无意间将昨日“非汉”与今日“非汉”的内涵及其背后的主体划等号，而不考虑历史上许多所谓“非汉”族群的主体、文化及创立的制度早已融入今日“汉民族（Chinese

收稿日期：2019-12-01

作者简介：祁美琴，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教授；马晓丹，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硕士研究生。

① 杜靖：《海外中国学“汉化”中国之论争：空间中国的文化生成》，《学术研究》2015年第11期，第95页。

nation)的事实。正如“汉化”概念因其“内含”的民族性导致认同危机一样,“非汉”概念及其具体指代的模糊性,使学界很难对其作出界定,而默认其所指代的就是“除汉族之外的那一个”,结果就是在普遍意义上找寻与“汉民族(Chinese nation)”的差异性成为其研究指向。因此,今天笼统意义上使用“非汉”一词是危险的,它依然是新清史、西方话语权以及汉族中心观对中国学界影响的体现。这是一个概念的陷阱。同时,“汉与非汉”的二元划分导致二者构成了一个独立的对话单元,默认所有“非汉”群体内部特征的均质化以及与汉的关系均等化,强调了“非汉”的整体特质以及与“汉”的对立性。但实际上,“非汉”不仅抹杀了“汉”之外各区域、各族群的历史文化的独特性,本质上还是一种“汉中心”视角的体现,这显然违背了一些使用者的研究初衷。

鉴于“非汉”一词日益成为一些学者讨论中国多民族国家历史、边疆民族历史时频繁使用的概念,本着正本溯源的初衷,本文拟对当前学界使用“非汉”一词的研究成果进行分析,观察在使用该词时的行文背景,并力求阐述“汉与非汉”二元分法导致的概念陷阱和逻辑悖论。

一、“非汉”一词的族群与文明取向

“非汉”概念的使用,并不是近年才出现的,但近几年有日益“泛滥”的倾向。梳理其作为学术概念的基本面貌和使用情况,不仅是必要的,也是下文讨论的基础和条件。就笔者目力所及,“非汉”概念的使用主要体现在民族分界和文明取向两个方面。

(一) 民族分界的意义

“非汉民族”一词的出现,应该与上世纪三四十年代中国边政学的研究旨趣有关。1936年《地理学报》第3期刊登的文章《云南民族的地理分布》,首次出现“非汉民族”一语:“中国的边疆民族,以西南民族最为复杂。所谓西南民族,系指云南、贵州、四川、湖南、广西、广东诸省的非汉民族而言。”该文从语言、地理、历史、文化、体质等方面对定居在云南的族群作出系统划分。这里的“非汉民族”是概括性的指示代词,目的在于界定“西南民族”的概念。当时这一用语,与吴文藻倡导的社会人类学“从社区着眼,以求了解中国之边疆民族及其社会文化”相关。吴指出,这里的“边疆民族”指称中华民族内部的“非汉族团”^①。但此后三四十年间再未见“非汉民族”一词的使用,说明这一用语的出现具有偶然性。

“非汉民族”一词再次出现在中国学术文章中是上世纪80年代,应该与改革开放之初国际交流的大背景有关。1980年李有义称:“许多进入中原地区并建立过王朝的非汉民族,今日已经绝迹,只空留下历史的陈迹。”^②但整个80年代“非汉民族”一词主要出现在译著中。例如:“宋代在中国北方建立王朝的非汉民族,主要是继承了唐朝的法。”^③“中国华中、华南和西南地区,自古以来就居

① 王同惠遗著《花蓝瑶社会组织》吴文藻《导言》,《费孝通文集》第1卷,北京:群言出版社,1999年,第479、482页。

② 李有义:《我国民族学的回顾与展望》,《民族研究》1980年第1期,第49页。

③ [日]大庭修:《辽、金、元、清的法》,古清尧译,《民族译丛》1981年第6期,第42页。

住着所谓非汉民族的土著民族群。”^①“华南土著民族，亦即非汉民族在史乘上多冠以地域名称来称呼。这里先从史料文献中对各非汉民族居住地域的名称来进行考察。”^②又如英国克拉克《在中国西南部落中》一书第二部分为《在贵州非汉部落中传教》，法国多龙著有《中国非汉民族的文字》《中国非汉民族的语言》，^③等等。

正是受国外学界话语及研究取向的影响，中国学者在民族志研究中也开始采用“非汉民族”概念，尝试在区域的或历史的场景中构筑出较为宏观的观察路径。如宇晓在研究瑶族姓氏时说：“自宋代以降，我国南方一些非汉民族，先后接受了汉族的字辈并经过一定的改造，使其成为本民族个人命名制度中的一个组成部分。”^④胡阿祥《〈晋永嘉丧乱后之民族迁徙〉申论》一文以魏晋南北朝的史料为基础，当其提及“非汉”时意指活跃于此时的各周边民族。^⑤费孝通说：“汉族通过屯垦移民和通商在各非汉民族地区形成一个点线结合的网络，把东亚这一片土地上的各民族串联在一起，形成了中华民族自在的民族实体，并取得大一统格局。这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在共同抵抗西方列强压力下形成了一个休戚与共的自觉的民族实体。”^⑥

从以上梳理可以看出，“非汉民族”一词最初是用来区分汉族和其他民族的“分界”用语，其指代的功能是多样的，可以描述现代民族状况，也可以描述古代民族关系；可以指代不同地域族群组成，也可以指代与汉族建立不同历史关系的族群。虽然它所指代的对象是不确定的，但共同的特点是都在族属意义上将汉族排除在外。

（二）文明分界的意义

进入21世纪，受研究视角向边疆、内亚转换的影响，“非汉”一语的使用出现了更加复杂的变化。“非汉”不仅成为学界“热词”，其所具有的各种指代意义也趋向不同。

首先，伴随着研究视角转向从边缘看中原，突破传统的“华夷之辨”认识论，一些学者通过所谓“汉与非汉”的概念和语境的转变，探讨处于二者边缘地带的族群在中国文明史中的身份转换历程和历史影响，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台湾学者王明珂的“华夏边缘”理论。如他在《论攀附：近代炎黄子孙国族建构的古代基础》一文中所描述的：

“（川西）北川之白草、青片住民，在中国文献中常常被称为‘羌人’或‘羌番’……在清末与民国时期，在此形成一个模糊的汉与非汉边缘：大家都认为自己是汉人，却认为上游村寨人群都是蛮子……然而，自称‘汉人’并辱骂与嘲弄上游‘蛮子’的人群，仍被下游的或城镇的人视为‘蛮子’……这便是我所称，链状的歧视与攀附连带反应。”

在这里，汉或非汉是由汉化程度决定的，而非其固有的族属身份；进而“汉与非汉”也与“华

① [日]白鸟芳郎：《华南和东南亚权力结构形成的基础——民族集团与民族源流》，朱振明译，《民族译丛》1982年第2期，第42页。

② [日]冈田宏二：《宋代华南土著民族》，王恩庆译，《民族译丛》1983年第5期，第44页。

③ 石朝江：《国际“显学”——国外苗学研究概览》，《贵州民族研究》1998年第3期，第154页。

④ 宇晓：《瑶族的汉式姓氏和字辈制度——瑶汉文化涵化的一个横断面》，《贵州民族研究》1995年第4期，第115页。

⑤ 胡阿祥：《〈晋永嘉丧乱后之民族迁徙〉申论》，《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第103、110页。

⑥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4期，第18页。

夏的“政治地理”边缘”相呼应,变为判断在主体历史叙述话语体系下某族群能否成为中华文明一元承续体系之一部分的标准。

在这一逻辑关系的讨论中,华涛似乎走得更远。他将“华夏—汉”与“非华夏—非汉”作为对立族群和文明单元,通过分析中国历史上二者“共处的经历”,来讨论文明对话带来的深刻影响。他指出:

“在当时人们头脑中,中国是天下文明的中心,中国不是一个国或一个朝代,而是整个文明社会本身……天下之人虽然都是天子的臣民,但文明将天下之人一分为二……”^①

在华涛的论述语境中,“非华夏—非汉”是与“蛮夷—非文明”相等同的概念,即“非汉”一词已非族群意义上的分界用语,而是与“文明教导”相对应,具有了文明分界的意义。

再如范可对于“非汉”内涵的界定即少数民族等于“非汉”:“在边政学者的眼里,少数民族因缺乏教育愚昧落后,需要被帮助和教化,否则易于为外人所利用。”^②实际上,范可所举例的“边政学者”徐益棠并没有直接提出中国边疆问题在于“非汉”,而只言“乃知中国之边疆问题,民族的因子实居其重心,文化之低落,又为其根本之原因”。^③倒是范可将徐的问题直接引向文明话题:“我们现在的边疆概念延续了民国年间一些边政学家的思路,几乎将所有非汉民族较集中的省份、自治区均包含在内。这样理解边疆的话,意义其实已经改变。换言之,按照这样的逻辑,非汉的文化因素代表着边疆,象征着边疆。这样就把边疆置于一种文明与不够文明、先进与落后对垒的框架结构里。”^④

姚大力提出一个问题:“为什么当时的汉文明未能有效巩固中国西北部的疆土?”经过分析,他指出:“当时的军事弹压和行政管控体系缺乏本土化的经济支持和文化响应,也未能有效完成人口的迁入。中央输血一旦终止,这些地区就会沦为‘化外之地’。学界就此划分出汉文明和非汉文明的历史区域。”^⑤这里不仅以“化外之地”作为非汉文明出现的条件,更将是否隶属于中央政府的“行政管控”作为划分“汉文明”与“非汉文明”的区域标准,于是将文明与统治画等号了。

二、“非汉”概念与中国史研究视角的关系

“非汉”一词之所以成为学术话语中的“热词”,与日本的东亚史研究和新清史视野下民族国家关系的讨论密不可分。与“内亚”概念盛行一样,“非汉”也成为学术的“新宠”。反思“非汉”概念对中国史研究视角的影响,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总结。

① 华涛:《文明对话与中国传统文化范式中的障碍》,《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03年第1期,第47页。

② 范可:《何以“边”为——巴特“族群边界”理论的启迪》,《学术月刊》2017年第7期,第107页。

③ 徐益棠:《十年来中国边疆民族研究之回顾与前瞻》,潘蛟主编:《中国社会文化人类学/民族学百年文选》上卷,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年,第365-366页。

④ 范可:《边疆与民族的互构:历史过程与现实影响》,《民族研究》2017年第6期,第65页。

⑤ 北大文研论坛第93期“多文化语境中的夷夏认知”,2019年5月10日,陈洁樱、王诗瑜纪要。

（一）南北对立的视野

南北对立的视野源起于对“征服王朝论”的讨论。魏特夫的征服王朝论，简言之就是将中国历代王朝国家分成汉族王朝和北族王朝两类，后者又根据汉化政策不同分成渗透王朝与征服王朝。渗透王朝是指十六国和五代由匈奴、羯、羌、氐、鲜卑、沙陀等族进入中原建立的政权，它们的共同特征是在“汉化”中彻底融入中原地区，其人民也成为隋唐以后汉族的一部分。征服王朝是指唐宋以来由契丹、党项、女真、蒙古、满等民族分别建立的政权，它们的共同特征是占领中原后在“汉化”的同时刻意维护自身文化。^①一般认为，魏特夫的征服王朝论是受白鸟库吉在东洋史研究中提出的“南北对立论”以及与其大体相同的“异民族统治论”等观点的影响。但显然魏特夫讨论的旨趣仍是在回答“汉化”问题，其讨论的前提是中国王朝的视野；日本学者的相关讨论，则最终指向了二元对立方向。岛田正郎说：

“我确信，不视辽国为中国历史上的征服王朝，称其为非汉族国家，从中国史的系列中排除，若作为北亚细亚史或者东亚大陆史的一部分是非常妥当的。”^②

不只是岛田正郎，实际上起源于晚清的日本东洋史研究，从一开始就将“南北问题”即华与夷、汉与非汉的关系问题作为中心课题。日本东亚研究所编《异民族统治中国史》总论就说：

“东亚历史（鸦片战争以前）的一般形势，就是南北抗争史，也就是南方民族和北方民族的对立抗争史……所谓南方民族系自称为中华、从事农耕的汉族（中国民族）而言。北方民族是概括住在中国北部边疆一带的各民族的总称，也就是中国人所说的东夷、北狄和西戎……这些北方民族征服南方民族之后，在中国的中原树立了政权，这种政权当然就是所谓异民族王朝。”^③

在白鸟的笔下，“南与北、中原与周边、汉与非汉”是势力各有消长的“对等”关系。“东洋史将‘民族’作为历史的主角，通过抬高塞外民族的历史地位，实现了日本史学研究中的第一次去中国中心化。”^④尤其是进入21世纪，伴随着研究视角向“内陆亚洲”或“中央欧亚”等方向转换，日本史学界出现“东部欧亚”研究热，以杉山正明为代表的东洋史研究者呼吁“在考察唐代到两宋六百多年的历史时，必须摆脱以往的‘中华’框架，将中国历史置于人类史的脉络之中……不应该将辽、金、元纳入中国史框架，而应该纳入‘中央欧亚史’（Central Eurasian History）的框架之中”，将辽、西夏、金定位为中央欧亚型国家。^⑤2014年，日本学界将原先的“东亚史研究中心”改称“古代东部欧亚研究中心”。而在“东部欧亚”研究中，战前东洋史关注的“南北问题”，即农耕与游牧、汉与非汉问题再度受到青睐，进一步强调中原王朝与周边政权的“非君臣关系”和“对等关系”，描绘了由多个“小帝国群”构成的多元的“东部欧亚”国际秩序。这一研究取向与战前的东洋史和新清史叙事遥相呼应，其结果就是“去中国中心”。

① 他还认为即使在征服王朝内部其国家特质也是不同的，元朝是真正的征服王朝，辽、金则是征服王朝模式的两个主要亚型，即辽朝在文化上属抵制的亚型，金朝在文化上属让步的亚型，清朝则是过渡性王朝。

② [日] 岛田正郎：《大契丹国：辽代社会史研究》，何天明译，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46页。

③ [日] 东亚研究所编：《异民族统治中国史》，韩润棠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9页。

④ 黄东兰：《作为隐喻的空间——日本史学研究中的“东洋”“东亚”与“东部欧亚”概念》，《学术月刊》2019年第2期，第156页。

⑤ 黄东兰：《作为隐喻的空间——日本史学研究中的“东洋”“东亚”与“东部欧亚”概念》，第162页。

我国学者也有从“南北”二元角度讨论的成果,但研究取向在于证明二者碰撞和关系的确立才是历史的主流,认为“在中国历史上,无论‘南’还是‘北’,其实都从根本上渴望彻底消除南北之间的界限……如何消除南北界限,将两大区域纳入于一个统一的政治框架之下,则是制约中国历史的大难题。真正从政治上解决了这一问题的,正是清朝。正是通过清朝的伟力……曾经作为中国历史基本动力轴的南北问题,从根本上得到了解决,中国历史的动力轴也随之发生转换”。^①因此正如宋德金所言,“南北对立论”的本质是过分强调南北地区差异、汉族与非汉族的对立,淡化、否认汉族对非汉族的深远影响,肢解、分裂历史上的中国。^②

(二) 中心边缘对立的视野

范可的研究揭示,“非汉民族”一词不仅具有民族分界的意义,也承载了研究范式的内涵。他认为无论是民国时期的边政学人,还是今天的民族学者,在研究边疆民族问题时,都无法抛弃“中心边缘对立”研究范式。这一研究范式的核心表达就是将“边疆”与非汉民族捆绑在一起,即他所谓“联姻”：“当年的边政学者下意识地延续了历史上‘中心’对‘边缘’的不信任感……虽然提到边疆无法不提非汉民族的做法有其历史惯性,但令二者如形影相随则是中国走向现代国家的进程中形成的,而且是对非汉民族整体性不信任感的产物。”“一个国家的‘边疆’恰与主要的非主体民族的分布相互吻合,必然导致在话语上、治理上、政策拟定与实施上边疆与民族的‘联姻’。”^③

在范可看来,边疆民族研究走出困境的方向就是“去边疆化”,改变对待边疆的常规看法,更多地将边疆视为多元互动的场域:“我们需要的是在边疆问题上开拓‘新边疆’来‘去边疆化’,以使我们的研究能有真正意义上的新的突破。”^④

正如米华健所说,边缘和中心不只是相对的,也是可以互换的,甚至本来就是一体的,如果我们能摆脱费正清所谓“中国的世界秩序”观的影响,就会看到清朝的政策制定者在处理边疆问题或者与之相关的对外关系时,并没有受到这种边疆观念的阻碍,“中国的边疆拓展是族群互动、经济发展、环境变迁,以及财政、军事挑战综合作用的结果。在他们的眼里,在这些地区所发生的事件只被看作是清代历史大局中的边缘事件。但是,一旦我们注意到清代边疆方面的一些相似政策与经验的话,我们最终就会觉得,边缘其实也是中心”。可为此观点做注解的,是他接下来的这段表述:

“清朝在边疆和内地都建有富含帝国标志的,同时在某些方面又包含现实军事意图的各类建筑,其中包括纪念碑、承德避暑山庄……这些帝国构建技术通常并不是有意识地进行同化,直到清朝末年和民国初年,一种更具民族主义的国家构建方式才开始取代清朝早期和鼎盛时期松散的、隔离化的方式。”^⑤

2006年,柯娇燕(Pamela Kyle Crosley)、萧凤霞(Helen F. Siu)、苏堂棣(Donald S. Sutton)等通过主编《边界上的帝国》一书,在批评以往汉化学说的同时,也反对“中心+边缘”研究模式。

① 张志强:《超越民族主义:“多元一体”的清代中国——对“新清史”的回应》,《文化纵横》2016年第2期,第98-99页。

② 宋德金:《评“征服王朝论”》,《社会科学战线》2010年第11期,第83页。

③ 范可:《边疆与民族的互构:历史过程与现实影响》,《民族研究》2017年第6期,第68、65页。

④ 范可:《边疆与民族的互构:历史过程与现实影响》,第73页。

⑤ 米华健:《清代边疆研究的新视角》,袁剑译,《华西边疆评论》第1辑(2014年),第81、79页。

该书聚焦于汉与非汉人群的主观认同关系研究，把这种关系放置在官方政策场景中加以理解。

但正如杜婧所言，由于受争论话题的制约，实际上他们仍难以彻底摆脱汉与非汉、中心与边缘的分析框架和背景；而若要结束“汉化”与“非汉化”的不休争论，关键在于彻底破除“中心—边缘”二元分类思考模式，构建起一个综合的平等的文化观：“既包含汉文化的视角，也包含了非汉族群的文化视角；既包含被动的‘汉化’历史进程，也包含主动‘汉化’的历史进程；既包含‘中心—边缘互动’的观察视角，也包含中心内部‘自上而下’的互动和边缘内部互动的分析路径。因而，我们今后还要开展所谓的‘蒙化’、‘满化’、‘苗化’、‘藏化’、‘回化’和‘汉人的再汉化’等课题研究，然后统合起来思考‘文化’中国的多方位生成问题。”^①

观察上述外国学者所言不难发现，在强调“汉与非汉”的表象之下，他们的认知如出一辙，即把汉族与“中国”混为一谈。在这种认知的带领下，尽管近年来新清史学者坚持反驳中国史学界传统的“汉化”观点，进而提出要重视“满洲特性”的观点，但其论点的本质，又何尝不是另一种形式的“汉族中心观”？不管是蒙古、东胡还是通古斯人，只要将他们看作一个名为“非汉”或者“异族”的整体与“汉”对立，就意味着这一视角的观察重点仍旧是“汉”。这些学者可能是出于无意，但的确是从另一角度强化了“汉”之重要性，“中国中心主义”便成了“汉人中心主义”；而在“汉人中心主义”和“民族—国家”理论体系的共同作用下，“‘非汉地区’就成为了‘中国’的边疆。将历史投射到现实，新疆、西藏、蒙古乃至东北（所谓的‘满洲’）自然便不属于‘中国本部’，而成为‘中国本部’之外的边疆了”。但是，“历史上所谓的‘中国本部’不仅仅是汉人的中心，也是许多‘非汉’民族的中心；边疆也不仅仅是‘非汉’民族活动的场域，也是所谓的汉人流寓的地区。汉人与‘非汉’民族的双向流动以及‘非汉’民族间的相互往来，事实上也打破了按照民族标准界定的所谓中心与边疆的二元划分”。^②

而将中国等同于“汉人”或所谓“本部”的观念，导致“如何思考中国已经成为人文社会科学的基本议题，不仅在中国如此，欧美—西方更是如此。在欧美—西方，不仅汉学或中国研究如此，在一般民众心目中都会有一个如何定位和理解中国的问题：这是他们的世界观之一部分。准确地说，在中国，议题是何谓中国；在欧美—西方，议题却是何谓 China。欧洲—西方的中国观是什么？就是 China。但 China 并非中国，而是欧洲—西方的中国观，是‘中国’和中国的一个对抗性概念”。^③

三、“汉与非汉”二元划分引发的问题讨论

“汉与非汉”的二元划分，表面看似有利于从宏观上把握不同族群、不同文化甚至不同文明的差异性，但实质上它仍然是“华夷之辨”在现代史学领域的“还魂”，是以往强调南北对立、边缘与中心对立甚至“非汉”与中国对立等研究思路和研究取向的变相登台，其引发的问题理应受到重视。

① 杜婧：《海外中国学“汉化”中国之论争：空间中国的文化生成》，第101页。

② 王欣：《中国边疆学构建面临的几点理论挑战——以拉铁摩尔、狄宇宙和濮德培为例》，《思想战线》2014年第3期，第3、4页。

③ 陈波：《何为“中国”——从西方对 China 的概念建构谈起》，《文化纵横》2018年第3期，第84页。

(一) 汉的边界?

以往的“汉化论”之所以引起质疑,主要原因就是学术界对“汉的边界”的认识是模糊的不确定的,将汉文明、汉文化与汉民族中的“汉”置于同等内涵的意义上进行讨论,进而将非汉与中国的关系对立起来。

王红艳提出的“华夏之汉与族群之汉”论题值得重视。她认为,以50年代的民族识别为界,之前的“汉”是中国多民族融合而形成的统一体,这个统一体的表达是华夏之汉;民族识别以来作为中华民族众多民族或族群之一的汉族,成为与其他少数民族群并列的、单一的族群,可将其视为族群之汉。她认为王明珂的《论攀附》详尽论述了华夏之汉多元一体的形成机制,而华夏之汉就是中华民族的前身。

“王明珂所论述的华夏之汉形成的历史语境是历史上族群意识不太强烈,现代民族国家建立以前的历史语境,在此历史语境中,‘汉’是中央文明的表述,融入到‘汉’的集团中就等于融入到华夏文明或帝国范围之内。历史上被视为蛮夷的群体或被视为乡野的群体更多指向的是‘文明’与否,而非群体身份上的区分……因此,融入‘汉’或认同‘汉’的身份更多是对帝国或中央的认同,是对华夏一体的认同……近代以来,尤其上世纪50年代后,国内少数民族群经历了民族识别过程,在此过程中,原先被视为汉边缘的蛮夷群体重新界定自身,非汉群体多以少数民族身份成为与汉族并列的中华民族一体之内的族群。经过民族识别,‘汉’的包容性收缩,由原先包含多元的一体逐渐转变为单一的族群,‘汉’作为一体的表达逐渐被中华民族一体的表达所取代。”^①

显然“汉化论”者所谓“汉”,正是“华夏之汉”;而“汉族中国论”者则是用“族群之汉”偷换了“华夏之汉”,遂认为中国历史上的中原王朝等同于中国,中原王朝是汉族建立的,故而中国是汉族的王朝。所以,忽视民族识别前后“汉”的差异,将民族识别后的族群观念套用于原有的族群现实,容易遮蔽现实世界中族群认同背后固有的含义。

其实,即使在族群之汉的概念下,“汉”仍然是一个变动的形态。如黄淑娉等言:“在我们的访谈中,黔东南地区各民族由文化交融而至种族血缘的交融比比皆是,如水变苗、变侗、变汉,苗变水、变侗、变汉,汉变侗、变苗,侗变苗、变水、变汉,布依变苗、变侗、变汉等等。有的是个别家庭变,有的则是整个家族变。直到今天,交融演变还在进一步发展。”^②又如詹素娟指出,由于“日治初期的台湾”熟番兼具“帝国臣民”与“非汉人群”的“两面性”身份,这为当时的“总督府”操作台湾族群关系提供了契机。^③事实上正是“族群之汉”的变动性状态,培植了“华夏之汉”的根基。从这一点来看,“华夏之汉”不仅具有政治的属性,也具有文明的属性。

但是当“非汉民族”作为一个抽象概念被使用后,这一群体的指代被固化了。如张海艳等称:“早期的非汉民族部落,即史籍记载中以东夷、南蛮、北狄、西戎等四方泛称的民族群体,在社会发展

^① 王红艳:《华夏之“汉”与族群之“汉”的辨析——兼论王明珂、张兆和对“汉”的理解及学界误读许烺光的原因》,《西北民族研究》2011年第1期,第17-18页。

^② 黄淑娉、龚佩华:《试以黔东南民族文化变迁论民族文化交融的过程和条件》,《广西民族研究》1992年第4期,第60页。

^③ 詹素娟:《日治初期台湾总督府的“熟番”政策——以宜兰平埔族为例》,《台湾史研究》第11卷第1期,2004年6月,第43-78页。

的历史进程中，不断地与时俱进，与汉族等其他民族不断争斗与彼此融合，以减少差别，最终形成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昌盛的局面”；“对于非汉民族而言，在民族融合过程中受到汉化的影响，他们也趋向达到和汉族同等重要的阶层和地位，所以他们更多地通过与汉族一样的经儒治世，而非仅仅靠着武力过人，成为有影响力的土族和家族，这样的过程可以称为‘非汉民族土族化’”。^①

这样的描述容易让人产生“非汉民族”自古以来就是在各自道路上连续发展并延续下来的群体的认识。而实际上作者所谓“土族化”就是汉化的别称，只是众多“汉化”途径之一而已。如葛剑雄、曹树基在讨论历史上的移民与中华民族形成的关系时即指出：“移民的意义不仅在于使汉族和其他民族增加了人口，更重要在于这一过程中民族之间的相互融合。至战国后期，在秦、赵、燕长城以南黄河流域内的戎、狄、胡等非华夏族基本已被诸夏吸收，不再作为其他部族存在……例如汉武帝时迁入江淮之间的越族，从西汉开始迁入并在东汉时扩大了迁移规模的匈奴人，东汉时迁入的乌桓人，西晋初开始不断迁入、到北朝时遍布北方的鲜卑人，唐朝时大量迁入中原的突厥、回鹘、昭武九姓、西域诸族、吐谷浑、党项、高丽、百济、契丹、奚人和宋、辽、金时期迁入的女真等族，只要没有再迁出的，无不融合于汉族之中……（在南方）大多数少数民族人民采用更改民族身份的方法隐瞒自己的非汉身份。他们往往编造出并不存在的汉族世系和迁移传说，证明自己的汉族身份。实际上，历史上曾经在南方占有优势的越、蛮、夷等族系人口，大多转变成汉族的一部分。”^②王柯教授甚至认为，“至迟到道光皇帝在位（1821—1850年）的十九世纪前半，在清的帝国构造中，西南部的非汉民族地区就已经被完全当作‘内地’来对待了”。^③又如章太炎、曹持英也称“元朝自在草原崛起后至灭亡（1206年～1368年）的100余年间，内迁的蒙古移民以及色目人等非汉民族大量迁入中原地区，并且分布广泛，昔日清一色的汉族聚居区，如江南和江淮地区成为非汉民族的分布区。各民族之间杂居相处，游牧民族和农耕民族在此融合，彼此影响”。^④

正如沈培建在讨论华化与汉化概念的区别时所批判的，美国“新清史”的问题是，将近代以来的族属观念用来解释历史上汉族和少数民族之关系，把族群之汉完全等同于中国人，把非汉少数民族（non-Han minorities）等同于非中国人（non-Chinese）；进而推论少数民族王朝不是中国王朝，辽金元统治是外国人（alien people）的统治，清朝统治是“非中国的”（un-Chinese）。他尖锐地指出：“《满洲之路》的主题之一，就是强调‘内亚’和‘非汉’因素，力图证明‘清帝国确实是个满洲帝国而不是中华帝国’……清帝国是‘中原’（即中国）和‘塞外’（即满蒙疆藏地区）的联合体。其中，中国只是清帝国的一部分，而且不是核心部分。这就是欧氏和其他新清史学者所标榜的‘内亚’视角。”“元代蒙古族统治者视汉人、南人为一类，将宋金疆域中的女真、契丹和高丽均称为汉人。女真归汉人类，并非‘非汉’类。这说明将北方各少数民族看作一个‘非汉’整体，并无历史依据……清朝和汉人王朝一样视蒙古和其他少数民族为‘藩’，将自己与非汉少数民族区隔开来，以示正统。

① 张海艳、程文文：《论史籍中非汉民族的土族化》，《阿坝师范学院学报》2017年第1期，第99页。

② 葛剑雄、曹树基：《移民与中华民族的形成》，《历史教学问题》2000年第3期，第17页。

③ 王柯：《民族与国家：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思想的系谱》，冯谊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160页。

④ 章太炎、曹持英：《蒙元时期非汉民族内迁对中国社会之影响》，《传承》2008年第1期，第97页。

可见,作为统治者,清廷站在与汉人王朝相同的立场上,与‘非汉’因素划清界线。”^①

所以,中国学者强调要正确认识中国历史语境中的“汉化”概念,它“是一个表述国家间、民族间文化交流中弱势文化向强势文化靠拢、单边倾斜的缩略语。它跟世界古代史中出现过的埃及化、希腊化、罗马化、阿拉伯化,以及近两百年的全球西化乃至美国化等等政治文化现象没有本质区别”^②。不能把“中国人就是汉人,中国就是汉人统治的国家或地区”的含义固定,这种做法狭隘地割裂了中国历史,“我们说的‘汉化’问题,也绝不是‘新清史’学家所理解的‘汉族本位’的民族主义”。^③

石硕指出:“我们今天的历史教科书常常给人这样的错觉,汉族的历史似乎是从距今五千年前黄河中下游流域的黄帝、炎帝的部落肇始的,以后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华夏’。以后,被称作华夏的人群像滚雪球一样逐渐发展壮大,最终形成了今天的汉族。其实,这种看法是一个误导,并不完全符合历史事实。事实上,在中国的几千年的历史舞台上,随着北方游牧民族一波又一波地大规模入主中原,经历了无数次大的荡涤、重组与整合,原主要分布在黄河中下游地区的所谓‘华夏’早已面目全非,并不断地旧貌换新颜。”^④正如顾颉刚所言,历史上所谓汉人者,血统既非同源,文化也不是一元的,正为一政府下之“民族”,故脱离了种族意味而更具血缘、文化包容性的中华民族才是最切当的称呼。^⑤尤其“经过民族识别,汉与非汉的关系距离分界清晰恐怕是越来越远”^⑥,时至今日,历史学者却以“汉与非汉”论证历史民族,这显然是不能成立的。

(二) 汉族中国?

汉族中国论的本质是将近代以来才有的“族群之汉”观念等同于历史上的“华夏之汉”,将华夏之中国等同于汉族之中国。但中国历史语境中的“华夏”概念,从来不是族属意义上的,而是文明意义上的。桑兵指出:“就历史事实而论,汉族与少数民族实际上是大体同源,融合同化程度的差异,造成了后来套用民族学观念架构的有色眼镜产生的族属分别。其实,未经民族识别就简单认定的所谓汉族,根本就不不是一个民族,只是一个多种来源的人群的同化或融合体。不以汉为一族,是认识和化解中国民族难题的关键所在。”“两汉至晚清只能说是汉民族形成前史,兼备他指、自称的汉民族史从晚清才开始。要想由求其古以致求其是,就应当遵循以汉还汉的原则,回到不同历史时期的特定现场,而不是将二千年集于一线。惟有如此,才能使得尽力吸收外来文化之精华与不忘本民族之地位相辅相成,才有可能最终跳出欧洲中心思维的笼罩。”^⑦这是从族群观念解构“汉族”、承认“华夏之汉”才是历史之“汉”的本质的最精当之论。所以,汉族中国的说法是错误的,这本不应该是

① 沈培建:《评“新清史”的概念、论点与视角——以〈满洲之路〉为例》,《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第37、38页。

② 章健:《满族汉化:对新清史族群视角的质疑》,《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5月,第30卷第3期,第154页。

③ 张永春:《新清史文化思潮初探》,《边疆经济与文化》2017年第5期,第38页。

④ 石硕:《关于区域民族史书写中若干问题的思考》,《西藏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第3页。

⑤ 顾颉刚:《中华民族是一个》,马戎编:《“中华民族是一个”——围绕1939年这一议题的大讨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34-44页。

⑥ 桑兵:《中国的“民族”与“边疆”问题》,《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6期,第89页。

⑦ 桑兵:《中国的“民族”与“边疆”问题》,第90、94页。

问题，但在民族主义横行的当代，它成为困扰我们的“魔咒”。要回答这一问题，还应从概念的清理开始。

首先，明确“族群之汉”的指代对象。“汉民族”概念的使用是有时空限制的，“用汉族、少数民族的概念指称中国当时以及历史上的不同人群，始于清季即辛亥时期”^①，不能将其泛化等同于古代中原历代王朝的群体属性。正如罗新所言，汉与非汉或华夏与夷狄，不是文化意义上概念，而是政治意义上的概念^②，与今天族群划分有本质的不同；更不能将历史上中原王朝的创立者与今天的汉族等同，否则演绎的逻辑就是非汉王朝等同于非中原王朝，也就是非中国王朝，汉族中国就成为顺理成章的结论。

其次，关注“汉与非汉”的逻辑对应关系。如果我们认同华夏之汉与族群之汉的分界原则，对于“汉”的内涵的解释就可以区别为两种：“华夏之汉”指中华民族的前身，“族群之汉”指汉族。但是历史的复杂性远超我们的想象：“五胡各族建立的王朝都追溯王室的渊源，例如，慕容氏自称为黄帝有熊氏，姚氏自称为帝尧有虞氏等。北魏为了教育鲜卑族，编撰了以构成汉族文化核心的孝道为内容的《国语孝经》；有些非汉族的统治者到了东晋时代仍持有晋朝臣下的观念，这些非汉族并不认为自己与汉族的世界观有矛盾，这是值得注意的现象。”“一个与秦汉时代完全不同的崭新的‘中华’世界就是在当时这种胡化、蛮化和汉化同时进行的过程中形成的。”^③不止于此，当同样的原则运用到“非汉”概念的理解上，“非汉”就成为“非中华民族前身”。在“族群之汉”的内涵下“非汉”的逻辑关系是成立的，但在“华夏之汉”的内涵下“非汉”的内在逻辑就是悖论——非汉难道不是中华民族前身吗？这与众多古代所谓“非汉”消失在“汉”的历史长河中的事实显然不符。

“汉族”是一个模糊的概念，其意义会随历史流转而变化，还会因面对的是少数民族还是外国人而不同。元代的汉包括女真人、契丹人及朝鲜人；而今汉与包含55个官方识别确定的少数民族的中华民族（唐人、华人）时有交叠。在现代话语中，“汉”的含义，与中国同外国人的交往相关，又同在国家建设过程中对待少数民族的方式有关。汉族的概念是变动不居，并具有语用上的流动性，可以同时是民族文化的类属，种族的分类、文明的形态；这都有赖于使用的语境、对话者的意图、和语际索引。”^④这里所谓“汉”的“变动不居”，以及兼具文化、种族、文明“类属”的性质，正是“华夏之汉”的内涵决定的。苏航在讨论北朝出现的“汉儿”一词时指出，虽然在表面上它具有族类含义，但实际上既不是今天意义上的“民族”，也不是单一的文化群体，而是混合了地域、政治、文化等各种因素的特定人群。这在中古史上其实是很普遍的现象，如金以“汉儿”称原辽境内之汉人，把原北宋河南、山东境内的汉人目为“南人”；元将金朝境内的汉人、女真人、契丹人乃至高丽、云南等地区的人皆称为“汉人”，而将原南宋境内的人称作“南人”。这与北朝将自己统治的中原地区的汉人称为“汉儿”，将南方政权治下之人称为“吴儿”“南人”如出一辙。这不仅与当时的政治实际情况直接相关，实际上也是中古时期各地人们一个普遍的人群划分方式。汉文化人群所用的“匈

① 桑兵：《中国的“民族”与“边疆”问题》，第88页。

② 北大文研论坛第93期“多文化语境中的夷夏认知”，2019年5月10日，陈洁樱、王诗瑜纪要。

③ [日]川本芳昭：《论汉唐时期以中国为中心的“交流与变迁”》，复旦史学集刊第一辑《古代中国：传统与变革》，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4-35页。

④ 陈波：《“中国本部”概念的起源与建构——1550年代至1795年》，《学术月刊》2017年第4期，第161页。

奴”“胡”“回鹘”“鞑靼”等族称,往往也是一种并不具今天所理解的以血缘、文化为主要内容的“族类”意涵的称号。^①

再者,明确“非汉”与中国的关系。在中国史语境下,无论是“族群之汉”还是“华夏之汉”,都不是中国的外部,而是中国的次一级概念。作为与汉对应的“非汉”概念,其边界却是不清晰的,兼具内外两种倾向,这是导致非汉与中国成为二元对立单元的陷阱。

如韩东育使用“非汉世界”的概念,表述其“内倾”的一面,认为清朝的“华夷一家”的“中华大义”理念铸就了“蒙古、新疆、西藏及西南诸民族等‘非汉世界’认同‘大中华’价值的共同依据,为实现文化和疆域意义上的‘中华’最大化,做出了重大贡献”。^②但在使用中,非汉概念所包含的指代对象不局限于一般意义上的中国古代少数民族,如张永江在讨论清代礼仪与藩部的关系时,就将所谓“两重空间”中涉及的土司、藩部、属国、朝贡等均作为“非汉族群”的指代对象。^③因此,在中国史语境中“汉与非汉”不是对等的概念,强调“非汉”的整体性以及“汉”的对立性,最终得出的结论可能就是:“汉”等于“中国”,“非汉”非中国,汉族中国也就顺理成章了。

“汉族中国论”不仅是对历史的“背叛”,更对现实中国造成了严重危害,不仅为分裂边疆民族地区者提供理论依据,也为极端民族主义思潮或“大汉族主义”思潮提供思想武器。“19世纪后,欧洲涉华话语的最大悖论是:欧洲的罗马帝国是不同的人群、语言和信仰体系汇集成的多样复合体,非常接近中国的朝贡体系,但欧洲作者却反其道而行,主导的观点逐渐将中国塑造为同质性帝国,从时间上的同质性转变为空间上的同质性:时空的同质性,亦即China族性的永恒性,从而在文化上和族性上将之改造为单一的Chinese民族—China国家模式,不允许容纳异质。”^④

而历史上中国的儒释道及天下观都是支撑多元、多样和包容性的思想与实践。即使是新清史学者强调的“非汉”群体,对于中国王朝的认识也是如此。例如在五世达赖喇嘛等边疆上层看来,明朝与清朝是前后承继关系,清朝是内地“汉”(即“华夏之汉”)政权这一认识非常明确。^⑤

(三) 非汉文明?

在“汉与非汉”视野下,“非汉文明”成为常见的衍生用语,且存在滥用的现象。讨论非汉文明之前,应该首先明确文明的属性是什么。笔者赞同文明具有“普适性和历史性”^⑥的观点,内涵有人类社会共有的价值尺度是“文明”的一般特征;人类文明都是在互动中共生、共存的,人类利益与价值的通约性是使文明走向整体运行的必然动力,也是文明互鉴的前提。用文明的民族性以及民族性的永恒与凝固来“切割”文明,这种认识论是不可取的。在历史研究中切割中华文明、区隔中国境内独立的汉文明与非汉文明的运行轨迹,本质上是否定文明属性、贩卖“文明冲突”论。

① 苏航:《“汉儿”歧视与“胡姓”赐与——论北朝的权利边界与族类边界》,《民族研究》2018年第1期,第92-126页。

② 韩东育:《清朝对“非汉世界”的“大中华”表达——从〈大义觉迷录〉到〈清帝逊位诏书〉》,《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4年第4期,第1页。

③ 张永江:《礼仪与政治:清朝礼部与理藩院对非汉族群的文化治理》,《清史研究》2019年第1期,第17-29页。

④ 陈波:《“中国本部”概念的起源与建构——1550年代至1795年》,第161页。

⑤ 祁美琴:《从清代满蒙档案看“非汉”群体的中国观》,《清史研究》2017年第4期,第19-31页。

⑥ 刘新成:《反思“文明区隔”》,《史学集刊》2015年第6期,第4页。

其次，不能混淆文明与文化的界限。基于种族、民族的文明概念是不成立的，任何以族性定义文明内涵的尝试都值得怀疑。有学者在“基于‘非汉文明’构建引发的反思”的主题叙述中，在“汉族文明”一词后括注（后文也称“汉文明”），并称“三星堆就是一个遗失的非汉族文化的代表。中国目前存在两种文化认知系统：依托在‘汉文明’构建中的汉民族文化以‘传统文化’的姿态占据在‘中华传统文化研究’的高台之上；而依托在‘非汉文明’构建的多民族文化却以‘遗产’或‘遗址’的形式存在于‘博物馆’或‘旅游胜地’之中”。^①其叙述逻辑即“汉文明—汉民族文化—传统文化”对应“非汉文明—多民族文化—遗产或遗址”，且不说二者的对应关系是否成立，就是在同一类中将文明等同于文化甚至等同于具体民族的文化表述，都是受现代民族国家利益裹挟、追求文明的民族性与永恒性带来的混乱认识。三星堆之所以是文明，是因为它同所有史前文明一样，代表了一个区域或时期人类文明构成的分支，标志着人类早期社会的集体记忆和文明体的发展程度，而非仅仅因为它是“古蜀文化”的一部分。所谓文化多元是指人类社会构成元素的复杂性，文明多样性是指人类社会发展的多种途径和进程，二者有质的差别。

再者，应该明确文明定义所遵循的原则。基于对文明内涵的认识及我们的常识，目前通行的文明定义大概遵循的原则有：基于生产方式的游牧文明与农耕文明，基于区域认识的东方文明与西方文明，基于宗教分野的伊斯兰文明与基督教文明，基于时代特征的古代文明与现代文明，基于文明起源表述的两河流域文明、尼罗河文明，等等。但是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文明冠名是罕见的。我们论及中国中原与边疆的关系时可以分出汉文明与非汉文明，推己及他，难道美国也可以区分白人文明与非白人文明、黑人文明与非黑人文明吗？世界各地都可以依照族群来划分文明吗？

最后，将在内涵上并不对应“汉”与“非汉”概念赋予文明分界的意义，更会带来很多问题和陷阱。如姚大力提及汉代中央政府辖区与西北边疆的非管控区域时用了“汉文明和非汉文明的历史区域”的说法，就极具代表性。这里且不说能否将文明与统治画等号，即使就中原文明而言，是否就能等同于“汉文明”（因为“汉”本身的双重含义）也要画问号。而将文化与文明概念混淆滥用，在处理现实问题时也会出现问题，如将新疆各民族群众的宗教信仰和文化差异带来的隔阂视为“文明的冲突”，认为需要通过“文明对话”来解决，是十分错误的认识。^②同样逻辑的研究，如孙秋云所著《核心与边缘》，被认为是从文明传播、变迁与适应的视角来解读18世纪汉苗族群互动的佳作：“孙秋云主张，‘将乾嘉苗民起义从更高的层次上定义为苗汉民之间的社会实体利益之争（即‘文明’之争）是不为过的’”“用文明传播的范式来解读中华历史上的族群冲突，可以超越阶级论、种族论等流行解说的局限性”。^③这种将中央政府与境内族群之间所谓“社会实体利益之争”等同于“文明之争”的看法，是典型的“‘文化’的‘文明化’”^④、文明“区隔”和文明冲突论的又一个注脚。

责任编辑：董宇宇

① 李松霖，任思锦：《三星堆遗存引发的历史反思》，《交响（西安音乐学院学报）》，2018年第2期，第159页。

② 纪亚光、马超：《基于文明对话视角解决新疆民族宗教问题探析——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为例》，《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第24-29页。

③ 张小莉：《用文明传播的范式来解析中华族群冲突——从〈核心与边缘——18世纪汉苗文明的传播与碰撞〉说开去》，《贵州民族研究》2015年第5期，第100页。

④ 姜飞：《18世纪以降文化与文明的话语博弈》，《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6期，第145页。

元朝的多民族统一与国家认同

张帆

(北京大学, 北京 100871)

摘要: 元朝在与中原文化的关系上具有某种“非典型性”,但在长期统治中逐渐增强了对中原的认同,从而留下了重要的遗产和经验教训。它以军事强大、没有外敌的独特优势有效地巩固了版图与国家认同,较好地处理了大一统与因俗而治的张力,也有一系列的制度创新。但由于治理粗疏等原因,元朝过早地走向灭亡。多民族国家与民族国家都是世界历史的常态,但多民族统一是中国应当坚守的传统。要更好地处理当前民族问题,历史提供的直接经验不多,需要在新形势下积极探索,发扬新的政治智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关键词: 非典型性; 多民族统一; 国家认同; 文化认同

中图分类号: C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0519 (2020) 01-0131-07

一、元朝的“非典型性”

从时空上界定“元朝”,有一定的复杂性。自成吉思汗建立草原帝国,下迄1259年蒙哥去世,这一时段严格讲还不算“元朝”,将其纳入元史属于追溯。当时蒙古的国号“大蒙古国”是从蒙古语翻译过来的,蒙古大汗给罗马教皇写信,印玺中用的就是这一国号。1260年忽必烈主要依据中原势力基础登上汗位,开始创设和前代中原王朝相接轨的机构与制度,政权性质发生根本改变。虽然1271年始改国号为“大元”,但史学界通常把1260年视为元朝的开端。如此界定,元朝便和前后朝代衔接起来。按照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的处理方式,元朝版图包括中央政府统治的各行省和宣政院管辖的藏地。西边几大汗国虽然也是蒙古人所建立,但已经独立发展,只有一些形式上的联系,难以纳入中国史叙事。

与同为北方民族所建立的北魏、辽、金政权相比,元朝在与中原文化的关系上具有某种“非典型性”,通过历史比较可以清楚地显示这一特征。

收稿日期: 2019-12-01

作者简介: 张帆,北京大学历史学系主任、教授,中国元史研究会会长。

在中国古代史前半期，北方民族的起源叙述都出自汉文史料，这些史料应当有一定根据。据记载，早期北方民族普遍倾向于声称与中原同源，具体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起源地离中原较近，如匈奴起自漠南，氐羌的发源地离周、秦中心统治区很近，其起源有可能与中原存在关系；另一种则不排除后来附会的成分，如鲜卑人所追溯的起源地——大鲜卑山离中原很远，那么他们与中原同源的说法便更值得怀疑。

但是从隋唐开始，北方民族的起源叙述出现了多元化倾向，突厥、契丹、女真、蒙古（以及吐蕃）等周边族群都有自己的起源故事，并未主动和中原贴近。这些族群的起源地大都离中原较远，其记忆中可能的确与中原相当疏离，但也反映出它们在文化上的某种成熟和自信。

辽、金在统治过程中，尽管保留了原先的族群文化，但接受中原文化相对较快、较深，具有明显的认同中原的倾向，不仅政策上逐渐和中原接轨，还直接自命为“中国”。

辽朝绝大部分疆域是草原和森林地区，汉族及渤海农业区地盘很小。草原森林地区和农业地区实行不同的统治体系，而且农业区的人口和经济总量大致能与前者相当。两种经济生活方式在辽代的财政经济结构中所占比例较为均衡，因此实行典型的“两制”并且能够维持。辽尽管没有入主中原，只占据了一小块中原地区，但在文化上有很强的中国意识和内向认同，不仅自认为能够代表中国，而且有和宋朝竞争之意。其君主（尤其后期）的身份感与中原帝王比较接近，例如辽道宗便自称“吾修文物，彬彬不异中华”。

金的建立者女真人本身是农业民族，入主中原后建立以中原制度为主导的政权。他们能够迅速理解并接受汉人的制度、文化，实行的是“一国一制”，这一点与清朝的共性较大。金朝君主以历代中原王朝的继承者自居，不仅皇帝驾崩后葬在中原，而且把东北的皇陵都迁葬过来。金朝统治逐渐得到汉族士大夫和老百姓的接受，金世宗甚至获得“小尧舜”这样很高的评价。但金朝的民族问题没有很好地解决，主要是由于大量“猛安谋克”（女真的军事及社会组织单位）迁至中原与汉族杂居，在占地耕种中与汉族产生土地纠纷，导致民族矛盾变得突出。这对金朝统治影响很大，加上后来草原上蒙古人崛起后对其强力打击，金朝很快走向灭亡。

元朝的统治更具复杂性。蒙古崛起之初，以草原为中心向外扩散，发展方向和统治范围的重心不同于中原王朝，具有草原性、世界性，中原在很长时间内属于边缘地带。忽必烈建立的元朝以中原为中心，但背后的大草原和西边的四大汗国，始终对政权重心有所牵动，使其一定程度上偏离中原这个中心地区。忽必烈定国号为“大元”是由于谋士刘秉忠的建议，出自《周易》“大哉乾元”一语。按照元人的解释，“元”的主要含义在于“大”，在这个意义上也与“大蒙古国”接轨。有学者提出，元朝君主仍以“大蒙古国”自称，“大元”只是面向汉族社会所使用。该观点并不完全正确。现存的元朝非汉文文献，如藏文、西夏文文献，都有称元朝为“大元”的材料，这说明元朝在这些民族地区使用的国号就是“大元”。而且随着时间推移，蒙古人也逐渐习惯和认可了这一“招牌”。直到元朝灭亡，蒙古人退回草原，还曾继续使用“大元”称号近三十年。明朝中期瓦剌首领也先统一草原，自称“大元天圣可汗”；再度统一草原的鞑靼首领达延汗，其称号其实就是“大元汗”的异译。

蒙古统治者比较充分地保留了民族特性，对于治理汉地农业社会一度是“一头雾水”，但由于汉族占到总人口90%以上，农业收入在国家财政经济结构中具有压倒性优势，因此只能运行一套体系，同时在局部稍加变通。游牧为生的蒙古人由于生活不适应，向中原移民较少，只有一部分蒙

古军队驻扎中原，故而没有像金朝那样因为大规模移民引发社会矛盾。

元朝皇帝在汉文正式文件中自称“中国”，面向汉人颁布的诏旨也大多采取汉地传统的话语体系和意识形态。这固然表明他们对中原文化的接纳，不过这些文件或诏旨都是由汉人起草的，不完全代表蒙古统治者的真实想法。元朝以前和以后入主中原的北方民族政权，都以中国王朝自我标榜，并且最终基本融入汉族社会；而蒙古人统治中原一百多年，在相当长时间内“中国”意识并不十分显著，很大一部分人在元亡时退回草原，没有融化在汉文化的汪洋大海之中。蒙古统治者“中国”意识不够显著的重要表现之一，就是皇帝和少数高级贵族死后运回漠北草原埋葬，葬所以对汉人完全保密。

不过另一方面，到元朝后期，随着对中原地区统治的深入，多数政策的出发点和关注对象都是汉人，统治者日益和中原接近，汉语、汉文化水平逐渐提高，认同中原文化传统、以历代王朝接班人自居的意识明显增强。在民间传说和野史中，元朝最后一位皇帝、在位三十余年的元顺帝，被描写为宋恭帝的遗腹子。这一说法当然不可信，却透露出一些有意思的信息。一方面，这个故事有利于树立汉人的自信心；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元顺帝汉化程度较深的事实。元顺帝幼时先后被放逐到南方和高丽，长期在汉文化圈浸染，草原生活的经历反而比较少。在很多人看来，他已不同于传统的蒙古君主，个人形象和生活方式更具汉人特性。总之，蒙古统治者也有认同中原或“中国”的总体趋向，只是相对而言这一变化较为缓慢、不够突出，如果能够再统治几十年、上百年，就会有更显著的结果。

二、国家认同与因俗而治

元朝作为庞大的多民族帝国，必然有塑造认同的措施和思想，但相关资料并不多见。在蒙古人的认识中，世界由一块大陆和零碎岛屿构成，他们凭着赫赫武功四处扩张，已经征服了大陆的绝大部分，没有达到的最西边只是次要之地。在政治和外交的宣传表述中，其征服之广、疆域之大，涵盖了“从日出到日落之地”，几乎普天之下皆为其所有。他们在政治层面有效地构建了国家认同，即不同民族的人都承认是元朝子民，服从元朝的统治，认同以蒙古皇帝为核心的政权，甚至接受了元朝是上天派来统治的说法。

按照中国古代的观念，边疆地区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建立政权并非不能接受，历史上这种情况曾经一再出现。蒙古进入中原后，北方汉人很快接受了蒙古的统治，认为蒙古政权与此前的金朝在本质上相同，只有量的差别。忽必烈推行汉法，更加巩固了北方汉人的拥戴。到南宋灭亡，南方汉人也大都无奈地接受了现实，逐渐承认元朝的统治。不仅如此，许多汉族士大夫，包括南方人在内，还热衷于歌颂元朝的广阔疆域，并将其与前代大一统王朝比较。这样的话题，反映出他们认为元朝有资格代表中国，是中国历代王朝之一环。

元朝的多民族治理和国家认同有特殊的客观条件。它几乎击败了所有的对抗政权，没有外部敌对势力，再凭借它强大武力的震慑和弹压作用，确保被征服民族和地区很难制造独立、反叛等大问题。这一优势是其他王朝所没有的。元朝由于在政治上巩固了国家认同，控制手段基本到位，对各族上层笼络得当，因而维持了较长的稳定局面，未发生过某一地区脱离统治的情形。相比之下，汉、

唐等前代中原王朝尽管一度也拥有广袤的版图，但是这样的版图维持时间并不长久，控制手段的不足和外患的存在加剧了边疆离心倾向。

在大一统国家管理方面，元朝采取了一些有效的手段。例如：鉴于军事征服政权控制地方必须给予相应权力，以便遇事迅速反应，因而在全国逐渐设立大行政区——行省，覆盖直至草原、东北、云南等边缘地带；中下级行政单位路府州县普遍实行从大蒙古国沿用下来的达鲁花赤制度，设立“特派员”坐镇，进行监督并行使一票否决权；高度重视交通，广泛修葺交通线、设置驿站和急递铺，使信息传递和人员往来更加方便；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单一纸币制度，尽管在实践上有超前和过度之处，但有利于强化财政管理。这些政策的制订，参考了以往朝代的某些做法，但很大程度上也是自己摸索出来的。例如行省制度，虽然名称上来源于前代王朝，但前代的行省并未在拥有如此大地盘和权力的前提下稳定设置，只有元朝做到了这一点。

元朝在兼顾大一统和因俗而治方面做得较为成功，既没有因为强调统一、实行一元化管理而引发地方反抗，也没有由于因俗而治、照顾地方情况而导致分裂。以行政区划而言，在高层基本统一的前提下，边疆和内地在中下层管理上存在差异，但又有相通之处。内地设立州县，云南也实行州县制，但普遍用土官任职；东北和北方草原设立千户、万户或宣慰司，以部落长官来治理；西藏由宣政院管辖，下面也有万户府。

元朝的因俗而治是一种相对简单的管理办法。只要遵从两大前提，一是服从统治、不得造反，二是承担赋役等义务，就允许延续当地原先的管理体制，不追求底层制度整齐划一。大蒙古国时期就是这种做法，但由于作为政权中心的漠北草原在人口、经济实力等方面难以承担核心作用，不能有效地把情况千差万别的被征服地区凝聚起来，导致帝国走向分裂。到忽必烈以汉地为中心建立元朝，汉地的人口、经济实力体量巨大，能够承担凝聚周边的主体作用，保证了统一的维系，因俗而治也因而成为一种有效的管理手段。例如藏族地区，高层管理上未采取行省制度，而由中央宣政院直辖，实行政教合一的管理模式，可以视为元朝的“特区”。但元廷与藏区的关系并不限于宗教和文化，而是有实在的行政管理，包括设官命职、开辟道路、建立驿站、清查户籍等等，只不过在管理中注意尊重当地习俗，尽量通过宗教途径来处理问题。就史料反映的情况看，元朝在藏地的统治是比较稳定的。

不过元朝在国家管理方面也有失败之处。蒙古统治者不仅对多元族群、多元文化的管理体系不强求一致，而且作为游牧民族，在国家治理效果方面要求不高。元朝的统治在局部环节上常常较为随意或粗线条，细化程度不够，导致管理上比较松散混乱，统治过程当中出现弊端时不能及时调整和改革，以至于危机积累和爆发比其他王朝更加迅速，统治一百多年便告覆亡。其实单就其军事力量强大、没有外部威胁而言，元朝原本可以统治更长时间。这是元朝治理的缺陷与教训。

三、文化多元与认同不足

元朝凭借强大武力巩固了国家政治认同，而在文化的统一和认同方面着力不多，宗教、文化政策较为宽松包容。皇帝信仰藏传佛教，但并未将这一信仰在蒙古人当中推广，更不关心其他民族的

士民对其是否信仰。可能由于早期多神崇拜的萨满教传统，蒙古统治者认为不同宗教各有神通，都予以保护，使其大致能够和平共处。同时，元朝并未像北魏那样推行激进的汉化政策，一部分色目人和蒙古人（尤其到元朝后期）接受了汉文化，与汉人在同一话语体系中形成文化认同，另外一部分色目人和蒙古人则可能缺乏这样的文化认同。总体而言，不同族群在相当程度上保留着自己的文化特色，形成文化多元而认同不足的局面。

通过零星史料来看，蒙古人具有自己独特的世界观。在早期蒙古人眼里，世界由一些板块构成，蒙古草原是中心板块，其他板块居于外围，汉地包括中原、南方都属于外围的一个板块。明代以下的蒙古人有“五方国”之说，即把世界分成中央之国和四方之国，以蒙古的活动区域为中心辐射四方而构成世界。可以推断，这种理念在元朝就已形成了一定的基础。当然，元朝信仰藏传佛教的一部分上层蒙古贵族，可能也接受了佛教“四大部洲”的世界观念。

一部分入居中原的蒙古人受到汉文化影响，表现出对汉文化的爱好乃至认同，仿照汉人起姓名字号，有的能够创作诗文书画。不过这类情况相对来说出现较少、较晚，他们的汉文化造诣通常也算不上突出。与这些蒙古人相比，大部分蒙古人认同传统“中国”即汉地的意识并不很强。这不仅因为学习汉文化需要一定过程，难以骤然达到很高水平，也与蒙古人作为统治民族的特权地位和族群意识有关。

色目人群体中包括诸多族群，具有各自不同的文化和宗教背景，但在入居中原后，对汉文化的接受大都比较迅速。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第一，色目人大部分族群原先已经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平，或者身处与汉族类似的农耕文明环境。第二，色目人的单个族群人数相对有限，而且往往是零散前来内地，族群聚居的情况不多，即使聚居规模也比较小，因此与汉族的接触和交流相对来说比蒙古人更加密切。第三，色目人与汉人同处被征服的位置（尽管地位稍高一些），不具备征服者的优越族群意识，与汉族较少疏离感。关于元朝色目人的汉化问题，陈垣《元西域人华化考》已经作过系统深入的研究。其中指出：许多色目人在诗文书画等汉文化领域达到相当高的造诣，而且真诚地以自己的汉文化造诣为荣，体现出较深的中原或“中国”认同。汉族士人在给色目人诗文集作序或者与其诗文赠答时，也从汉文化的角度对他们表现出深切的接受和认同，而这又是以元朝大一统成就为前提的。例如苏天爵为马祖常文集作序、戴良为丁鹤年诗集作序，分别写道：

公之先出雍古部族，世居天山。迨入中国，数世宦学不绝，至公位益光显。呜呼！我国家龙奋朔土，四方豪杰咸起而为之用，百战始一函夏。干戈既辑，治化斯兴，而勋臣世族之裔，皆知学乎诗书六艺之文，以求尽夫修身事亲致君泽民之术。是以列圣立极，屡降德音，兴崇庠序，敦延师儒，非徒为观美也。至于仁皇，始欲丕变其俗，以文化成天下（引者按：按指开设科举），猗欤盛哉！

昔者成周之兴，肇自西北，而西北之诗见之于《国风》者，仅自《豳》《秦》而止。《豳》《秦》之外，王化之所不及，民俗之所不通，固不得系之列国矣。我元受命，亦由西北而兴。西北诸国……往往率先臣顺，奉职称藩。其沐浴休光，沾被宠泽，与京国内臣无少异。积之既久，文轨日同，而子若孙遂皆舍弓马而事诗书。……此数公（引者按：指贯云石、马祖常等色目诗人）者，皆居西北之远国，其去豳、秦盖不知其几千万里。而其为诗，乃有中国古作者之遗风，亦足以见我朝王化之大行，民俗之丕变，虽成周之盛莫及也！

这种表述显然也得到了对方的认可。也就是说，这些色目人认同汉文化，愿意把自己的乡邦置于汉文化的边缘地带或次文化区来看待。

当然，上述情况并不能涵盖色目人全体，那些并未入居中原的色目人可能就是另外一种情况。例如藏地的吐蕃人，就仍然保持着自己的文化传统。虽有一些僧侣不时进出内地，而留居者极少，与汉族文化也交流不多。总体而言，吐蕃人接受并认可元朝统治，但在当时还不可能发展出中原认同。

狭义“中国”亦即汉族地区的居民，包括汉人和南人，在文化上变化不大，对外来文化的接受很少。尽管汉人、南人学习并精熟蒙古语文者不乏其人，但这仅仅出自现实形势下的实用主义考虑，朝代变迁后即倏然退潮，并未对汉文化造成很深的影响。这主要是由于汉文化的成熟和韧性造成的。在魏晋隋唐时期第一次民族冲突与融合的潮流中，外来的佛教在中国广泛传播并逐渐本土化，成为中国文化的一部分。而到宋元时期，汉文化已经完全发展成熟，开放程度和对外来异质文化的吸纳能力明显下降。基督教虽在元朝有一定范围的传播，但元亡之后基本没有留下痕迹。入居汉地的中亚、西亚穆斯林在伊斯兰教整合下逐渐形成回族，呈现出一定的本土特色，但文化上的独立性仍然比较明显。晚清时期的中国接受西方文化历尽坎坷，也与汉文化的成熟和韧性有很大关系。

总的来说，元朝是一个多元文化交相辉映的时代，不同文化在有所交流的同时，各自特色仍然保持得比较明显，文化层面的认同没有得到充分发展。

四、元朝的遗产

元朝是一个建立在武力征服基础上的多民族帝国。它稳定统治了中原和边疆一百多年，始终保持辽阔的版图，这是很难做到的巨大成就，也是留给后世的主要遗产。元朝在多民族国家治理方面作出了有益的探索和贡献，尽管一些政策在元亡之后没有得到延续，但不乏深远影响。它在国家治理方面的不足，也值得进行省思。

明清两朝继承了元朝的遗产。汉族王朝在统治和治理边疆上不如边疆民族有优势，因为他们对边疆的熟悉和包容程度不如后者。明朝对于元朝的遗产未能全部保留，疆域上有很大收缩，但在某些方面继承明显。例如云南在元朝接受中原王朝直接管辖，到明朝则延续了元朝奠定的稳定统治，甚至成为南明最后的根据地。元朝对东北和藏地的控制，也在明朝（至少部分时间内）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延续。清朝对蒙古、新疆、西藏等地区的统治，尽管都是通过艰苦经营方才最终确立，但这些地区均曾被元朝纳入统治体系，这就为清代再度完成稳定控制奠定了基础。

这里需要简单辨析明朝的民族主义情绪问题。朱元璋起兵后很长时间内没有打出民族主义口号，直到北伐元廷，才正式提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借民族主义来宣示自己的合法性，并且解构元朝的合法性。但他并没有全面否定元朝统治：一方面，宣称“天下”的常态是“中国”居内、夷狄居外，元朝的统治违反了这一常态，如今气数已尽；另一方面，又承认元朝入主中原是“天命”所致，曾经拥有统治合法性，而且对元朝皇帝评价不错，认为元亡咎在大臣。明初的士大夫，包括朱元璋的许多谋士在内，大都与元朝藕断丝连，甚至不时散发出怀念元朝的情绪。到了明朝中期，才开始出现“痛定思痛”否定元朝的思潮。换言之，民族主义思潮的抬头是在较晚的时期。这一现

象的出现，一般认为与当时边疆形势紧张、民族矛盾激化的社会背景有关。蒙古退回草原后，似乎出于对元顺帝是宋恭帝遗腹子传说的“报复”，出现了明成祖是元顺帝遗腹子的谣传，并在后来为一些汉人得知并传播。这样的故事虽然荒谬，背后的文化心理却值得注意：它反映了两个民族在历史上的纽结关系，这种关系并未因为现实中的民族对立而被抹煞。

一段时间以来，西方学术界流行“内亚视角”等提法，简单讲就是强调少数民族王朝的非中原色彩。他们认为：中国学者对于少数民族王朝，基本是视作传统中国式的王朝来研究，这样并不全面，应当充分关注其边疆、内亚的一面，那一面的影响可能是超出以往想象的。上述观点在中国学术界引起了一些波澜，有学者提出反驳，甚至批评对方动机不纯。在元史研究领域，这方面的争论相对较小。外国学者强调元朝的内亚性，我们对此并不否认。我们也认为元朝和传统的中原王朝有所不同。历代王朝当然有它们的共性，但也有各自的特色，特色最明显的就是元朝，这与它的边疆或内亚背景密切相关。至于“内亚性”的程度，可以具体讨论，不见得非有一致看法，也没有必要特别敏感地追究其“动机”。

不过按照有些观点，China 一词等同于汉地，那么元、清的遗产就不该由汉族政权来继承，而应当将北部、西部边疆切割出去。对于这样的偏见，可以从历史角度进行回应。在中国历史发展的长河中，中原和边疆具有不可分割的关系。中国历史以华夏—汉文明的发展为主线，华夏—汉文明对于周边民族有一种吸引、吸附的作用，周边民族在历史发展进程中多少都表现出内向性，往内地发展或延伸的轨迹较为明显。这种内向性有程度和进程之异，但的确普遍存在。近代中国版图在清朝中叶的形成，并不是满族统治者一蹴而就，而是以内地与边疆的长期联系、互动为基础的。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形成了中国多民族国家的特征。

在近代西方“民族国家”的理论框架下，多民族国家往往被视为“帝国”，意味着专制统治和民族压迫。但从历史角度来看，民族国家和多民族国家各有其背景、逻辑和必然性，未必只有民族国家才是正常模式。在多民族国家内部，做到民族关系绝对平等、各民族都充分满意有一定难度，但并非必然存在民族压迫和大规模冲突，而是有可能把问题控制、调节在最低幅度。中国作为多民族统一国家具有长期发展的历史，形成了各民族既以区域分布为基础、又在很多地方混居的局面。改变这种局面走上民族国家道路，可能会付出难以承受的巨大代价。

多民族国家如何治理是一个难题。中国作为多民族国家的历史十分悠久，但要更好地处理今天的民族关系，向历史寻求经验的空间已经不大。古代社会的人口规模、社会组织、产业结构、思想观念、信息技术、交通条件等等因素与今天相去甚远，更不具备今天高度全球化的背景。过去的策略和做法，凡是原则性的，今天基本已参考；那些细节性的，许多又未必能够简单照搬。何况今天还有不少过去没有出现过的新问题。共和国建立后，民族政策参照了苏联的理论和做法，并形成基本政治制度，缔造了民族团结的基本格局，但也有某些方面效果不尽理想。解决新形势下的民族问题，还需要我们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发扬新的政治智慧，更好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本文系访谈整理，又经作者修订而成）

责任编辑：董宇宇，宋 鸽

元代族群关系再思考

——以“族群内外制”为中心

黄二宁

(北京体育大学, 北京 100084)

摘要: 元朝将其治下的民众按照归顺先后、地域方位、文化特征分为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和南人四个类别, 在任官、科举、刑罚等方面存在明显的差别对待。学界一般称之为“四等人制”。事实上, 元代四大族群之间更多的是内外之别、亲疏之别, 而非严格意义上的等级之别。这种“族群内外制”的成立, 既是蒙古人“圈层式”结构的延伸以及对辽、金制度的继承, 同时与儒家文化中以“五服”制度为核心的天下观念精神相通, 是人类各地域族群以自我为中心认识世界的思维方式的体现和实践。
关键词: 元代; 四等人制; 族群内外制

中图分类号: C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0519(2020)01-0138-11

以蒙古游牧族群为核心集团建立的元朝, 将其治下的民众按照归顺先后、地域方位、文化特征分为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和南人等四个类别, 在任官、科举、刑罚等方面存在明显的差别对待。对此, 元末叶子奇《草木子》中说:“元朝天下, 长官皆其国人是用。至于风纪之司, 又杜绝不用汉人、南人。宥密之机, 又绝不预闻矣。其海宇虽在混一之天, 而肝胆实有胡越之间。”(卷四)“大抵皆内北国而外中国, 内北人而外南人, 以至深闭固拒, 曲为防护。”(卷三)^① 学界一般将元代这种不同人群之间不平等待遇的制度根源, 称为“四等人制”。而在笔者看来, 叶子奇“内北国而外中国, 内北人而外南人”的说法带有激愤和夸大, “四等人制”的说法是学界对元代族群关系以偏概全的总结。本文提出“族群内外制”的观点, 认为元代四大族群之间更多的是内外之别、亲疏之别, 而非严格

收稿日期: 2019-12-01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元人著述总目丛考”(13AZW005);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3-14世纪‘丝路’纪行文学文献整理与研究”(17ZDA256), “中国古代都城文化与古代文学及相关文献研究”(18ZDA237);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元代交通与诗歌研究”(19YJC751009)

作者简介: 黄二宁, 北京体育大学人文学院讲师。

^① 叶子奇所说的“北人”主要是指蒙古人、色目人, 也可能包括北方汉人。将汉人、南人并论的说法并不符合实际, 汉人在仕途上比南人有优势得多。

意义上的等级之别，存在很大的灵活性与伸缩性。^①“族群内外制”的成立，既是蒙古人“圈层式”结构的延伸以及对辽、金制度的继承，同时与儒家文化中以“五服”制度为核心的天下观念精神相通，是人类各地域族群以自我为中心认识世界的思维方式的体现和实践。究其本质，反映的是蒙古旧俗与新式汉法之间的矛盾与冲突。

学术界对元代四等人制的研究已经较为完备，但以“等级制”谈论元代族群关系，从一开始就陷入一种话语陷阱。本文从“族群内外制”的角度，反思“四等人制”的不合理之处，考察“族群内外制”的制度渊源，分析族群之间的差别对待及士人心态，关注各族群的交流与融合，重新认识元代真实的多元族群之间的关系，为妥善处理当前全球范围内的族群关系提供历史借鉴。

一、元代“族群内外制”的制度渊源

元在中国历代王朝中，是多族群特征最明显的一个王朝。蒙元时代通过长久的征服战争，最终建立了横跨欧亚的世界帝国，在中国本土也实现南北东西的大一统，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多族群国家特征。多族群之间有所冲突在所难免，冲突的制度根源乃是“族群内外制”而非“四等人制”。

“族群内外制”是指元朝区别对待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和南人四个族群的做法，具有明显的政治功能。其突出特征是将蒙古人视为国族、国人，实行蒙古至上主义。蒙古族群虽然人数很少，却是处于核心地位的支配族群。相对而言，色目人、汉人和南人的权力分配呈现出向外递减的分布状态，均属于从属族群。四个族群都绝非只有一个民族，而是包含众多民族、种族的群体化存在。据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1载，蒙古七十二种，色目三十一一种，汉人八种。从族群内外制的角度看，蒙古人与色目人属于内，而汉人与南人属于外。内、外之别又是相对的，不同时期、不同人的指称也有所不同。一般情况下，在蒙古人看来，是以蒙古人为内，其他为外。而在南方士人看来，又是以蒙古人、色目人为内，以南人和汉人为外。而南方士人的“北人”之称，又往往包括蒙古人、色目人和汉人在内。如此划分，显然是以蒙古人为中心。

蒙古人相对明确，是以黄金家族为主，包括众多漠北草原游牧部落，称为“国族”“自家骨肉”。所有成吉思汗初封95个千户的地区，除汪古部外，各部族皆已为蒙古部所兼并，统称为蒙古人。^②

^① 对于元代是否存在严格的四等人制，学界有争议。日本学者杉山正明认为，在支配阶层——蒙古人以外，并未特别设下身份差别或阶级制度。“元代社会四阶级”几乎是一个极端误解。“四阶级”在实际上具有意义的，顶多始于1314年科举再度开办之际，进行了按照四集团的区分和录取名额制定时。蒙古几乎未对人种、语言、宗教、文化的相异有过什么拘泥，他们从未对特定的价值观或体系有特别的深入考量。〔日〕杉山正明：《忽必烈的挑战：蒙古帝国与世界历史的大转向》，周俊宇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44页。张帆教授根据《史集》《蒙古秘史》《元典章》等史料，将元代蒙古人划分为七个圈层，并认为元代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和南人之间存在类似的“圈层式”结构。他认为，“四等人制度”是对蒙元时期一系列族群政策的模糊笼统的概括，换作“四圈人制度”更合适，体现了亲疏之别、内外之别。（张帆：《元代蒙古人的“圈层式”结构》，北京大学伊朗文化研究所“波斯语文献与蒙元帝国”国际学术研讨会，2013年11月1-2日）本文受此启发，将元代的族群关系制度命名为“族群内外制”。

^② 李则芬：《元史新讲》，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8年，第355-356页。

这些蒙古部族大概有四十种，属于蒙元政权的“核心集团”^①。

色目的涵义最为含混，色目人包含的人群也最为繁杂多样，鲜明地体现了元代族群划分的模糊性。一般认为，色目人即西域人，甚至包括欧洲人。陈垣先生解释说：“元人著述中所谓西域，其范围亦极广漠，自唐兀、畏兀，历西北三藩所封地，以达于东欧，皆属焉。质言之，西域人者色目人也。……公牍上称色目，普通著述上多称西域也。”^②郑天挺先生根据苏天爵《燕南乡贡进士题名记》“凡国士、诸国士、汉士、南士各七十五”的记载，认为“诸国士谓色目士人。色目人称‘诸国士’，可证其种族不一。元人称西域以至欧洲之人皆为色目人，并因其种类繁多，不胜枚举，故总称之曰各种之人”。^③周良霄先生认为，色目人是除了蒙古人以外的所有西北诸族：“元代的‘色目人’一词，作为法律上的专名出现大概是在至元二十三年，在这以前，通作‘回回’。色目人是除蒙古人以外，所有西北诸族，其中包括中亚、西亚乃至欧洲各种各类人的泛称。它比‘回回’一词的内涵更加广泛。”^④杨镰先生认为，元代的色目人“本意就是指西域各族人士的姓氏名字出于传统认识之外，使人感到‘稀偏’”，而色目人包括“河西走廊以西的各个民族，再加上河西走廊的西夏、唐兀、撒里畏兀等”。^⑤以色目人指称西域人乃是语言习惯，并没有明文规定。蒙思明先生指出：“此则色目一辞之用以代表西域及欧洲各等种族者，乃由习惯之运用，非由法文之规定之明验也。”^⑥色目人率先被征服，以其出色的军事能力、经商能力和文化素养服务于蒙古人的征服战争，因此被蒙古人视为自己人，享有较高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非富即贵。许有壬《西域使者哈只哈心碑》云：“我元始征西北诸国，而西域最先内附。故其国人柄用尤多，大贾擅水陆利，天下名城巨邑，必居其津要，专其膏腴。”（《至正集》卷53）

汉人的组成也颇为多样，包括原金朝统治下的北方汉人、女真、契丹、渤海等部族，较早被蒙古军队征服的四川、云南两行省之人，以及高丽人。

南人大致是指原南宋统治下的汉族和其他民族，地域范围包括元江浙、江西、湖广三行省和河南行省南部。郑天挺先生认为，“至元二十二年（1285）尚无南人之称，只称新附人”^⑦。南人应是江南人或南方人的省称，俗称“蛮子”。《南村辍耕录》卷26载：“叶公李为宋太学生时，上书极言贾似道权奸误国，几为所害。及世祖平江南，即召见，官之，至中书右丞。凡有军国大事，必问曰：‘曾与蛮子秀才商量否？’盖指李也。”此是以“蛮子”指代南人之例证。江西士人虞集也被称为“老蛮子”^⑧。

元代族群内外之分的依据既有族群维度（蒙古族与其他被征服民族），同时也有时间维度（按被蒙古人征服的先后）和地域维度（同样是汉人，北方与南方有别）。钱大昕、赵翼以“宋金疆域”

① “核心集团与核心区”理论由毛汉光提出。统治集团的核心为“核心集团”，而核心集团所居处的地域即“核心区”。他用此理论分析了拓跋魏帝国之建立与扩张，认为拓跋氏将皇族八族十姓、功勋国戚、广义“国人”由亲而疏地纳入一个同心圆体系中，构成了拓跋氏的“核心集团”。（转引自鲁西奇：《中国历史的空间结构》，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81-182页）事实上，“核心集团”概念与张帆教授提出的蒙古人的“圈层式”结构颇为相似。

② 陈垣：《元西域人华化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页。

③ 郑天挺：《郑天挺元史讲义》，王晓欣、马晓林整理，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36页。

④ 周良霄、顾菊英：《元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88页。

⑤ 杨镰：《元西域诗人群体研究》，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1、10页。

⑥ 蒙思明：《元代社会阶级制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43页。

⑦ 郑天挺：《郑天挺元史讲义》，第39页。

⑧ （明）叶盛：《水东日记》，魏中平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359页。

为划分标准。钱大昕认为：“汉人、南人之分，以宋、金疆域为断，江浙、湖广、江西三行省为南人，河南省唯江北、淮南诸路为南人。”（《十驾斋养新录》卷9）赵翼认为：“金则以先取辽地人为汉人，继取宋河南、山东人为南人。元则以先取金地人为汉人，继取南宋人为南人。”（《廿二史札记》卷28）日本学者箭内互以“归附先后”为划分标准。^①对于中原汉地和南方地区而言，蒙古人与色目人都是外来者。而汉人与南人作为当地的土著，在蒙古、色目人眼中就成了被征服者，也就是外族。这纯粹是因为立场问题而出现的内外之别。应该看到，“族群内外制”并非自始至终的人为有意的制度安排，划分的标准也不是很固定明晰，而是随着蒙古人军事征服范围的扩大而逐渐形成的一种既成事实。很大程度上，与各族群在蒙古人征服战争中的立功表现有关，归降早、有战功者就可以得到快速升迁和重用。比如汉人贺胜，为世祖宿卫，深受器重。虞集《贺忠愍公神道碑》云：“是故国家之制，有军国大谋议，自宗臣大族，非世其职者不得与闻。而上于公，不惟不听其避去，更留使听焉，而信用之意于斯见矣。”^②

元代族群内外制的实质可以说是蒙古本位政策，而这并非元代首创。笔者认为其制度渊源有三：一是对前代民族融合结果的继承；二是辽金旧制及蒙古人圈层式结构的影响，这是游牧民族的共性；三是汉文化中固有的南北冲突。

有学者指出，“四等人”划分的依据，实际上就是五代宋辽金时期民族大融合的结果，而以蒙古人为国之根本、色目和汉人互相牵制的政策又导致民族分布格局的巨大变化，进而为更大范围内的民族融合创造了条件。^③金代对于汉人、女真还严格划分，金世宗说：“女直、汉人，其实则二。”（《金史》卷88《唐括安礼传》）但到了元代已经混而为一，都称之为汉人了。

张帆教授认为，受蒙古人以黄金家族为核心的圈层式结构影响，元代社会的四大族群也呈现为以“国人”蒙古人为核心的圈层式结构。圈层式结构的特点是边际混淆，四等人制更多是内外之分。^④事实上，圈层式结构是北方游牧民族较为常见的人群组织方式，辽金均是如此，元朝许多制度源于辽金旧制。比如辽代实行南北分治制度，“至于太宗，兼制中国，官分南北，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辽史》卷45《百官志一》）事实上从阿保机开始就已经着手建立双重行政管理体制，“北面官负责管理统治地区的部族事务，而南面官主要仿照唐朝制度构建，负责定居人口特别是汉人的事务”^⑤。而日常的决策与所有的军权都集中在出自北面行政部门的皇帝契丹随员手中，南面官被特别排除在朝廷军事事务的讨论之外。^⑥金代一度出现五等人制度，即女真、渤海、契丹、汉儿和南人五个民族等级。汉儿指原来辽代治下的汉人，南人指原北宋河南、山东等地的汉人。^⑦金代在科举取士中实行南北选制度。究其实际，这里的五等人制度、南北选制度都有圈层式结构的影子。

李修生先生多次谈到辽金元时期独特的社会组织形式，指出其“部”“族”概念与现代“民族”

① [日] 箭内互：《元代蒙古色目待遇考》，陈捷、陈清泉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年，第89页。

② 李修生：《全元文》，南京：凤凰出版社，2004年，第27册262页。

③ 李大龙：《浅议元朝的“四等人”政策》，《史学集刊》2010年第2期。

④ 张帆：《元代蒙古人的“圈层式”结构》。

⑤ [德] 傅海波、[英] 崔瑞德：《剑桥中国辽西夏金元史》，史卫民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63-64页。

⑥ [德] 傅海波、[英] 崔瑞德：《剑桥中国辽西夏金元史》，第79页。

⑦ 屈文军：《辽西夏金元史十五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59页。

概念的差异性,认为要摆脱“民族”概念的影响,使用“种群”“族群”的概念,重新实事求是地认识辽金元时期的社会、历史、文化与文学。笔者由此联想到先秦时期的“五服”制度。《国语·周语》载:“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这何尝不蕴含着圈层式结构的思维逻辑?由此可见,圈层式结构是各地域人群以自我为中心认知世界的思维方式的反映。只是由于在不同时期,各人群处在圈层式结构的不同位置,掌握不同的权力,因此引发了或内或外的感知。比如以汉地王权为代表的华夏文化本来处于圈层结构的中心,自认为是天下之中,四方为有待王化润泽之地。但是到了元朝,蒙古人占据了政治权力的核心,拥有了以自我为中心感知天下的话语权,南方士人群体反倒成了圈层结构的外围,因此产生了强烈的被排斥在外的感受。

元代以前,从北朝、隋唐开始,南北方士人之间就已存在矛盾。比如北朝、隋唐长期实行“关中本位政策”,重视北方士人,贬抑南方士人。^①即使进入北宋,很长一段时间,重北人而轻南人的现象依然存在。陆游《论选用西北士大夫沉抑者多》指出,“天圣以前,选用人才,多取北人……故南方士大夫沉抑者多”。^②北宋名相寇准就压制南士,“知枢密院寇准又言,南方下国人不宜冠多士。(蔡)齐遂居第一。……准性自矜,尤恶南人轻巧。既出,谓同列曰:‘又与中原夺得一状元。’齐,胶水人也”。(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84)可以说,以北人排斥南人为表现形式的南北矛盾是中国文化内部固有的地域矛盾,也可以看作元代族群内外制度在汉文化圈得到默认的文化内因。有学者认识到这一点:“元朝将南北的汉族人分为两种,在我看来更多是对既成事实的承认。汉人首先被征服,自然要比南人高一等。汉人官员排挤、歧视南人官员,南人官员有些以自己文化水准自负,瞧不起汉人官员,这些都未必是许多人所认为的蒙古统治者将汉族人分化的结果。”^③

二、元代四大族群之间的差别待遇及士人心态

元代各族群的内外之别,体现了“蒙古旧俗”与“新式汉法”的潜在冲突。一方面,蒙元君主兼具蒙古大汗与中原帝王的双重性格;另一方面,蒙元的最高政治目标为延续蒙古人的“少数统治”,奉行“蒙古至上主义”。^④元代四个族群在选官、科举、刑法、军事等方面存在差别待遇,本文主要与士人关系密切的任官与科举两个方面,考察四大族群之间的差别待遇及士人心态。

(一) 任官方面

至元二年(1265)二月,元廷规定“以蒙古人充达鲁花赤,汉人充总管,回回人充同知,永为定制”。(《元史》卷6《世祖纪三》)这种对任官族群身份的强化源于“李璫之乱”带来的政治警惕。在此之前,以倾向汉法著称的元世祖忽必烈,“思大有为于天下,延藩府旧臣及四方文学之士,问以治道”(《元史》卷4《世祖纪一》),在选人用人上兼收并蓄,形成了囊括当时蒙古人、色目人和汉人在内的金

①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8页。

② 《陆放翁全集》,北京:中国书店,1986年,第14页。

③ 屈文军:《论中国历史上的北方民族政权:以辽、西夏、金、元四朝为重点》,《西北民族研究》2006年第2期。

④ 萧启庆:《内北国而外中国:蒙元史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30-31、20-21页。

莲川幕府文人集团。在任官方面，根脚、族裔身份对晋升起到了关键作用。虞集《送廉充赴浙西宪司照磨序》云：“国朝建学之初，以许文正公为之师，其弟子往往巨公名卿才大夫也，及门者犹藉其门得美仕，至于今不绝。国学既立，人才由此出，为时用者相望也。然特起骤为大官者，常因其族，而不尽以诸生选。”^①

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和南人的顺序即任官优先的顺序。《元史》卷180《赵世延传》载：“延祐元年，省臣奏：‘比奉诏汉人参政用儒者。赵世延其人也。’帝曰：‘世延诚可用，然雍古氏非汉人，其署宜居右。’遂拜中书参知政事。”这是色目人优于汉人之例。南、北方士人在仕途上的不同前景，成为当时人的共识。董士选调解元明善与虞集关系的一段话，为我们理解族群内外制环境下南北士人的政治处境提供了一个注解：“士选以功臣子，出入台省，无补国家，惟求得佳士数人，为朝廷用之。如复初与伯生，他日必皆光显，然恐不免为人构间。复初中原人也，仕必当道；伯生南人，将为复初摧折。今为我饮此酒，慎勿如是。”（《元史》卷181《元明善传》）此是汉人入仕优于南人之例。武宗时规定南人不能任廉访司书吏，任职者必须调离。吏员迁转是元代革除吏弊之法，但特别规定江南三省吏员不能迁调外省，只能在本省内任用。国子伴读生任满，优者可补部令史，而南人无论优次只允许任教授。^②

元代南方士人长期处于政治结构的边缘和底层，这是不争的事实。边缘是指南方士人多任职于翰林院、国史院、集贤院等文职部门，远离政治权力核心。底层是指南方士人大多处于官僚队伍的中下层，少数才能达到高层。客观地看，这是与族群内外制相关的。内族占据高官显宦，外族则被排斥在核心权力之外。元前期的程钜夫、陈孚等均因为南士身份被朝臣攻击。“至元二十四年，立尚书省，诏以为参知政事，钜夫固辞。又命为御史中丞，台臣言，钜夫南人，且年少，帝大怒曰：‘汝未用南人，何以知南人不可用？自今省部台院必参用南人。’”（《元史》卷172《程钜夫传》）“陈孚奉使安南还，除翰林侍制兼国史院编修官。帝欲实之要地，而廷臣以孚南人，且尚气，颇嫉妒之，遂除建德路总管府治中。”（《元史》卷190《陈孚传》）可以看出，元灭南宋统一南北以后，在如何任用南人的问题上，元廷内部的意见并不一致。元世祖较为积极地推动起用南人，而“台臣”“廷臣”等很可能就是蒙古人或色目人，他们对南人颇为忌惮。

一直到元末，在义兵四起、江山动荡的形势下，元廷才“依世祖旧制”不拘一格选拔南人。这一点与金代非常相似。“在做最后挣扎的时刻，（金朝）政府曾经力图化解民族之间一切现存的差异，以此来鼓励各种群体的人民一致起来抵抗蒙古人，文武官职都向契丹人和汉人开放了，再没有了以前的各种限制。”^③元顺帝至正十二年（1352）三月下诏：“南人有才学者，依世祖旧制，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皆用之。”（《元史》卷42《顺帝纪五》）至正十六年（1356）二月，“命六部、大司农司、集贤翰林国史两院、太常礼仪院、秘书、崇文、国子、都水监、侍仪司等正官，各举才堪守令者一人，不拘蒙古、色目、汉、南人，从中书省斟酌用之。”（《元史》卷44《顺帝纪七》）也就是说，至少在元末的一段时间，元廷用人实际上突破了族群内外制的限制，恢复到元世祖时期的用人政策。这固

① 李修生：《全元文》，第26册169页。

② 许凡：《元代吏制研究》，北京：劳动人事出版社，1987年，第131页。

③ [德]傅海波、[英]崔瑞德：《剑桥中国辽西夏金元史》，第261页。

然是蒙元统治者为了应对元末乱局而采取的权宜之计，但也说明了元代族群内外制的弹性空间较大，且容易受到人为因素的干预。同时，对于汉化倾向较大的蒙元君臣而言，对“天下四海之内，莫非吾民”观念的认同，也会逐渐消解内族与外族之间的族群界限，使得外族内族化。只是当元顺帝想尽量消弭族群隔阂的时候，元朝的国运已不可挽回了。于是，叶子奇在元末反思本朝得失时才会说出如下的话：“天下治平之时，台省要官皆北人为之，汉人、南人万中无一二；其得为者，不过州、县卑秩，盖亦仅有而绝无者也。”（《木草子》卷三）

（二）科举方面

元代科举长期废止，虽屡有提议，但一直迁延，不加施行。直到皇庆二年（1313），仁宗下诏恢复科举，并于延祐元年（1314）举办首场考试。科举复行，对于元代士人而言是一件大事。但正如很多学者所指出的，在考试内容的难易程度、各族群的名额分配、科举名次的安排方面，均存在差别对待的现象。

元代科举分左、右两榜，以蒙古人、色目人为右榜，以汉人、南人为左榜。右榜第一人必以蒙古人当之。据苏天爵《魏郡马文贞公墓志铭》记载，延祐首科进士、色目人马祖常在乡试、会试中均为第一，“廷试则以国人居其首，公居第二甲第一人”^①。左榜第一名必以汉人当之。比如至正八年（1348）春，在礼部会试中，南方士人王伯恂的考卷得到某考官激赏，认为“此天下奇才也，宜置第一”。但有人提出“王君南人，不宜居第一，欲屈置第二，且虚第二名以待”，某考官直言“吾侪较艺以文第其高下，岂分南北耶？欲屈置第二，宁弃不取耳”（郑玉《送王伯恂序》）^②。最终因为考官意见不一，王伯恂竟然落榜，舆论哗然。理学家程端学亦有类似遭遇，“后格于旧制，以冠南士，置第二名”。（程敏政《新安文献志》卷71）这些例子都说明了不同族群士人在科举中受到的不公正待遇。那么，这是否意味着存在等级制？

笔者认为，并非如此。在以儒学经典为主要考试内容的科举取士中，蒙古人和色目人作为政治上的支配族群、人数上的少数民族和汉文化方面的弱势族群，在录取名额上的适当倾斜，可以补偿他们在汉文化修养方面的短板，达到相对平等、平衡各方的目的，未尝不是一个可以为各方接受的妥协方案。换个视角审视，元代科举制度吸引了各个族群的青年学子学习儒家经典，参与科举考试，增强诗、书、画等艺术修养，更是大大促进了各族群在共同的儒家文化背景下的交流融合。

事实上，元代前中期士人明确抗议族群不平等待遇的并不多，大多数士人都接受了族群内外制的既成事实。南方士人更是以“疏远之臣”自居。比如南人赵孟頫劝说蒙古人彻里向世祖进言指控色目人桑哥之罪：“孟頫退谓奉御彻里曰：‘帝论贾似道误国，责留梦炎不言。桑哥罪甚于似道，而我等不言，他日何以辞其责！然我疏远之臣，言必不听。侍臣中读书知义理，慷慨有大节，又为上所亲信，无踰公者。夫捐一旦之命，为万姓除残贼，仁者之事也。公必勉之！’”（《元史》卷172《赵孟頫传》）彻里是世祖宿卫成员，具有参与决策的资格，赵孟頫故有此说。一些北游大都的南方士人也自觉是“南方疏远之儒”：“然犹自疑南方疏远之儒，不敢信其能必达与否也，而又请益焉。”（傅

① 李修生：《全元文》，第40册391页。

② 李修生：《全元文》，第46册317页。

若金《送熊立义游学庐陵然后北之京师序》^①这说明了南方士人群体在族群内外制下的被疏远心态。当然,也有士人对优待蒙古人的国策表示质疑。比如东平布衣赵天麟《太平金镜策·明制条》云:“又伏见国典,时有‘蒙古人不在此限’之文,而无所定之例也。臣窃以九州四海……人君代天理物,当合天意以行之。若独爱蒙古人,则既非公道之坦夷,又异皇天之溥视也。”^②

对族群内外制的反省较多出现在元末,甚至出现了蒙古人、色目人“自以为右身贵族,视南方为奴隶”^③的激烈批判。元末明初的南人刘基在《郁离子·千里马》中以马为喻,以冀北之马比喻北人,以江淮以南之散马比喻南人,批判了以产地决定马之优劣的做法。(《诚意伯文集》卷2)这也说明,在士人心目中,元廷的选人用人存在的是地域上的内外之别,而非等级之别。

三、元代内外族群的交流融合

学术界对元代“四等人制”造成的族群不平等待遇多持批判态度,甚至认为“这既是反动的民族防范政策,又是恶毒的分化挑拨政策”^④。现在看来,这样的评价需要反思和修正。

我们先跳出元朝的区域视野,从蒙古其他汗国的情况观察。如果其他汗国也存在这种疑似等级制度,那么元朝存在四等人制的可能性就会增加。相反,如果其他汗国不存在等级制,那就说明,所谓等级制更可能是汉族士人的话语建构。比如钦察汗国的蒙古人,与钦察人杂居、通婚,逐渐失去蒙古族的特征而突厥化,“蒙古的征服并不是带来钦察草原的蒙古化,而是蒙古人的突厥化”^⑤。文化的互相影响、交流、融合是一个自然而然必然发生的过程。著名旅行家马可·波罗在行纪中感叹:“前所言者,乃真正鞑靼之生活及风习,然今日则甚衰微矣。盖其居留契丹者染其偶像教之积习,自弃其信仰。而居留东方者则采用回教徒之风习也。”^⑥可见蒙古人不断适应各地区的文化风俗和信仰,逐渐与当地文化融合,并构建起与之相适应的政治生态。在这里,看不到当地受到了等级制的影响。换言之,蒙元帝国在各汗国和汉地实行的政治制度和文化政策,或多或少都留有当地文化传统的痕迹。而在汉地,族群内外制的背景其实是蒙元政治文化的蒙汉二元体制,其中即有古代中国以“五服”制为基础由内向外圈层式扩展的思维烙印。

需要注意的是,元代四个族群之间的关系在不同历史时期均有所变化,时而缓和,时而紧张,有时融洽,有时对立。四个族群之间边界并不清晰,各族群相互接触、或有冲突、互相影响,甚至产生族群认同的趋同。族群边界理论认为,族群的自我认同与他人认定决定了族群的归属。比如某些西域人已融入蒙古人:“在蒙古帝国征服西域之际,率先臣服的回回、康里、哈刺鲁等氏族部落的贵族多已融合在蒙古之中。”^⑦据屠寄《蒙兀儿史记》卷155记载:“蒙兀西征,不暇深辨,举天山南北,

① 李修生:《全元文》,第49册282页。

② 李修生:《全元文》,第28册197页。

③ (元)孔齐:《至正直记》,庄葳、郭群一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20页。

④ 韩儒林:《元朝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前言”第9页。

⑤ 韩儒林:《元朝史》,第184页。

⑥ [意]马可波罗:《马可波罗行纪》,[法]沙海昂注,冯承钧译,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248页。

⑦ 白·特木尔巴根:《古代蒙古作家汉文创作考》,呼和浩特:内蒙古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96页。

葱岭东西，凡奉摩诃末信徒，不以波斯、吐火罗、康居、乌孙、大食、突厥，通谓之回纥，而又不能正言，声讹为回回。即拂林之耶苏基督信徒，亦以是称之。久之，习非成是，其人亦遂自承为回回。呼马呼牛，姑妄应之耳。”世祖至元二十一年（1284）八月，“定拟军官格例，以河西、回回、畏吾儿等依各官品充万户府达鲁花赤，同蒙古人；女直、契丹，同汉人。若女直、契丹生西北不通汉语者，同蒙古人；女直生长汉地，同汉人”。（《元史》卷13《世祖纪十》）某人“同”某人的表述，说明了各族群之间的交融。一些北方世侯也被认同为蒙古。比如元廷禁止汉人持弓矢，但河北董氏对国家有功，因此世祖亲命弛其禁：“上顾左右曰：‘其父祖于国家有大勋劳，非他汉人比。’即赐以弓矢，仍命董氏之族悉弛其禁。”（黄溍《资德大夫陕西诸道行御史御史台中丞董公神道碑》）^①

日本学者杉山正明将此视为蒙古人得以扩张的关键：“蒙古不断地增加‘伙伴’，并陆续地将其纳入‘蒙古’这个名称之下。以纳入、再组成方式进行的组织化行动，正是蒙古扩张的重点。”“蒙古得以扩张的核心因素，可说就是善于创造朋友。”^②萧启庆先生指出，“自进入中原以后，蒙古统治集团逐渐已扩大为含有蒙古人、色目人以及汉人和南人中最与蒙古人合作分子在内的一个集团”。^③随着蒙古、色目士人的华化程度加深，元代士人也将其纳入了儒学文化的系列中，不再视为异族。比如西北子弟在元诗坛的崛起，就受到了士人的充分肯定。萧先生一方面用“族群等级制”概念来形容元代族群关系，另一方面认为“当时各族人士之交往是以‘社会阶层’而不是以民族为基础”^④，其实跟其他朝代的士人交往没有实质性的区别了。

“几乎在所有的多民族社会，人们的民族分类是决定社会资源分配的重要因素之一，简言之，人们得到有价值的资源如工作、教育、财富等的总量不同，其部分原因是他们属于不同的民族或族群。”^⑤在元朝四个族群的转化中，纯粹的族群属性并不具有必然的优势。在权力资源的分配上，军功是最重要的考量因素。蒙元帝国在长达数十年间致力于持续军事扩张和武力征服，形成了崇武力、尚军功、重实用的用人价值观。凡是对战争有利的人，都在其选用之列，比如长于经商的穆斯林、各地域的能工巧匠等，都被充分利用。即使是被视为核心权力的军队统帅权，蒙古征服者也容许“汉人”临时或较长久地统领小规模蒙古部队，或是作为高级军政长官节制辖区内的蒙古、汉军，甚至允许“汉人”独任主将指挥蒙古、汉军进行较大规模的战役，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和多样性。^⑥

元朝用人重视“根脚”。“‘根脚’制度是根据个人的家世晋用官员，若干皇室的家臣家族被认为是‘大根脚’，世享荫袭特权。根脚制度亦具有族群含意，因为属于大根脚者皆为蒙古、色目，而汉人，尤其是南人之‘根脚’皆不大，政治上处于不利地位。”^⑦但需要追问的是，根脚由何而来？

① 李修生：《全元文》，第30册169页。

② [日]杉山正明：《游牧民的世界史》，黄美蓉译，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14年，第208页。

③ 萧启庆：《内北国而外中国：蒙元史研究》，第237页。

④ 萧启庆：《内北国而外中国：蒙元史研究》，第683页。该书指出：元廷族群政策的宗旨不在于族群间的和谐与统合，而是在政治与文化上对被征服民族分别实行压制与分化的政策。族群等级制度是一种身份制度而非种族阶级制度，是一种歧视制度而非种族隔离制度。族群不同而阶层相同的人士互相交往，阶层歧异者虽属同一族群亦少有接触。族群等级制并不能完全阻挡族群融合的自然趋势。（第464-470页）有研究者进而将其表述为以四等人制为核心的族群等级制，认为这只能算是一种消极的“遏制政策”而非积极的“歧视政策”。参见周思成：《蒙元初期“汉人无统蒙古军”之制发微》，《民族研究》2014年第4期。

⑤ 陈晶：《民族分层抑或民族社会分层——当前中国民族社会结构的解读视角》，《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12年第1期。

⑥ 周思成：《蒙元初期“汉人无统蒙古军”之制发微》。

⑦ 萧启庆：《内北国而外中国：蒙元史研究》，第46页。

比如博尔术、木华黎、博尔忽和赤老温等四怯薛家族被认为是大根脚，这主要是因为四人都是成吉思汗建国过程中最得力的伴当，立有赫赫战功。与此类似的是，蒙元时期北方汉人世侯之所以地位较高，是因为他们较早迎降蒙古，并在征服中原、讨平南宋的战争中出力甚多。比如保定张氏家族（以张柔、张弘范等为代表），战功赫赫，深受重用，忽必烈给予很高评价：“此家父子相继，自太祖皇帝以来，定中原，取江南，汉人有劳于国者，是为最。张氏、史氏俱称拔都。史徒以筹议，不如张氏之百战立功也。所以爵其子孙者，岂可与常人同哉？”“遂拜枢密副使，行院江淮。自是，扬历台省三十余年，为国大臣矣。”（虞集《淮南宪武王庙堂碑》）^①由此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南方士人的根脚不大了。但需要指出的是，虽然如此，南宋皇室后人赵孟頫、南宋丞相虞允文五世孙虞集等皆以其显赫家世获得元统治者礼遇。这也可以看作是用人根脚意识的体现。从这个角度看，有学者所说的“‘根脚’制在实质上蕴含甚大族群歧视意义，与‘族群等级制’互为表里，共同排斥汉族——尤其是南人——于权力圈外”^②显然并非持平之论。

元朝官僚体系采取多族群官员参用制度，也推动了各族群之间的融合。至元二十三年（1286），时为集贤直学士的程钜夫建言：“省院诸司皆以南人参用，惟御史台、按察司无之。江南风俗，南人所谙，宜参用之，便。”（《元史》卷14《世祖纪十一》）世祖遂命程钜夫奉诏遍历江南访贤。程钜夫荐赵孟頫、叶李等二十余人，“帝皆擢置台宪及文学之职”（《元史》卷172《程钜夫传》）。从“省院诸司皆以南人参用”以及江南访贤的结果来看，南方士人已具有批量进入蒙元多族群官僚机构的契机。

蒙元征服战争早期，世祖用人较为包容，并不存在严格的等级区分。“故世祖之用人，不以异域之臣为疑，亡国之俘为贱，拔于卒伍，聘于韦布，皆能佐一王之业，辅万世之基。致治之规，上轶隆古，何其宏远哉！”^③元世祖忽必烈对任用南方士人并不排斥，相反，表现得较为积极。比如授叶李资善大夫、尚书左丞，“李复固辞，以谓‘论臣资格，未宜遽至此。’帝曰：‘商起伊尹，周举太公，岂循格耶！尚书系天下轻重，朕以烦卿，卿其勿辞。’赐大小车各一，许乘小车入禁中，仍给扶升殿”。（《元史》卷173《叶李传》）可谓优待之至。只是绝大部分士人很难有叶李如此幸运。而一些南方士人作为“后至之臣”提出的合理建议，也迅速被元世祖采纳。《元史》卷148《董文忠传》载：“礼部尚书谢昌元请立门下省，封驳制敕，以绝中书风晓近习奏请之弊。帝锐意欲行之，诏廷臣杂议，且怒翰林学士承旨王磐曰：‘如是有益之事，汝不入告，而使南方后至之臣言之，汝用学问何为！必今日开是省。’”世祖在这里提出了“南方后至之臣”的说法，其潜台词是“北方先至之臣”。

在选用南方士人时，蒙元统治者似乎更多的是从发挥各族群所长的角度为蒙元征服服务，并非有意地将南人作为最低等级，甚至也并非有意将南人排斥在外。比如西域穆斯林的经商能力出众，就多被委任负责国家财政；而南方士人文化水平较高，诗文书画样样精通，因此多被安排到翰林院、国史院等部门。杉山正明认为，蒙元作为多种族复合国家，其本质是以蒙古帝室为核心聚合欧亚大

① 李修生：《全元文》，第27册221页。

② 萧启庆：《内北国而外中国：蒙元史研究》，第467页。

③ （元）王守诚：《国朝名臣事略跋》，转引自邱江宁：《中国学术编年史·元代卷》，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35页。

陆各地种种“王权”而产生的巨大联合权力,在必然重视帝国创建以来形成的人际关系和门第的同时,又与之正相反地突破种族、语言和文化的框架,主要根据个人实力和能力选用人才。^①

族群内外制在多族群士人交往方面并没有明显的影响。特别是元中期以后,随着科举制度的恢复,不少蒙古、色目士人游学于南方学者之门,研修儒家文化,切磋书画艺术,超越了族群藩篱,形成了以师生、同僚、同门、同年等各种社会关系为基础的多族士人圈。^②

考察《元史》的记载,南北族群之间的矛盾激化主要是权臣伯颜当政时期。后至元二年(1336),伯颜出台了不少加剧族群紧张关系的政策。比如禁汉人、南人、高丽人执持军器,凡有马者拘入官;禁汉人、南人习学蒙古、色目文字。伯颜甚至向顺帝进言,“请杀张、王、刘、李、赵五大姓汉人,帝不从”。(《元史》卷39《顺帝纪二》)“后至元丙子,丞相伯颜当国。禁江南农家用铁禾叉,犯者杖一百七十,以防南人造反之意,民间止用木叉挑取禾稻。古人所谓‘肉食者’,其智如此。又禁戏文、杂剧、评话等项。”(长谷真逸《农田余话》卷上)这种刻意压制非蒙古人的政策出现在元后期,是蒙古守旧势力逆历史潮流采取的政策,并不能代表元代族群关系的主流。

四、结语

“四等人制”或“族群等级制”是汉族士人和后代研究者对蒙元族群关系“等级化”以后的总结提炼,并不符合元代族群关系的实际。学界长期以来采用此概念描述元代社会的族群关系,造成认识上的误区。用“族群内外制”指称元代的族群关系或许更为恰当。实际上,即使是族群内外制也并非长期严格存在,只是在元朝后期伯颜当政时期将族群矛盾突然激化。族群内外制的根源是元朝“蒙古旧俗”与“新式汉法”的潜在冲突,是基于蒙元征服王朝的政治权力的不平等分配。随着蒙元政权汉化程度的加深,对汉人、南人的重用呈现逐渐增多的趋势。但不可否认的是,绝大部分士人不能像汉式王朝那样通过科举考试有序而体面地进入官僚队伍,这是引发士人不满的重要原因。而科举制度复行以后,在共同的儒学文化的知识背景下,逐渐形成了“多族士人圈”。但是蒙古人汉化、西域人华化程度不一,各族群之间并没有完成真正的融合。“因为在社会学族际关系的研究模式中,文化同化往往只是最低层次的同化,而心理同化,即族群成员自我认同的变化(不仅是自我认同的变化,也是他者认同发生改变的过程),才是实现完全融合的重要阶段。”^③从这个角度来看,了解元代族群内外制的得与失,对于当下世界范围内族群关系的妥善处理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责任编辑:董宇宇

① [日]杉山正明:《疾驰的草原征服者:辽西夏金元》,乌兰、乌日娜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18-319页。

② 萧启庆:《内北国而外中国:蒙元史研究》,第476-508页。

③ 祖力亚提·司马义:《族群认同感建构的社会学分析:以新疆“民考汉”为例》,《西北民族研究》2009年第3期。

金代女真人墓志所见文化交融与认同

周 峰

(中国社会科学院, 北京 100081)

摘 要: 现存金代女真人墓志只有完颜守宁、昭勇大将军(完颜璘之父)、镇国上将军、乌古论窝论、乌古论元忠、鲁国大长公主、蒲察胡沙、完颜窝鲁欢、黄斡窝鲁不等人的十余件, 资料并不多。但通过对十余件墓志的具体分析, 可以看到墓志本身所反映的金代女真人的文化认同, 看到金代女真人的内迁及家乡观念的变化, 看到金代女真人虔诚的佛教信仰。这些无不反映了金代女真人对汉文化(中原传统文化)的积极汲取, 体现着女真文化与汉文化的融合, 以及女真人对中原传统文化的认同。

关键词: 金代; 女真人墓志; 文化交融; 文化认同

中图分类号: C9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0519(2020)01-0149-06

墓志是放置在墓中记载墓主生平的石刻。女真人最初连文字都没有, 自然也就谈不上有墓志了, 也就是说, 女真人的丧葬文化中原来并没有墓志的元素。但随着金朝的建立与对中原(汉族)传统文化的积极汲取, 金代女真人尤其是贵族的墓葬在保存着本民族的一些特色外, 更多地则体现着与中原(汉族)传统文化的交融与认同, 墓志是其中的一项重要元素。

一、金代女真人墓志概述

目前为止, 金代女真人墓志发现得并不多, 较为完整的不超过 10 种, 分别是完颜守宁墓志、昭勇大将军(完颜璘之父)墓志、镇国上将军墓志、乌古论窝论墓志、乌古论元忠墓志、鲁国大长公主墓志、蒲察胡沙墓志、完颜窝鲁欢墓志、黄斡窝鲁不墓志。除了黄斡窝鲁不是基层女真将领之外, 其他人都是宗室、皇亲国戚。

完颜守宁是金代名臣完颜希尹之孙, 完颜漫带(墓志称谋男带)之子。其墓志 1979 年发现于吉林省舒兰市小城子乡完颜希尹家族墓地二墓区。^①墓志为横长方形, 上边两角抹角。首题“故

收稿日期: 2019-12-01

作者简介: 周峰,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研究员。

① 庞志国:《1979-1980 年间完颜希尹家族墓地的调查与发掘》,《东北史地》2010 年第 4 期, 第 62-66 页。

昭毅大将军古里河猛安千户完颜公墓志”，又载完颜守宁葬于大定二年（1162）三月十日。完颜守宁是在正隆六年（1161）平定诸群牧所契丹人起义中，疏于防备，被叛军内外勾结所杀。墓志提到的“官抹贼叛”^①，就是群牧所叛乱。“金初因辽诸抹而置群牧，抹之为言无蚊蚋、美水草之地也。”^② 承安三年（1198）九月，其妻高氏卒，合葬于守宁墓中，墓志就是此年由他们的儿子术讷立石。

昭勇大将军（完颜璠之父）墓志为两件，出土于完颜希尹家族墓地四墓区，皆为花岗岩质地，额为半圆形的小碑形状。一件高 61 厘米，宽 28 厘米。^③ 五行字，中间一行大字：昭勇大将军同知雄州节度使墓。右侧第一行为女真文，第二行为：乙卯命大定十六年丙申岁八月十五日寅时故。第二行应该是第一行女真文的对译。左侧两行是：大金大定廿六年四月廿六日长男广威将军济州路 / 合字懒崖猛安完颜璠选山礼葬。另外一件高 51 厘米，宽 26 厘米。^④ 八行文字：大金故昭勇大将军同知雄州永定 / 军节度使，大金丙申八月十五日寅时 / 故，岁年四十二。妻乌古论，正隆二年丁 / 丑正月十四日寅时故，岁年廿三。 / 长男广威将军袭济州路合字懒崖 / 猛安完颜内刺璠命术人田煦选到 / 乾山为主，于大定廿六年四月廿六日乙 / 时依礼合葬记。昭勇大将军的具体身份及与完颜希尹的关系为何，尚不得而知。完颜璠（女真名内刺）与金世宗之孙、越王完颜永功长子、被封为密国公的完颜璠同名，但显然不是一人。

镇国上将军墓志，1986 年发现于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英风沟金墓。^⑤ 墓志为额呈半圆形小碑形状，高 38 厘米，宽 31 厘米，在中间断裂为两半，但文字皆可辨认。正面六行：镇国上将军 / 侍卫亲军马军 / 都指挥使 / 宗室完颜之墓， / 明昌叁年壬子岁 / 拾贰月庚申日志。背面八行：镇国上将军 / 侍卫亲军马军 / 都指挥使 / 宗室完颜之墓， / 明昌柒年丙辰 / 岁癸巳月贰拾 / 壹日庚午 / 甲时重建。此人具体是谁，尚不得而知。

乌古论窝论墓志、乌古论元忠墓志、鲁国大长公主墓志三合墓志皆于 1980 年出土于北京市丰台区王佐乡米粮屯村乌古论家族墓地，^⑥ 三合墓志清晰拓片刊于多处。^⑦ 乌古论窝论墓志立于大定二十四年（1184）四月十二日。盥顶盖，志石、志盖均高 93 厘米，宽 93 厘米。志盖由金代著名书法家党怀英篆书：大金故金紫光禄大夫乌古论公墓志铭。志文由李晏撰写，邓俨书丹，30 行，满行 30 字，正书。乌古论窝论之子乌古论元忠墓志立于泰和元年（1201）十二月九日。盥顶盖，志石、志盖均高 111 厘米，宽 111 厘米。乔宇篆盖：大金故开府右丞相判彰德尹驸马都尉任国简定公墓志铭。志文张行简撰写，李著书丹。52 行，满行 52 字，正书。鲁国大长公主为乌古论元忠夫人，墓志立于大安元年（1209）七月十八日。盥顶盖，志石、志盖均高 115 厘米，宽 115 厘米。

① 王新英：《全金石刻文辑校》，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12 年，第 402 页。

② 《金史》卷 44《兵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1004 页。

③ 庞志国：《1979-1980 年间完颜希尹家族墓地的调查与发掘》。

④ 尹国兴：《白山秘境——吉林舒兰完颜希尹家族墓地研究》，济南：齐鲁书社，2018 年，第 42 页。

⑤ 邵国田：《内蒙古敖汉旗英风沟金代墓地》，《文物》1987 年第 8 期，第 57-60 页。

⑥ 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金墓发掘简报》，《北京文物与考古》第一辑，第 55-72 页；赵福生、王武钰、袁进京：《金代乌古论窝论、乌古论元忠及鲁国大长公主墓志考释》，《北京文物与考古》第一辑，第 73-93 页。

⑦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编：《北京市文物研究所藏墓志拓片》，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3 年，第 66、68、70 页；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编：《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壹〕》上册，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 年，第 54、57、59 页。

志文由金代著名文人周昂撰写，金代著名书画家庞铸书丹并篆盖。志文 43 行，满行 42 字，正书。

蒲察胡沙墓志，1978 年发现于北京香山附近娘娘府的坡地上。^① 志盖高 72 厘米，宽 85 厘米，篆书四行：故光禄南京留守驸马都尉蒲察公墓志。志石高 72 厘米，宽 83 厘米，正书 40 行，满行 30 字。泰和二年（1202）三月十五日立石。

完颜窝鲁欢墓志，1979 年发现于北京市门头沟区南樱桃村，更早应该出土于附近的仰山窝鲁欢墓地。志石高 51 厘米、宽 41 厘米。正书，9 行，满行 15 字。全文如下：“大金故太保完国王墓志。公讳窝鲁欢，姓完颜氏，乃太祖大圣武元皇帝第八子也，妣钦宪皇后纥石烈氏。后为东京留守，是年卒也。至今年六月，奉圣旨于上京迁灵骨还中都仰山，赐钱重葬。大定二十一年，岁次辛丑十二月癸卯朔，十九日辛酉庚时掩闭，女妙行大师赐紫尼志达撒鲁谨志。”^②

黄鞞窝鲁不墓志，现藏于洛阳九朝刻石文字博物馆，根据墓志内容，应该是陕西省武功县所出。墓志高 54 厘米、宽 34 厘米，从中部断为上下两截，部分文字缺失。志文 17 行，满行 31 字。立于承安四年（1199）八月二十四日。^③

二、墓志本身所反映的金代女真人的文化认同

金代女真人包括墓志在内的葬俗反映着金代文化的融合，墓志是中原王朝与汉族传统文化的元素，与女真人惯用的石椁石棺并行不悖。如可知葬具的乌古论窝论夫妇墓与乌古论元忠暨鲁国大长公主合葬墓皆为石椁，完颜守宁等完颜希尹家族成员墓及蒲察胡沙、镇国上将军等墓皆采用石棺。而石棺的装饰则往往采用汉族传统纹饰，如镇国上将军石棺有青龙、白虎、朱雀、玄武等图案。

金代女真人对汉文化的推崇还体现在墓志的相关责任人身份上。张鹏教授考察了乌古论家族三方墓志撰、书写、篆盖八位相关责任人，“均为进士出身，其中张行简、党怀英和周昂均为大定时期进士，多参与金朝修史、草拟诏制、执掌皇室机务、修订礼制等朝野政务，他们或警敏果敢倜傥激扬，或颖悟力学淹贯经史，或属文篆籀时称第一，或学术醇正，文笔高雅，在世宗朝和章宗朝的金代儒臣中极具名望”。^④ 由此可见女真贵族对墓志文化属性的重视与认同。为黄鞞窝鲁不撰写墓志的武洵直其人声名不显，只见载于立于金末京兆府（今陕西西安市）府学的改建题名碑。该碑是在京兆府学进士题名碑之后所立，由于前者只记载京兆府本籍的进士，且时间截止于金宣宗兴定二年（1218），改建题名碑则补足了曾游学于京兆府学而中第的他乡进士，时间截止于金哀宗正大七年（1230）。该碑载：“承安五年阎咏下：武洵直武功、高嵩遂城、刘从谦安邑。”^⑤ 据此可知，武洵直是武功县（武亭县）人。武洵直登第是在金章宗承安五年（1200）阎咏榜下。阎咏，

① 齐心：《金蒲察胡沙墓志铭考释》，北京史研究会编印：《北京史论文集》，1980 年，第 101-105 页。

② 鲁琪：《金窝鲁欢墓志考释》，北京史研究会编：《燕京春秋》，北京：北京出版社，1982 年，第 226-233 页。

③ 齐运通、杨建锋编：《洛阳新获墓志 二〇一五》，北京：中华书局，2017 年，第 394 页。

④ 张鹏：《金代女真功臣墓葬艺术研究——以乌古论窝论家族墓葬为中心》，《美术研究》2018 年第 5 期，第 73-78 页。

⑤ （清）王昶：《金石粹编》卷 159《金六·改建题名碑》，《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第四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2 年，第 2944 页。

后避卫绍王讳改名长言，字子秀，是当年的词赋科状元。武洵直应试的科目也应该是词赋。由于武洵直是武功人，虽然黄鞞窝鲁不墓志所立的承安四年（1199）尚未中第，但想必在家乡文声甚重，因而移居武功的黄鞞窝鲁去世后，家人才找武洵直撰写墓志。

金代女真人在墓地选择上也采用了汉族传统的堪舆之术，如昭勇大将军墓志记载其子完颜璫为父亲选择墓地而“命术人田煦选到乾山为主”。完颜希尹家族墓地有着明显的分区安排，肯定遵循了汉族传统墓葬中的昭穆之序的安排。

三、墓志所反映的金代女真人的内迁及家乡观念的变化

随着金朝的建立与对宋战争的进行，大批女真人从金源内地迁入中原并随之定居下来，很多人与当地的汉族百姓相通婚，这些女真人大多融入当地汉族社会。金代女真人墓志中就有女真人内迁与定居的记载。

乌古论窝论墓志载：“正隆之初，起十三贵族猛安以控山东，公家遂居莱州。”金代初期，随着对辽、对宋战争的进行以及战争的胜利，女真猛安谋克户也就随之逐渐从东北金源内地向中原迁徙。海陵王完颜亮迁都中都后，随着中央机构入驻中都，由于大多数高级官僚都为女真宗室贵族，本身就是世袭猛安谋克，因而他们的家族及所属的猛安谋克户也就必然要随之迁到中都及中原地区。后来的世宗认为完颜亮迁徙猛安谋克户是由于“海陵失道，恐上京宗室起而图之，故不问疏近，并徙之南。岂非以汉光武、宋康王之疏庶得继大统，故有是心。过虑如此，何其谬也”。^①这固然是原因之一，但绝不是主要原因。完颜亮统一天下的雄心以及控制中原的实际需要是迁都、迁陵以及迁徙猛安谋克的必然、主要原因。与窝论墓志记载不太一样的是，《金史》谓：“鞞论、和尚、胡刺三国公，太保昂、詹事乌里野、辅国勃鲁骨、定远许烈、故皋国公勃迭八猛安，处之山东。”^②《金史》所载的迁到山东的八猛安都是完颜宗室，而窝论墓志所载的十三猛安则包括乌古论家族在内的其他女真贵族。尽管乌古论窝论及乌古论元忠都葬于中都，但既然“家遂居莱州”，肯定还有乌古论家族的其他成员在莱州一直定居下来。

乌古论元忠墓志记载了他在世宗朝担任右丞相之后，对于兴办女真进士科的极大促进作用，这远较《金史·乌古论元忠传》中的相关记载详细。

“朝廷方崇文教，译经书，兴学校，选英雋。而或者乃言古书浩瀚，罕测涯涘，以难进之学待□穷之问，恐不能也。公曰：‘学非一日而成，必俟薰醲涵浸之久，使古书蓄胸中了然不疑，待问之次，器识自远。人非生知，不可无学，但务□之以道，教之以渐，何病其不能哉。’时宸断欲举行之，而公言有合，于是选举法定，以广登贤之路而成长久之计焉。”

贾敬颜先生认为：“推动女真人进一步‘汉化’，进一步封建士大夫化，元忠是有一份作用的。”^③诚哉斯言。

① 《金史》卷8《世宗纪下》，第185页。

② 《金史》卷44《兵志》，第993页。

③ 贾敬颜：《乌古论元忠等三墓志考略》，《社会科学辑刊》1984年第2期，第91页。

据黄斡窝鲁不墓志，金熙宗皇统三年（1143），黄斡窝鲁不以普通猛安谋克子弟的身份被陕西元帅府征调，屯驻于武功县（今陕西省武功县）。金代的武功县后更名为武亭县，为京兆府路乾州所辖。“武亭，本武功，大定二十九年以嫌显宗讳更。有敦物山、武功山、渭水。”^①在与南宋的战争结束后，“大定五年，兵罢，官中复留屯田，分营于武亭之任村，盖前所壁也”。黄斡窝鲁不一家就在武功县定居下来，再未迁移。去世前，黄斡窝鲁不向子孙的一番交代，也表达了把他乡当故乡的意愿：

“以延陵嬴博之意曰：‘人生于天地间，死于天地间，骨肉归复于土，魂气则无□之。今渭川背腹山水，吾爱其地，葬此足矣，无须归故垒。’”

“延陵嬴博”是一个典故：季札是春秋时吴王寿梦第四子，称为延陵季子。他有一次出使齐国，归来途中，其长子病故，只好葬在嬴、博两地之间。后世因之称葬于异乡为“延陵嬴博”。这一典故是墓志撰写者所书，黄斡窝鲁不身为女真军人，当然不会如此说。他的原话很明白，就是人生死于天地之间，骨肉回归土壤，不一定要葬于故乡。他这话也是从实际出发，女真故土距离他后半生的定居地不啻千里之遥，在当时的交通条件下，归葬故乡的难度可想而知（当然，也有像完颜希尹家族那样归葬故土的案例）。金代女真猛安谋克户迁入中原后，绝大部分都很快汉化，已将屯驻地视为家乡，死后也多就地安葬，后代更视为祖茔所在，认其为家乡了。黄斡窝鲁不家族是典型的例子。

四、墓志所见金代女真人虔诚的佛教信仰

金代女真人大多笃信佛教，这与当时北方各族包括汉族百姓的信仰是一致的，因而更易使得族际在精神、文化层面上达到交融与认同。

黄斡窝鲁不经历过金宋之间长期残酷的战争，故将佛教视为强大的精神寄托，笃信无疑。因此，他要求子女在其死后按照佛教仪轨，火化其尸骨，葬在其家南二里新建的佛塔之下。由于佛塔的施工需要一定的工期，窝鲁不在去世三年后，佛塔完工的承安四年（1199），才正式得以安葬。“诸子从其命，遂卜所营之□南二里高敞地，依浮屠法建窣堵波。”

以往，关于金代女真人出家的记载甚少，以致都兴智先生认为，“金代的女真人信仰佛教并没有达到像汉人、契丹人和渤海人那种程度，因为至今还没有发现有女真人出家为僧尼的实例”。^②这种理解当然不妥，因为金代石刻中尤其是墓志中有多处女真人出家的记载。后来有学者纠正了此误，并举了几例。^③完颜窝鲁欢墓志记载其女为“妙行大师赐紫尼志达撒鲁”，鲁国大长公主墓志记载其女“次为尼，赐号通悟大师”。完颜窝鲁欢也就是完颜宗隲，是金太祖之子，被金熙宗以谋反的罪名而杀。因此，其女可能是为时势所迫，不得不出家。“志达”应该是其法名，“撒鲁”为女真名。其“赐紫”与“妙行大师”的称号都应该是金世宗所赐。如果说撒鲁出家为迫不得已，

① 《金史》卷26《地理志下》，第642页。

② 都兴智：《金代女真人与佛教》，《北方文物》1997年第3期，第67-71页。

③ 王新英：《从石刻史料看金代佛教信仰》，《东北史地》2010年第1期，第76-83页。

而以鲁国大长公主次女的尊贵身份出家的“通悟大师”则肯定出于本人及家族对佛教的虔诚信仰。

除了上述两则金代女真人墓志提到有女真人出家的记载外，尚有其他墓志材料有同样的记述。现藏山西朔州马邑博物馆的金代大安元年（1209）的比丘尼马善圆墓志记载其徒中有一名“俗姓完颜氏”，无疑是女真族女性。

以上三则都是金代女真女性出家的事例，当然也有女真男子出家的事例。立于泰和五年（1205）的龙泉禅院记碑，主要记述了金代陕西耀州富平县（今陕西省富平县）龙泉禅院高僧永东的生平。^①其中提到“至大定年间，招讨完颜方舍男妙德奴为师弟子”。“招讨完颜方”指的是金代西南路招讨使完颜方。“大定三年，迁元帅右都监，转元帅左监军，改顺天军节度使，上曰：‘卿本无功，历显仕，不能接僚友，往往交恶，在京兆贪鄙彰闻，至无谓也。朕念卿已过中年，必能悔改，慎勿复尔。’除西南路招讨使，朝廷以兵部郎中高通为招讨都监，以佐之。”^②完颜方是金朝宗室，曾在陕西任京兆府（今西安市）少尹，因而能与龙泉禅院高僧永东相识，并将其子妙德奴交给永东出家为徒。

以上四则金代女真人出家事例，三位有明确身份的都是皇亲国戚，另外比丘尼马善圆的女弟子“完颜氏”虽不知其具体身份，但从其姓氏来看，其身份也很可能不会太低。由此，可见金代女真人笃信佛教的程度，其对中原文化的认同程度可见一斑。

五、结语

通过对十余件墓志的具体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墓志本身所反映的金代女真人的文化认同，金代女真人的内迁及家乡观念的变化，金代女真人虔诚的佛教信仰。这些无不反映了金代女真人对汉文化（中原传统文化）的积极汲取，女真文化与汉文化的融合，以及女真人对中原传统文化的认同。

责任编辑：董宇宇

^① 北京大学图书馆金石组胡海帆、汤燕编：《1996-2017 北京大学图书馆新藏金石拓本菁华续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80页。

^② 《金史》卷80《完颜方传》，第1811页。

现代文明背景中俄罗斯国家和民族认同形态

[俄] A.A. 尼基申科夫

(莫斯科大学, 俄罗斯 莫斯科)

摘要: 文化存在差异, 才会出现自我认同、文化认同、社会认同。俄罗斯国家和民族认同形态长期受意识形态影响, 惯常用“东方—西方”“欧洲—非欧洲”的公式解释。这一解释是欧洲的“东方—西方”神话而已。就俄罗斯历史理论遗产, 建立完整的俄罗斯国家认同的探索, 只是知识精英的财富, 没有渗入大众意识。俄罗斯人在生活中能够感到一致性和共同性, 但并不相信自己的国家内部不存在离心倾向。“民族主义”部分内容被放大, 成为俄罗斯政治领导的施政方针。

关键词: 俄罗斯; 国家认同; 东方; 民族

中图分类号: D75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0519 (2020) 01-0155-07

过去的四分之一世纪, 是我们国家的艰难时期。确立了数十年的世界观崩溃, 社会人口老龄化以及其他经济、政治层面因素, 瓦解了强大的国家——苏联, 以前作为同一国家的同胞, 现在散落在不同的地缘政治空间, 从而严重影响了人们生活中的相互交往和联系, 并引发民族、种族仇恨意识。这也触及和损害着俄罗斯联邦, 并危及其生存。在这种情况下, 不同意识形态影响俄罗斯公民社会, 并对其自我认同发生作用。问题在于——关于“什么是俄罗斯?”“我们是谁?”“俄罗斯人是谁?”, 得到的答案, 令人吃惊地不一致。关于俄罗斯—共同体(国家、各族人民)问题, 其中包括联邦内所有少数民族裔共同构成的“多民族俄罗斯国家”问题, 媒体讨论热烈, 使得以往帝国紧箍咒的禁锢现在有机会得以破除。近年来, 因经济困难和民族热忱升温速度减缓, 认为带有民族色彩的流血事件不完全是民族激进主义思想发展的认识进入大众意识。讨论的热点和核心, 不仅涉及俄罗斯政治(公民社会)和人口状况, 而且涉及历史、经济、文明进程、心理、种族和文化等。这与具有悠久传统的讨论方法具有同一性。总体来看, 迄今俄罗斯的公众意识看起来像是多种话语并存, 而就俄罗斯的性质及民族、国家状况而言, 存在极其惊人的、彼此不同的见解。而每一种论点, 对认识我国社会的某些图像, 如了解各党派的组织 and 宣传、社会的运动和构成等, 都具有价值。

收稿日期: 2019-08-19

作者简介: 阿列克谢·阿列克谢耶维奇·尼基申科夫(A.A. Никишенков), 俄罗斯著名民族学、历史学家, 莫斯科大学教授。
摘译者何群, 内蒙古师范大学民族学人类学学院教授。

民族学视野下俄罗斯国家和民族认同形态特性及其社会意识现象,在我看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民族学和它的类似学科——文化和社会人类学,一直以来便以文化研究为专业,关注“平民”文化、反思精英文化有关的问题(目前这一学科极大地拓展了自己的研究题目)。这种情形必然导致其特别强调集体无意识这一心理—观念。这种心理—观念,存在于大众意识,通常被称为“心态”。换句话说,俄罗斯国家和民族认同形态,可能会被民族学解释为“集体意识”(涂尔干)^①、“心理—原始意象”(荣格、伊利亚德)^②、“神话题材”(克劳德·列维·施特劳斯)^③,即把客观实际因素称为“神话”。这一术语在广泛使用中存在过多歧义,促使我对其进行论述和澄清。对这一问题的理解,可以分享我们学科中一些代表性观点。为便捷起见,我采用阿列克谢·费达洛维奇·洛谢夫的表述,他在自己的著作《神话的辩证法》(1930)中完成了对这一现象研究的革命。于是,“神话”并非是虚构、臆造,“它有自身的逻辑,即首先总的辩证法,它是属于一般存在和认识、意识的必要范畴”^④;“神话”不仅是“理想的存在,而是对物质—真实现实的感觉和创造”^⑤;“神话,不是科学、理论,而是一个生动的主体与客体相互交往、联系,出自自身特性而非外部推动,具有纯粹的传奇般的真实性、确定性以及基本规律和结构的事物”^⑥“神话不是富于诗意的产品,而是在人的领域,经由直觉和本能的彼此协调一致,专注于构建单一的、抽象的事物,在那里,它们结合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统一体”^⑦。如果我们接受所有这些假设,就有可能确切地表述特有的、与民族学理论和方法有关的讨论主题。第一,存在于当今世界的俄罗斯国家和民族认同形态,具有一定的神话色彩,具有某种隐藏的、表现为集体无意识的原因特点,对它们的观察、分析,始终应视其为“路上行人的”意见,如此,政治家、思想家、学者才有可能合理地构建这一形态。第二,作为神话的俄罗斯国家和民族认同形态——其观念系统内总是潜藏着一定程度的“二元对立”(克劳德·列维·斯特劳斯)^⑧,而事实上具有更为复杂的对抗意义(M.M.巴赫金)^⑨。特别是,无论在哪一个社会环境之下,俄罗斯国家和民族认同形态的研究都难免会落入“好/坏”两种概念框架。对此,需要引起高度注意,如果只关注这些派别中的某一派,会导致片面的现象分析。

长期以来,民族学一直从事人类文化差异研究。文化差异的结构,由构成民族文化的不同单位所体现,社区、地区、国家、民族、文明(具有历史、民族风俗、文化特点的单位),关于每一单位都已经发展出很多跨文化研究的方法。比如,理论民族学家注重在不同文化世界界限内对文化意义的解释。在心理—精神层面,这些界限表现出的公式为“我们—他们”,意味着生活方式和价值观的区别、“我们”和“他们”各自特有的价值、“我们”和“另外人群的”特征与形态的不同。这种研究过程,这种对话、交流方法,是民族学家所特有的。换句话说,这是确定、鉴别世界现实和国情,

① 参: Дюркгейм Э. О разделении общественного труда. Одесса, 1900.

② 参: Элиаде М. Аспекты мифа. М., 1996.

③ 参: Леви-Строс К. Структурная антропология. М., 1985.

④ Лосев А.Ф. Диалектика мифа // Лосев А.Ф. Философия. Мифология. Культура. М., 1991. С. 25.

⑤ Там же. С. 27.

⑥ Там же. С. 40.

⑦ Там же. С. 73.

⑧ 参: Леви-Строс К. Структурная антропология.

⑨ 参: Бахтин М.М. Проблемы творчества Достоевского. М., 1994.

以及自我认同或文化、社会认同的基本过程。

鉴于上述讨论,我提出以“论俄罗斯国家和民族认同形态”为主题的观点和解释,探讨因长期受制于意识形态影响,惯常所采用的公式或惯用的语句——“东方—西方”或“欧洲—非欧洲”。这里的问题是,有众多研究随意回答“是西方或者是东方意味着什么”,而现在讨论的话题是“俄罗斯适用于这种两分法的地方在哪里”。问题的来源,众所周知,始于启蒙时期的思想家(孔德、孟德斯鸠、弗格森等)界定了“文明”的范畴,在当时(甚或现在)被当作绝无仅有的理论来使用,它只和西欧最高、最完美的社会制度存在相互关联。^①西方、欧洲、文明范畴,自被想象出来后,不管怎样,是生硬而僵化的,如果这不是同义词的话。包括俄罗斯在内的世界各地的学者就西方、文明和欧洲(及欧洲化)能否相提并论,讨论了二百多年。这种比较意味着评价的等级标准,世界被认为是由自由王国——人道主义、平等、进步(西方)和专制王国——压迫、落后(东方)所组成。这种模式,一再遭到欧洲本地的学者批评,认为它明显不符合历史事实。有关论述见诸“文化相对论”学说——M.赫斯科维茨^②、文明比较研究——O.斯宾格勒^③、汤因比^④、A.L.克罗伯^⑤和其他学者的研究。目前为止,它仍以惊人的方式渗透于公众意识。巴勒斯坦裔学者、美国文化研究者爱德华·旺地·萨义德,是颇具神话意味的“西方—东方”论最激进的批评者之一,他的著作《东方文化研究》^⑥含有大量与东方、东方各国有关的从启蒙运动时期到目前欧洲学者的著作、思想分析。在萨义德看来,不存在没有理由的结论。这些著作,无论其严谨的比较尺度,还是作者的善意和才能,从整体上建立起一个统一的东方形象,如一面镜子,借助于此,可以确立和揭示欧洲证明、证实和强化自我,巩固自己在“另一种”事物上的控制权力。超过二百年的欧洲(西方化)力量的作用,“东方学家”的认识方法具有不言而喻的真理性,并带有强制性、理所当然的特点及特有的神圣目标。在这里,符合科学要求的属性和真正科学的立场,其真实性遭到质疑,因为在现代欧洲文明中,科学知识遭受着权力的严格束缚(福柯)^⑦。萨义德书中鼓舞人心的思想,摧毁了观念中损害东西方之间联系的精神、心理障碍(德里达)^⑧。东方形态的“东方学”,在涉及面很广的论断中,讨论东方文化的身份和独特性——在没有外部帮助之下无进步和发展能力。然而,在不顾作者萨义德意愿的情况下,外界将东西方之间精神对抗更加严厉的论点纳入《东西方文化研究》的贡献,这使作者感到遗憾,也再次证明存在编造神话的结构性的无意识,在朝向理智地评论、批评方面,它有不易使人觉察的自身逻辑。

萨义德的一些论断,与历史资料存在关联,与欧洲和俄罗斯之间的跨文明边界问题存在关联。有关这个边界,欧洲观念认为是在19世纪最后确定的。这通常适合萨义德的评述——他们后天形成的某种显而易见的形态,完全渗透于欧洲大众意识之中。例如,著名的科尤斯基侯爵在1839年之

① См.: Февр Л. Цивилизация: эволюция слова и группы идей // Февр Л. Бои за историю. М., 1991. С. 255 – 256.

② См.: Herskovits M.J. Some further comments on cultural relativism //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1958, vol. 60, № 2, pt. 1.

③ Шпенглер О. Закат Европы. Очерки морфологии мировой истории. М., 1993.

④ Тойнби А. Дж. Постигание истории. М., 1991.

⑤ Крёбер А.Л. Конфигурации культурного роста // Избранное: Природа культуры. М., 2004.

⑥ См.: Саид Э.В. Ориентализм. Западные концепции Востока. СПб., 2006.

⑦ См.: Фуко М. Воля к истине. По ту сторону знания, власти и сексуальности. М., 1996.

⑧ См.: Деррида Ж. О грамматологии. М., 2000.

前曾抵达俄罗斯，关于俄罗斯，他从一个德国酒馆老板口中得到了意想不到的说法，并劝阻他去俄罗斯，“你知道俄罗斯真的好不？科尤斯基问他。——不知道，然而我了解俄罗斯人，他们有许多人路过吕贝克（德国城市——译者注），从这些人的面部表情，我可以判断他们的国家……他们有两副不同的面孔……离开俄罗斯的，他们愉快、心满意足……而同样的人，返回俄罗斯的，闷闷不乐……一个国家，人民怀着那样的喜悦离开和带着那样的不情愿返回，不会是一个令人高兴的国家”^①。

专业人士很了解科尤斯基对俄罗斯的评价：当他来到喀琅施塔得（俄罗斯城市，是建造在从芬兰湾浮出的科特林岛上的要塞城市，东距圣彼得堡 29 公里——译者注）第一次见到俄罗斯人时，他觉得“人们的面貌、气质似乎是特别的，是与自己没有相近之处的种族”^②“像这样在上帝面前过失如此严重并注定要灭亡的人，生活在俄罗斯的有 6000 万”^③事实上，听信东西方之间存在不可克服的边界这一荒谬说法是困难的。虽然外国人中针对俄罗斯的类型判断可以列举出很多，但这也只是令他们严重误导自己，走向针对俄罗斯的一些“充满恶意的阴谋的”理论。众所周知，**思想上形成谁是“受委屈者、受害方”的想法，比一个阴谋的理论更具有危害性**，否认其在历史上以及到目前的存在，也是不可能的。在我看来，更重要的是要注意到一个事实，即对具有神话色彩的“东方—西方”边界问题的负面评价，有其充分的有形、可触摸、物质性的根据，不是固定地繁盛于最初的世纪。现代欧洲文明形成于 19 世纪初工业革命成果之上，这使其成为现当代世界历史上无可非议的领导者，它有充分的现实政治、经济和其他利益原因以及至少在殖民地、新殖民主义、全球化中得以实现的真实可能性，并与所谓的向“东”扩张存在联系。

消除类似上述负面影响是一项紧迫任务，但要解决因权利或地位不平等形成的对抗问题，不可能取决于人道主义者的论战。它体现在实际的政治、经济、文化方面，以及对立双方的科学合作。其中，“弱”的一方应相应地充分回应“强”的一方的挑战，即找到有效的互相配合、协同的方式和手段，按照需要组成合作伙伴。在这个意义上，“西方”之于“东方”，不仅是一个威胁，也是排除、战胜这一威胁的源泉。所幸的是，在东亚和俄罗斯，一般的欧洲意象，其中包括负面的刻板印象，总是倾向于正面的、积极的。这种建设性性质，准许其回应不同的社会需要，尤其是西方社会与世界各地现实的相互关系（不是神话），不可能仅仅限于政治和经济的扩张。对俄罗斯各个领域繁荣发展和成就及其在欧洲引起的热烈反应，没必要穷举；同样，有些例证（在历史上和当代），时常获得过于夸大、积极、正面的性质。在 16 世纪米哈罗娜·利特维娜的论著中，波兰国王的秘书和立陶宛公爵西斯蒙德奥古斯特二世，将“鞑靼人、立陶宛人和莫斯科人的风俗”与欧洲的刻板印象、对俄罗斯不十分符合实际的想法和判断以及对这个国家某些状况的独特的洞察——“莫斯科人要克制酗酒，这是个有各种高超手艺的著名工匠的城市”^④并列地谈论；或者就伊凡雷帝时期不寻常的、完美的、温和的司法制度——“除首都法官之外，莫斯科没有一个官员可以惩处人，即使是被定罪的罪犯，不仅在首都，而且适用于所有农村、城市被定罪的人们”^⑤。这些看似离奇夸张、胡乱形成

① Маркиз де-Кюстин. Николаевская Россия. М., 1990. С. 32.

② Там же. С. 44.

③ Там же. С. 45.

④ Михалон Литвин. О нравах татар, литовцев и москвитян. М., 1994. С. 77.

⑤ Там же. С. 89.

的说法，对待俄罗斯的态度不是那么友好，但这只是一种特殊的来自立陶宛大公国的评论，需要把评论发出者当成“善良的”作者。在现代和历史变更中，卢梭和狄德罗的“高尚的野蛮人”^①概念得到广泛传播和论证。他们的“高尚的野蛮人”形象，没有任何实质性的、现实的基础，它被设计出来，与欧洲资本原始积累时期令人厌恶的东西形成鲜明对照。应该认为，对于西方来说，东方已从极端专制的、死气沉沉的世界，间歇性地转变成了明智的、社会和谐和友善的世界。这不是因欧洲更好地认识了非欧洲文化而产生的，而是对类似当下首要的欧洲文明危机的反思。对此，能够起典范作用、极具影响力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战后期斯宾格勒的研究成果《西方的衰落》、汤因比的《历史研究》等。在这些论述中，在与其他文明的价值的比较中，西方文明的价值被评论、批评，使其失去了独一无二、最完美的地位。这是寻找替代欧洲价值观的探索之一，类似的还有对血腥战争、革命、经济危机等问题的质疑。顺便指出，这一时期，在20~30岁的俄国流亡者中，对俄罗斯和俄罗斯文化的积极兴趣明显上升。而在西欧，主要诸如学识渊博的工程师、天才的艺术家、作家和哲学家群体，形成了对俄罗斯的刻板印象。

欧洲的“东方—西方”神话，具有“不切实际的客观性”特点^②，作为一种现实，在欧洲以外地区的社会文化进程中，它扮演了有权支配“东方”国家的高文化程度阶层的辨识工具。这一涉及世界观方面的问题，在俄罗斯具有特别的形态。18世纪末期，伴随知识分子阶层的出现，民族、国家的自我反思具有戏剧性的解构化特点。俄罗斯民族国家认同状况，在俄罗斯内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西方含有神话色彩的“东方—西方”概念，知识精英分为西欧派（自由—民主派）和斯拉夫派（本土派、民粹主义者）。如果看看俄罗斯民族国家认同形态的演变——帝国时期、苏联和后苏联时期历史，可以发现这个形态所呈现的非一体化趋势。这个过程糅合了内部和外部的因素。外部（西方）神话的力量、失败的“世界警察”神话、压迫爱好和平的欧洲人民（尤其是1848年之后发生的镇压波兰起义）和本国非俄罗斯民族（特别是高加索战争期间）、里根政府的“邪恶帝国”论等持续至20世纪末。在俄罗斯内部，形成了一个社会主义激进派神话：“俄罗斯——人民的监狱”，认可、准许边疆地区伊麦列京人（居住在格鲁吉亚西部地区的部落——译者注）的民族解放斗争，顺便提及，他们还不是民族，但处于民族形成过程之中；苏联“社会主义”神话，使联邦及自治共和国（如果没有民族精英建立国家）获得了“自决直到完全分离”的权利，鼓舞了少数民族追求现实政治中民族地区干部地方化目标。所有这一切，事实上创造了俄罗斯新形象，解体成为以民族、族名为主体的地缘政治单位。

在外部调整和内部整合时期，苏联精英就国家、民族问题的议论奇妙而独出心裁。在这种局势纷乱、难以判定与辨明的情况下，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激进民主力量（西方派）和充满激进民族主义精神的俄罗斯本土力量，大部分脱离苏联，注定了“伟大俄罗斯”——苏联的衰变。它刺激了“欧洲”波罗的海地区摩尔多瓦、乌克兰、白俄罗斯和格鲁吉亚、亚美尼亚等基本文明与俄罗斯文化不相容的国家的建立。在20世纪80年代末的民族问题专题研讨会上，我不止一次参会

① Руссо Ж.Ж. Рассуждение о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и и основах неравенства между людьми // Руссо Ж.Ж. Об общественном договоре. Трактаты. М., 1998.

② Ильенков Э.В. Проблема идеального // Вопросы философии. 1979. № 6 – 7.

听到合乎科学规范的、高水平的、来自这些共和国并对此篇论文有益的学术观点，并且，这些论述几乎总是与某些仿佛不言自明的假设相排斥，客观存在的事实（从科学角度看无懈可击的、有说服力的）也得出了这些仿佛不言自明的假设并非必要的结论。

“东方—西方”神话认可所谓苏联、俄罗斯联邦东部区域民族的离心倾向，但已和“我们属于俄罗斯东方文明，和文化没有任何关系”的说法迥然不同，虽然在改革和改革后期神话学家/妄想狂有时表现出最出人意料的样子。在阿尔泰人、雅库特人、巴尔基什人中，新的精神生活是多么令人不解，成为雅利安人古老的神话故事。例如，20世纪90年代中期在乌法（俄罗斯城市，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首府，位于乌拉尔山西南侧——译者注）出版的书《大本豪》中，把巴什基尔人看成是古代雅利安人的真正后人，直接牵连到这个民族与英国人的关系（本豪——不过是伦敦大本钟的原型）。类似这种情况，弄清楚最主要的大众意识不无道理。

俄罗斯是否存在具有向心力潜能的意识形态？它们确实存在，但是它们的作用目前不大。可以说，社会意识和社会心态状况，一旦充满“俄罗斯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的帝国思想，就被视为其有“君主独裁、东正教、人民性”方面的价值，是苏联空想家“苏联人民新的历史共同体”的替代物，而组成具有“社会主义内容和民族形式”特点的国家，这在本质上仍停留于空想。

不过，作为研究现实问题的方法，俄罗斯革命哲学在国外得到发展，这方面有许多例证。革命的悲惨教训，被赋予新的含义——一个伟大国家内部演化出敌对阵营后衰变，在此过程中，包括民族、民族主义者产生很明显的离心倾向，提出了俄罗斯国家体制与其成员国的历史关系问题。对此，И.А. 伊利娜的观点具有代表性。她写道：“国家，作为一个众人紧密结合、行为和文化统一的国家，不是同属于一个统一的教堂，而是包括不同宗教信仰的人，不同教派和不同的教堂……俄罗斯国家运行，各种宗教信仰和教派的几乎所有的俄罗斯人民投入了其中。”^①

总体而言，以往就俄罗斯历史理论遗产、建立完整的俄罗斯和俄罗斯民族国家认同形态的科学探索，取得了令人信服的深入推进，成为相对范围较小、很少涉及并影响我国大众意识的知识精英阶层的精神财富。无论如何，广大俄罗斯人民长期交流、合作，使不同民族、种族、宗教信仰的人同属于一个人群共同体，客观上形成在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稳定的组织关系和人际网络的联系、具有不可分离性。但俄罗斯的团结、统一，依然存在遗憾，还没有得到清晰、准确的认识和定论。换句话说，俄罗斯人虽然感到自己的一致性、共同性，但不会轻易相信本国在这方面不存在问题。目前，许多政治家承认，这是接近现实的重要课题。现代俄罗斯联邦政治上的决心和目标是加强多民族国家的统一。俗话说，扔石头、颐指气使的时代已经结束，收石头、着手应对、寻求结论的时代到来了。不同学科的专家学者在为理解、鉴别整个俄罗斯的根本问题而努力。该领域的领先者可以认为是B.A. 季什科夫，近年来他在演说、专著中，多次就俄罗斯社会整体文化的历史渊源、现实状况展开论证，并就民族社会融合历史理论、发展趋势提出自己的认识。他认为：“每个成熟的国家，其国家建设都建立在努力克服特有的宗教、种族、民族、部落、语言、地方——区域差别的一些阻碍的公民意识基础之上。国家为了自身安全和统一完整，通过各种机构、制度（从各种象征和权利

^① Ильин И.А. Опасность и задания русского национализма // Наши задачи. Историческая судьба и будущее России. Статьи 1948 – 1954 годов. В 2-х т. Т. 1 М., 1992. С. 288.

到意识形态、教育、文化、体育)表达人民—国家统一、一致理念,即培养使公民形成高度归属感、忠诚的国家认同……这也可以称为公民政治或国家民族主义。事实上,世界上的国家主要为民族国家:族称上(在英国有英国人、苏格兰人、爱尔兰人、威尔士人)、文化共同体上(如西班牙加泰罗尼亚人或加拿大魁北克人),凡此构成公民国家(如英国、比利时、加拿大),在某些特殊状况下,如果人们失去对民族国家的完全认同,以孤立、分离主义倾向为形式的民族主义,便成为人口、居民构成复杂的国家的主要挑战之一。”^①

依照 B.A. 季什科夫的看法,俄罗斯民族社会的性质,无论是俄罗斯帝国还是苏联,与相应时期的西欧国家没有原则上的不同,“实际上,苏联人民是俄罗斯人民历史的延续,那种共性一直存在、延伸,而苏联作为多民族国家如同其他大国,为国际法和国际社会所承认和尊重”^②。他坚持自己这一观点并为学界某些政治上的“双重否定”倾向而遗憾,“就苏联社会的解释,主要不足在于,认为其特殊性、社会混乱引发政治体制及整个社会意识形态、行为规范、价值观的失调”^③。他不会没有根据地认为政治失误会使法律失效,“尽管出于各种原因,包括国家——‘多民族国家’(И.А. 伊利娜的说法)以民族名义、脱离实际地死守某种教条的‘民族问题’教条主义者”^④。

的确,当时一些倾向令 B.A. 季什科夫担忧,为民族、国家存亡计,他将俄罗斯社会与“民族、国家”术语建立密切联系,在俄罗斯构成中引入并凸显“民族共同体”概念。毋庸置疑,因苏联时期“民族、国家”术语在自治共和国政治文化、大众意识中建立起一种“以民族命名、标题化的民族社会”具有合理性的认识,加之国际浪潮的影响,社会走向了激烈冲突。显然,瓦列里·阿列克山得洛维奇意识到这些危险——他热衷于宣传“俄罗斯—民族国家”^⑤思想。顺便说一句,在某种程度上,这与当代外国现实相符。

在 B.A. 季什科夫的概念中,对“民族—国家”最好的理解,首先在于具有公民意义,同时包含各自的文化及社会心理学意义的成分。这一认识与“民族主义”概念相关,那些被放大的成分一般容易被苏联时期和十月革命前的俄罗斯社会思潮所利用。^⑥这些看法在现今俄罗斯政治领导施政方针中有所表现,尤其是作为弗拉基米尔·普京总统的观点、立场,他在 2007 年 6 月 12 日的讲话中谈到,“由历史和至高无上的神所安排,在我国辽阔的领土上,生活着代表不同宗教和文化的民族,但我们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些当代理论家注意到,普京的这一认识“在很大程度上,奠定了俄罗斯民族政策的基本依据”^⑦。

责任编辑:杨东

① Тишков В.А. Единство в многообразии. Оренбург, 2008. С. 175 – 176.

② Там же. С. 177.

③ Там же. С. 7.

④ Там же. С. 177.

⑤ Там же. С. 174.

⑥ Ильин И.А. Путь духовного обновления // Собрание сочинений в десяти томах. Том первый. М., 1993. С. 196.

⑦ Тишков В.А. Единство в многообразии. С. 183.

乌克兰国家认同的建构：挑战和转向

汪金国¹，曹佳鲁²

(1, 2. 兰州大学, 甘肃 兰州 730000)

摘要：在独立后甚至在危机后，乌克兰国家认同的建构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充分适应乌克兰民族的现状，对俄语和其他少数民族语言采取相对包容的态度，使得乌克兰人在语言政策方面的对抗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和。二是改变乌克兰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历史的记忆，摒弃苏联意识形态，转向欧洲思维，建立属于乌克兰人自己的战争史，从历史的深处挖掘国家认同的因素。三是通过网络社交群众参与，激发国民的团结和爱国热情，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同时也在网络层面采取“去俄罗斯化”的态度，建立起独立自主的网络安全空间。乌克兰在国家认同的构建过程中，力求保持政治稳定和潜移默化特点，保证了政策的平稳执行，但也使得政策的完整性、连贯性和有效性明显不足。

关键词：国家认同；乌克兰；历史记忆

中图分类号：D751.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0519 (2020) 01-0162-09

一、国家认同的内涵

国家认同是一个人对其所属国家的身份认同或归属感。^①这是一种主观的感受，无论其合法的公民身份如何。^②作为一种集体现象，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很多“共同点”可以产生国家认同，比如国家特征、语言、历史、文化和国家意识。^③国家认同不是与生俱来的，它在本质上是社会建构出来的，这也为许多国家构建国家认同提供了学理性基础。在社会的影响下，人们融入了国家，

收稿日期：2019-12-07

作者简介：汪金国，兰州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院长，兰州大学中亚研究所副所长；曹佳鲁，兰州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硕士研究生。

① Ashmore, Richard D., Jussim Lee, Wilder, David, eds., *Social Identity, Intergroup Conflict, and Conflict Reduc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74-75.

② Guibernau, Montserrat, "Anthony D. Smith on Nations and National Identity: a critical assessment,"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Vol.10, no.1-2 (2004), pp.125-141.

③ Kelman, Herbert, *Nationalism, Patriotism and National Identity: Social-Psychological Dimensions*, Chicago: Nelson-Hall Publishers, 1997, pp.171-173.

采用与国家认同相一致的信仰、价值观和期望, 将个人身份与国家身份连接起来。

国家认同和其他社会认同一样, 会产生积极的情感, 如对自己国家的自豪感和热爱, 以及对服务其他公民的义务感。^① 社会学家安东尼·史密斯认为, 国家认同具有延续性特征, 可以代代相传。通过时代流传的具有共同血统和共同命运的神话和故事, 人们对国家的归属感大大增强。^② 在现代社会, 国家是领土和人口等有形资源的集合体, 也是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律等无形资源的共同体。^③ 公民又是享有国家所有资源的主要行为体, 也是国家认同的主体。从公民的角度来看, 国家认同可解释为公民对国家的精神文化、道德价值、国家主权和理想信念等层面的认可。^④ 然而, 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地点的改变, 或由于国家行为和政策的变化, 公民的国家认同很有可能会退化并消失, 形成国家认同危机, 造成社会分裂和政治动荡。

二、乌克兰国家认同建构面临的挑战

在多元民族国家里, 公民更有可能因为族裔身份和民族认同而产生对立和冲突, 这些冲突通常被称为族际冲突。^⑤ 在乌克兰, 国家认同不仅受到族际冲突的挑战, 而且还受到地区主义、国家转型和政治体制的挑战。

(一) 民族认同与乌克兰国家认同

乌克兰民族认同是围绕“乌克兰族”和“乌克兰文化”展开的民族身份构建。独立后, 乌克兰又面临现代民族国家怎样建构统一公民身份的问题, 这也是国家认同建构中最重要基础。从现代民族国家语境角度展开分析, 多元民族国家社会成员认同体系主要涵盖民族认同和国家认同这两个层面。民族认同可解释为在对待民族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态度方面保持一致, 且民族共同体成员将他人归于自身所属民族之内。^⑥

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具有密切的关联, 二者关系受诸多因素影响。第一, 二者相互结合, 为民族国家认同奠定基础。第二, 二者在相互作用过程中还存在分歧。乌克兰由多个民族构成, 而不同民族有各自的利益诉求, 当民族利益与国家利益产生分歧时, 或者在社会转型过程中民族利益存在阶级性冲突, 民族间就会发生矛盾和争斗, 进而出现族际纷争。如果国家未能及时解决这一问题, 民族主义者就会基于自身的剥离感和失衡感而产生对国家的负面情绪。此时, 民族利益就会被列入更高位置, 甚至高于国家利益, 这将会导致整个国家发展的失衡, 不利于社会和谐发展。

乌克兰所涵盖的民族超过 130 个, 乌克兰族人数在乌克兰总人口中占比达 73%, 是其主体民族,

① Tajfel, Henri,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Social Groups: studies in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Academic Press, 1978.

② Smith, Anthony, *National Identity*,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1991, pp. 8-15.

③ 吴玉军:《论国家认同的基本内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5 年第 1 期。

④ 贾英健:《全球化背景下的民族国家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80 页。

⑤ Woods, Eric; Schertzer, Robert; Kaufmann, Eric, "Ethno-national conflict and its management," *Commonwealth &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49, no.2, (2011), 153-161.

⑥ [美] 迈尔威利·斯图沃德编:《当代西方宗教哲学》,周伟驰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86 页。

其次为人数占比达 22% 的俄罗斯族,其余民族总人数占比为 5%。^① 苏联时期,民族冲突日益严峻,苏联领导人对乌克兰民族主义采取预防和打击手段,这一行为更符合俄罗斯民族主义的利益诉求,也带有浓烈的民族主义色彩。基于此,乌克兰东西部出现严重分歧。苏联时期的大饥荒、大清洗和切尔诺贝利核事故,都让乌克兰人对苏联时期的压迫和伤痛有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记忆,一定程度上加剧了乌克兰族与俄罗斯族的对立。

从政治层面分析,国家认同的基础需要各民族以国家利益为重,弱化自身的民族意识和民族主义,甚至为了国家认同而放弃自身的民族特性。^② 尤其是在乌克兰社会经济快速转型的情势下,不可避免地伴随着对国家认同的解构,并受到境外政治势力的冲击,这进一步引发了乌克兰族和俄罗斯族对国家政策的不同态度,相互之间充斥着抵触和不满。在乌克兰政局动乱之际,境外势力对民族主义者进行煽动和渗透,引发乌克兰族与俄罗斯族之间矛盾和冲突的加剧。^③ 长期的民族矛盾,使得政治文化的差异和对立逐渐形成,这种差异是潜伏性的,在政治稳定和社会发展良好的条件下,这些矛盾会被掩藏。但是,一旦国家遇到重大事件或政治危机时,所有的差异和对立都会被激发和放大;潘多拉的魔盒一旦被打开,国家政权就会受到威胁,国家认同亦随之陷入危机之中。

(二) 地区主义与乌克兰国家认同

地区主义是多国之间的关系,这些国家基于共同目标和国家利益联合起来,或地区内临近的一组国家组成一个整体,基于地区的统一发展而制定一系列措施,具有统一的政策和行为标准。尽管亚努科维奇暂缓加入欧盟,成为乌克兰危机的直接导火索,但究其根本原因,则是因为俄罗斯族与乌克兰族之间的族际纷争,即两个民族主要所在的东西部地区出现了“向东”还是“向西”的偏好差异和对立。

乌克兰讲俄语的人在总人数中占比达 33% 左右,这部分人主要生活在临近俄罗斯的东部区域,与俄罗斯具有较为密切的联系。其余的人大部分讲乌克兰语,这些人生活在乌克兰的西部区域,政治倾向与欧盟更为一致。在这样的情形之下,无论谁当选国家领导人来领导和治理这个国家,都会被其中一派在潜意识中看作自己的代表者,而被另外一方视作异己。斯蒂芬·舒尔曼的一项调查表明:生活在西部城市的政治精英们和东部城市的精英们相互之间都认为彼此在文化亲缘关系上很不相同,文化认同度很低。^④ 17 世纪中叶之后,乌克兰领土破碎持续达三百多年,该现象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由于这块地区是大面积的平原,系粮食生产的富饶地区,先后经历过波兰和沙俄的统治。二月革命后,俄罗斯帝国崩塌,乌克兰人在基辅建立了中央拉达组织,受到布尔什维克支持,独立建国。在十月革命后,列宁提出乌克兰可在中央拉达领导下建立苏维埃政权,但由于中央拉达的拒绝,这一提议未被履行。列宁转而支持俄罗斯族独立,在乌克兰建立苏维埃共和国,乌克兰东西战争一触即发。随后,德国和波兰趁乌克兰内乱之机,出兵攻占了中央

① 马贵友:《列国志·乌克兰》,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18页。

② 沙勇:《多元一体: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整合机制研究》,《青海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第54页。

③ 杨玲:《乌克兰大选中的民族因素》,《俄罗斯研究》2005年1期,第28页。

④ Stephen Shulman, "The Cultural Foundations of Ukrainian national identity,"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vol.22, no.6, (1999).

拉达政权,于是乌克兰事实上被一分为二,西部被德国和波兰占领,东部受苏联统治。二战爆发后,苏德瓜分波兰,因此,乌克兰全境又进入苏联管辖范围,但西部乌克兰人对苏联的统治持反对态度。苏德开战后,乌西的乌克兰人支持德军,乌东的俄罗斯人支持苏联,所以,长期以来乌克兰内部分裂为东向和西向不同的地区主义。

乌克兰内部两大组织持有不同的政治观点,分别倾向于俄罗斯和西方,在一体化的对象选择上存在明显分歧,亲西方派主张加入欧盟,亲俄派主张加入欧亚经济联盟。从客观角度分析,乌克兰加入欧盟可以为其带来更多的利益,对其自身发展所起到的促进作用要高于加入欧亚经济联盟,乌克兰亦可在政治和经济上获得独立,摆脱俄罗斯的干扰。因此,基于乌克兰的现状和国际趋势,加入欧盟是其认为最适合形势的选择,欧盟可为其提供一定的便利,与此同时,乌克兰还可保持其在独联体自贸区的独立地位。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乌克兰可以充分发挥其在科技和农产品领域的优势,同时减少购买俄罗斯能源的成本支出。但由于乌克兰当时未能够明确加入哪一方,乌克兰的未来发展亦不是特别明朗,以至于亚努科维奇政府未能做出加入欧盟的决定,结果引发了大规模的民众抗议,进而造成全国性的国家认同危机,导致克里米亚被俄罗斯占据,顿涅茨克州和卢甘斯克州脱离乌克兰呈半独立状态。

(三) 国家转型与乌克兰国家认同

自独立以来,乌克兰便开始了自己从社会主义国家向资本主义国家的转型之路。这个转型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从经济层面来讲,用市场经济模式取代原有的非市场经济模式;从政治层面来讲,用现代民主政治制度取代原有的专制集权政治制度;从文化层面来讲,打破了传统文化的单一性、约束性和僵化性,在追求多元性和开放性的同时,也强调批判性文化的重要性。^①结合乌克兰转型过程可以发现,该国的矛盾多数集中于以下四个领域:一是不同民族之间的文化冲突;二是政治民主危机;三是民族矛盾及分裂等遗留问题;四是对国家经济发展的不同意见。以上四个方面的共同作用,最终诱发和导致乌克兰的国家认同危机。

突破国家原本的政治模式、经济制度和社会结构是实现国家转型的必经之路,也是打造一个全新的政治、经济体系和社会模式的必要手段,所以,冲击国家传统体系是完成国家转型的必然结果。在这一过程中,影响国家认同的各项要素均会出现变化,最终对国家认同带来影响。^②乌克兰社会在国家转型过程中一直存在着国家认同差异,这种认同差异在政治家的激烈言行的动员下演化成为国家认同危机,并成为影响乌克兰作为民族国家的主权完整和社会稳定的深层次因素。^③这不仅对乌克兰主权完整发起挑战,而且也成为波及该民族国家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除了民族和宗教因素之外,受历史因素显著影响的乌克兰还在语言和社会经济方面出现了区域性裂痕,因此部分学者将其称作“区域国家”。乌克兰的分裂历史尤为特殊,这也是造就其独特宗教文化环境的根本原因。^④

① 李钢:《论社会转型的本质和意义》,《求实》2001年第1期。

② 许纪霖:《现代中国的民族国家认同》,《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05年第6期。

③ 张弘:《社会转型中的国家认同:乌克兰的案例研究》,《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2010年第6期。

④ Галина Александрова, Информационный погром, 13 ноября 2004, <http://www.day.kiev.ua/127479/>.

特殊的分裂历史造就了乌克兰特殊的宗教文化环境。国家认同和宗教认同的基础不同，前者除了血缘、宗教和民间习俗之外，还涉及语言和文化传统等，后者则是构建民族共同文化心理的重要因素，它为乌克兰民族认同奠定文化基础，一并构成符合国家认同的合法性文化资源。从乌克兰现状可知，该国东西部地区在文化和宗教领域的差异特别显著。以东部地区为例，该地区居民多讲俄语，以东正教为主要信仰的宗教，且经济层面与俄罗斯关系更为紧密，着重推进重工业发展。以西部地区为例，该地区以乌克兰语为主，以天主教为主要信仰的宗教，因历史因素与俄罗斯存在矛盾，在经济层面更重视农业和轻工业发展。宗教、语言和文化的差异一般不具有对抗性，但是在国家转型进程中却被人为地造成文化认同的分裂，从而不仅明确了该国在社会族群认同和国家认同方面的对立性，同时还强调了认同的差异性等特征。

国家转型过程中市场经济的发展导致乌克兰社会出现新的地区分化和社会分层，经济利益决定了东西部之间最直接也是最深层次的矛盾。1999年，俄罗斯经济开始逐步回暖，由于乌东地区与其一体化程度较高，因此当地经济也逐渐回升。但是，该国西部地区与俄罗斯矛盾重重，加之其将农业作为主要产业，难以有效推动经济发展。由此，乌克兰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经济差距拉大，其中东部将俄罗斯作为合作的首选对象，而西部则将欧洲作为第一选择。此前，波兰是乌克兰开展贸易的主要对象，但是自此类国家加入欧盟以来，西部地区的外贸发展即被阻断，每年损失数亿美元的外贸收入，因此在经济利益面前，东西地区的选择明显对立，极大地削弱了国家认同。

随着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往的单位化调控体系已无法满足当下需求，必须采取社会化调控体系，为各个阶层创造机会，继而引发利益争端和分配矛盾。回溯乌克兰发展史可以发现，该国以往的社会分层分化情况尤其显著，不同社会阶层一改往日的模糊统一，在国家利益认同方面实施清晰分化。除了利益因素外，构成公民社会“碎片化”的主要因素还包括地区差异等，致使该国的国家组织、团体的种类及数量持续增加，虽然并未在名义上要求独立，但依然给国家认同带来猛烈冲击。乌克兰国家认同危机持续扩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点：一是国家民主建设的分化，二是未来发展道路认识的分化。

（四）政治体制与乌克兰国家认同

乌克兰独立之初，共产党被取缔，国内失去了强有力的执政党，各党派忙于权力争夺，总统和议会之间权力划分不明，对于国家民主建设道路缺少规划，再加上国内经济危机严重，错过了实现国家体制平稳过渡的战略时机。乌克兰在借鉴和应用西方民主制度时出现诸多难题，不仅出现腐败和街头斗争等问题，而且政府变换频率过高和寡头干政等现象也为乌克兰社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除了政治改革和组阁意见以外，不同政治派别在权力分配和选举方面也难以达成共识，最终变为街头斗争和革命，此类政治体制的缺陷让乌克兰深陷政局动荡之中，原本的民族认同危机最终变成国家认同危机。

民主制度的建立是一个漫长而缓慢的历史进程，这需要民主思想的广泛传播，公民萌发出民主思想也需要有利于培植民主思想的深厚文化土壤。西方民主制度最大的特点就是实现国家权力的分权制衡，这就要求必须要有一部对社会体制、政府和公民权利作出明确界定的国家宪法，而这些都是刚刚独立的乌克兰所不具备的。独立后乌克兰面临现代民族国家怎样建构统一公民身份

的问题,也就是在其地理范围之内乌克兰的民族身份并不完整和清晰,因此独立国家和政治体制改革亟须建构统一的公民身份。在国家转型过程中,乌克兰政治精英并没有很好区分和重视民族建构与国家建构两者之间的区别,尤其是第一个挑战往往被用于选举拉票和政治斗争,而这一挑战又往往被第二个挑战所混淆和掩盖,这是乌克兰民族国家建构过程中存在的最主要问题。

乌克兰独立时,社会缺乏民主思想,群众也成为只会呼喊民主口号的人。政治家利用民主的口号窃取国家政权,成就了大资本家与大政治家的结合,使得乌克兰国家资本流失,社会危机加剧,贪污腐败加重,没有形成国家认同,也无法为真正推行民主而助力。乌克兰历史上从来没有过西方民主制度,对于怎样建构西方民主制度,新生的乌克兰毫无经验可言,乌克兰当局缺少细致科学的论证,就将西方民主制度移植到国内,忽视了西方民主制度赖以生存的社会文化根基和公民意识。政党政治也存在着问题,政党斗争加剧,也没有稳固的执政党或执政联盟。除了人格政治和集团政治以外,弱政党政治下的庇护政治进一步削弱了合作的可能性。^①这使得乌克兰民众更加重视以民族、语言和宗教等作为身份认同和利益共享的标识,形成地域性的政治集团,使得乌克兰“特性”分裂明显,以至于造成民族国家认同危机。

虽然乌克兰的民主政治制度已经从制度建设发展到民主巩固阶段,乌克兰民主制度也得到了西方学者的赞誉,如“民主样板”“最自由的国度”等,^②但是就制度建设而言,民主巩固需投入更多时间和精力。国家认同是巩固民主的前提,对民主巩固起到直接影响。若国家处于认同危机环境,民主不仅能够怂恿族群,甚至能够分裂国家。所以,重视并率先解决国家认同问题是乌克兰有效遏制国内暴乱、阻止分裂国家行为和顺利推进民主选举的必然选择。

三、乌克兰国家认同建构的转向

乌克兰危机之后,波罗申科政府把维护社会稳定、消除民族隔阂和巩固政治成果等问题作为国家的头等大事,通过重塑语言和民族政策、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动员网络社交群众、加强民族文化认同和构建社会精神安全以建构乌克兰的国家认同。

(一) 语言政策具有相对包容性,减弱语言地位差异的矛盾和对立

传统上,乌克兰语一直是乌克兰身份的重要标志,但其象征性的价值并没有与其在社会领域中的使用地位相配,人们日益认识到语言问题的冲突潜力。乌克兰危机之后,这一问题再次成为公众讨论的焦点。支持乌克兰语作为唯一官方语言地位的议会派别试图废除2012年亚努科维奇政府提高俄语法律地位的《语言法》,但新总统阻止了这一行动,以防语言冲突和民族冲突导致的国家冲突的加剧。事实上,国内民众广泛支持乌克兰语作为唯一国家语言,另一方面也支持保留俄语在其广泛的社会经济中的地位,这也被视为是对俄语使用人的社会地位的合法性的认可。^③

^① 叶麒麟:《社会分裂、弱政党政治与民主巩固——以乌克兰和泰国为例》,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年,第19页。

^② 高飞:《分裂与动荡:乌克兰难以咽下的民主化苦果》,《求是》2014年第11期。

^③ Nedashkivska A, "Ukraine is united campaign: Public discourse on languages in Ukraine at a time of political turmoil," *Zeitschrift für Slavistik*, vol.60, no.2, (2015), pp. 294-311.

许多俄语使用者坚持认为自己可以成为完全的乌克兰人和真正的爱国者，同时不需要放弃自己的母语。在乌克兰危机后的几个月，新的乌克兰总统向民众保证，他们既不会侵犯乌克兰语作为唯一的官方语言的地位，也不会侵犯俄语使用者和其他少数民族语言者使用母语的权利。

就乌克兰语的官方地位而言，乌克兰《宪法》中有专门的条款对此进行规定，但这同一条款也确定了俄语和其他语言的地位。波罗申科政府宣布重新起草法律，以修补亚努科维奇政府的工作不足。^①但新的法律并没有起草，也没有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来完成这项工作。同时，由于主要政党如何将国家权力下放与顿巴斯的特殊地位相结合的问题存在无法调和的分歧，制宪进程于2015年终止。因此，乌克兰在波罗申科时期的语言政策方面，既承认乌克兰语的官方语言地位，也承认俄语和其他语言在国内特定地区的区域性地位。在2015年2月的一项乌克兰民意测验中，52%的乌克兰人认可在东部地区和南部地区将俄语作为第二官方语言，较2013年有所提升。^②在另一项调查中，乌克兰政府采取包容性的语言政策，虽然民族身份和语言习惯在总体上变化不大，但认同乌克兰为其家园的人的比例大大增加。^③越来越多的讲俄语的乌克兰公民认为乌克兰是自己的祖国，讲乌克兰语和讲俄语的人们达成共识，认为乌克兰是一个讲乌克兰语的国家，但不是只讲乌克兰语的国家。

乌克兰危机后，官方对语言差异性持包容态度，避免因为语言政策的差异性造成对俄语使用者的疏远而导致国家分裂，这在一定程度上符合乌克兰构建包容性民主社会的进程，也有助于推动乌克兰国家认同的构建。

（二）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而非“苏联卫国战争”，构建乌克兰民族历史和身份

在独立后的二十多年中，乌克兰按照俄罗斯的规定将5月9日作为卫国战争胜利纪念日，但是这种苏联的庆祝模式与乌克兰民族的历史记忆不相吻合；乌克兰人认为这否认了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悲惨经历，而且在一定程度上附加了对战争的崇拜。^④在俄罗斯吞并克里米亚之后，亲西方议会联盟提议乌克兰应该开展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集体纪念以实现国家身份认同。

2014年4月，乌克兰国家记忆研究所提出了“胜利纪念日”的新概念^⑤，取代了一直使用的“纪念伟大的卫国战争胜利”的提法。2015年3月24日，乌克兰总统波罗申科签署了一项关于《纪念欧洲战胜纳粹主义暨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70周年》的法令。^⑥2015年4月9日，乌克兰议会通过了四项法案，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对原苏联共产主义和德国纳粹主义的抵制，以及对乌克兰

① Олександр Турчинов, Мовний, закон відправлять за порадами у різні міжнародні організації, 11 квітня 2014.

② Дариною Пироговою, СТАВЛЕННЯ ДО СТАТУСУ РОСІЙСЬКОЇ МОВИ В УКРАЇНІ, 10 апреля 2015 года.

③ Grigore Pop-Eleches & Graeme B. Robertson, "Identity and political preferences in Ukraine - before and after the Euromaidan," *Post-Soviet Affairs*, vol.34, no.2, (2018), pp.107-118.

④ Zaitsev, "De-mythologizing Bandera: Towards a scholarly history of the Ukrainian nationalist movement," *Journal of Soviet and Post-Soviet Politics and Society*, vol.1, no.2, (2015), pp.411-420.

⑤ Державний комітет телебачення і радіомовлення України, 24 апреля 2014 года, http://comin.kmu.gov.ua/control/uk/publish/article?art_id=112237&cat_id=77135#.

⑥ Poroshenko, Pro Zakhodyz Vidzhnacheniu 2015 Rotsi Peremohynad Natsyzmomu Yevropita 70-i Richnytsi Zavershennia Druhoi Sv itovoi Viiny. Verkhovna Rada. March 24, 2015., <http://zakon2.rada.gov.ua/laws/show/169/2015>.

在二战时期为祖国奋战的战斗人员的纪念。^①乌克兰政治家们认为,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乌克兰的领土就已经变成了两个极权势力的战场,无论是德国的希特勒,还是苏联的斯大林,都被描述为占领乌克兰领土的极权主义、扩张主义和帝国主义国家的领导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概念一定程度上从苏联的角度转向了欧洲对于战争的理解。为了纪念乌克兰在二战中做出的巨大贡献,乌克兰改变了纪念二战胜利的民族象征,将红色罂粟作为新的乌克兰民族纪念标志,这也是为了与俄罗斯的黄黑纪念丝带相区分。乌克兰国家记忆研究所汇编的《二战纪念词汇表》也体现了这种转向。^②

二战纪念词汇表

不正确的术语	正确的术语
伟大的卫国战争	第二次世界大战
在伟大的卫国战争中的乌克兰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乌克兰
从法西斯侵略者手中解放乌克兰	将纳粹占领者驱逐出乌克兰
法西斯德国	纳粹德国 / 德意志第三帝国
德国法西斯侵略者	纳粹德国占领者
战胜德国法西斯	战胜欧洲纳粹主义

乌克兰危机之后,对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纪念已经成为最重要的民族传统之一,共同纪念历史的文化可以将乌克兰民族捆绑在一起,关于民族纪念和外交政策的集体认同构筑起了乌克兰民族独立的身份,也表达了远离俄罗斯的政治倾向。因此,乌克兰政治家通过纪念二战的新传统重新定义乌克兰与欧洲和俄罗斯的关系,也重新定义乌克兰国家与乌克兰人的关系,试图构建起乌克兰的民族身份和国家认同。

(三) 团结网络社交群众,参与国家认同的建构

通过公众社交媒介塑造国家认同的想法并不新鲜,古罗马使用印刷字体使广阔而分散的地理区域内的人们的部落身份转变为对罗马的单一民族身份认同。^③乌克兰危机之后,社交网络已经成为乌克兰民族认同和国家认同构建的主要阵地,也是政治精英和普通群众表达观点和讨论政治的主要论坛。在国家面临冲突和危机的关键时刻,国家动员乌克兰群众通过社交网络来表达形成国家认同和对分裂主义的反对和抵制。网络社交群众可以构建和传播政治事件的个性化叙事方式,从而动员并团结网络群众形成针对国家议题的同一立场群体,这也是国家认同的关键要素。^④这种团结可能建立一种基于公民或民族的类别和共同信念、共同愿景的国家认同。

促使乌克兰东部地区激进分裂主义抬头的一个因素是,乌克兰东部无法获得独立的大众媒体

① 法律编号 314-VIII 《关于 20 世纪乌克兰独立的战斗人员的法律地位和荣誉》、法律编号 315-VIII 《关于乌克兰在 1939 年至 1945 年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胜纳粹主义》、法律编号 316-VIII 《关于获取 1917 年至 1991 年共产主义极权政权镇压机构档案的信息》、法律编号 317-VIII 《关于谴责共产主义和民族社会主义(纳粹)政权和禁止对其符号进行宣传》,具体参见 Верховный Совет України, 9 апреля 2015 года, <http://zakon2.rada.gov.ua/laws/show/314-19>、<http://zakon2.rada.gov.ua/laws/show/315-19>、<http://zakon2.rada.gov.ua/laws/show/316-19>、<http://zakon2.rada.gov.ua/laws/show/317-19>。

② Lina Klymenko, "Forging Ukrainian national identity through remembrance of World War II," *National Identities*, vol.21, no.3, (2019), p.9.

③ Anderson B,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2006.

④ Lokot T, "I Am Not Afraid To Say It: Stories of sexual violence as everyday political speech on Facebook,"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vol.21, no.6, (2018), pp.802-817.

的支持，这也导致东部地区的本地电视台只能转播俄罗斯的电视频道。^①2014年的一项统计中，有2700万乌克兰人拥有俄罗斯社交平台“Vkontakte”的账户。^②这些电视和社交媒体要么表现出反对西方或者反对乌克兰的情绪，要么没有报道真实的军事冲突。因此，乌克兰国家安全局发布了有关互联网安全备忘录，认为使用俄罗斯的网络社交平台可能损害乌克兰的国家安全利益，建议所有乌克兰公民和乌克兰公务员删除其在俄罗斯社交平台上的账户。这也是俄罗斯反恐法允许俄罗斯联邦安全局访问所有网络用户的个人数据而造成的。^③长期受到乌克兰人欢迎的俄罗斯社交媒体平台“Vkontakte”的会员人数急剧下降，越来越多的乌克兰用户转向使用“Facebook”。^④

政治家们使用网络媒体在支持乌克兰国家的群众中建立政治认同，也通过社交媒体呼吁激进分子放弃分离主义，强调分离主义是犯罪，从而动员了具有乌克兰民族认同感的支持者，赋予了乌克兰政权合法性，加速国家认同的形成。

四、结语

总体而言，在独立后甚至在危机后，乌克兰国家认同的建构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充分适应乌克兰民族的现状，对俄语和其他少数民族语言采取相对包容的态度，使得乌克兰人在语言政策方面的对抗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和。二是改变乌克兰关于二战历史的记忆，摒弃苏联意识形态，转向欧洲思维，建立属于乌克兰人自己的战争史，从历史的深处挖掘国家认同的因素。三是通过网络社交群众参与，激发国民的团结和爱国热情，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同时也在网络层面采取“去俄罗斯化”的态度，建立起独立自主的网络安全空间。乌克兰在国家认同的构建过程中，力求保持政治稳定和潜移默化的特点，保证政策的平稳执行。但乌克兰目前还没有形成一个旨在推动国家认同建构的完整体系，不论是语言政策、历史叙事重构、网络社交管理，还是民族文化建设，政策的完整性、连贯性和有效性明显不足。

乌克兰危机后的国家认同建构对于其他多民族国家也具有一定的反思和借鉴意义。第一，构建民族国家应首先建立国家认同体系，依据本国国情和政治文化现状，构建起共同的国家文化认同和政治价值观，形成国家凝聚力。第二，在民族政策和语言政策上采取灵活态度，坚持在多民族多语言条件下形成统一的国家认同，避免因民族、语言和文化方面的差异导致政治危机。第三，在国家领土内赋予每个人以主体公民地位，不因血缘、地域和人口数量差异将公民分为主体群体和少数群体。第四，从教育体系层面加强爱国主义精神教育，培育国家认同的良好氛围。第五，应完善国家相关法律，淡化民族认同，强调国家统一意识，从国家强制力的角度确保国家认同的构建。

责任编辑：杨 东

① ЕфірнетелебаченнятардіомовленнявУкраїні, <http://ukrtvr.org/telekanali-ta-radiostantsiji/875>.

② за даними Пошуку у блогах Яндексa ,Огляд Соціальних мереж і Твіттера в Україні, http://cache-ash03.cdn.yandex.net/download.yandex.ru/companу/Yandex_on_UkrainianSMM_Summer_2014.pdf.

③ СБУ радить українцям видаляти аккаунти з російських соцмереж ,28 ЛИПНЯ 2014.

④ Олег Дмитренко, Українська аудиторія Facebook демонструє фантастичні темпи росту – збільшилась на третину всього за 7 місяців, 25 листопада 2016.

哈萨克斯坦构建国家认同的经验

张 宁

(中国社会科学院, 北京 100732)

摘 要: 哈萨克斯坦是一个多元文化较突出的国家。独立后, 通过强调公民身份和权利、重视各民族宗教平等、设立人民大会机构、发展三语教育等措施, 哈萨克斯坦努力构建“哈萨克斯坦人”这一国家认同基本概念, 提出建设“拥有统一未来的民族”主张, 旨在实现“永恒的国家”目标。在统一国家认同过程中, 哈萨克斯坦也经历过各种错误思潮泛滥、过分强调主体民族地位和权利等曲折, 面临国语普及速度慢等困难。经过独立后近 30 年的发展, 在首任总统纳扎尔巴耶夫的领导下, 哈萨克斯坦国家认同建设总体上成就显著, 社会和谐稳定, 民众的国家自豪感强烈, “哈萨克斯坦人”的意识已深入人心并被广泛接受。

关键词: 哈萨克斯坦; 认同; 国家意识; 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 D73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0519 (2020) 01-0171-11

无论是个体认同、社会认同, 还是国家认同, 本质上都是个体或社会全体成员的自我描述, 即在内群体和外群体的相互比较中, 认识到个体(他或她)属于特定的内群体, 并体验到作为内群体成员带来的情感和价值。认同与忠诚是一个硬币的两面。认同越强, 忠诚度越高。为了国家的稳定, 世界各国都重视国家认同的工作, 鼓励国民忠诚于自己的国家。

当今世界, 几乎所有的民族和国家在其形成过程中, 都经历了原住民与来自不同地区的人民长期交往, 语言、文化、利益、血统等相互融合, 哈萨克斯坦也是如此。在其发展历程中, 见证了多民族迁徙、大国征伐、国家变迁。长期的多民族和多样文化交流融合, 形成今日的哈萨克斯坦特有的国家认同。其发展道路是以公民认同为基础的民族团结和建设之路, 目标是通过国家社会的不断发展进步, 按照“多样性的统一”原则, 以“哈萨克斯坦人”为基础, 建设“拥有统一未来的民族”, 实现“永恒的国家”。

收稿日期: 2019-10-25

作者简介: 张宁, 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研究员, 西北大学丝绸之路研究院特聘研究员。

一、文化多样性

从历史发展进程可知,处在欧亚大陆中心地区的哈萨克斯坦,自古就是各部落民族往来频繁、不同文化碰撞交流之地。今天的哈萨克斯坦是个民族宗教多元化和文化多样性表现较充分的国家,不同文明和文化在此交融生长。哈萨克斯坦的文化多样性表现为它同时具有欧洲、突厥、伊斯兰、独联体身份。

第一,从传统习惯看,哈萨克斯坦居民的穆斯林和东正教特点较多。70%的居民信仰伊斯兰教(主要是逊尼哈乃斐派),信真主安拉、过斋月、喜欢吃牛羊肉等。因此,伊斯兰合作组织同意接受哈为正式成员。同时,境内还有约1/4的斯拉夫族人,信仰东正教,与俄罗斯的习惯一致。

第二,从生活方式看,哈萨克斯坦是个世俗国家,当代生活方式欧化色彩较浓厚。哈萨克斯坦首任总统纳扎尔巴耶夫曾表示:“哈萨克是欧洲人,不是亚洲人,我们本质上是欧洲人,这是我们所受的教育。”^①哈萨克斯坦国家足球队2002年转入欧洲足联,世界杯选拔时也参加欧洲预赛。

第三,从语言看,哈萨克斯坦的国语是哈萨克语,与土耳其、阿塞拜疆和中亚四国(塔吉克斯坦除外)语言均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因此成为突厥语国家元首会议成员。与此同时,俄语也是官方语言,在哈萨克斯坦广泛使用,尤其是在精英阶层,族际交流语言主要是俄语。

第四,从历史进程看,哈萨克斯坦由苏联加盟共和国独立而来,是独联体成员,与苏联成员具有诸多共性,被称作“欧亚国家”,这也是哈将独联体视作外交的最优先方向之一,积极参加欧亚经济联盟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原因所在。

从考古成果看,哈萨克斯坦境内已发现很多石器时代的遗址,说明此地很早就有人类居住和生活。从公元前3000年到纪元开始这段大约三千年的时间里,主要是安德罗诺沃文化和塞人文化,就其经济和文化传统来说,属于印欧语系中的古伊朗分支,具有印欧语系的特点。大约从公元前3世纪开始,随着匈奴和突厥兴起,大量游牧部落从东方向西迁徙,欧亚大草原上建立起多种不同的游牧民集团,突厥文化和语言共同体开始逐渐形成,比如以狼为祖先的图腾崇拜、敬天敬祖等。

约8~11世纪阿拉伯人占领了中亚,给哈萨克斯坦带来了伊斯兰教。13—14世纪蒙古人占领了该地区。由于蒙古人数量相对较少,尽管是统治阶层,但逐渐被占优势的突厥人同化。蒙古人统治时期,在哈萨克斯坦建立了等级严格的汗国政治制度,还加速了伊斯兰教的传播。大约到15世纪,伊斯兰教已在哈萨克斯坦被广泛接受。

15世纪,在原住的欧罗巴人种和外来的蒙古人种这两大人种持续数百年的复杂互动的基础上,哈萨克族及其族群疆域基本形成。历史学家也基本一致认定1465年是哈萨克汗国诞生元年。哈萨克汗国时期,受自然气候条件及其游牧生活方式影响,哈萨克斯坦出现了三大“玉兹”(即大的部落联盟,同属于哈萨克民族且居住在全体哈萨克人疆域内):一是南部和七河区的大玉兹;二是中部、北部和东部的中玉兹;三是西部的小玉兹。玉兹文化(或称“玉兹习气”)本质是部落本位主义,给国家和社会生活带来裙带关系、任人唯亲和割据势力,各玉兹间也往往因为利益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主编:《纳扎尔巴耶夫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53页。

分配不平衡而产生矛盾，甚至长期各自为政（相当于三个汗国）。

18—20世纪，哈萨克斯坦被沙俄和苏联统治。这个时期，哈萨克族被“俄罗斯化”。在给哈萨克斯坦带来现代化的同时，俄罗斯也人为地打乱了哈萨克斯坦原本的自然发展进程，使其传统文化被削弱。到1991年哈萨克斯坦独立时，“在这块祖先留下的土地上，哈萨克族约占总人口的40%，但哈萨克语却面临着丧失其社交功能的威胁，因为境内大部分居民都使用俄语。俄罗斯族大都生活在城市，主要在工业企业工作，其他民族的大部分人实际上处于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生活的边缘”。也正因如此，独立后的哈萨克斯坦在构建自己的国家认同时，“去苏联化”和“去俄罗斯化”成为重要内容之一。

从哈萨克斯坦的主体民族——哈萨克族的自身发展中，也可看出多元文化的影响。科学家从语言学、民族学和人类学等学科角度考察后认为，哈萨克民族的整合历史可以概括如下：语言方面，经历了古欧洲语——印度—伊朗语——早期突厥语——突厥语——哈萨克语的发展历程；民族构建方面，经历了印度——伊朗——突厥——哈萨克民族的发展历程；体质人种方面，经历了欧罗巴人种——欧罗巴—蒙古人种——蒙古—欧罗巴人种的发展历程（即在原住的欧罗巴人种和外来的蒙古人种复杂互动的基础上形成）。不过，哈萨克斯坦学者普遍认为，尽管多元文化交流自古有之，但哈萨克斯坦这块土地上原本以较单一的哈萨克族为主，居住着三大玉兹（部落联盟），信奉伊斯兰教为主，其他民族和宗教的数量和影响都不大。

今日哈萨克斯坦的多民族多宗教状况主要是19世纪和20世纪的政治运动的结果，尤其是19世纪沙俄占领中亚、20世纪30年代斯大林集体化运动和大清洗镇压、40年代第二次世界大战时作为苏联大后方基地、50年代的垦荒等。从20世纪初到苏联解体，总计约560万人迁移到哈萨克斯坦，而当时的哈萨克居民只有约600万人。在外来人口大量涌入的同时，哈萨克族自身的人口数量却大幅减少。减少的原因同样是贫困和政治运动，尤其是斯大林集体化运动导致150万哈萨克人被饿死，还有130万哈萨克人为躲避镇压和贫困而被迫移居到苏联境外。

哈萨克斯坦首任总统纳扎尔巴耶夫认为^①：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没有一个民族像哈萨克民族这样，在人口方面经历过这么大的曲折，遭遇过这种可能完全消失的威胁。一方面，哈萨克斯坦的多民族现状主要由政治制度人为造成。那些并非自愿来到这块土地上的人没有过错。哈萨克人从未被困难吓倒，不仅坚强地活了下来，还越发变得友善和宽容，从未排斥那些外来的人，从来没有因为20世纪的境遇而指责任何人，相反在自身尚处于极端贫困状态的时候，将那些遭受困难和苦难的人请进自己的土坯房。这种精神和传统也是今天哈萨克斯坦建设包容、和谐与相互信任的民族关系的基础。另一方面，在今天，多民族共同体成为哈萨克斯坦的力量源泉，成为国家发展进步的主要优势。所有人联合成为一个统一的和团结的民族（哈萨克斯坦人），各族人民贡献自己的智慧，继承和发展自己的民族文化，总体上也在丰富哈萨克斯坦的文化，促进对外交流。

据哈萨克斯坦国家经济部统计委员会数据^②，哈境内有100多个民族。若将人口只有几个或

^① 纳扎尔巴耶夫：《永远的祖国：共同的国家，共同的命运》，《纳扎尔巴耶夫文集》，第316-317页。

^② Агентство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по статистике, «Казахстан за годы независимости 1991-2007», Астана 2008; «Численность населен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по отдельным этносам на начало 2019 года».

几十个人的、来自非洲和美洲的民族都计算在内的话，则有 130 多个。苏联后期，随着加盟共和国独立意识和民族主义增强，斯拉夫族、日耳曼族等人口开始向外移民。1989 年，哈族人口自 1926 年以来首次超过俄罗斯族，成为哈萨克加盟共和国第一大民族。当年哈族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40%（约 650 万人），俄罗斯族占 37.4%。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哈全国人口总计 1792 万人（每平方公里 6.51 人），其中哈萨克族约 1200 万人（占 67%），俄罗斯族约 361 万人（占 20%），其他民族人口占总人口比例都低于 5%。其中乌兹别克族约 56 万人（占 3%）、乌克兰族约 28 万人（占 1.6%）、维吾尔族约 26 万人（占 1.5%）、鞑靼族约 20 万人（占 1.1%）、日耳曼族约 18 万人（占 1%）、朝鲜族约 11 万人（占 0.6%），剩下的民族人口均不足 10 万人。

据哈萨克斯坦国家宗教事务委员会和国家安全委员会资料，截至 2016 年年初，哈萨克斯坦全国约 1800 万总人口中，70% 信仰伊斯兰教（69% 是逊尼哈乃斐派，什叶派、苏菲派、逊尼沙斐仪派、阿赫迈迪亚派等其他伊斯兰教派信徒占比不足总人口的 1%）；东正教信徒约占 25%，其他宗教信徒约占 5%。哈萨克斯坦政府共批准 3088 家宗教社团，分别来自 18 类宗教及其教派，其中，伊斯兰社团 2228 家（99% 属逊尼教派）、东正教共 9 个主教区 261 个教堂、1 家亚美尼亚使徒教堂、8 家旧使徒教堂、462 家新教社团（原有 666 家）、79 家罗马天主教堂、4 家犹太教团体、2 家佛教组织。哈萨克斯坦境内共有 3244 座教堂（宗教场所），其中清真寺 2320 座。另外，在商场、市场、宾馆和其他私人空间设有 492 个小型的用于做礼拜的祈祷室。首任总统纳扎尔巴耶夫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哈萨克斯坦人民大会第 22 次会议上的讲话中强调：“每一个宗教和教派都有自己的优点。它们团结哈萨克斯坦人，为和平与和谐事业、为社会和经济发展、为国家的巩固而服务。哈萨克斯坦认同应在每一个宗教和教派的优秀精神价值的基础上得到巩固。同时，哈萨克斯坦应始终是世俗国家。世界的现实情况是，民族、语言、宗教和文化等差别在可预见的未来将始终存在。但这些差别不应成为分裂的界线，而应成为联合的起点。”

二、建构国家认同的核心理念

在苏联之前，中亚人民生活在沙俄的突厥斯坦总督区和草原总督区，各地民众都主要信仰伊斯兰教，彼此之间虽意识到有区别，但主要表现为生活习惯差异（尤其是农耕定居人口和游牧民）和部落氏族差异（不同血缘关系），并未上升到现代民族的高度（在长期共同生活中形成的、不以血缘为基础的稳定的文化共同体，对自己的族源、历史、文化、语言、心理、生活和经济联系等有明确的认知并能严格区分本民族和其他民族，甚至与政治经济权利挂钩）。

苏联前期（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为了防止泛突厥和泛伊斯兰思潮在中亚地区传播，避免出现穆斯林或突厥大联合（比如形成中亚联邦、突厥共和国），确保苏联在中亚地区的稳定管理和统治，开展了民族识别和民族划界工作，将原本只有模糊身份认识的中亚民众细化为五个中亚民族（哈萨克族、乌兹别克族、吉尔吉斯族、土库曼族、塔吉克族），并通过强化彼此区别来“分而治之”。20 世纪 40 年代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为开发建设大后方和防止部分民族导向纳粹，苏联国内人口大迁徙，中亚地区出现民族大杂居，使得战后苏联领导人注重“苏联公民”建设，努

力削弱民族差异，打造全苏联统一的国民身份意识。

苏联后期，戈尔巴乔夫多元化改革造成意识形态真空，民众的国家意识出现模糊和迷茫，各种思潮泛起，虚无主义、无政府主义、极端民族主义、金钱至上等各种思潮在国内泛滥，世界观和价值观也开始转向，出现精神价值危机。关于“国家利益是社会主流意识”的时代已经过去，人们首先追求的是自己的目的和个人的福利，首先从物质上而不是从精神上适应生活形势。在这样的严重形势下，哈萨克斯坦在独立后面临的急迫任务之一便是努力铸造新的意识形态，解决“我是谁”的问题，以填补意识形态真空（或者说扭转多元化泛滥的状态），其核心是统一国民思想意志，培植人们对新独立国家的认同，树立新的价值观，增强人们的遵纪守法观念，增强人们对未来的信心，保持国家稳定，保证各项改革工作能顺利进行。为此，需要借鉴苏联解体的经验教训，与苏联和“苏联公民”划清界限，重塑“历史记忆”，探索和寻找符合新独立国家特点与利益需求的新意识形态。

首任总统纳扎尔巴耶夫认为^①，哈萨克斯坦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关系模式应建立在五个原则基础之上：一是哈萨克斯坦人民相信，民族、宗教、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是哈萨克斯坦的无价之宝，它构成意识形态、道德和精神基础，为社会发展不断注入新动力。二是有针对性地创造条件，发展各民族文化和语言。三是宽容与责任是哈萨克斯坦民族的最重要价值，也是处理国内事务和国际关系所遵循的普遍原则。四是哈萨克族发挥凝聚作用，为国家的未来担负起特殊的责任。五是人民的团结，哈萨克斯坦所有国民组成了“拥有统一未来”的共同发展的“哈萨克斯坦人”。

“哈萨克斯坦人”是国家意识形态建设的核心要素，在指导国家发展时，它强调四个特点：

第一，“哈萨克斯坦人”是一个政治概念，而不是民族或族群概念。它只有一个标准，即不分民族、种族、宗教、职业、性别、年龄等，凡是拥有哈萨克斯坦国籍的公民都是哈萨克斯坦人。哈萨克斯坦以其自身实践证明：不同文化和宗教的人民可以在和平、友好、团结的氛围下和睦生活。

第二，独特性，即体现出中亚地区和哈萨克斯坦的特有风格。哈萨克斯坦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多语言文化的多元化社会，而不是一个单一的族群。无论是伊斯兰、俄罗斯文化、突厥草原文化、独联体成员、欧亚大陆中心等，都无法单一地概括出其特点，只有将上述所有特征加总整合，才能形成统一完整的哈萨克斯坦形象。这是“哈萨克斯坦人”的理论和现实基础，需要探索符合国情的发展道路，形成自己的特色，而不是单纯机械地模仿其他国家经验。

第三，共有家园。尽管哈萨克族人口数量占多数，但不能说哈萨克斯坦仅是哈萨克族的国家，它是生活在这块土地上的所有族群、民族和所有信仰人群的共同家园。这些人很早便已生活在这里，相互融合、和谐相处，共同创造出今天的哈萨克斯坦。需要各地区、各民族、各宗教、各行业、各年龄的国民互谅互让、互帮互助，发扬宽容和容忍精神，建设和谐家园。

第四，创新发展。即不断地改革和开放，应对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带来的挑战。“哈萨克斯坦人”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也要跟随实践变化，不断补充发展，不故步自封、不因循守旧，展现新时代面貌。

^① 《哈萨克斯坦总统努·纳扎尔巴耶夫在哈萨克斯坦人民大会第14次会议上的讲话》，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编：《2008年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演讲选编》，2008年，第60-61页。

比如既要保持草原民族的豪放、热情、敬老，也要体现现代的民主、宽容、多元等。

“哈萨克斯坦人”就是“拥有统一未来的民族”。建设“拥有统一未来的民族”的思想主张由首任总统纳扎尔巴耶夫提出，目的是加强国民团结和促进社会和谐，以公民权为基础，借助统一的国家认同，将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一起。该主张认为哈萨克斯坦是同呼吸共命运的共同体，是这块土地上的所有人的共同家园；每个人都是哈萨克斯坦的儿女，出身不同但机会相同，国家好，人民就好，国家弱，人民就要受苦；民族差异不是分歧的源泉，而是团结互补的根基。

第一，“拥有统一未来的民族”是统一的民族，是拥有统一国家认同，共享核心国家理念和国家意识的国民共同体。“统一”即境内的各族人民，无论其民族属性，还是风俗习惯和行为方式，均具有统一的身份——“哈萨克斯坦人”。“哈萨克斯坦人”就是统一民族的标志。“哈萨克斯坦”就是统一的民族。

第二，“拥有统一未来的民族”是拥有共同未来的统一的民族。“未来”即各族人民均享有同等的公民权利和同等的发展机会，大家享有共同的目标、共同的利益和共同的未来，需要共同建设国家，共享发展成果。国家发展目标是实现“2050年战略”，即进入世界前30强国家行列。

第三，“拥有统一未来的民族”坚决反对大民族主义，也反对滥用民族自决权，坚决反对将少数民族权利与民族自决权以及与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混为一谈，否则，分裂和分立主义永无止境，国家稳定和发展也无从谈起。

纳扎尔巴耶夫认为，只有“拥有统一未来的民族”才能成为“永恒的国家”。“永恒的国家”是纳扎尔巴耶夫借鉴古突厥三大石碑之一的阙特勤碑上的一句话而来，意思是能够永续存在，不会消失的国家。历史上，很多国家因内部问题而分裂，或被外族侵略而灭亡，只有那些始终团结奋斗、不断发展壮大的文明才能够延续不断。纳扎尔巴耶夫希望哈萨克斯坦可以成为一个“永恒的国家”。他认为^①，在哈萨克斯坦建设“永恒的国家”有着强大的政治和社会基础，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人民对共同家园哈萨克斯坦的热爱；二是全社会对待自己古老国家的历史和语言发展的和谐态度；三是人民对国家的现代与伟大未来以及对自己的公民社会充满信心。

为具体阐述国家认同的内容，哈萨克斯坦发布系列正式文件，主要包括《构建历史意识构想》（1995年5月31日）^②、《国家统一学说》（2010年4月29日）、《巩固和发展认同和统一的构想》（2015年12月28日）和《“永恒的国家”爱国主义法案》（2016年4月26日）等。其中：

《国家统一学说》遵循“没有统一，就没有民族，没有民族就没有国家，没有国家就没有未来”的思路，根据“维护多样性统一”原则，通过“共同的命运、共同的机会、哈萨克斯坦精神”三个支点，将全体哈萨克斯坦国民和各民族团结统一在一起，无论其种族、民族、宗教、阶层、职业等各种社会属性差别，全部承担共同的历史使命、面临共同的发展机遇、分享统一的哈萨克斯坦精神。“哈萨克斯坦精神”的主要内涵有：尊重传统、爱国主义、革新创新、迎接挑战、争取

^① 纳扎尔巴耶夫：《永远的祖国：共同的国家，共同的命运》，第321页。

^② «Концепция становления исторического сознания в Республике Казахстан» (утверждена Национальным Советом п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политике при Президенте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31 мая 1995 года) .

胜利^①。

《巩固和发展认同和统一的构想》认为^②，为了巩固和发展国民身份认同和国家统一，需要遵循“永恒的国家”爱国主义思想，该思想建立在文化、族群、语言和宗教多样性基础上，是认同和统一的根本基础，凝聚和反映了国民基本精神价值（公民平等、热爱劳动、诚实守信、崇尚学习和教育、世俗体制）。该思想并不守旧，而是不断发展完善。为巩固和发展能够适应世界前30强国家的（即哈萨克斯坦实现“2050年战略”目标）国家认同和统一意识形态，需要以“永恒的国家”爱国主义思想为核心，坚持法律至上、巩固民族宗教和谐、发展中产阶级（社会稳定和发展的根基），建立有效的能够确保所有公民无差别和无限限制进步的社会阶梯，推进三语教育（哈萨克语、俄语、英语）。

《“永恒的国家”爱国主义法案》是在哈萨克斯坦独立25周年之际发布的政策文件，倡议哈萨克斯坦公民在共同的命运和历史记忆基础上，作为伟大草原的后代子孙，为继承先人开创的伟业而需要继承和发扬的光荣传统。对每一个哈萨克斯坦公民而言，“永恒的国家”意味着家庭幸福、热情好客、诚实守信、热爱劳动、安全稳定、和谐统一、相信未来等重要的价值观。“永恒的国家具有七个特征：1.它是独立的哈萨克斯坦。建设和巩固独立、繁荣和强大的哈萨克斯坦是国家使命。2.它是统一、和平与和谐的国家。同一个国家，同一个命运。3.它是世俗的且有自身独特价值观的国家。4.它是在创新基础上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国家。5.它是全民劳动的国家。所有的发展成就都是公民辛勤劳动的结果。6.它是拥有共同的历史、文化和语言的国家。整个国家就是一个大家庭。7.它是一个安全稳定并积极参与解决世界和地区问题的国家^③。

三、国家认同的保障措施

哈萨克斯坦《宪法》明确规定：“任何人都不应由于出身、社会、职务和财产状况、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宗教、信仰、居住地点等原因或因任何其他情况而受到歧视。”为构建国家认同，哈萨克斯坦采取一系列措施，主要有：

第一，成立正式的国家机构“哈萨克斯坦人民大会”。该机构源自1992年举办的人民论坛。1995年3月1日，纳扎尔巴耶夫签署《关于成立哈萨克斯坦人民大会》的总统令，将其定位为总统咨询机构。2007年5月宪法修正案赋予人民大会有权推举9位代表进入哈萨克斯坦议会。2008年10月20日颁布的《哈萨克斯坦人民大会法》使人民大会成为宪法性国家机构，职能是加强多民族国家的民族和睦，发展哈萨克斯坦文化，加强社会团结，防止民族关系政治化，推进与世界各国的文化联系。哈萨克斯坦发布的关于构建意识形态和国家认同的文件基本都由该机构制定。

① «Доктрина Национального единства Казахстана» (Одобрена Администрацией Президента и направлена в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29 апреля 2010 года, одобрена на состоявшемся 19 апреля 2010 года заседании Совета Ассамблеи народа Казахстана).

② Указ Президента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от 28 декабря 2015 года № 147 «Об утверждении Концепции укрепления и развития казахстанской идентичности и единства».

③ Патриотический акт «Мәңгілік Ел» был принят 26 апреля 2016 года на XXIV сессии Ассамблеи народа Казахстана.

人民大会常务副主席图格让诺夫将“人民大会模式”归纳为七个特点^①：1. 民间基层社会团体和国家机构间形成良好互动，底层的声​​音能够被上层知道，底层的要求能够被国家相关机构落实解决。2. 少数民族的民族或宗教团体有大局意识，不仅考虑自己集团或群体的利益，还从整个国家和公民权利角度出发，代言全体人民的利益。3. 民族和宗教团体的利益有国家最高层保障。人民大会的主席是总统，相关国家机构必须贯彻执行其大会决议。4. 民族或宗教团体在议会中有自己的代表，确保自己的利益在法律中得到保障。哈萨克斯坦宪法规定，议会下院中有9名代表由人民大会选举产生，而不经全民选举。5. 遵循国际人权法基本原则和精神，遵守已加入的国际条约，加强国际合作保障人权。6. 坚决打击极端势力和恐怖势力，禁止煽动民族宗教不和的组织和政党活动。7. 坚持“多样性统一”原则和“4个T”原则，即信任（Trust）、传统（Tradition）、透明（Transparency）、宽容（Tolerance）。

第二，维护和发展少数民族权益。在扶持主体民族发展的同时，哈萨克斯坦也积极保障少数民族历史和文化的继承与发展，鉴于苏联解体的教训，哈萨克斯坦在处理主体民族和少数民族关系，以及构建统一国家和保护少数民族权利二者关系时，遵循“多样性统一原则”，依照“分散化、非垄断化、民主化”三项精神，借助民间力量，由公民自发组建各类“民族文化社团”，维护本民族文化。国家不再实行苏联那样的从上到下严格而全面的文化管理（集中化、垄断化、行政化），而是由民间自发组织力量管理和发展，国家则给予资助，由原先的“事务管理”改为“项目管理”，将财政资金向各民族文化团体申请的具体项目倾斜，一视同仁地给予资助和支持，不给予任何民族文化社团优越地位。

截至2017年年初，哈萨克斯坦境内共有962家民族文化社团，其中，全国性社团29家，如俄罗斯公社、斯拉夫拉达运动、朝鲜族联合会、乌兹别克文化中心、土耳其文化中心等。在教育方面，哈萨克斯坦不禁止和限制少数民族成立自己的母语教学学校，不禁止和限制公民选择受教育的语言和学校，不禁止和限制少数民族保护和​​发展本民族文化遗产。

第三，实行血统主义的国籍制度^②，在国际公法上，国籍是自然人对某国负有忠诚义务，同时享受国籍国保护的根据。如果允许双重国籍，公民需要同时对两个主权国家表示效忠，通常不利于国家认同的构建。哈萨克斯坦规定凡是父母双方或一方是哈萨克斯坦公民的人，均可享有哈萨克斯坦国籍，受哈萨克斯坦法律保护和约束，与此同时不承认双重国籍。

双重国籍问题在哈萨克斯坦独立初期比较突出。当时在哈萨克斯坦生活着约600万俄罗斯人（不仅包括俄罗斯族，还有构成其联邦主体一部分的民族，如鞑靼人、巴什基尔人、车臣人、达吉斯坦人等），其中约一半后来因各种原因从哈萨克斯坦返回俄罗斯生活，留下来的人口仍然是哈国第二大民族，而且大部分生活在哈萨克斯坦北部与俄罗斯接壤的边境州内。部分俄罗斯族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要求获得双重国籍，这样既可获得俄罗斯保护，还可方便地来往于两国之间。

^① Ералы Тугжанов, «Ассамблея народа Казахстана: Доверие, Традиции, Транспарентность, Толерантность», «Казахстанская правда», 25 ноября 2010, стр.5.

^② Закон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от 20 декабря 1991 года 1017-ХІІ «О гражданстве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Глава 2 Приобретение гражданства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为此，俄罗斯与哈萨克斯坦签订了四份合作协议^①：一是《简化公民获得国籍的程序的协定》；二是《关于在他国常住的本国公民法律地位的协定》；三是《关于调整迁徙手续和保护迁徙公民的权利的协定》；四是《关于简化申请到对方常住手续的协议》。也就是说，哈萨克斯坦拒绝通过赋予双重国籍的方式解决常住本国的俄罗斯族人问题，但通过签订关于常住对方的公民的法律地位条约等形式，用法律手段确认并保护在对方国家常住的公民的利益，另外还规定凡迁徙到对方国家居住的公民自动丧失其原居住国国籍，但返回时仍可获得国籍，且申办手续简易。哈俄两国通过较为灵活的方式解决了“双重国籍”问题。

第四，发展“三语”教育，同时保护少数民族的语言发展权利。语言是文化传承和心理接受认可的主要工具。除少数居民彻底转用其他语言外，哈萨克斯坦境内差不多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母语。政府在大力推广哈萨克语的同时，还要维护其他民族语言的权利，保证其他民族的语言不受损害。哈萨克斯坦宪法规定：“哈萨克语是哈萨克斯坦的国语；在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构中，俄语同哈萨克语同等正式使用；国家努力为哈萨克斯坦人民学习和发展各种语言创造条件。每个人都有权使用自己的母语和文化，并有权自由选择交流、教育、阅读和作品使用的语言。”与此同时，为了让哈萨克斯坦掌握世界信息和先进技术，方便与世界更紧密地沟通交流，国家鼓励公民学习英语。哈萨克斯坦政府《2015～2020年发展三种语言教育的路线图》计划2020年前的语言发展任务是^②：1. 中学毕业生100%掌握哈萨克语；2. 95%的居民掌握哈萨克语；3. 国家机构100%应用哈萨克语；4. 掌握英语的居民比例达到20%；5. 在各民族文化机构中学习本民族母语的居民比例达到30%；6. 掌握哈萨克语、俄语和英语三门语言的居民比例达到20%。

截至2016年初，哈萨克斯坦境内共有100多所民族学校（其中有88所中小学分别用乌兹别克语、塔吉克语、维吾尔语和乌克兰语教学），有108个中小学设置22种民族语言课程，有190个专门语言培训学校可以教授30种民族语言，有81所周末学校。在传媒方面，哈萨克斯坦鼓励媒体使用民族语言。截至2017年初，哈萨克斯坦用11种民族语言发行35种民族类报纸和杂志，广播节目有8种语言，电视节目有7种语言。在文化艺术方面，哈萨克斯坦现有6个民族剧院，分别是哈萨克族、俄罗斯族、日耳曼族、维吾尔族、朝鲜族、乌兹别克族民族剧院^③。

第五，将每年5月1日定为国家法定节日“人民团结日”。哈萨克斯坦《宪法》第一句话便是：“我们——哈萨克斯坦人民有着共同的历史命运。我们在世代居住的哈萨克土地上建设着自己的国家。”1996年10月，纳扎尔巴耶夫总统签署命令，将苏联时期的国际劳动节改为象征着和谐、团结、繁荣和友谊的“人民团结日”。节日期间，城乡各地都举行各种庆祝活动，居民们身着本民族服装，充分展示本民族的传统服饰、艺术、文化和美食等。政府还将2015年确定为国家“人民统一年”，

^① Положение соотечественников в странах СНГ, <http://www.mid.ru/bull.nsf/b8c211ca1a623d7f432568e900412a30/59936210b36a8179432568e8003f8d71?OpenDocument>.

^② «Дорожная карта развития трехязычно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 2015–2020 годы» (Совместный приказ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и науки, культуры и спорта, по инвестициям и развитию «Об утверждении Дорожной карты развития трехязычно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 2015–2020 годы»).

^③ Информационная справка об ассамблеях народов Казахстана, http://www.almaty.kz/page.php?page_id=1447&lang=1&article_id=7295.

通过举办各类活动，增强民族统一意识。

四、国家认同建设的经验

从独立后至今近 30 年的发展历程和发展成就看，哈萨克斯坦的国家认同工作可谓效果显著，不仅社会和谐，而且国际地位和形象不断提高。全体国民以“哈萨克斯坦人”为自豪，在“2050 年战略”指导下，积极进取，朝着美好未来努力奋斗。在近 30 年的国家认同建设过程中，哈萨克斯坦也积累了若干宝贵经验和教训，主要有：

第一，旗帜鲜明地反对错误思潮。通过领导人和媒体大量宣传教育，澄清一些错误看法，批驳错误思想，尤其是：1. 反对破坏哈萨克族内部团结的部族传统主义思想。哈萨克族传统上分为三个玉兹（部落联盟），各玉兹内部又分为多个部落和氏族。受强大的传统影响，哈萨克政治生活中始终存在裙带关系。历史上，哈萨克族因为三大玉兹间的不团结而多次遭受外族侵略。独立后，因主体民族地位不断提升，哈萨克族内部的权力和利益斗争也随之升温。首任总统纳扎尔巴耶夫注意到哈萨克族内部出现的不良倾向，坚决反对任人唯亲。纳扎尔巴耶夫认为：尽管传统主义在文化方面对保存一个民族十分重要，但这种意识形态建立在复活古老社会结构和部族心理基础之上，会不可避免地激化部族矛盾，在政治上不是一条出路^①。2. 反对民族自决理论。苏联解体就是错误地理解和使用民族自决理论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实际上，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同赋予民族自决甚至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如果坚持民族自决权，很多原本统一的国家就会分裂为多个力量薄弱的小国，致使分裂和分立主义永无止境^②。3. 反对大民族主义和民族沙文主义。尽管哈萨克族是哈萨克斯坦的主体民族，但哈萨克斯坦是多民族国家，而不是只有哈萨克族。必须处理好主体民族和非主体民族的关系，团结各族民众，只捍卫哈萨克族利益的行为是假爱国主义。

第二，处理好主体民族和非主体民族的关系。1991 年独立后，哈萨克族主体地位大幅提升。独立后的首部宪法（1993 年宪法）第一条确定“哈萨克斯坦是自决的哈萨克民族国家”。政府也采取一系列措施，意在巩固哈萨克族的政治地位、复兴民族文化、增加人口等。比如哈萨克语被确定为国语；哈萨克语传媒规模迅速扩大；哈萨克族历史文化类书籍和民族英雄塑像大量涌现；大量行政区和公用设施等更改为以哈族历史人物或重大事件命名；在国旗、国徽、国歌和本国货币的图案中充分体现哈萨克族特征；政府鼓励生育、号召海外哈萨克人回归；哈萨克族在招工、选干、入学、就业等诸多方面享有优先权或被照顾。不过，提高哈萨克族地位的做法让其他一些民族在一定程度上产生“被剥夺”或“被边缘化”感，造成哈萨克族同其他民族（尤其是俄罗斯族）的关系一度比较紧张，出现双重国籍、俄语地位下降、人口（特别是人才）外流等问题。生活在

^① 纳扎尔巴耶夫：《2050 年战略——进入世界最具竞争力的前 30 强国家行列》，《纳扎尔巴耶夫文集》，第 8 页。

^② Выступление Президента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Н.А. Назарбаева на 47-й сессии Генеральной Ассамблеи ООН (Нью-Йорк, 5 октября 1992 года), http://www.akorda.kz/www/www_akorda_kz.nsf/sections?OpenForm&id_doc=CA8F7CD2E37C2F33462572340019E7CC&lang=ru&L1=L2&L2=L2-16.

哈萨克斯坦北部的一些俄罗斯族甚至主张“民族自决”，希望建立联邦制。

为此，1995年颁布的独立后第二部宪法删去“哈萨克斯坦是自决的哈萨克民族国家”字样。这说明，哈萨克斯坦已不再突出哈萨克族的主体民族地位，开始以“公民”和“公民意识”来建设国家，强调每一个公民的平等权利和义务，淡化民族意识，增强公民意识，巩固各民族民众对国家认同，培养爱国主义精神，坚决打击和制止任何人、任何势力破坏国家统一和人民团结的行为，同时表明哈萨克斯坦明确反对以民族聚居区为基本单位的联邦制，希望通过发展公民社会等途径，实现民族关系和谐。

第三，必须大力普及国语。语言不仅用于交流，更能表达内心情感和态度，承载着丰富的政治、社会和文化内涵，是国家认同的精神和心理支撑。国语在社会统一方面具有巨大凝聚作用。如果全国人民都能熟练使用国语，那么，与他们个人生活、社会交往、情绪情感、未来生活计划等相互关联交织的许多问题都可迎刃而解。没有统一的语言，全国人民交流都存在障碍，国家认同建设必然面临困难。

苏联时期，尽管哈萨克族人口比重较大，但国家通用语言是俄语，俄语在哈萨克加盟共和国的适用范围极其广泛，哈萨克语和哈萨克文使用一直处于弱势地位，很多哈萨克族人甚至只说俄语，不会讲哈萨克语，也看不懂哈萨克文字。据统计，哈萨克加盟共和国在独立前夕的1989年使用俄语教学的中学比例为67.4%，使用哈萨克语教学的中学仅占30.2%；受专业词汇表达限制，大学和科研单位100%使用俄语，哈萨克语基本不使用；出版物约2/3为俄文，1/3为哈萨克文。即使在2008年，哈萨克斯坦全国人口的85%使用俄语（其中约92.5%的城市居民和74.9%的农村居民使用俄语），超过40%的中学使用俄语教学。因此，为确保主体民族的地位和权利，为巩固国家统一，哈萨克斯坦采取各种措施扩大哈萨克语和哈萨克文使用范围。到2016年，全国有超过2/3的中小学生和60%的大学生都在接受哈萨克语教育。在政府部门中，所有公文处理和政府文件都要使用哈萨克文，成为国家公职人员的条件之一便是熟练掌握哈萨克语。

责任编辑：杨 东

旧瓶新酒：塔吉克斯坦史学中的“蒙古征服”题材暨评析

贾慧如

(内蒙古大学,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摘要: 1991年之后, 中亚新独立国家在许多历史问题上都进行了新的阐释, 这些新史学动向不同程度地反映了各国的意识形态动向。而关于“蒙古征服”题材, 唯独塔吉克斯坦史学界与其他中亚国家不同, 坚持了苏联时期的旧观点。塔国在“蒙古征服”问题上所持的歌颂反抗蒙古侵略的倾向性和趋势有其独特的历史根源、文化根源乃至地缘政治根源, 值得深入考察和探讨。

关键词: 塔吉克斯坦史学; “蒙古征服”; 民族主义

中图分类号: K3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0519(2020)01-0182-11

1991年后, 中亚新独立国家都开始重新书写民族—国家历史, 这既是沿袭了苏联末期的历史运动的惯性, 同时也是出于新独立国家的政治—意识形态需求。普通国民渴望更多地了解自己民族的辉煌过去, 政治精英则希望借此凝聚国民, 培育民族主义—爱国主义感情, 在此基础上建设国家意识形态, 重建民族—国家认同。苏联时期关于“鞑靼—蒙古征服”的题材, 通常是用于歌颂反抗外来侵略的英勇气概、培育国民爱国主义情怀的重要材料; 而1991年后, 中亚国家对“蒙古征服”的看法较少消极判断, 俄罗斯学界的看法也与苏联时期有很大不同。放眼国际学术界, 不少学者为“蒙古征服”辩护, 成为一股强劲势头。

而唯独塔吉克斯坦在这方面表现出鲜明的独特性。塔吉克斯坦史学界对于“蒙古征服”的题材非常重视, 且史学家关于“蒙古征服”的看法与中亚其他国家都有所不同, 折射出许多历史过往和现实趋势, 是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

收稿日期: 2019-09-20

基金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青年科技英才支持计划”B类“青年科技骨干”项目(NJYT-15-B15); 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文化走出去协同创新中心2018—2019年度研究项目(CCSIC2018—YB05)

作者简介: 贾慧如, 内蒙古大学历史旅游文化学院副教授。

本文运用大量文献，对塔吉克斯坦史学界与“蒙古征服”相关的史学著作中表现出来的趋势和实质进行分析；纵向梳理苏联时期的相关史学倾向；与中亚其他国家（乃至俄罗斯）的史学趋势做横向对比；在此基础上，重新认识塔国史学研究。

一、塔吉克斯坦史学中的“蒙古征服”

在独立初期，“蒙古征服”题材显然并不是塔吉克斯坦史学和该国政治—意识形态方面最迫切的问题。由于国内政治矛盾尖锐，加上外部力量介入，这个国家很快就因为政治斗争而陷入内战，数十万人伤亡，这是当代塔吉克斯坦乃至整个中亚地区的悲剧。但形势逐渐发生了变化。内战结束、统一政权建立后，该国极为重视对历史的研究，并用其为现实服务；拉赫蒙总统甚至亲自撰写历史著作，阐述塔吉克民族的历史和文化。而“蒙古征服”在该国史学著作中成为一个被消极否定的命题，类似某种“万恶的”“蒙古征服”。“蒙古征服”一如其他许多历史问题一样，成为塔国政界和学界精英“移情”的对象。

小国寡民的塔吉克斯坦，经历了文化、教育方面的衰败退化进程，史学研究主要集中在塔吉克斯坦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以及其他一些高校，这些研究机构的成果往往代表了该国史学界的主流观点，实际上形成了“官方史学”。而官方史学对“蒙古征服”的看法在很大程度上沿袭了苏联时期对鞑靼—蒙古征服的看法，其基本倾向是消极否定：强调蒙古征服的野蛮、残暴，及其为塔吉克民族带来的苦难和破坏性后果。

2007年，塔吉克斯坦出版了穆罗绍·达夫拉托夫的著作《塔吉克人民反抗蒙古征服》。在扉页，该书被介绍为“我国史学中第一部对塔吉克人民1219—1233年间反抗蒙古征服进程的专门研究成果”。作者在前言的题记中写道：历史不应该只是赞颂胜利者，也应该表达失败者的苦难……同时开宗明义地强调了加强对蒙古征服的研究的重要意义：在塔吉克斯坦，关于1219年到1233年间蒙古征服中亚河中地区、呼罗珊、伊朗的问题研究非常不足；而在独立后的塔吉克斯坦，该问题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既具有现实紧迫性，同时也有巨大的科学—理论意义和教化—认知的意义^①。而对该问题的研究有助于解决如下问题：其一，展示祖辈们的英勇的爱国活动，他们为了捍卫、保存和增加前辈们具有世界意义的文明发祥地，做出的劳动、创造和军事成就；在那些广袤空间里的、文明的绿洲和城市都是塔吉克民族历史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即突厥—蒙古语族所谓的“萨尔塔乌尔”（Сартаул）和阿拉伯语中所谓的“阿佳姆”（Аджам）。其二，塔吉克人民为了自由和独立而发起的反抗蒙古军队的战争是对塔吉克民族心理的严酷考验。在蒙古征服期间，塔吉克民族经受了民族灭绝、有组织恐怖、大屠杀、摧毁和掠夺、全体被俘，从自古以来就属于自己的土地上被流放和强制迁出。但是，塔吉克人民有尊严地保持了主要的民族价值观以及族群完整性，并且在道义—精神方面战胜了征服者。研究该时期历史有助于理解塔吉克民族的形成历史，民族成分等等。其三，如巴尔托里德所说，塔吉克人自古以来就是工业的民族、文明的民族；他

^① Муллошо Давлатов, Сопротивление таджикского народа монгольскому завоеванию, Душанбе, 2007г. С.3.

们创造了文明的绿洲和城市，是农耕居民和手工业—商业居民的核心。对这段历史的研究还有助于从地名学角度了解中亚诸城市历史、城市居民的社会和阶级组成。其四，1219—1233年间的蒙古征服是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事件，能够揭示花刺子模封建社会和成吉思汗游牧帝国的重大历史问题。其五，有助于弄清攻守双方的战略、战术。其六，为何貌似强大的花刺子模帝国在蒙古人的打击之下迅速解体？著名中亚问题专家巴尔托里德的解释是：花刺子模沙国家内部矛盾重重；蒙古军队的机制和部署占优，蒙古军队统帅服从命令、勇敢无畏；塔吉克人国家的统帅军事上和政治上都很无能，等等^①。而作者有意运用新资料，修正巴尔托里德的观点。作者认为，1219年到1233年间蒙古人征服的地区（主要是花刺子模国家，如书中界定，包括河中地区、呼罗珊、伊朗）实质上是塔吉克人的国家，而塔吉克人又等同于伊朗人^②。

塔吉克斯坦科学院历史所出版的六卷本著作《塔吉克人民史》是最具代表性的重要著作，对蒙古征服有详细阐述。在蒙古征服前夕，花刺子模国王阿拉乌丁·穆罕默德曾经入侵伊朗控制下的伊拉克。到1218年，花刺子模国家是一个包括河中地区、伊朗和呼罗珊在内的大国，但这个大国建立不久，国家内部不够稳固，既包括伊朗语族，也包括突厥语族，既有农耕民，也有游牧民；分裂成五部分，由几个儿子分领；内部矛盾重重，所有国家大事都要听命于母亲吐尔汗哈屯；外敌环伺，为了防御蒙古人入侵，征收各种苛捐杂税，引起人民不满；军队是由康居人为主体的钦察雇佣军；在蒙古入侵前夕，花刺子模国王召开最高军事会议，当时希哈布丁·阿布—赛义德·伊姆朗·阿里—希瓦基提议，应该集中全国兵力于锡尔河岸边，以逸待劳，对付劳师远征的蒙古军队，但花刺子模国王否定了这一提议。阿拉丁的儿子扎拉丁·曼克布尔尼提议，允许蒙古人进入河中地区，然后利用熟悉地理之优势，相机消灭之；还有人则提议，将河中地区让给敌人，退守山中，相机歼敌^③。但是，花刺子模沙决定各城市各自为战，与蒙古人战斗。

此外，按照该著作的观点，在蒙古人入侵前夕，花刺子模沙还犯下了三项致命错误：其一，他准备在撒马尔罕附近修筑城墙抵御入侵，为此曾于1219年3月19日和1220年3月7日两次要求居民增缴赋税，但直到蒙古人到来，城墙仍未开建，而征收来的金钱也未能花掉；其二，花刺子模沙准备征召一批全副武装的神箭手，为此向居民第三次征收赋税，但这批雇佣军在半路上就听说花刺子模沙已经逃走，遂原路返回，假使花刺子模沙不逃走，等到雇佣军到来，就会拥有一批数量可观的战士；第三个致命错误是：花刺子模沙决定分兵驻守河中地区和突厥斯坦城，导致兵力分散，最终被蒙古军队各个击破^④。

另一部史学著作还论述了蒙古征服和统治的残酷，塔吉克人民的英勇反抗等^⑤。例如，该著作这样写道：“成吉思汗的征服是个悲剧，伴随着巨大破坏和对河中地区和呼罗珊地区的农耕居民和城市居民的杀戮，而这些人口中的主要居民就是塔吉克人”^⑥；该作者强调蒙古西征中亚时的大肆

① В.В.Бартольд, Тезисы диссертации, Туркестан в эпоху монгольского нашествия. Сочинения, Т 1, М, 1963г, С.603.

② Муллошо Давлатов, Сопротивление таджикского народа монгольскому завоеванию, Душанбе, 2007г, С.3.

③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академика Рахим Масова, История таджикского народа, Т.3, Душанбе, 2013г, С.121.

④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академика Рахим Масова, История таджикского народа, Т.3, Душанбе, 2013г, С.122.

⑤ Мамадазимов Абдугани, 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история таджикского народа, Душанбе. Дониш. 2000 г., С.422—С.459.

⑥ Мамадазимов Абдугани, 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история таджикского народа, Душанбе. Дониш. 2000 г., С.159.

杀戮和破坏：成吉思汗命令巴尔赫的居民都到平原上，将其分成几百人、几千人，然后将其全部杀死；在攻打巴米扬时，成吉思汗非常喜爱的孙子死去，于是，蒙古军队在攻陷城市后杀掉该城市的全部活物；在加兹尼也进行了大肆屠杀和报复性破坏；“中世纪史学家伊本·阿普尔鲜明地评价了蒙古人的野蛮和汪达尔主义：鞑靼人不同情任何人，毒打女人和小孩，剖开孕妇的肚子，杀死胎儿”。^①

塔吉克斯坦史学家还着重指出，“蒙古征服”导致另一个重大后果：外来部族排挤原住民塔吉克人。大量的蒙古—突厥游牧部落移入河中地区，而反抗异族枷锁的原住民塔吉克人则减少了。由于塔吉克人内部四分五裂，有的被杀害，有的被赶到草原为奴。与之前时期不同（突厥可汗国、卡拉汗王朝时期、塞尔柱王朝时期，外来游牧民首先住在荒漠草原，便于游牧），而在蒙古征服之后，大量突厥—蒙古游牧民开始在中亚定居；曾经是主要讲塔吉克语的花刺子模开始以突厥语为主，而且建起一些突厥化了的新城——如安集延、卡尔希等，这些突厥化了的蒙古部落团结一致，便于建立各种中世纪国家。当然，由于当地居民在国家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他们不得不善待宗教人士和工匠以及商人——主要是塔吉克人^②。塔吉克文学（塔吉克民族的骄傲）因为蒙古入侵而受害严重；著名诗人如鲁米、萨迪等都不是在蒙古人控制的地方创作出自己的优秀作品的。

塔国关于“蒙古征服”的著作都强调了一种历史悲情，强调塔吉克民族因此遭受的苦难，导致之后对塔吉克民族—国家发展极为不利的历史条件。

二、在学术发展的时空坐标中：从比较视角审视塔吉克斯坦史学

对于塔吉克斯坦史学中的“蒙古征服”题材，需要将其放置到时空坐标中加以观照、审视。首先，与苏联时期做纵向比较；其次，与俄罗斯以及中亚邻国的动态相比较；再次，与俄语国家之外的其他国家的学术动态相比较。这样就可以看清其脉络和走向，获得清晰认识。

首先，塔吉克斯坦史学家对苏联时期的学术遗产和观点继承多于否定。关于鞑靼—蒙古的入侵和鞑靼—蒙古枷锁问题，论述征服者的残暴野蛮，各族人民的英勇反抗及其取得的胜利，乃是苏联史学界的重要命题——尤其是在苏德战争期间，目的是振奋民族精神，英勇反抗德国法西斯的入侵。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史学界对于苏联时期的历史较多正面评价，沿袭了苏联时期的理论和方法。在许多具体历史问题上，塔国史学家更多地继承和沿袭了苏联时期著名史学家加富罗夫的观点和方法。具体到“蒙古征服”对塔吉克斯坦地域和塔吉克人民的影响，加富罗夫的判断也得到全盘继承。

如果将视野投向整个后苏联国家，就可以更清晰地看出塔吉克斯坦的史学现象及其实质。中世纪东正教会保存的许多编年史以及其他历史记述都强调了蒙古征服对罗斯造成的灾难和痛苦；而俄罗斯帝国时期的史学家（如克柳切夫斯基、索洛维约夫、卡拉姆津、塔季谢夫等人）看待蒙古征服基本上也秉持了这样的基调。如卡拉姆津指出，当欧洲出现了各种大学的时候，阴影却挡

^① Мамадазимов Абдугани, 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история таджикского народа, Душанбе. Дониш. 2000 г., С.164.

^② Мамадазимов Абдугани, 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история таджикского народа, Душанбе. Дониш. 2000 г., С.174-С.175.

住我们的视线，使我们看不见欧洲；此时受蒙古人宰割的罗斯将全部力量用来保存自己免于灭亡；俄罗斯人今天的性格还流露出蒙古人的野蛮手段加在他们身上的污迹……在鞑靼的影响下，国家的内部秩序改变了。^①另外，在基本否定的基础上，也有一些积极看法。例如，克柳切夫斯基则认为，金帐汗国防止了罗斯四分五裂乃至爆发兄弟阋墙的内讧。^②俄罗斯欧亚主义思想家如维尔纳茨基、萨维茨基等人并不否认蒙古统治的残酷性，同时也注意到其积极的一面。他们高度评价蒙古人的宗教宽容性，及其对西方的天主教入侵的对抗。欧亚主义者将蒙古帝国视为俄罗斯帝国的地缘政治前身。

按照马克思主义原理，苏联时期对于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通常都持平衡态度，强调历史事件和进程的两面性、双重性。例如，首先强调其征服的野蛮和破坏性，同时也要提及其正面和积极意义。但实际上更多地强调其落后性。同时又对相关历史的评价增加了新的内涵，与政治局势密切相关。所谓“鞑靼—蒙古枷锁”（或“鞑靼—蒙古桎梏”）成为一个重要概念和史学命题。当时苏联活跃的史学家都持同样的立场。例如，潘克拉托娃《苏联通史》中称：“鞑靼人的蹂躏使罗斯地区的经济发展在很长的一个时期内停滞不前，教育和文化也大大衰落了，焚烧罗斯各城市时，烧毁了许多艺术纪念物和古罗斯的文献”^③；“鞑靼人的侵袭大大地阻碍了东北罗斯文化的发展，鞑靼人的侵袭和接连不断的封建战争严重地影响了劳动群众的生活”^④。此外，关于罗斯勇士伊利亚·穆罗梅茨的英勇抗击侵略者的事迹被百引不厌。

相关著作既写到蒙古人对罗斯本土的侵略和蹂躏，也充分论及其对中亚和高加索等地区的征服和蹂躏，“过了几年又征服中亚细亚。这次进攻引起了蒙古人与花刺子模沙赫·穆罕默德之间的冲突。穆罕默德未能给蒙古人以有力的抵抗。他的国家已为内乱弄得四分五裂。国内各部落人民互相敌对。军队首领、各地区统治者和高级僧侣等由于害怕失去自己的封建领地，几乎到处都在背叛祖国，叛卖式地把许多城市献给成吉思汗。穆罕默德在遭到头几次失败之后就逃出花刺子模，死在里海的一个小岛上。花刺子模因国内无主，虽然居民拼死抵抗，但终不免成了侵略者的战利品。撒马尔罕、布哈拉及其他城市都被蒙古人占领，遭到骇人听闻的蹂躏。全国被弄成一片废墟。最大的一个水坝——木尔加布被破坏。马里城因水源断绝被弄得一片荒芜。穆罕默德统治的王国全部落入了成吉思汗之手。波斯的相当大一部分领土也归成吉思汗管辖”。^⑤

鞑靼—蒙古的侵略，对于罗斯人民，正如同对于中亚细亚和外高加索的人民一样，首先意味着千百万人的死亡和巨量物质财富的毁灭。13世纪一位作家形象地描绘了鞑靼人蹂躏罗斯的史无前例的暴行：父兄之血似流水浸润土地，无数兄弟子女悉被俘虏，田园荒芜，草木丛生，伟业沦丧，美景消亡，财富……劳动所获尽皆为歹徒所僭窃……土地悉为异族所掠夺^⑥。

① [苏联] 格列科夫、雅库博夫斯基：《金帐汗国兴衰史》，余大钧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09页。

② [俄] 瓦·奥·克柳切夫斯基：《俄国史教程》第2卷，贾宗谊、张开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40页、41页。

③ [苏联] 安·米·潘克拉托娃主编：《苏联通史》第1卷，山东大学翻译组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8年，第165页。

④ [苏联] 安·米·潘克拉托娃：《苏联通史》第1卷，第219页。

⑤ [苏联] 安·米·潘克拉托娃：《苏联通史》第1卷，第155-156页。

⑥ [苏联] 诺索夫主编：《苏联简史》上册，武汉大学外文系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7年，第79页。

苏联史学还论及罗斯反抗鞑靼—蒙古入侵的世界历史意义。诺索夫的著作中写道：“虽然罗斯扈从队和罗斯各城市居民英勇抗击，鞑靼人仍然侵占了罗斯。这是因为全国分裂为许多封建公国，王公们又不能团结对敌的缘故。但罗斯人民的斗争挫伤了侵略者的力量，鞑靼的侵略势力未到西欧，已成强弩之末。这就使捷克军队有可能堵住鞑靼人。罗斯承受了鞑靼蒙古人入侵的一切苦难，从而拯救了西欧，使他免遭外国奴役的恐怖，并给他提供了更加顺利发展的条件”^①。而罗斯则为此付出了巨大的历史代价，“由于鞑靼人的统治，罗斯同东方各国特别是同西方各国之间的经济和政治联系也大为削弱，所有这一切都阻滞了罗斯人民不能一往直前地发展。鞑靼枷锁是阻滞历史进步的极大祸害”；同时，罗斯为了反抗鞑靼蒙古入侵、拯救西方做出了巨大的历史牺牲，“鞑靼侵略并统治罗斯延续了二百四十年之久，其后果是罗斯落后于西欧”。

苏联时期的塔吉克族史学家加富罗夫的名著《中亚塔吉克史》中曾经详细描述了蒙古军队对当时的中亚名城撒马尔罕、忽毡、乌尔根奇（或译为玉龙杰赤）等的破坏和杀戮，并且导致了可怕的后果，“蒙古入侵彻底破坏了河中地区的经济，但是在这可怕的惨祸之后，经过一段时间，某些城市又开始重新复兴起来”“地方上的统治者，任意把规定的捐税增加几倍，他们这样滥用职权，使人民的处境变得十分难以忍受。此外，征服者以嘲弄的态度对待中亚被征服的各族人民，竭力贬低他们的人格”^②。

塔吉克斯坦史学家对相关问题的研究与其他中亚国家不同。相对来说，对苏联时期的史学观点有更多继承性。在1991年后的后苏联国家里，较之于苏联时期，较为多见的是对历史的修正主义态度。对于蒙古入侵和蒙古征服时期，其他中亚国家较为积极地看待，取决于中亚国家的意识形态取向。一些国家强调自己民族的东方—蒙古起源，还有的则强调其欧洲起源。例如，哈萨克斯坦史学家关于哈萨克民族的起源就持不同看法。有的强调其突厥—蒙古起源，还有的则强调其与塞人、高加索—欧罗巴人种的关系，或认为哈萨克族与哥萨克同源^③。乌兹别克斯坦史学家论述了相关的汗国历史；吉尔吉斯斯坦史学家更是将其视为民族历史上的辉煌时期。除了与唐朝同期存在的、一度极为强大的黠戛斯汗国之外，蒙古征服时期也是吉尔吉斯民族形成的重要历史时期。

卡拉姆津认为，鞑靼蒙古的桎梏确实存在，但这种桎梏有助于罗斯的政治发展，令罗斯免于在内讧中衰亡。古米廖夫继承了欧亚主义者的观点，只是表达更激进。可以说，古米廖夫开启了为蒙古征服翻案、正名的风潮——尽管古米廖夫在苏联时期并不受重视，甚至遭到官方学界的严厉批判和压制。古米廖夫认为，所谓“鞑靼—蒙古桎梏”是一种学术神话，是一些西方史学家臆想出来的，实际上当时罗斯国家极大地受益于蒙古统治者；蒙古人也并非对罗斯各地实施残忍、野蛮的统治。拔都入侵仅仅是一次军事行动，与后来发生的事件并无直接关系；同金帐汗国的关

① [苏联] 诺索夫主编：《苏联简史》上册，1977年，第80页。

② [苏联] 加富罗夫：《中亚塔吉克史——上古至19世纪上半叶》，肖之兴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270页、271页。

③ [哈萨克斯坦] 坎·格奥尔基·瓦西里耶夫：《哈萨克斯坦简史》，中国社会科学院丝绸之路研究院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第80页。

系并不是后者加于罗斯的桎梏，而是与金帐汗国的军事同盟，决定了罗斯的特殊道路^①。所谓“鞑靼桎梏”其实是罗斯与金帐汗国之间的一种盟友关系，这种同盟关系首先对罗斯非常有利，罗斯进贡，而金帐汗国确保罗斯诸公国的安全。该时期是罗斯国家历史上的独特时期，国家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大公管理的平民，另一部分是常备军，是由作为军事长官的大汗管理下的诸帐。罗斯由两个人负责管理国家，一个是大公，另一个是大汗。大公负责和平时期的管理，而大汗则负责战时的国家管理。因此，大汗又可以称之为“战时大公”。成吉思汗并不是一个人名，而是“战时大公”的称号。获得这种称号的不是一个人，而是好几个人。其中最杰出的就是帖木儿。当人们谈及成吉思汗时，更多的时候谈的正是帖木儿。现有史料能够证明，帖木儿个子很高，蓝眼睛，皮肤很白，胡子长，显然不是蒙古人，而是斯拉夫人。有人认为，所谓“鞑靼入侵”和“鞑靼桎梏”等概念都是梵蒂冈和德国学者米勒、施莱策等人伪造的概念，一些俄国人附和它们。

1991年后，列夫·古米廖夫的著作在后苏联国家焕发光芒，其学术观点受到广泛重视。古米廖夫受邀去各国（尤其是突厥语国家或地区，如俄罗斯鞑靼斯坦共和国、哈萨克斯坦、阿塞拜疆）演讲，获得许多荣誉。哈萨克斯坦用古米廖夫命名一所大学，阿塞拜疆也为其颁发勋章。俄罗斯学界为蒙古征服和统治正名似乎成为占据上风的趋势。古米廖夫认为，莫斯科公国非但没有继承基辅的传统，相反，还摧毁了卫制制度的自由以及大公之间的内讧，以其他行事方式取而代之。而这些行事方式很大程度上是从蒙古人那里继承的：严明纪律，民族宽容，虔信宗教^②。

当代俄罗斯史学家诺索夫斯基和福明科在其著作《新编年史》认为，无论是卡拉姆津还是塔季谢夫的著作中都不曾提及蒙古一词；俄国史料中没有蒙古 монгол 一词，但是有“大罗斯”一词。众所周知，外国人称罗斯为蒙古。作者认为，蒙古一词就是俄语词汇“伟大”的译名，匈牙利皇帝的札记和致教皇的信中谈及拔都军队的成分：罗斯人、来自东方的布罗德尼克人以及保加尔人等不信神的人，但是并未提及蒙古人。因此，俄国《拉夫连季编年史》的记述给人一种印象，即鞑靼人就是罗斯大公们率领的罗斯军队。按照该编年史，从1223年到1238年间，在罗斯托夫大公格奥尔吉·弗谢沃洛多维奇的统领下，以罗斯托夫为中心实现了罗斯统一。其中多处提及鞑靼人，但是却没有提及一个鞑靼人统帅。罗斯托夫的罗斯大公们利用了鞑靼征服的成果，而且为鞑靼人的胜利而欢呼雀跃。为什么？因为这是罗斯人取得的一场胜利^③。

当然，也有一些史学家不认可，甚至批判古米廖夫等人的观点。互联网上有不少历史爱好者认为，所谓“鞑靼—蒙古桎梏”其实都是杜撰出来的伪史；而另一派观点则予以反驳，双方就此常常展开激辩。

西方学界关于“蒙古征服”的看法则是另一派景象。20世纪90年代以来，研究蒙古学的学者中有一派非常强劲的力量，为“蒙古征服”、乃至蒙古时代辩护、正名。认为过去史学界对“蒙古征服”的野蛮残忍夸大其词，对“蒙古征服”对世界历史发展带来的正面意义估计不足。关

① Взгляды историков на монголо-татарское нашествие, <http://biofile.ru/his/29431.html>.

② Ж.А.Ермекабаев, Теория этногенеза и евразийские идеи Л.Н.Гумилёва в преподавании исторических дисциплин, Астана, 2003г, С.7.

③ АсьЕсмь, Учёные о мифическом татаро-монгольском иге, <https://www.kramola.info/vesti/letopisi-proshlogo/uchyonye-o-mificheskom-tataro-mongolsokom-ige>.

于“蒙古征服”的积极评价日益多见，似乎已成为学界的主流和趋势。例如，美国学者论及：与其他征服性帝国相比，蒙古人对被征服地区的践踏要轻得多^①；蒙古人让文化传播更为便利^②；蒙古人建立起一种全新的世界秩序；而日本学者杉山正明、安部正雄、冈田英弘等也在其著作中为成吉思汗辩护，认为所谓蒙古西征过程中的大屠杀可能是夸大其词，因为当时这些中亚城市的人口都不超过十万人。杉山正明称自己受到拉施特《史集》的启发，高度评价《史集》的意义，认为它能够表明蒙古当时已经明确意识到了“世界”的存在；到了蒙古时代，人类历史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世界史^③。冈田英弘则认为，从1206年铁木真称为成吉思汗一刻起，标志着蒙古帝国的开始，同时也意味着世界史的开端^④；认为后来的俄罗斯和中国都是蒙古帝国的继承国（其观点对西方清史学者如欧立德等人产生了影响）。^⑤英国学者论述了忽必烈汗在奠定今日中国版图方面的巨大贡献，认为蒙古人建立起来的王朝沿袭和扩展汉唐传统的中央集权专制模式，调动源于内亚边疆帝国国家建构模式的政治及政治文化资源，对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等方面进行一系列调整和塑造；杉山正明认为，元朝之前的中国是小中国，但中华帝国的范围自蒙古时代以后大大地拓展了，从小中国变成了大中国。^⑥而《忽必烈的挑战》一书也对所有原来的历史命题和结论都提出质疑和新解，如所谓四等人制度等。^⑦

三、塔吉克斯坦史学的意识形态含义

如前所述，塔吉克斯坦史学界关于“蒙古征服”的看法具有鲜明特色。首先，塔国需要在意识形态建设方面“补课”。关于蒙古征服题材，并非独立之初就认真提出和重视研究的，而是到了新世纪之后。1991年之后，新独立国家需要建构自己的意识形态，填补因苏联解体后形成的意识形态真空，为新的主权国家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在独立之初，吉尔吉斯斯坦提出“吉尔吉斯斯坦是我们的共同家园”“人权之国”，后又称为“中亚民主岛”；阿卡耶夫提炼出所谓“玛纳斯的七条训诫”：人民统一和团结；族际和谐、友爱、合作；民族尊严和爱国主义；孜孜不倦地劳动和获取知识是走向繁荣和福祉之路；人道主义，宽宏大量和宽容（尊重个人、祖先和未来的后代），与自然和谐；巩固和捍卫吉尔吉斯国家，等等。^⑧此外，吉尔吉斯斯坦还主张应该将长生天崇拜与现代化结合起来。土库曼斯坦则提出了伟大复兴时代、21世纪是土库曼人的世纪等。

塔吉克斯坦获得独立后，与其他中亚国家一样，需要进行新意识形态建设。在这方面，塔吉

① [美] 杰克·威泽弗德：《成吉思汗与今日世界之形成》，温海清、姚建根译，重庆：重庆出版社，2006年，第239页。

② [美] 杰克·威泽弗德：《成吉思汗与今日世界之形成》，第241页。

③ [日] 杉山正明：《蒙古帝国的兴亡——军事扩张的时代》，孙越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7页。

④ [日] 冈田英弘：《世界史的诞生》，陈心慧译，北京：北京出版社，2016年，第1页。

⑤ [日] 冈田英弘：《世界史的诞生》，第166-175页。

⑥ [英] 约翰·曼：《成吉思汗与今日中国之形成》，姚建根译，重庆：重庆出版社，2018年，封底。

⑦ [日] 杉山正明：《忽必烈的挑战：蒙古帝国与世界历史的大转向》，周俊宇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44页。

⑧ М.Калишевский, Кыргызстан: Идеология в состоянии «турбулентности», <https://www.fergananews.com/articles/7958>.

克斯坦与其他中亚国家并无不同。但不幸的是，塔吉克斯坦独立后不久就爆发了内战和动乱。在这种情况下，当然不可能建构出一个统一的意识形态，甚至可以说，内战本身就有意识形态对立的色彩。内战双方都有各自的意识形态。武装反对派的主要社会基础在帕米尔山区，其中既有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派别，也有秉持自由民主观念的派别，其中一部分主张建立一个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哈里发；共和国北部的库利亚布党政集团（执政精英）遵从的是苏联意识形态，同时，为了争取民众，他们倡导“民间伊斯兰教”，即遵守各种传统习俗、信仰和观念，堪称是伊斯兰习惯法^①。

其一，塔吉克斯坦这个中亚山国经历很多苦难，迫切需要安定和秩序，并且需要振奋民族精神、团结国民。内战结束后，塔吉克斯坦开始加强意识形态建设，与其他国家相比，塔国是在意识形态建设方面“补课”，而历史学在这方面发挥特殊的重要作用。体现在史学方面，塔国的意识形态建设主要是论证：“历史上的塔吉克斯坦”，尤其是雅利安人时期、萨曼王朝时期、蒙古征服时期以及苏联时期的悲情历史（以拉希姆·玛索夫院士为代表的史学家的著作）。塔吉克斯坦史学最为重视的历史时期是萨珊王朝时期。除了该国的主要史学家之外，拉赫蒙总统也曾经撰写《塔吉克人与历史之镜：从雅利安人到萨曼王朝》，并翻译成英语、俄语、法语和阿拉伯语出版。该时期被认为是真正的伊朗语族时期，对该时期的论述有助于表明塔吉克民族自古以来就是一个文明、发达的民族，创造了非常灿烂辉煌的文化；而且，该时期也是塔吉克民族非常重要的形成时期；最后，对该时期的论证有助于表明：所谓雅利安人共同体自古即已存在，而塔吉克民族乃是世界最古老的民族之一。^②

其二，关于蒙古征服时期花刺子模国家的历史，也是构建塔吉克国家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1991年后，中亚新独立国家就民族国家历史的古老程度展开竞赛。显然，无论是《塔吉克人民史》，还是《塔吉克人民反抗蒙古征服》等著作，都已经将13世纪蒙古征服中亚时的政治实体花刺子模汗国视为塔吉克斯坦的前身，而将花刺子模的居民视为塔吉克人的先祖（或其一部分）。这样一来，塔吉克民族及其国家就具有一个完整的历史序列，同样能够证明：塔吉克人是中亚唯一的原住民，而其他突厥语族都是一些后来者、外来者。

其三，族源学说是国家关系的反映，塔国学者关于塔吉克民族的“雅利安人起源说”就是针对邻族、邻国的。关于塔吉克族的族源问题，有很多说法。有的认为是雅利安人后代，有的认为是阿拉伯人征服的奴隶。由于塔吉克斯坦与乌兹别克斯坦的关系恶化，因此在史学领域发生了大战：争论的是关于布哈拉、撒马尔罕的历史归属权问题，等等。尤其是玛索夫院士着力批驳的是乌兹别克斯坦官方宣扬的塔吉克民族与乌兹别克民族“一族、两国”论。在这种情况下，塔国史学家认为，乌兹别克族是突厥—蒙古血统，而塔吉克族乃是雅利安人后代。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塔国史学家开始着力加强对蒙古征服问题的研究，具有鲜明的针锋相对的意味。

塔国史学界关于蒙古征服问题的研究曲折地反映了与乌兹别克斯坦等国的复杂关系：政治

^① М.Калишевский, Таджикистан: От «арийского первородства» к «справедливому шаху», <http://www.fergananews.com/articles/7965>.

^② Эмомали Рахмон, Таджики в зеркале истории.От арийцев до саманидов, Душанбе, 2012г. С.283-С.290.

和意识形态对立。卡里莫夫总统提出了“突厥斯坦——我们的共同家园”的构想，以乌兹别克斯坦为中心，试图建立一个中亚共同体；同时，乌国也曾经支持土耳其的泛突厥主义构想，只是在1999年后由于某些原因与土耳其关系恶化。

拉赫蒙总统曾经号召塔吉克知识分子捍卫雅利安人的文化遗产，免遭外部力量的劫夺，这些外部力量试图总体摧毁雅利安血统各民族在千百年里积累起来的精神道义财富和文化财富。^①

塔吉克斯坦史学家表达了雅利安文化相较于野蛮的突厥—蒙古游牧文化的优越性，强调雅利安人乃是欧洲人种，而乌兹别克族等突厥语族则多有蒙古血统。这些观点甚至得到了一些俄罗斯同行的支持，因为俄罗斯也有一些史学家认为斯拉夫民族起源于雅利安人，这样一来，塔吉克斯坦就与俄罗斯、伊朗、阿富汗等国有了共同的历史—文化之根。一些人甚至鼓吹了泛雅利安思想。一位塔吉克斯坦的博主在博客中写道：全世界雅利安人联合起来！2006年，塔吉克斯坦和伊朗、阿富汗试图建立一个“雅利安”共同体，以免融入周围的突厥语族世界。塔吉克斯坦的意识形态首先与乌兹别克斯坦的意识形态发生冲突。乌国史学家指责塔国史学家搞种族主义，“蒙古征服”题材往往成为塔吉克民族文化优越感的论据。

其四，塔吉克斯坦意识形态反对泛突厥主义。塔吉克斯坦的意识形态中，有反犹太主义思想（这种思想带有外来性质，深受伊朗影响）；塔国作为中亚唯一的伊朗语国家，与阿富汗和伊朗关系亲近，有反对泛突厥主义思想的倾向；而乌兹别克斯坦一度被视为中亚泛突厥主义的代表。内战结束后，塔国与乌国关系恶化，因此，塔国的意识形态从一开始就对泛突厥主义较为敌视。塔吉克斯坦认为自己的使命是从文明方面对抗突厥世界，保存自己的认同，还要保存所有伊朗语族的认同。因此，作为自己的民族认同的基础，1997年到1999年间，塔国首选的是前伊斯兰时代的文化遗产和传统（如琐罗亚斯德教），随后又提出了雅利安人命题，宣称塔吉克人是雅利安人后代。拉赫蒙总统自身也撰写历史著作，宣扬塔吉克民族的雅利安人之根，实际上是沿袭了该国史学家的论证成果^②。塔国史学家高度重视萨曼王朝，认为它是中世纪塔吉克民族和国家历史的黄金时代，也是伊斯兰文明的巅峰。塔吉克斯坦宣扬历史人物索莫尼，是萨曼王朝的奠基人。乌兹别克斯坦尊崇、歌颂的历史人物是帖木儿，通常被认为是一个突厥化了的蒙古人；在塔国和乌国关系恶化的背景下，当然也是塔国史学家和意识形态专家们攻击、批判的对象。1999年，塔国庆祝了萨曼王朝建立1100周年；2000年，塔吉克斯坦货币称为索莫尼，塔国境内的最高峰在苏联时期称为共产主义峰，现在更名为索莫尼峰。这些举措堪称是塔国对乌国盛行的帖木儿崇拜（1996年，乌国隆重庆祝帖木儿诞辰660周年）的回应。

按照塔国主流史学家的观点，乌兹别克斯坦多年以来持续地对乌兹别克族推行突厥化政策，并且对塔吉克族进行迫害，偷窃了塔吉克族的文化遗产据为己有。苏联时期的塔吉克族史学家加富罗夫认为，塔吉克族是真正、唯一的中亚原住民，其他游牧民族都是外来人。此后，许多塔国

^① М.Калишевский, Таджикистан: От «арийского первородства» к «справедливому шаху», <http://www.fergananews.com/articles/7965>.

^② М.Калишевский, Таджикистан: От «арийского первородства» к «справедливому шаху», <http://www.fergananews.com/articles/7965>.

史学家都继承其思想和论断，继续深入阐述。如玛索夫院士（曾担任塔吉克斯坦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涅戈玛托夫、吐尔逊佐德等。按照这种论断，还在八千年前雅利安人就已经在今天中亚的范围内活动，而在 2500 年前，阿赫门尼德王朝就已经建立了一个强大帝国，后因外部力量的入侵而灭亡。而历史上的塔吉克斯坦的范围广大，包括今日中亚大部分地区，伊朗大部，阿富汗，直到印度和中国。后来，由于苏联政府推行的民族划界政策导致塔吉克民族丧失了撒马尔罕、布哈拉、泰尔梅兹、梅尔夫、纳萨夫等。

玛索夫院士指责乌兹别克斯坦学界和政界精英中的“泛突厥主义者”，他们污蔑塔吉克人“落后”“不文明”“野蛮人”^①，明确否认塔吉克民族的存在，认为塔吉克人只是伊朗化了的突厥语族的分支^②。有学者注意到，塔吉克斯坦史学乃至媒体中关于塔吉克族的聚居地区的保护，主要是布哈拉和撒马尔罕，而对于阿富汗和费尔干纳地区的塔吉克族，塔国精英和媒体并不关心，由此证明塔国的民族主义具有鲜明的反乌兹别克斯坦色彩。^③在支撑独立国家建设的进程中，民族国家的意识形态建设发挥着重要作用。如塔吉克族和乌兹别克族这两个民族交织在一起，双方对同一事件和进程的历史观却迥然不同。

四、结语

1991 年以来，塔吉克斯坦史学家在许多历史问题上都取得一定进展。与此同时，塔吉克斯坦乃至其他所有中亚国家的史学研究都不同程度地政治化和意识形态化。2016 年 9 月，乌兹别克斯坦总统伊斯兰·卡里莫夫猝然辞世，被塔吉克斯坦方面视为改善与乌兹别克斯坦关系的契机，表现出积极态度；塔国的态度似乎表明：塔、乌两国关系恶化的主要原因在于卡里莫夫个人。此后，乌国政府也展示出善意和积极态度。新任的总统米尔吉约耶夫访问了杜尚别，而塔国总统拉赫蒙也于 2018 年 8 月访问了乌国，双方签署了许多协议，向着关系正常化走出一大步。双方讨论了阿富汗威胁问题、边界划界问题以及水资源利用问题。在这种大幅改善国家间关系的背景下，塔国史学界关于蒙古征服的命题可能也会发生新的变化，在政治上解绑。

随着两国关系的改善，这种对抗性意识形态的前提已经缓解。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对相关的历史研究产生积极影响。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都需要让历史回归历史，让政治回归政治。

责任编辑：杨 东

① Р.Масов, “Наследие” мангытской власти, или Почему академик Масов не согласен с академиком Шукуровым [рукопись]. Душанбе, 2002г.С.3-4.

② Под ред.Р.Масова, История таджикского народа, Т.5, Новейшая история 1917-1945гг., Душанбе, 2004г., С.378.

③ С.Абашин, Национализмы в Средней Азии: истоки и особенности, Москва, 2009г.С.148.